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
Wednesday, 14 December 2011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民政事務處處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處處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處處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處處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運輸及房屋處處長鄭汝樺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RAYMOND TAM CHI-YU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會議開始。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	173/2011
《2011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174/2011
《2011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175/201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Harmful Substances in Food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1	173/2011
Pilotage (Dues) (Amendment) Order 2011	174/2011
Port Control (Public Cargo Working Area) Order 2011....	175/2011

其他文件

第40號 —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年報2010/11

- 第41號 —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2010-2011年報
- 第42號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獎券基金帳目
- 第43號 — 平等機會委員會年報2010/11
- 第44號 — 回應二零一一年
《香港申訴專員第二十三期年報》的政府覆文
- 第45號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2010/11工作報告
- 第46號 — 香港海洋公園2010-2011業績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6/11-12號報告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 No. 40 — The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Prince Philip Dental Hospital Annual Report 2010/11
- No. 41 —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and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Annual Report 2010-2011
- No. 42 — The Accounts of the Lotteries Fund 2010-11
- No. 43 — Annual Report of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10/11
- No. 44 —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23rd Annual Report of The Ombudsman 2011
- No. 45 —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Report 2010/11
- No. 46 — Ocean Park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2010-2011

Report No. 6/11-12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Road Traffic (Amendment) Bill 2011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二零一一年《香港申訴專員第二十三期年報》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二零一一年《香港申訴專員第二十三期年報》的政府覆文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23rd Annual Report of The Ombudsman 2011

政務司司長：主席，《香港申訴專員第二十三期年報》已於本年7月6日提交立法會。我現在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回應年報提出的建議。

政府和有關的公共機構大致接納申訴專員就各個調查個案提出的建議，並正積極採取各項措施，落實有關建議。至於少數未獲接納的建議，有關部門亦已向申訴專員作出解釋或提出其他方案，詳情已在政府覆文內列出。

對於提高公共服務的質素，申訴專員一直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其多年來的成績更是有目共睹。我們會繼續與申訴專員攜手合作，以實現市民對政府不斷提升公共服務質素及增加管治透明度的期望。我在此感謝申訴專員一直給予我們的寶貴意見，我們會繼續為提升公共行政質素和效率而努力。

多謝主席。

主席：李國麟議員會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2010/11工作報告”向本會發言。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2010/11工作報告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Report 2010/11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謹代表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提交監警會於2009年成為法定機構後的第二份工作報告。這份工作報告涵蓋的財政年度截至2011年3月31日。

在2010-2011年度，監警會審核和通過了3 968宗投訴警察個案的調查結果，涉及7 182項指控，比上一年度分別上升了3.7%和10.5%。在這財政年度獲通過的指控中，佔最多數的是“疏忽職守”（有3 211項）、“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有2 632項）和“毆打”（有515項）。這3類指控佔2010-2011年度指控總數的88.5%。

在2010-2011年度通過的指控中，需要展開全面調查的有2 105項，當中有130項被列為“獲證明屬實”；96項被列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61項被列為“無法完全證明屬實”；1 107項被列為“無法證實”；567項被列為“並無過錯”，以及144項被列為“虛假不確”。上述的數字包括了286項經監警會提出質詢後，警方同意我們的意見並更改最初調查結果的指控。在2010-2011年度，監警會就通過的個案提出2 427項質詢或建議，當中有1 708項質詢或建議獲警方接納。

至於在觀察員計劃下，在2010-2011年度共進行了1 974次觀察，比上一年度增加了6.1%。在報告期內，監警會共會見了6位人士，就調查報告澄清事宜。

監警會將繼續確保投訴個案的調查，對投訴人和被投訴人都是徹底和公正的。有見於投訴警察個案眾多，監警會和警方在年內組成了一個工作小組，着力研究一套更有效率的機制，可以依照性質作分流，以便加快處理調查投訴個案的效率。儘管如此，我們的監察工作並不會因此而鬆懈；我們會繼續設法提高工作效率，加快處理投訴，同時又會加強力度找出在警隊常規或工作程序中，可能引致或已經引致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以期減少投訴。

主席，我謹代表監警會，藉着今次向本會提交報告的機會，感謝本會及其他持份者對監警會工作的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職業司機的安全保障**Safety of Professional Drivers Unde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rdinance**

1. **王國興議員**：主席，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安條例》”），僱主有責任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然而，現行《職安條例》並沒有將職業司機駕駛的車輛及駕駛室範圍當作工作地點，故此不屬《職安條例》所保障的範圍。儘管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下，必須為僱員購買工傷補償保險，僱員一旦在工作期間受傷或死亡，他們或其家人可按該條例獲得賠償，不過，車主未必為職業司機購買保險，而且部分職業司機屬自僱人士，故此不受《僱員補償條例》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涉及職業司機的交通意外中，有多少宗個案的職業司機獲得工傷補償保險賠償，有多少沒有得到工傷補償保險保障；當局有否評估《職安條例》並未將“位於公眾地方的陸上載具的司機佔用的座位或位置”納入保障範圍，是否歧視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保障需要和權利；當局會否考慮進行全面檢討，並研究修訂《職安條例》；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理據及原因為何；
- (二) 過去5年，當局有否就職業司機工作環境的職業安全進行調查、巡查及監察；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就職業司機患上職業病的情況及病因進行普查，並進行研究及分析，以制訂改善職業司機工作安全和健康的具體措施及計劃；若有，過去5年的情況及具體工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職安條例》規定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和健康。條例涵蓋大部分的工作地

點，但不包括已經受其他法例，例如《道路交通條例》、《商船條例》及《民航條例》規管的陸上、海上和航空交通工具。因此，《職安條例》有關“工作地點”的釋義，並不包括職業司機在車輛中的駕駛座位及位於公眾地方的飛機或船隻。

就王國興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 (一) 勞工處並沒有備存按工種劃分的工傷個案分項數字，故此未能提供涉及職業司機的交通意外個案中有關司機有否獲得工傷補償的資料。

雖然《職安條例》不涵蓋職業司機的駕駛職務，但若他們進行僱主分派的非駕駛工作，則受該條例保障。此外，《僱員補償條例》訂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包括在工作期間中暑或因工作過勞導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指定的職業病，僱主一定要負起補償責任。該條例也適用於受僱的職業司機。因此，現行法例並沒有歧視職業司機。我們在檢視現行有關職業司機的職安健安排時，會徵詢運輸及房屋局的意見，以進一步加強對職業司機的保障。

- (二) 勞工處一向關注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 and 健康，並不時進行針對性的巡查和監察行動，包括視察公共交通工具車站的衛生設施及飲用水供應、職業司機的貨物搬運或機械操作等職務。在今年夏季，勞工處曾主動巡查1間巴士公司多個巴士總站，檢視該公司就預防巴士司機中暑所施行的措施是否恰當和足夠，並向該公司提出改善建議，以加強他們的預防措施。此外，勞工處最近在接獲投訴後，就受僱司機操作輔助殘障乘客上落的設施的職務進行巡查，並要求有關僱主作出改善。

- (三) 勞工處一向透過不同渠道和方式進行宣傳和推廣，藉以提升職業司機對職業安全 and 健康的認識。今年，勞工處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及有關的職工會，到訪各巴士、的士、小巴及電車車站，直接向職業司機宣揚職安健信息，並向他們派發宣傳單張及紀念品等。勞工處亦有製作教育短片於流動宣傳媒體播放、透過電台在交通消息後播放職安健小貼士，以及透過活動提醒職業司機注意健康生活。

為了進一步瞭解職業司機的職安健狀況，職安局於去年進行了1項抽樣問卷調查，搜集了有關職業司機的生活習慣及健康狀況，以及他們對職安健的認知及態度等資料。我們會參考調查分析的結果，以制訂具體措施，改善職業司機的職安健狀況。

王國興議員：主席，司機因中暑而身亡的慘劇，揭露了現行《職安條例》歧視職業司機，違反平等機會，但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二段則指出，雖然《職安條例》不涵蓋職業司機的駕駛職務，但若他們進行僱主分派的非駕駛工作，則受該條例保障。主席，局長這個答覆明顯是自相矛盾，自打嘴巴，因為他承認駕駛工作不受該條例保障，非駕駛工作則受到保障。所以，主席，我現在透過你問局長，請他撫着良心回答，現行的《職安條例》究竟是否歧視職業司機？是否違反平等機會？我希望局長能就《職安條例》而非其他條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交代，完全沒有半點歧視。主體答覆也清晰說明，如果工作是與駕駛職務有關，而有關司機是坐在司機位置的話，由於已受到其他條例規管，所以便不涵蓋在《職安條例》內。可是，如果該司機並非進行駕駛工作，即如果他是在車上做其他工作的話，例如在車上售賣雪糕，這便絕對與駕駛職務無關，那麼必定會受到《職安條例》保障，這點十分清楚。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就我剛才引述他在主體答覆的原話作答，即為何駕駛工作不受保障？

主席：王議員，你問局長《職安條例》有否歧視職業司機，局長已回答說他認為現行政策並無歧視。如果你不同意局長的答覆，你得透過其他方式跟進。

陳健波議員：王國興議員在主體質詢也提到，車主未必為職業司機購買保險。我希望局長說一說，僱主沒有為僱員購買保險的情況，近年是否正在增加？勞工處有何對策？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如果僱員與僱主之間真正存在僱傭關係，即如果車主同時亦是僱主的話，他是責無旁貸的。若他不購買保險，他絕對是犯法。所以，要視乎車主與司機之間存在何種關係。如果他們並非僱傭關係，當然便不會出現保險的問題。僱主有責任一定要為員工購買保險，我們對此很留意，亦有進行巡查。近年並無顯示議員所提及的情況有顯著上升趨勢，情況很平穩。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沒有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看到主體答覆提及，勞工處最近巡查了一間巴士公司，並就司機如何安排傷殘乘客上車提出改善建議。事實上，我們工會曾就此向政府投訴，亦知道政府曾進行巡查，並提出了改善建議，但據司機反映，即使勞工處提出了改善建議，該巴士公司其實並無聽從。大家知道，機場巴士的乘客攜帶大量行李，司機每次看到有重的行李，便要蹲下去勾出那根手柄、拗上來、令那塊板向下，行李才可搬上巴士，這些動作均會令他們嚴重扭傷，而這些便是屬於嚴重的職業安全健康問題。據我們所知，即使當局提出了改善建議，該公司其實並無採取任何改善行動。局長是否承認，或根據局長得到的資料，該公司是否沒有作出改善？當局如何確保公司會有所改善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十分多謝李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也多謝李議員所屬的工會向我們轉介投訴，我們是有積極跟進的。

首先，經巡查後，我們發覺車長的整個操作輪椅板過程，包括他們採用的姿勢、如何使用手指操作輪椅板等，均是不能接受，一定要處理。所以，我們建議有關公司實施有效改善方法、制訂一套操作輪椅板的正確姿勢指引，並就應該要做的程序向車長提供督導和訓練。該公司已接受建議，並積極研究和選擇適合的工具，避免車長用手指或不正確的姿勢操作輪椅版。據我瞭解，管方會諮詢車長使用後的意見，如屬滿意，便會全面推行。現時，僱主已承諾安排相關培訓，確保車長正確使用有關的工具，並向我們清楚說明會在明年1月全面落實有關措施。我們會密切留意這項承諾。如果有關公司明年1月沒有兌現承諾，我們便可能要採取行動。

葉偉明議員：主席，這個問題其實並非今天才提出來。主席，在1995年制定《職安條例》時，對於沒有將職業司機涵蓋在內，工聯會的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當時已經表示反對。

主席，局長剛才作答時，我聽到他一直在迴避問題的核心。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即使發生工傷意外，司機其實也可受到《僱員補償條例》保障，但我們要問的不是這方面，而是問當職業司機出現職業安全健康問題時，如發現僱主沒有提供足夠措施保障他們的安全和健康，究竟他們可以如何投訴，以及當局有甚麼權力，可以確保僱主為他們提供安全設施？這才是問題的核心，但局長並沒有回答。

主席：這是否你的補充質詢？

葉偉明議員：我想問，如果僱主真的沒有提供安全設施，當局會引用甚麼法例，促使僱主向職業司機提供適當的職業安全健康措施？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葉議員的補充質詢。立法會在1997年通過這項條例時清楚說明，工作間當然包括司機的座位、駕駛室等，而大家當時認同，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由於車輛、船隻和飛機已受到其他如《道路交通條例》、《商船條例》及《民航條例》等法例規管，所以這些工作地點可以豁免。不過，我明白大家的關注。大家也可以看到，我在主體答覆中已充分顯示出政府對這方面的關注。我們現時做了些甚麼呢？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向各位表示，我們樂意全盤檢視現行有關職業司機職安健的安排，亦會在過程中與運輸及房屋局保持聯繫。

此外，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最後部分十分重要。職安局去年做了一項問卷調查，訪問了八百多名職業司機的健康狀況、工作情況、職安健意識等，我們會主動分析和研究這些資料，從而全面檢視我們是否有空間採取措以改善職業司機的職安健狀況。員工的職安健屬於我的工作範疇，我對此十分關心。可是，大家要知道行政會議現時的策略是，既然已有其他法例規管，當時又得到立法會認同，我覺得現階段應先進行研究和分析。我希望明年稍後可完成全部工作，向大家匯報。如果要作改善，應如何改善呢？我們沒有把所有門都關上。我其實跟大家一樣，也十分關心司機，因為很多司機的確面對很大的工作壓力。

有一個理由是大家要知道，我以前也曾交代過，不想再在主體答覆中重複，便是為何不能規管職業司機的僱主，即規定他們須負上責任呢？那是因為司機的安全受很多因素影響，首先包括汽車和道路的設計和保養。其次，司機的駕駛技術和態度也十分重要，還有便是有否安全設備？安全帶是否適當地使用？此外，道路使用者、道路情況也不是僱主可以控制的。很簡單，以地盤為例，僱主有責任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甚麼呢？因為他可以控制構成危害的因素，但路面情況卻不是職業司機的僱主可以控制的。難道突然有一輛車衝出來，也要僱主承擔職安健責任嗎？不過，這些全已包括在工傷意外的範圍內。如果是與工傷有關的，僱主一定不能逃避責任。

所以，主席，我想重申，我們會檢視整體安排，希望能夠參考職安局的調查結果，以及外國的經驗。我承諾明年稍後會在人力事務委員會向議員匯報。

主席：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偉明議員：*主席，局長有一點“屈”我們，我們勞工界當時並沒有同意不包括司機在內。再者，我剛才問他.....*

主席：葉議員，我們現在不是進行辯論。

葉偉明議員：*不是，我想說.....*

主席：你只須重複你的補充質詢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葉偉明議員：*.....我剛才是問他引用哪項條例，以及曾否引用，但他始終沒有回答。*

主席：局長沒有回答哪部分？

葉偉明議員：我是問他引用哪項條例確保僱員的職業安全健康，但他一直沒有回答究竟現時引用哪項條例，以及曾否引用。

主席：議員是問現時引用哪項條例。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可以舉出數個例子。例如，在道路方面，按《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109條編訂的守則說明，如司機身體疲倦、不適或情緒欠佳，應該切勿駕駛。此外，《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說明，車輛一定要採用合適的材料和妥善及適當地構造、使用狀態良好、備有懸掛系統、減聲器和通風設備等；在天氣惡劣時，司機的駕駛間要給予司機足夠保護。這些全都在有關的交通條例及附屬法例內有所規定，不是沒有法例規管。

我們其實也明白大家的關注。《職安條例》至今已沿用了十多年，我和同事覺得現在是時候承諾進行全面檢討，看看是否有完善的空間。我們始終是希望保障僱員的福祉，但現時並不是空白一片、全無保障。不論是商船或飛機，我們也有條例管制。就一般的專營巴士而言，《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也清楚說明可規管有關司機的最多駕駛時數，以及他們的休息和用茶點的相隔時間。由此可見，現時是有法例作出規管的。

潘佩璆議員：局長剛才說了很久，說要把司機在駕駛間從事的駕駛工作區分出來，不當作工作的一部分，我怎樣想也無法明白箇中理據。局長又說因為駕駛工作牽涉太多不能控制的因素，例如路面狀況，或駕駛者的態度等。然而，其他的工作和職業也存在同樣的問題，好像一名廚師，當他在廚房工作時，如何控制廚房內的其他人和事呢？可能有雞蛋跌了在地上，路過的人會滑倒，這些也是屬於他不能控制的環境的一部分。

我剛才聽到局長說明年會進行檢討。我的補充質詢是，明年何時將文件提交立法會，以便進行檢討？會否等待這一屆政府卸任後，將“波”交給下一任政府處理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想就兩方面回應潘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一，他提到廚房的工作環境，那是跟道路情況不一樣的。僱主可以控

制廚房，因為餐廳是他自己的，他有責任為員工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對嗎？可是，道路的情況卻並不是司機，甚至不是他的僱主可以控制的。我要澄清這一點。

第二，我們是關注這件事的，所以已着手檢視。我剛才說我們會跟運輸及房屋局保持緊密聯繫，也會參考職安局最新的報告。我的時間表是希望在明年下半年提交文件。如果能夠在今屆立法會內完成，我一定會在今屆立法會任期內向大家匯報結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30秒。第二項質詢。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Private Recreational Leases

2. 陳淑莊議員：有私人會所的會員向我表示，大部分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契約”)將於本年年底屆滿，但政府至今仍未公布任何續期安排及規管契約的政策的具体安排。關於私人遊樂場地政策的最新進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就契約的政策進行檢討；若有，檢討工作的進度、方式和結果是甚麼；政府可否提供檢討報告及相關資料；政府有否就檢討的結果修訂有關政策；若有，詳情是甚麼；有關修訂是否適用於所有私人遊樂場地(特別是本年年底至明年年初屆滿的契約的續期事宜)；若沒有修訂政策，原因是甚麼；政府在檢討政策的過程中，如何確保善用私人遊樂場地的土地，並在鼓勵外間團體借用場地的同時，確保充分保障各私人會所的會員的權益；若政府目前仍未進行檢討，原因是甚麼；
- (二) 鑒於大部分契約於本年或明年屆滿，現時各契約的續期安排的最新進展是甚麼(包括分別正進行續期商討、未開展續期商討及已完成商討並續期的契約的數目和詳情)；政府會否按照經檢討的契約政策進行續期；若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政府在續期時，會否修訂契約的條款(包括一般條款和特別條款)；若會，修訂的詳情(包括修訂的

內容和理據)是甚麼；政府會否因應私人遊樂場地或其營運者的性質(例如私人會所或制服團體等)，在續期時採取不同的安排；若會，詳情是甚麼；及

- (三) 是否知悉在過去5年，外間團體按照契約向各個私人會所借用私人遊樂場地舉辦活動的詳情(包括借用機構的名稱，活動詳情及性質，借用的設施、時數及日期，以及經由哪個主管當局安排借用)，並詳細以表列出該等資料？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民間團體透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租取土地營辦會所，讓會員開展體育康樂活動，由來已久。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是政府土地契約的一種，民政事務局的角色是從體育發展的角度，研究是否對延續這類契約給予政策上的支持。就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香港不少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已批出多年，屢經延續。過去香港嚴重缺乏公共體育設施時，民辦體育會所在一定程度上填補了空缺。一些會所的位置原處於較偏僻的地方，隨着城市發展，逐漸變為中心旺地。鑒於客觀條件變化，我們近年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再作檢視，與各個會所聯絡溝通，聽取持份者的意見，並先後於今年5月13日及7月8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介紹我們的思路。經過多方面聽取意見和審視研究，我們認為多個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承租團體，過往在提供設施裝備、推動體育項目、培訓運動員以至舉行大型比賽等方面，對促進香港體育發展作出了實際貢獻。這些團體多年來為會所投入資源，發展至今天的規模。前往這些會所開展體育康樂活動已屬於一部分香港人生活方式的內容，會所設施也有助吸引外地專業和管理人才來香港效力。

基於歷史和現實情況，就體育會所延續契約問題，民政事務局現階段的政策考慮主要有以下數點：

第一，儘管由政府興建的體育康樂設施如今已大為增加，從社會的多元需求來看，民間營辦的這類康體會所仍實際回應市民的需求，值得從促進體育的考慮去作出政策支

持。所以，除非有關土地已規劃另有用途，我們打算支持為即將期滿的這類契約續期。

第二，我們支持契約續期的前提條件，是承租人必須配合香港體育發展的主要政策目標，概括言之是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每個會所應按其具體不同條件，盡量向外界團體進一步開放、為體育項目培養年輕運動員，以至提供場地舉辦體育盛事，共同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尤其重要的是，應容許公眾有更多機會使用這些會所的體育設施。政府會強化監察與宣傳，便利更多合資格的外界團體借用會所設施作體育活動。

第三，長遠而言，我們認為值得稍後聯同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從社會整體發展的策略考慮，全面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有關檢討應從土地使用、體育發展和市民不同需求的平衡等多方面作審視。由於有長遠政策檢討的準備，我們在處理契約續期工作時會同時告知承租人，不應期望其契約在下一次到期時必然會再次獲得延續，又或即使獲得續期，亦並非必定按照現時的條件。

- (二) 關於質詢的第(二)部分，在現存個案中，大部分契約將於今年年底至明年年底屆滿，我們今年8月已就續期及強化開放設施的要求，以書面知會所有契約承租人，今年9月還舉行了簡介會，向所有契約承租人詳細講解，包括應如何對外界團體作更大程度的開放。我們又發出問卷，協助承租人就執行開放擬備計劃書，以至就宣傳、收費、申請程序等細節向我們覆告。現時，我們正陸續收到契約承租人的計劃書，我們亦已開始與契約承租人逐一商討，確保能符合我們建議的開放要求。除了加強開放設施的要求外，我們亦會因應實際情況，考慮對個別契約內的一些條款或特別條款作出修訂。由於契約的續期工作仍在進行中，現時未有任何落實的修訂詳情。當各項安排落實後，正式的契約續期工作便會展開。至於小部分契約未於明年年底前期滿的承租人，我們亦鼓勵他們在顧及會員的權益時，盡量讓外界團體租用其設施。

考慮到與契約承租人商討或需時較長，地政總署署長已陸續向2012年年底到期的契約承租人發出“暫緩安排”信

件，准許契約承租人在繳付臨時租金後，按照期滿契約的條款暫時使用土地，以待完成契約續期工作。現時，在55個個案當中，地政總署已完成15個個案的“暫緩安排”手續，有8個個案正等待契約承租人簽立確認，有30個個案則正在處理中。另外兩個個案則因為土地須作公共用途，而將轉以短期租約方式暫時繼續使用。

- (三) 就質詢的第三部分，我們知悉在過去5年，有不少外界團體均有直接與契約承租人聯絡，並成功借用他們的設施使用，當中並無通過相關主管當局間接提出借用要求。

至於契約承租人直接對外開放其設施的資料(包括使用團體名稱等)，議員早前已向我們提出索閱。我們在覆函中指出，由於所索取的資料是由契約承租人作為第三者提供，我們必須依據《公開資料守則》的要求先取得契約承租人的同意，然後才可披露相關資料。我們現正依據該守則的指引給予契約承租人時間考慮，並會繼續跟進，在得到同意後將資料提交立法會。(會後補充資料見附錄1)我們現已把過去3年外界團體使用私人會所設施情況的概要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附件

過往3年
外間團體向私人會所
借用設施或場地進行活動概要^註

會所	地點及地段編號	提供設施及開放場地予體育總會、學校及社福機構使用及／或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
香港仔遊艇會	南朗山深灣道香港仔內地段第454號	作為帆船運動的賽事或訓練場地、供學校作學習或訓練之用
香港中華游樂會	銅鑼灣道123號內地段第8875號	作為網球賽事或訓練場地、供學校作學習或訓練之用、供社福機構舉行活動
清水灣鄉村俱樂部	布袋澳丈量約份第241約地段第227號	作為高爾夫球賽事或訓練場地、供學校作學習或訓練之用、供社福機構舉行活動

會所	地點及地段編號	提供設施及開放場地予體育總會、學校及社福機構使用及／或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
西洋波會	加士居道20號九龍內地段第11098號	作為曲棍球賽事或訓練場地、供學校作學習或訓練之用
紀利華木球會	黃泥涌道188號內地段第8881號	作為草地滾球賽事或訓練場地、供社福機構舉行活動
菲律賓會所	衛理道10號九龍內地段第11096號	作為草地滾球賽事或訓練場地
白沙灣遊艇會	白沙灣丈量約份第217約地段第1138號及其增批部分	供學校作學習或訓練之用、供社福機構舉行活動
香港鄉村俱樂部	黃竹坑道鄉郊建屋地段第1129號	作為網球賽事或訓練場地、供社福機構舉行活動
香港木球會	黃泥涌峽道137號內地段第9019號	作為板球及草地滾球賽事或訓練場地、供社福機構舉行活動
香港足球會	跑馬地體育路3號內地段第8846號	— 作為曲棍球及欖球賽事或訓練場地、供學校作學習或訓練之用、供社福機構舉行活動 — 舉辦香港七人足球賽
香港哥爾夫球會	上水丈量約份第94約地段第942號餘段	— 作為高爾夫球賽事或訓練場地、供學校作學習或訓練之用、供社福機構舉行活動 — 舉辦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
	深水灣鄉郊建屋地段第1117號	— 作為高爾夫球賽事或訓練場地、供學校作學習或訓練之用、供社福機構舉行活動
香港槍會	荃灣川龍荃灣市地段第399號	作為射擊賽事或訓練場地
九龍印度會	加士居道24號九龍內地段第11095號	作為網球賽事或訓練場地
印度遊樂會	掃桿埔加路連山道63號內地段第8900號	作為網球賽事或訓練場地
香港渣甸山居民協會	渣甸山祈禮士道2號內地段第8895號	作為網球賽事或訓練場地、供體育專業團體舉行活動

會所	地點及地段編號	提供設施及開放場地予體育總會、學校及社福機構使用及／或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
九龍草地滾球會	柯士甸道123號九龍內地段第11065號	— 作為草地滾球賽事或訓練場地、供學校作學習或訓練之用 — 舉辦世界冠中之冠單人錦標賽(草地滾球)
九龍木球會	覺士道10號九龍內地段第11052號	— 作為板球賽事或訓練場地、供學校作學習或訓練之用 — 舉辦世界冠中之冠單人錦標賽(草地滾球)、香港六人板球賽
九龍塘會	九龍塘窩打老道新九龍內地段第5989號	作為網球賽事或訓練場地
九龍仔居民協會	九龍塘劍橋道10A新九龍內地段第5961號	作為網球賽事或訓練場地、供體育專業團體舉行活動
巴基斯坦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公主道150號九龍內地段第11094號	作為板球賽事或訓練場地
香港遊艇會	奇力島海旁地段第709號	作為帆船運動賽事或訓練場地、供學校作學習或訓練之用
	熨波洲鄉郊建屋地段第1181號	
	輦徑篤丈量約份第212約地段第341號及其增批部分	
又一村花園俱樂部	又一村高槐路7號新九龍內地段第6042號	作為網球賽事或訓練場地、供學校作學習或訓練之用

註：

本附件所列舉例子，是根據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承租人提供資料而編製。

陳淑莊議員：主席，根據2002年的數字，66個私人會所佔地的總面積已相等於25個維多利亞公園，共達475公頃土地，但時至今日，檢討

進度仍相當緩慢。有一批本來在1971年、1972年期滿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相關方面早在1966年已開始進行檢討，並在1968年發表報告，我手上便有兩份這樣的報告。一些在1981年、1982年期滿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同樣是早在4年甚至5年前的1977年開始進行檢討，並在1979年發表報告，我手上亦有這類報告。在現時所說的情況中，此類契約在今年年底或來年年初便期滿，但政府竟然至今仍未進行檢討。曾德成局長在2007年7月1日上任，但到了今天仍不進行檢討，令很多會員感到非常惆悵。當局目前以“holding over” letter即“暫緩安排”的方式處理，實在令很多市民或會員極感惆悵且無所適從。

我想問局長這種“暫緩安排”將為時多久？隨後的檢討又如何能在時間上作出配合，以及預計需時多久進行檢討？因為根據局長的答覆，他表示值得稍後聯同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作出全面檢討，他打算以多少時間進行這項全面檢討，何時會有結果？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陳議員在理解上有兩點混淆。“暫緩安排”信件是地政總署發出的函件，暫緩期為9個月，目的是讓民政事務局人員與契約期滿的每個會所商討，研究如何進一步開放其體育設施予合資格的外界團體使用。如雙方能在暫緩安排期內迅速就開放條件達成協議，則無需9個月便能續期。

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在經過審視後，我們認為這些現存的會所對本港體育發展仍有需要，所以亦打算與它們續期。至於更長遠的檢討安排，我們會從全面的土地需求角度，在整個政府內部聯合多個部門一同作出考慮，故此並不存在只續期9個月而導致公眾和會員感到惆悵的問題。

較早時當我們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時，陳淑莊議員曾動議要求只為這些會所續期3年或5年。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曾與各個體育會所……

陳淑莊議員：麻煩局長先翻查有關動議的紀錄。

主席：陳議員，請待作答的官員答覆完畢後再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今年7月8日，陳淑莊議員動議一項議案，內容是“本會要求政府以3至5年契約延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並在此期間作公眾諮詢”。我們曾與各個會所商議，它們均認為如只獲續期3年至5年，會所將難以經營下去，因為在徵集會員、招聘員工、發展會務、進行裝修以至擴建工程等各方面，均存在極大問題。所以，如果只續期3年至5年，那便真的會令會所會員感到惆悵。

陳淑莊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提問……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就是他何時進行檢討，以及需時多久？這是他在主體答覆中所作的說明，我只不過作出跟進而已。

主席：陳議員，你只能重複剛才補充質詢中你認為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陳淑莊議員：我重複了。

主席：那麼，請你坐下。局長，請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她問暫緩安排是怎樣，主席，我的答覆是……

主席：陳議員是問檢討的時間表。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已表明根據現階段的檢討，我們已確定會延續這些會所的契約。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留意到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結尾表示，“由於有長遠政策檢討的準備，我們在處理契約續期工作時會同時告知承租人，不應期望其契約在下一次到期時必然會再次獲得延續，又或即使獲得續期，亦並非必定按照現時的條件。”如果我是這些私人會所或受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影響的會所的會員，我會感到很擔心。

這些會員大多對局長剛才提及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毫不知情，甚至不清楚這些私人會所有責任向外開放某部分設施。我想問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私人會所提高其透明度，令會員可得到應有的解釋，從而釋除他們的疑慮？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實行“暫緩安排”期間，民政事務局人員實際上會逐一與契約即將期滿的會所商討，並前往會所實地探訪，視察會所的設施，與它們磋商可進一步開放哪些設施予合資格的外界團體使用。

我們亦鼓勵這些會所不單要把開放設施的安排通知會員，亦須向公眾清楚交代如何開放這些設施。在契約獲得續期後，有關資料會上載民政事務局的網站，而我們亦會要求各個會所在其網頁清楚顯示這方面的資料。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首先作出申報，我是這兒所說的其中一間會所的會員。我要提出的補充質詢完全是從會員角度出發，特別是局長表示“有長遠政策檢討的準備”，而一如梁家傑議員剛才所說，契約下一次到期時未必會再獲延續。相信局長也明白，很多會所均不斷對外招收會員，每天也會有新會員加入，他們均需繳交入會費，而且數額不菲。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只表示會與承租人商討，然後又說會鼓勵承租人告知會員有關安排。

很多會員或準會員對於這些批地契約根本毫不瞭解，特別是現時所說的“暫緩安排”及“長遠政策檢討”，他們根本不知道會檢討至何時。陳淑莊議員剛才向局長提出，關於進行長遠檢討需時多久的補充質詢，局長根本沒有作出回答。然而，很多會所均需要定期進行裝修，所需費用亦相當龐大。所以，局長能否清楚告訴香港人，如何可令這些會員和準會員知悉這項長遠檢討會為時多久，檢討內容是甚麼，以及會否影響政府的現行政策？這是很多會員和準會員均希望知悉的資料。

民政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局的立場是在支持與會所續期時，會向會所明確說明是次支持與之續期，並不意味以後也可繼續獲得續期。換

言之，是次續期15年後，不能期望下一次可再獲續期15年。在未來的15年間，當局將有充分時間進行剛才所提及的長遠政策檢討。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要作出申報，我是好幾間會所的會員。身為這些會所的會員，我知道政府的長遠政策是終有一天會收回有關土地，因為香港尚未有任何一間會所擁有私人土地，全部均屬租用。因此，在這方面，我認為局長剛才已作出很清楚的解釋，亦已給予相當清楚的答覆。

我想問局長在進行檢討時，政府會否備受政治壓力，被眾多會所對香港整體發展的影響，例如金融發展、經濟發展和作為國際中心的發展，而影響其對這些契約所作的長遠檢討？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提及，對於這些會所過去對香港體育發展的貢獻，我們予以充分肯定。它們現時既能發揮一定作用，滿足部分香港人的需求，更是香港人生活方式的部分內容。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是給予充分的肯定。因此，我們在現階段認為需要延續它們的契約，以便在政府土地政策方面對其作出支持。

當然，我們亦有考慮到公眾希望使用這些會所的設施。實際上，這些會所在過去一段時間亦有開放其設施予公眾使用，以供舉辦各種有公眾人士參與的活動。至於如何進一步讓公眾使用其設施，我們會在契約續期時進一步與這些會所進行商討。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三項質詢。

政府設立的各項基金

Various Funds Set up by Government

3. 陳茂波議員：主席，政府在施政報告或財政預算內，以特定目的設立了不少基金，有些是獨立於政府帳目外，並經常在財政預算案預留撥款向該等基金注資，透過該等基金為不同的對象、項目或試驗計劃提供資助。有些基金的收支並不列入政府每年的帳目，市民難以全面理解這些基金的實際財務狀況，以及在公共開支中的作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上述仍在運作的基金的成立日期、成立目的及模式(例如根據法例或有關信託條例成立等)、成立時的初期撥款和各界的捐款額、分別截至1997年7月1日及本年3月31日經審計的資產淨值，以及在此期間每個財政年度經審計的收支總額(按政府撥款及非政府資金帳目列出分項數字)，並按負責管理基金的政策局以表列出基金名稱及分項數字；
- (二) 自第(一)部分的基金成立至今，政府向個別基金注資的次數及原因分別為何；過去5年，獲該等基金批出撥款的項目名稱、數目和涉及的款額分別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定期檢討上述基金的成效(例如就是否達到成立基金的目的設定指標，以及設定達到該等指標的時間表等)，以及更新成立目的、就是否達到成立基金的目的而設定的指標和達到該等指標的時間表；若有，何時進行檢討及最新現況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向基金注資須按既定程序獲得批准。一般來說，負責的政策局會先就注資建議向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再向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經財務委員會審議及批准通過撥款後才注資。此外，政府每年向基金的注資都會全數反映在當年的政府現金收付制帳目內。有關帳目亦會由審計署署長審計，經審計的政府帳目每年均根據有關條例提交立法會。換言之，向基金注資既有透明度，制度上也受到監察。

截至2011年3月底，政府在現金收付制帳目以外為特定目的成立而涉及政府注資的現存基金共34個。陳茂波議員在提問中要求提供這些基金的成立日期、目的、模式、成立時的撥款和各界的捐款額、資產淨值、負責政策局，以至政府向個別基金注資的次數、原因及款額等多方面的資料。由於涉及多個政策局及基金，我把各局提供的資料以表列方式載於附件一至七，並在主體答覆中舉例說明，方便各位消化如此大量的資料。

- (一) 就現時仍在運作的上述34個基金而言，最早成立的為撒瑪利亞基金，在1950年成立；最近成立的是關愛基金，在2011年成立。這些基金各有其成立的目的及特定的服務對象和範疇，例如粵劇發展基金是為支持和資助有關粵劇發展的

研究、推廣和延續粵劇發展的計劃和活動而設，而消費者訴訟基金則是為消費者提供經濟及法律支援，協助消費者循法律途徑追討賠償。

成立基金的模式有些是根據法例規定，例如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1128章)成立的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有些則是信託基金，例如教育發展基金是以信託形式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1098章)(前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的管制下運作的基金。

基金的收入可能來自以下數方面：

- (1) 政府注資，例如政府向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分3次合共注資90億元；
- (2) 私人捐款，例如長者學苑發展基金中有500萬元來自捐款；
- (3) 根據條例的徵費或收費，例如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汽車及駕駛執照持有人收取的徵費；及
- (4) 基金的投資收入，例如研究基金主要運用本金的投資回報應付運作所需。

上述34個基金的成立日期、成立目的、成立模式、成立時政府的撥款和其他捐款、截至1997年7月1日及2011年3月31日經審計的資產淨值，以及在此期間的收支，我們按負責管理基金的政策局，分列於附件一至七。

- (二) 視乎個別基金的情況，政府的注資次數不同，例如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只是在成立時曾獲得政府注資；語文基金則因應服務需要在成立時及其後數次獲政府注資。上述34個基金過去5年獲注資的次數、原因、批出撥款的項目名稱、數目和涉及的款額等資料，我們已盡可能按政策局及個別基金載列在附件一至七。由於部分基金過去5年曾經批出的項目眾多，例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共批出超過2 000個項

目，我們只載列了2010-2011年度10個最高金額項目以供參考。

- (三) 基金的管理及運作由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負責。一般來說，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基金督導／執行委員會等都會恆常監察基金的運作，並不時檢討基金的使用情況及成效。上述34個基金的情況，有關政策局提供的詳情載於附件一至七。

附件一

民政事務局

(一) 政府為特定目的成立的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成立模式	成立時的注資金額		於1.7.1997經審計的資產淨值 (百萬元)	於31.3.2011經審計的資產淨值 (百萬元)
				政府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1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	1970	為康樂、體育、文化及社交活動提供設施或協助為這些活動提供設施。	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1128章)成立	0	3.2	沒有資料	156.994
2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1985	推廣殘疾人士體育活動。	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1128章)成立	1.5	0	沒有資料	7.52
3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體育資助基金	1987	資助經濟上有需要的運動員，助其在體育方面追求卓越成績。	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1128章)成立	5	0	沒有資料	61.606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成立模式	成立時的注資金額		於	於
				政府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1.7.1997 經審計 的資產 淨值 (百萬元)	31.3.2011 經審計 的資產 淨值 (百萬元)
4 戴麟趾 爵士康樂基金 —— 藝術發展基金	1993	資助本地(特別是小型和新進)藝術家和藝團進行外訪文化交流活動。	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1128章)成立	30	0	沒有資料	16.842
5 戴麟趾 爵士康樂基金 —— 香港運動員基金	1996	資助個別運動員接受其他學藝訓練，使他們安心在所選運動中長退後發展。	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1128章)成立	8	5.171	沒有資料	26.797
6 戴麟趾 爵士康樂基金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1997	資助香港發展當局和香港發展局的體推在略的施，以及助務認一本和展貢獻其他	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1128章)成立	300	0	沒有資料	3,265.2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成立模式	成立時的注資金額		於1.7.1997 經審計的資產 淨值 (百萬元)	於31.3.2011 經審計的資產 淨值 (百萬元)
					政府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7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1984	計劃旨在為中產人士提供法律援助。計劃適用於人身傷亡索償，或因醫療、牙科或法律專業疏忽而提出的申索，有關索償須超過6萬元。計劃亦涵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申索，索償額則沒有規定。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香港法例第91章)成立	1	0	沒有資料	89.51
8	香港藝術發展局基金	1994	為香港藝術發展局提供種子基金，以推動藝術發展。	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1128章)成立 ⁽¹⁾	100	0	沒有資料	1.95
9	粵劇發展基金	2005	支持和資助有關粵劇發展的研究、推廣和延續粵劇發展的計劃和活動。	根據信託基金聲名成立	0	自行籌款355萬元 (未扣除籌款活動的相關支出)	基金尚未成立	89.30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成立模式	成立時的注資金額		於1.7.1997經審計的資產淨值(百萬元)	於31.3.2011經審計的資產淨值(百萬元)
				政府(百萬元)	其他(百萬元)		
10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信託基金	2008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以賑濟災民和協助災民復康。	根據信託基金聲名成立	2,000 ⁽²⁾	基金成立以後，陸續收到民間捐款	基金尚未成立	124.286
11 關愛基金	2011	為經濟上的困難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有一些特殊需要的人	根據信託基金聲名成立	5,000 ⁽³⁾	⁽⁴⁾	基金尚未成立	300 ⁽⁵⁾

註：

香港藝術發展局基金

- (1) 1995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成為法定組織後，基金的所有結餘已轉交藝發局管理。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 (2) 立法會分3次向基金撥款合共90億港元。第一次撥款在2008年7月18日，撥款20億元。第二和第三次撥款日期為2009年2月20日和2009年7月3日，分別向基金撥款40億元及30億元。

關愛基金

- (3) 在基金成立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1年5月通過向基金注資50億元。
- (4) 不包括各界的捐款。
- (5) 各界的捐款(連利息)。

政府為特定目的成立的基金 —— 1997-1998年度至2010-2011年度收支

基金名稱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1997-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2003 (百萬元)	2002 (百萬元)	2001 (百萬元)	2000 (百萬元)	1999 (百萬元)	1998 (百萬元)
1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主要基金														
政府注資	-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13.521	38.460	5.350	13.788	25.892	19.632	9.492	35.546	5.432	5.994	13.547	21.589	4.385	7.055
支出總額	7.599	17.059	52.793	4.595	29.719	4.984	3.097	2.506	22.239	19.304	22.979	7.326	6.479	4.487
2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政府注資	-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0.096	0.125	0.176	0.291	0.327	0.244	0.346	0.417	0.250	0.974	1.590	0.470	0.503	0.492
支出總額	0.001	0.004	0.025	--	0.200	0.230	0.572	0.212	0.194	1.631	1.045	0.599	0.327	0.434
3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體育資助基金														
政府注資	-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2.951	7.739	1.798	4.582	4.547	2.829	2.265	5.735	2.322	3.090	3.853	4.607	2.732	3.155
支出總額	0.014	0.206	5.321	0.018	1.213	1.210	2.691	1.218	1.848	8.844	6.462	2.635	2.987	4.072
4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藝術發展基金														
政府注資	-	-	-	-	20.000	-	-	-	-	-	-	-	-	-
其他收入	0.245	0.303	0.554	1.126	0.439	0.281	0.461	0.146	0.231	0.419	0.828	0.949	1.040	0.702
支出總額	1.924	1.383	3.047	4.554	1.747	3.109	4.051	1.154	0.291	0.180	-	0.199	-	-

基金名稱	2010- 2011 (百萬元)	2009- 2010 (百萬元)	2008- 2009 (百萬元)	2007- 2008 (百萬元)	2006- 2007 (百萬元)	2005- 2006 (百萬元)	2004- 2005 (百萬元)	2003- 2004 (百萬元)	2002- 2003 (百萬元)	2001- 2002 (百萬元)	2000- 2001 (百萬元)	1999- 2000 (百萬元)	1998- 1999 (百萬元)	1997- 1998 (百萬元)
5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香港運動員基金														
政府注資	-	-	5,000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1,674	3,944	0,664	1,569	1,998	1,208	1,011	1,007	2,069	1,060	2,381	1,082	1,069	0,983
支出總額	0,479	1,201	4,392	0,538	0,606	0,942	1,730	0,370	0,327	0,537	0,444	0,942	0,566	0,461
6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政府注資	3,000,000	-	150,000	-	80,000	-	-	-	-	-	-	-	-	-
其他收入	154,128	7,840	12,937	5,560	3,992	3,258	5,562	10,092	9,836	13,302	14,966	19,802	23,148	21,107
支出總額	50,422	63,742	48,027	39,128	40,246	24,757	36,129	18,181	27,362	47,190	50,068	64,129	27,886	33,667
7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註6)														
政府注資	-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4,63	3,90	4,53	7,26	6,90	9,76	4,53	21,71	32,53	36,91	35,45	33,37	21,16	21,49
支出總額	2,31	4,61	4,34	21,42	5,84	2,28	3,12	17,02	24,80	27,49	24,76	24,82	15,78	15,22
8 香港藝術發展局基金														
政府注資	-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0,003	0,001	0,055	0,134	0,131	1,880	0,008	0,008	0,021	0,040	1,832	13,112	9,224	2,824
支出總額	0,902	0,902	-	-	-	-	-	-	-	-	44,947	-	-	23,010

基金名稱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1997-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2003 (百萬元)	2002 (百萬元)	2001 (百萬元)	2000 (百萬元)	1999 (百萬元)	1998 (百萬元)
9 粵劇發展基金														
政府注資	69.00	-	5.00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3.28	6.65	15.26	4.83	14.67	0.50	-	-	-	-	-	-	-	-
支出總額	8.55	8.65	4.44	4.82	2.93	0.50	-	-	-	-	-	-	-	-
10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政府注資	-	3,000	6,000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92,399	1,815	18,022	-	-	-	-	-	-	-	-	-	-	-
支出總額	3,985,629	1,338,974	798,819	-	-	-	-	-	-	-	-	-	-	-
11 關愛基金														
政府注資	-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300 ^(註5)	-	-	-	-	-	-	-	-	-	-	-	-	-
支出總額	-	-	-	-	-	-	-	-	-	-	-	-	-	-

關愛基金

註5：各界的捐款(連利息)。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註6：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的財政年度以10月1日至9月30日計算。

民政事務局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主要基金

- (二) 基金成立至今，政府曾經注資一次以作額外資本，以確保基金可賺取足夠收益，支付撥款。

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基金共批出1 536個項目，涉及款額9,400萬元。於2010-2011年度批出的項目共有281項，總額約1,530萬元，其中非建設工程計劃有266項(款額約230萬元)，建設工程計劃有6項(款額為200萬元)，特別計劃有9項(款額約1,100萬元)。該9個特別計劃項目的名稱如下：

批出項目名稱	
1	香港獨木舟總會 —— 購買獨木舟訓練器材
2	香港拯溺總會 —— 訓練總部大樓改善工程
3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 —— 建造一個25米射擊靶場
4	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 建造拔河中心
5	香港板球總會 —— 建造板球場
6	香港單車聯會 —— 賽馬會國際BMX單車公園改善工程
7	香港馬術總會 —— 購買比賽用具
8	香港保齡球總會 —— 購買比賽場地用具
9	南華體育會 —— 網球場改善工程

- (三) 我們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經常檢討一切有關基金的事宜，並作出建議。

基金沒有就是否達標設定指標和時間表，但每年均會將處理和批核的撥款申請數目和指標列於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總目開支分析中。

基金並無更新其設立目的。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 (二) 基金設立至今，政府沒有再次注資。

2006-2007年度，體育資助基金批出36項申請，涉及款額為120萬元。自2007-2008年度起，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推出名為殘

疾人士體育訓練資助的資助計劃，取代上述基金。因此，我們正研究終止該基金，並將資源撥歸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主要基金以支援其他值得支持的計劃。

- (三) 我們沒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亦沒有就是否達標設定指標和時間表，因為基金已被新推出的資助計劃取代。基金並無更新其設立目的。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體育資助基金

- (二) 基金設立至今，政府曾經注資一次以作額外資本。

2006-2007年度，體育資助基金批出219項申請，涉及款額為930萬元。自2007-2008年度起，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推出名為精英訓練資助的資助計劃，取代上述基金。因此，我們正研究終止該基金，並將資源撥歸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主要基金以支援其他值得支持的計劃。

- (三) 我們沒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亦沒有就是否達標設定指標和時間表，因為基金已被新推出的資助計劃取代。基金並無更新其設立目的。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藝術發展基金

- (二) 基金成立至今，政府曾經於2007年注資2,000萬元，用以繼續支持外訪文化交流活動。

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基金共批出177個項目，涉及款額1,710萬元。於2010-2011年度批出金額最大的10個項目名稱如下：

批出項目名稱	
1	香港中樂團往挪威、瑞士、德國及捷克巡迴演出
2	香港小交響樂團往巴西、烏拉圭及阿根廷演出
3	焦媛實驗劇團往北京及上海演出
4	跨啦啦藝術集匯往上海演出

批出項目名稱	
5	毛俊輝戲劇計劃有限公司往北京及深圳演出
6	香港舞台技術及設計人員協會往布拉格參加“布拉格四年展2011”
7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往新加坡演出
8	多空間往波蘭參加第17屆波蘭國際當代舞蹈會議及表演節2010
9	香港八和會館往澳洲演出
10	京崑劇場到澳洲演出

- (三) 基金是開放給藝術團體和工作者就本身接受外國機構／團體的外訪邀請而作申請，基金不作主導，故此沒有設定達標指標和時間表。我們沒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香港運動員基金

- (二) 基金設立至今，政府曾經注資一次，為在國際青少年體育賽事中取得獎牌的年青運動員提供教育資助。

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基金共批出42項撥款申請，涉及款額390萬元。於2010-2011年度批出10個撥款申請，主要都是資助運動員修讀全日制或兼讀制課程。

- (三) 我們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轄下的精英培訓及運動員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及2010年檢視基金的成效，認為基金能夠協助運動員於教育方面的發展。

基金沒有就是否達標設定指標和時間表，因為每年的個案數字視乎有多少運動員提交申請及有關申請是否合乎資格而定。

基金並無更新其設立目的。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 (二) 基金設立至今，政府曾經注資3次。首兩次是為基金補充資金，第三次是將注資作為種子資金，以期為基金帶來穩定的投資回

報，為值得支持的現有和新的文化藝術及體育項目提供可持續和長遠的資助。

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基金共批出160個項目，涉及款額2.69億元。於2010-2011年度批出金額最大的10個項目名稱如下：

<i>批出項目名稱</i>	
藝術部分	
1	多項計劃資助2011-13
2	鮮浪潮2011
3	第三屆校園藝術大使計劃
4	第三屆大型互動媒體藝術展
5	2010香港藝術發展獎 —— 額外資源
體育部分	
6	為參與在廣州舉行的第16屆亞洲運動會的香港運動員提供參賽撥款
7	為參與2010年亞洲運動會的運動員提供第二次追加撥款作備戰之用
8	為擬議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進行公眾諮詢工作及香港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的準備工作
9	為參與廣州2010年亞洲殘疾人運動會的香港運動員提供參賽撥款
10	為參與2010年第四屆全國體育大會的香港運動員提供參賽撥款

- (三) 我們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民政事務局一直密切監察基金批出的項目。申請人在申請撥款時，必須清楚列明建議計劃的成效目標／成果。在核准項目完成後8個月內，申請人須向民政事務局提交報告和完整的帳目結算表，並評估計劃的成效。

基金沒有就是否達標設定指標和時間表，但每年均會將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和指標列於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總目開支分析中。

基金並無更新其設立目的。

民政事務局 ——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 (二)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於1984年成立，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基金經費來自受助人討回的賠償中所扣除的分擔費、從勝訴案件收回的訟費及申請人繳付的申請費。計劃由香港獎券基金提供貸款安排100萬元成立。貸款已於1988-1989年度全數償還。計劃於1984年推出時，涵蓋範圍只包括涉及人身傷亡的申索。其後，當局於1995年把計劃的涵蓋範圍進一步擴大至包括索償額可能超過6萬元的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的索償案件，以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補償申索，惟索償額不限。就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1995年通過向計劃提供2,700萬元的一筆過撥款，以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
- (三) 行政長官於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預留1億元，在有需要時注資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以擴展有關計劃的涵蓋範圍，為更多類別的個案提供法律援助，例如把涉及專業疏忽的申索損害賠償，延伸至更多不同的專業，以及納入就勞資審裁處有關僱員申索所作裁決提出的上訴。當局現正草擬相關法例，以便進一步擴大計劃的適用範圍。當局計劃於2011年12月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交代立法工作的進展，並在2011-2012立法年度內把有關的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1億元，注資輔助計劃基金。

民政事務局 —— 香港藝術發展局基金

- (二)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基金的成立主要是為藝發局提供起動費。當藝發局的運作已上軌道，基金已達到其目的。政府於1994年注資1億元以設立基金，自此，基金無需政府額外注資。
- (三) 藝發局曾於2009-2010年度及2010-2011年度，動用基金約共180萬元，支持香港藝術發展公益基金⁽¹⁾首兩年的行政費用。除此以外，基金在過去5年並沒有其他開支。

(1) “香港藝術發展公益基金”於2008年7月成立，目的是籌募社會捐款，支持藝術發展。藝發局為“香港藝術發展公益基金”的信託人。政府並沒有注資此基金。

民政事務局 —— 粵劇發展基金

- (二) 本基金設立至今，政府曾經注資2次，於2009年和2010年向基金分別注資500萬元及6,900萬元，讓基金能繼續資助有關粵劇研究、推廣及持續發展的計劃和活動，並提供空間，加大支持香港粵劇藝術發展的力度。

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基金共批出約370個項目，涉及款額3,700萬元(包括已批出但未發放的資助金)。於2010-2011年度批出金額最大的10個項目名稱如下：

批出項目名稱	
1	支援新光戲院租金計劃(透過私人捐款提供資助) —— 香港聯藝機構有限公司
2	第一屆“香港梨園新秀粵劇團”三年資助計劃(第三年批款) —— 香港青苗粵劇團
3	中國戲曲課程粵劇推廣 —— 香港演藝學院
4	粵劇教學協作計劃 —— 香港八和會館
5	“縱橫四海工尺合土上”跨學科協作粵劇教學及匯演 —— 天虹粵劇研究院
6	巴士服務惠社群 —— 香港粵劇商會有限公司
7	觀眾拓展計劃 —— 學生專場 —— 香港粵劇商會有限公司
8	粵劇演出 —— 新編劇《我愛俏郎君》、《紅了櫻桃碎了心》 —— 彩鳳鳴劇團
9	粵劇演出 —— 《隋宮十載菱花夢》、《劍底娥眉是我妻》、《梟雄虎將美人威》 —— 烽藝粵劇團
10	粵劇演出 —— 《狄青闖三關》、《玉龍彩鳳渡春宵》、《黃飛虎反五關》 —— 劍新聲粵劇團
11	粵劇演出 —— 《烽火擎天柱》、《琵琶記》、《刁蠻元帥莽將軍》 —— 劍新聲粵劇團
	(項目7至11均獲批相同資助金額)

- (三) 我們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

基金在2005年成立，旨在籌集資金支持粵劇研究、推廣和延續粵劇發展的計劃和活動。為配合基金的成立目標，基金訂立了主要及優先考慮支持的計劃或活動，包括以下：

- (i) 扶植新秀、具實驗／創作性或高度保存價值的粵劇演出；
- (ii) 有關粵劇發展和傳承的研究、研討會、講座或工作坊等；
- (iii) 搜集、保存、整理或出版香港粵劇的文獻、劇本或其他相關具保存價值的資料，包括粵劇口述歷史及音像資料等；
- (iv) 推廣和延續粵劇在社區或弱勢社羣發展的計劃；
- (v) 開拓粵劇教育資源及學校粵劇教育計劃；
- (vi) 拓展青少年觀眾及參與者的粵劇計劃；
- (vii) 粵劇工作者專業培訓計劃；
- (viii) 設立粵劇交流平台或促進粵劇發展的互訪或出訪交流計劃，尤其是與內地的文化交流活動；及
- (ix) 其他延續粵劇發展的新計劃。

基金委員會不時檢討基金的成效及就制訂未來發展方向召開簡介會及諮詢會議，徵詢業界的意見，以配合粵劇發展的整體需要。曾被諮詢的業界主要團體包括香港八和會館、香港粵劇商會、香港粵劇藝術促進會及香港演藝學院等。

在2010年獲得政府注資6,900萬元後，基金委員會諮詢了業界的意見，並制訂了基金的未來發展重點和方向，如下：

- (i) 加強培育新秀和專業培訓；
- (ii) 拓展新觀眾及新劇創作；
- (iii) 承傳前輩的藝術心得，如鼓勵及支持為老倌攝錄及出版他們演出精粹的錄像及文獻；
- (iv) 加強研究和保存的工作；及
- (v) 提升師資。

民政事務局 ——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 (二) 基金設立至今，立法會曾經分3個階段撥款共90億港元，以推展特區在四川地震災區的援建工作。

自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設立至今(2008年度至2011-2012年度期間)，基金共批出151個由特區政府牽頭的項目，總承擔額共人民幣75.03億元，折合約85.93億港元。非政府組織參與援建的項目共33個，基金承擔額共2.7億港元。

- (三) 我們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香港特區政府和川方組成的項目監督和資金管理機制一直運作暢順，兩地相關部門一直緊密溝通，確保特區援建項目質量兼備，以及資金能夠用得其所、有效和到位。特區政府定期向立法會提交詳細報告，交代項目及資金使用進度。

民政事務局 —— 關愛基金

- (二) 基金設立至今，政府曾經注資兩次。首次注資為50億元，以推出援助項目，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被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第二次為額外注資15億元，以推行一項為低收入家庭新來港定居的成年成員提供一次性6,000元津貼的計劃。

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基金尚未開始批出項目。基金自2011年4月開始推出十多個援助項目。

- (三) 隨着基金陸續推出援助項目，督導委員會會因應其轄下執行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繼續監察推行援助項目的情況。受委託推行項目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亦向基金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定期提交進度及財務報告，以持續檢討項目。當局會因應項目的成效和督導委員會的意見，考慮是否及如何將有關項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並會在適當時候，對基金的長遠整體運作進行更有系統的評估。基金亦會委聘獨立顧問(例如學術機構)，就檢討援助項目提供意見，有助當局將來研究哪些項目應以較常規化的方式處理。基金沒有更新其成立目的。

保安局

(一) 政府為特定目的成立的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成立模式	成立時的注資金額		於	於
				政府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1.7.1997 經審計 的資產 淨值 (百萬元)	31.3.2011 經審計 的資產 淨值 (百萬元)
1 禁毒基金	1996	資助值得推行並由社區主導的禁毒計劃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禁毒基金會，以管理禁毒基金。	350	-	沒有資料	3,536

政府為特定目的成立的基金 —— 1997-1998年度至2010-2011年度收支

基金名稱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1997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2003 (百萬元)	2002 (百萬元)	2001 (百萬元)	2000 (百萬元)	1999 (百萬元)	1998 (百萬元)
1 禁毒基金	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政府注資	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553	984	(114.6)	58.5	69.8	51.0	29.1	88.7	(25.2)	(13.3)	(37.4)	85.9	24.8	25.3
支出總額	498	262	12.0	10.8	10.0	9.9	7.5	11.8	15.6	20.9	17.5	15.1	15.7	9.2

註：

“其他收入”包括股份及債務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保安局 —— 禁毒基金

- (二) 本基金成立至今，政府曾經再注資一次，將其資本基礎由3.5億元增加至33.5億元，讓基金能有更多收益資助社會不同界別人士，進行禁毒工作。我們會就基金的用途和運作細節，徵詢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基金共批出299個項目，涉及款額216,600,000元。於2010-2011年度批出金額最大的10個項目名稱如下：

批出項目名稱	
1	生活建築家2
2	“網上禁毒通通識 攜手創造健康校園”
3	“創路雄心”計劃
4	在濫藥社群中監測新興毒品的出現
5	葵籽計劃
6	“家庭守護天使”計劃
7	於基督教互愛浪茄訓練中心設立活動室
8	電視節目“毒海浮生”
9	針對中學生吸食危害精神科毒品的泌尿系統治療計劃及全港性有關吸食精神科毒品而導致膀胱功能失調的學校普查
10	Face Teen行動

- (三) 我們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基金沒有就是否達標設定指標和時間表。基金是一個保本基金，其運作主要是利用投資收益，資助值得推行並由社區主導的禁毒計劃。實際批核的總額，會視乎申請項目的數目及質素、當前毒品問題形勢及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意見等多項因素。

基金十分重視申請計劃的成效評估，以達到適當運用資源，推動禁毒運動的目標。所有獲資助計劃均需因應其計劃內容、目標服務、對象等，評估計劃的成效。獲撥款機構需提交進度報告，禁毒常務委員或轄下小組亦會邀請獲撥款者於會議上作出匯報，以及邀請2至3名委員跟進大筆撥款或年期較長的計劃，讓委員會瞭解計劃的進度及成效。

食物及衛生局

(一) 政府為特定目的成立的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成立模式	成立時的注資金額		於	於
				政府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1.7.1997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31.3.2011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1 撒瑪利亞基金	1950	為符合特定臨床準則和通過經濟審查的有需要的病人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一些治療過程中需要，但不屬公立醫院和診所標準收費提供的自費藥物或自資購買醫療項目。	立法局決議	未能提供*	未能提供*	沒有資料	1,053.0 [#]
2 約瑟信託基金	1954	為農民合作社及農民在農業生產上的需要提供貸款服務。	藉《約瑟信託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1067章)成立	-	0.5	沒有資料	18.6
3 愛滋病信託基金	1993	提供特惠金給在1985年8月前在香港因輸入血製成品而感染愛滋病病毒的人士、為感染愛滋病病毒者提供醫療和支援服務，以及資助有關愛滋病的宣傳和公眾教育。	藉《信託聲明書》成立，根據《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1015章)由財政司司長法團擔任信託人。	350.0	-	沒有資料	144.3 ^φ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成立模式	成立時的注資金額		於	於
				政府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1.7.1997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31.3.2011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4 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	1995	透過資助健康促進計劃，提高公眾的健康意識，改變行為習慣，以及締造健康生活環境，鼓勵市民選擇和維持健康的生活方式。	見註 [◇]	80.0	-	沒有資料	53.1

註：

* 我們未能翻查在1950年設立時的注資金額。

政府過往撥款給基金的餘剩金額，記於遞延收益的帳目內。

♢ 於2011年3月31日未經審計的資產淨值。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8,000萬元予前衛生福利局局長在醫院管理局成立此基金。

政府為特定目的成立的基金 —— 1997-1998年度至2010-2011年度收支

基金名稱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1997-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1 撒瑪利亞基金	政府注資	-	-	1,000.0	-	350.0	160.0	-	-	9.0	-	8.0	-	-	4.7
	其他收入	72.4	76.3	64.7	77.2	70.1	59.0	47.8	40.4	48.0	36.2	40.7	33.1	35.5	27.9
	支出總額	227.4	141.6	129.0	119.6	113.0	111.0	97.5	48.5	48.6	41.6	36.1	32.8	42.8	36.3

基金名稱		2010-2011	2009-2010	2008-2009	2007-2008	2006-2007	2005-2006	2004-2005	2003-2004	2002-2003	2001-2002	2000-2001	1999-2000	1998-1999	1997-1998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2	約瑟信託基金	政府注資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0.1	0.1	0.3	0.6	0.5	0.3	0.1	0.1	0.2	0.4	0.8	0.8	1.0	0.9
		支出總額	-	-	-	-	0.2	-	-	-	-	-	-	-	-	-
3	愛滋病信託基金	政府注資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2.1	3.9	4.4	10.7	12.7	9.8	3.3	3.0	6.2	12.8	21.1	22.1	28.9	23.4
		支出總額	21.5	22.7	41.4	20.6	49.4	39.3	6.2	39.9	21.2	22.6	19.3	19.9	18.4	17.1
4	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	政府注資	-	-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0.3	0.7	1.6	2.3	2.5	1.7	0.2	0.5	1.3	2.9	6.5	7.0	7.0	6.5
		支出總額	4.0	3.1	3.3	3.4	4.1	3.2	4.2	7.9	10.9	9.7	9.2	7.0	3.9	3.2

食物及衛生局 —— 撒瑪利亞基金

(二) 我們未能翻查撒瑪利亞基金在1950年設立時的注資金額。政府在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曾向基金撥款兩次，撥款金額如下：

年度	撥款金額
2006-2007	3.5億元
2008-2009	10億元

撒瑪利亞基金的運作依賴私人捐獻和政府撥款。

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撒瑪利亞基金共批出22 778宗申請，涉及款額約8.21億元。於2010-2011年度批出的藥物項目及非藥物項目每宗獲批個案的平均資助金額分別為111,000元和22,000元。

- (三) 我們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撒瑪利亞基金沒有就是否達標設定指標和時間表。基金的成立目的沒有改變。撒瑪利亞基金現時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負責管理。醫管局將會繼續透過既定機制檢討基金的資助範圍和經濟審查準則。

食物及衛生局 —— 約瑟信託基金

- (二) 基金於1954年成立。政府於1957年曾經向基金注資，涉及金額75萬元，以確保基金有足夠的資金應付農民合作社及農民在農業生產上的貸款需要。

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基金共批出136宗貸款，涉及金額2,024萬元。

- (三) 基金成立以來，一直有效地協助業界解決生產資金周轉的問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是基金信託人。他在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委員會的協助下，監管基金的運作。基金經審計的帳目及年度工作報告每年呈交立法會省覽。

食物及衛生局 —— 愛滋病信託基金

- (二) 本基金成立至今，政府未有再次注資。

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基金共批出99個關於醫療及支援服務和宣傳及公眾教育的項目，以及153份新增特惠補助金申請，涉及款額1.56億元。於2010-2011年度批出的10個項目名稱如下：

批出項目名稱	
1	Surveillance and monitoring of HIV drug resistance in Hong Kong(申請人並無提供項目中文名)
2	建立一種快速、高通量、經濟型的愛滋病毒耐藥監測系統
3	合縱連心行動 —— 延續篇
4	愛滋病毒AE型聚合酶基因的多形性對愛滋病藥物抗藥性表型檢測之影響研究
5	香港捐血製品傳染愛滋病病毒之風險評估
6	香港女性性工作者男顧客社群的行為監測
7	贊助參加奧地利舉行的2010探討男男性接觸者問題的預備會議及第十八屆國際愛滋病會議
8	深入愛滋病及血液傳染疾病預防教育及支援計劃
9	點線面
10	新增特惠補助金計劃(29名患者的申請)

- (三) 我們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基金委員會委員在每年舉行的兩次會議中皆會討論針對各愛滋病風險社羣的項目的撥款分布情況，並會跟進各資助項目的進展及工作指標，以確保該資助項目達到的預期目的。

食物及衛生局 —— 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

- (二) 除設立基金時一次性注資8,000萬元外，政府未有進一步注資。

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公開供各個舉辦健康推廣活動的機構申請，所有申請須通過嚴格的審批程序，由獨立的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小組委員會內的專家進行評審，並向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委員會就撥款與否作出建議，而獲批核撥款的項目均需在兩年內完成。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基金共批出86個項目，涉及款額約2,000萬元，每年總批款額約300萬元至500萬元。基金批核撥款主要考慮申請項目對促進健康的貢獻，而並無就每年總撥款額或項目數字設定硬性指標，設立基金亦旨在持續為促進健康的活動提供資助予以鼓勵，因此基金

亦並無設定運用基金的確實時間表。所有獲資助項目名稱及其他有關資料已上載本局網頁<<http://www.fhb.gov.hk/grants>>，供市民查閱。

- (三) 我們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最近於本年9月為近年完成的項目，進行中長期的健康促進成效評估。就受益人數、計劃效益、獲其他機構(服務提供者)採用的程度、實施程度和可持續性方面進行評估，並對優異項目作出表揚。

附件四

教育局

(一) 政府為特定目的成立的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成立模式	成立時的注資金額		於	於
				政府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1.7.1997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31.3.2011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1 語文基金	1994	直接或間接協助提高本港市民使用中文(包括普通話)和英文的能力；以及資助有助提高香港市民使用中文(包括普通話)和英文能力的項目、計劃、研究、教科書、參考資料、教學支援、語文教師、語文專家、教學專家、教育及培訓機構、課程、培訓、出版，以及宣傳等	以信託形式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1098章)(前稱《教育署署長法團條例》)的管制下運作	300	-	沒有資料	1,981 (於 31.8.2010)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成立模式	成立時的注資金額		於 1.7.1997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於 31.3.2011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政府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2 優質教育基金	1998	資助各項有助推動香港優質教育的計劃	以信託形式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1098章)(前稱《教育署署長法團條例》)的管制下運作	5,000	-	不適用	6,423 (於 31.8.2010)
3 教育發展基金	2004	提供不同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讓學校凝聚動力，推行各項教育改革措施。	以信託形式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1098章)(前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的管制下運作	550	-	不適用	230 (於 31.8.2010)
4 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2005	紓緩超額教師問題；協助學校解決因推行新高中課程而出現的師資與科目不配對問題；以及騰出教席，以吸納剛畢業的準教師，從而讓教育界得以維持健康的人事更替。	以信託形式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1098章)(前稱《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的管制下運作	520	-	不適用	244 (於 31.8.2010)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成立模式	成立時的注資金額		於	於
				政府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1.7.1997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31.3.2011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2008	<p>基金頒授政府獎學金予在香港就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傑出本地和非本地學生，以達到以下目的：</p> <p>(i) 吸引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p> <p>(ii) 表揚表現卓越而選擇留港就讀有關課程的本地學生；</p> <p>(iii) 肯定本地及非本地傑出學生的成就，以鼓勵他們在畢業後留港發展；及</p> <p>(iv) 促使本港發展成為區域教育樞紐，長遠來說，提升本港的競爭力。</p> <p>自2011-2012學年起，基金亦頒授政府獎學金予在香港就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傑出本地和非本地學生。</p>	以信託形式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1098章)的管制下運作	1,000	-	不適用	1,000 (於 31.8.2010)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成立模式	成立時的注資金額		於	於
				政府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1.7.1997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31.3.2011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6 研究基金	2009	研究基金於2009年2月成立，為8間大學教育資助院校提供穩定的研究資金(包括主題研究)。由2010-2011學年開始，從本金賺取的投資收益取代了以往由政府撥予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的經常資助金的大部分撥款，成為研資局撥出的研究用途補助金的主要資金來源。	藉《信託聲明書》成立，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法團條例》第1098章由教育局常任秘書法團擔任信託人。	18,000	-	不適用	19,764

政府為特定目的成立的基金 —— 1997-1998年度至2010-2011年度收支

基金名稱	2010-2011	2009-2010	2008-2009	2007-2008	2006-2007	2005-2006	2004-2005	2003-2004	2002-2003	2001-2002	2000-2001	1999-2000	1998-1999	1997-1998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1 語文基金 ⁽¹⁾														
政府注資	-	500	-	-	-	1,100	500	-	400	-	200	-	-	-
其他收入	21	17	43	70	88	58	20	10	8	9	14	12	18	22
支出總額	493	209	238	309	256	70	57	33	32	14	21	24	77	39

基金名稱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1997-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百 萬 元)	(百 萬 元)	(百 萬 元)	(百 萬 元)	(百 萬 元)	(百 萬 元)	(百 萬 元)	(百 萬 元)	(百 萬 元)	(百 萬 元)	(百 萬 元)	(百 萬 元)	(百 萬 元)	(百 萬 元)
6	研究基金														
	政府注資	-	-	18,000											
	其他收入	1,161	1,053	40											
	支出總額	474	0	15											

註：

(1) 年度的收支總額是依據基金的財政年度截至8月31日止。

教育局 —— 語文基金

(二) 本基金成立至今，政府曾經注資5次以：

1. 繼續支援研究及發展項目，提升本地語文水平(2001年)；
2. 執行語常會就提升香港語文水平行動方案提出的最後建議(2003年)；
3. 增加資助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並加強學前及小學語文教育的支援措施(2005年)；
4. 加強中學在英語方面的教與學，以及協助中小學更廣泛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2006年)；及
5. (i) 加強中學在英語方面的教與學；(ii) 加強非華語學生課後學習中文的支援；(iii) 在學校營造有利學生學習語文(包括英語及普通話)的環境；(iv) 加強語文教育的研究和發展，以助制訂語文教育政策；及(v) 提升在職人士的語文(包括英語及普通話)水平(2010年)。

設立語文基金的目的一直不變。

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基金共批出90個項目，涉及款額13.29億元。於2010-2011年度批出金額最大的10個項目名稱如下：

批出項目名稱	
1	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
2	非華語學生課外中文延展學習計劃職業英語運動
3	職業英語運動
4	英語大聯盟 —— 中學生故事寫作比賽
5	推廣普通話2010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6	英語大聯盟 —— (初小級別)說故事
7	為香港學生創造英語環境計劃(海洋公園)
8	英語大聯盟 —— (高小級別)讀者劇場
9	星島第26屆校際辯論比賽
10	為香港學生創造英語環境計劃(挪亞方舟)

- (三) 我們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獲資助／合作的機構必須與語文基金受託人簽訂相關的合約(例如：語文基金合約或表現協約等)，並須定期向語常會秘書處提交進度報告、財務報告及項目完後報告，以確保各項目的質素及成效。此外，語常會轄下設有不同的工作小組，由委員負責監察各項目的進展。

教育局 —— 優質教育基金

- (二) 優質教育基金(“基金”)旨在資助各項有助推動香港優質教育的計劃。因應經驗，基金自2006年起全年接受撥款申請。申請資助額不超過30萬元，評審工作一般可於3個月內完成；超過30萬元的申請，評審一般會於6個月內完成。由於基金能從投資回報中支付計劃撥款，故此基金設立至今，未曾再申請注資。

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基金共批出2 184個項目，涉及款額6.53億元。於2010-2011年度批出最大金額的10個項目名稱如下：

批出項目名稱	
1	國際計算機與資訊素養水平研究
2	無障礙電子學習支援計劃
3	學校生活投入感的進一步研究與介入
4	中學讀寫障礙學生語文課堂支援計劃研究
5	互動“智境”學習計劃 —— 為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建立基礎共通能力
6	健“生”教室：青少年健康教育計劃
7	“孩子好‘腦’力”計劃
8	身心健康並駕齊驅，教師共創美好生活
9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研究與支援計畫 —— 傳統文化在香港的承傳和創新
10	漢語多功能字庫：通向未來漢語教育的一項基礎建設

- (三) 基金督導委員會就着基金的發展方向及政策，每3年制訂一個工作計劃，由屬下的評審監察及推廣宣傳專責委員會執行。專責委員會定期向基金督導委員作出匯報，基金督導委員會於每年年底就工作計劃作出檢視及修訂。自2010-2011學年開始，基金開始向剛完成計劃的受款人分發問卷，進行“受款人意見調查”，廣泛收集受款人對計劃推行及所得成果的意見，藉以協助基金檢視成效。基金亦在基金網頁上載每年經審計帳目，以供持份者及公眾參閱。

教育局 —— 教育發展基金

- (二) 教育發展基金(“基金”)於2004-2005學年成立，目的是提供不同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從而讓學校凝聚動力，推行各項教育改革。教育局每年會發出通告，邀請學校申請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基金設立至今未曾再注資。

2006-2007學年至2010-2011學年期間，基金共批出128個項目，涉及款額3.86億元。於2010-2011學年批出最大金額的10個項目名稱如下：

批出項目名稱	
1	大學 —— 學校支援計劃 —— 優質學校改進計劃
2	大學 —— 學校支援計劃 —— 優質學校改進計劃：學習差異支援
3	學校支援伙伴計劃(借調教師計劃) ——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中國語文及普通話)
4	大學 —— 學校支援計劃 —— 非華語中學生的中文教與學
5	學校支援伙伴計劃(借調教師計劃) ——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數學)
6	大學 —— 學校支援計劃 —— 知識建構教師發展網絡計劃
7	學校支援伙伴計劃(借調教師計劃) ——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學前)
8	大學 —— 學校支援計劃) —— 強化幼教機構實施有效的校本課程
9	大學 —— 學校支援計劃 —— 促進幼兒全人發展協作計劃
10	學校支援伙伴計劃(借調教師計劃) —— 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項目試點計劃

- (三) 教育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的運作和支援計劃的推行提供意見，成員包括前線教師、校長、學者和社會人士。教育局透過各種方式定期檢視各項支援計劃的推行成效，包括進行問卷調查及訪校等，搜集各項計劃的成效顯證，向教育發展基金諮詢委員匯報。此外，基金於2009年委託香港大學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進行研究，檢視校本專業支援服務的成效，以協助改善支援計劃的推行。

教育局 —— 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 (二) 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成立至今未曾再注資。

基金成立的目的是為推行“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別無其他用途。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獲批准提早退休的資助中學教師共702名，涉及款額約3.49億元。

- (三) 教育局有定期檢視“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的推行成效，並設定推行“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的時間表。除此以外，教育局亦每年進行內部檢討。教育局並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的法定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結算帳目後(即大約5月)，向立法會提交經審計的基金帳目。同時，本局亦會利用資料便覽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每年基金的運作情況。

教育局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 (二) 本基金設立至今，政府曾經注資1次，以便由2011-2012學年起，向就讀由5所院校(包括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演藝學院和職業訓練局)所開辦的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獎學金。

基金只用於頒授政府獎學金予在香港就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及公帑資助全日制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傑出本地和非本地學生。2008-2009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基金共撥出6,484萬元獎學金予就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院校(包括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和香港演藝學院)的傑出本地和非本地學生。於2010-2011年度發放獎學金金額為2,928萬元。

- (三) 我們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基金的督導委員會負責檢視上述基金的成效。委員會將於2012年1月召開會議，我們會就基金的運作情況向督導委員會提交周年報告，以供審批。

教育局 —— 研究基金

- (二) 2009年設立的180億元研究基金，為各院校提供穩定的研究資金來源。這180億元中，從不少於140億元本金賺取的投資收益，將由2010-2011學年開始取代大部分目前每年撥予研資局的

研究用途補助金，為資助院校的研究項目提供更穩定明確的撥款。此外，從研究基金不多於40億元本金賺取的投資收益，會用作資助主題研究，以供院校進行較長期及策略上有利於香港發展的主題研究。本基金設立至今，政府沒有再進行注資。

在2010-2011學年，研究基金主要向優配研究金的項目撥款。優配研究金該學年共批出大約764個項目，涉及款額大約6.26億元。於2010-2011學年批出金額最大的10個項目名稱如下：

批出項目名稱	
1	Cdk5和endophilin B1在帕金森症病理學中的作用
2	利用特別的重組自交遺傳群體及基因組訊息定位大豆內重要性狀基因位點
3	發育停滯的人類胚胎幹細胞／人工多能幹細胞分化的心肌細胞的“非細胞自發”導向性成熟化
4	通過靶嚮幹預肌肉細胞死亡通路的方法治療深部壓迫性潰瘍
5	鑒定neurologin結合蛋白並研究它們在neurologin誘導的突觸形成中的功能
6	大動物模型誘導多能幹細胞進行心臟修復
7	IgA腎小球炎(甲種蛋白質腎小球炎)內腎皮上細胞小的腎素血管緊張素系統研究
8	對Dusp27在骨骼肌分化中的功能性研究
9	擬南芥氧化還原敏感蛋白AtAnamorsin1功能機制的研究
10	研究人類的同種異體骨髓間質幹細胞對感染了H5N1病毒的肺泡上皮細胞在液體清除和肺泡蛋白滲透的影響

(三) 研究基金的設立目的是為各院校提供穩定的研究資金來源。我們每年2月會檢討基金的成效。

附件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一) 政府為特定目的成立的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成立模式	成立時的注資金額		於	於
				政府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1.7.1997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31.3.2011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1 消費者 訴訟基金	1994	消費者訴訟基金旨在涉及重大消費者利益的事件上，為消費者提供經濟及法律支援，協助消費者循法律途徑追討賠償。	消費者委員會為消費者訴訟基金的信託人。基金於1994年11月30日根據信託聲明成立。基金於成立時獲政府撥款1,000萬元，並於2010年獲政府注資1,000萬元，以提供足夠經費。	10	-	沒有資料	19.434

政府為特定目的成立的基金 —— 1997-1998年度至2010-2011年度收支

基金名稱		2010-2011	2009-2010	2008-2009	2007-2008	2006-2007	2005-2006	2004-2005	2003-2004	2002-2003	2001-2002	2000-2001	1999-2000	1998-1999	1997-1998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1	消費者訴訟基金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政府注資														
	其他收入	0.313	0.463	0.577	0.991	1.298	0.797	0.607	0.418	0.188	0.573	1.075	0.716	0.967	0.830
	支出總額	2.976	2.725	2.293	0.405	0.663	0.876	0.085	0.288	0.145	0.337	0.224	0.242	0.370	0.1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消費者訴訟基金

(二) 政府於1994年基金成立時注資1,000萬元，其後於2010年再度注資1,000萬元，以確保訴訟基金有足夠資源，繼續向有理據的個案提供法律支援。

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基金就10組個案同意提供法律支援，涉及款額368萬元。2010-2011年度，基金同意就兩組分別牽涉金融產品及分時渡假產品銷售的個案提供法律支援。

(三) 政府當局及基金信託人(即消費者委員會)定期檢討基金的運作及成效。自1994年訴訟基金成立至今，曾作5次檢討。基金旨在涉及重大消費者利益的個案上，向消費者提供支援。基金並無硬性設定指標。

附件六

勞工及福利局

(一) 政府為特定目的成立的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成立模式	成立時的 注資金額		於	於
				政府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1.7.1997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31.3.2011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1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1988	促進本港智障人士的福利、教育和訓練，並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	根據《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第399章)的規定而設立的基金	30	61	沒有資料	207.70
2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	2009	支持長者學苑計劃持續發展	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第1096章)	10	5	不適用	14.217
3 僱員再培訓基金	1992	用以向參加僱員再培訓局有關培訓的學員發放再培訓津貼，以及支付相關課程及計劃所需的費用	按《僱員再培訓條例》成立	300	-	沒有資料	3,541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成立模式	成立時的注資金額		於	於
				政府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1.7.1997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31.3.2011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4 新科技培訓基金	1992	透過“新科技培訓計劃”向本地僱主提供資助，鼓勵他們讓僱員學習有助業務發展的新科技。就本計劃而言，新科技是指未在香港廣泛應用的科技，而吸納和應用這些科技會對本港大有裨益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由政府撥款予職業訓練局以信託形式成立並保管此基金	55	-	沒有資料	112
5 緊急救援基金	1962	提供經濟援助給因火災、水災、暴風雨、山泥傾瀉、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而需要緊急救援的人士	根據《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1103章)	不適用	不適用	沒有資料	82.2
6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1979	向道路交通意外受害人或這些人士的受養人(如受害人死亡)迅速提供經濟援助	根據《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229章)	15	-	沒有資料	1,176.5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成立模式	成立時的注資金額		於	於
				政府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1.7.1997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31.3.2011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7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2003	<p>以體恤的理由向綜合症病故者家屬、綜合症康復者和疑似患者提供特別恩恤經濟援助。具體而言，信託基金：</p> <p>(i) 向綜合症病故者的合資格家屬發放的特別恩恤金；及</p> <p>(ii) 向因綜合症引起較長遠的後遺症，而出現某程度的身體機能失調的綜合症康復者或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疑似患者，每月發放特別恩恤經濟援助，但須有醫療和經濟需要的證明</p>	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第1096章)	150	-	不適用	25.2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成立模式	成立時的注資金額		於	於
				政府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1.7.1997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31.3.2011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8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2001	<p>基金提供以下撥款，以便在殘疾運動員運動事業的各階段及退役後提供不同程度的經濟支援：</p> <p>(i) 發展重點體育項目；</p> <p>(ii) 殘疾運動員生活津貼；及</p> <p>(iii) 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p>	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第1096章)	50	-	不適用	36.9
9 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	1995	為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並因長期在工作中接觸高噪音而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付還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以及進行或資助相關的教育、宣傳和復康計劃。	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	100	-	沒有資料	569.0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成立模式	成立時的注資金額		於	於
				政府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1.7.1997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31.3.2011 經審計的 資產淨值 (百萬元)
10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1993	向在1981年1月1日前經診斷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士提供補償	由政府設立的計劃 ⁽¹⁾	175	-	沒有資料	63.8 (未經審計)

註：

- (1) 政府於1993年成立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加強為在1981年1月1日前經診斷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士提供的福利，以配合對當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向在1981年1月1日或之後經診斷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士提供的補償所作出的改善方案。

政府為特定目的成立的基金 —— 1997-1998年度至2010-2011年度收支

基金名稱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1997-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1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政府注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21.29	43.18	3.32	22.00	22.42	20.62	10.51	37.64	3.61	6.12	8.35	40.83	24.12	22.15
	支出總額	8.57	5.38	51.17	6.74	6.57	4.54	4.37	3.75	15.76	13.46	44.39	8.29	6.21	12.28

基金名稱		2010- 2011	2009- 2010	2008- 2009	2007- 2008	2006- 2007	2005- 2006	2004- 2005	2003- 2004	2002- 2003	2001- 2002	2000- 2001	1999- 2000	1998- 1999	1997- 1998	
		(百 萬 元)	(百 萬 元)	(百 萬 元)	(百 萬 元)	(百 萬 元)	(百 萬 元)	(百 萬 元)	(百 萬 元)	(百 萬 元)	(百 萬 元)	(百 萬 元)	(百 萬 元)	(百 萬 元)	(百 萬 元)	
2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	政府注資	0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收入	0.07	5.007												
		支出總額	0.86	0												
3	僱員再培訓基金	政府注資	0	0	0	384	379	379	374	385	396	400	0	0	500	0
		其他收入	43	256	888	4,391	15	15	12	12	16	27	46	62	84	100
		支出總額	758	784	571	393	378	398	393	418	483	453	388	385	365	232
4	新科技培訓基金	政府注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1.0	1.8	2.2	4.7	5.0	3.4	0.7	0.9	2.1	5.3	7.3	7.9	10.9	10.6
		支出總額	1.9	3.0	3.5	2.8	1.1	0.5	0.5	4.2	10.6	8.1	5.2	7.4	16.1	16.6
5	緊急救援基金	政府注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7.00	9.00	
		其他收入	0.30	0.18	0.98	2.53	2.47	1.99	0.22	0.36	0.58	0.71	1.19	1.03	1.01	0.60
		支出總額	4.69	3.91	9.22	7.41	4.83	4.30	0.92	5.62	1.14	6.74	6.55	10.52	18.76	6.43

基金名稱		2010-2011	2009-2010	2008-2009	2007-2008	2006-2007	2005-2006	2004-2005	2003-2004	2002-2003	2001-2002	2000-2001	1999-2000	1998-1999	1997-1998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6	交通意外傷亡	政府注資	29.95	73.51	50.87	52.61	24.37	20.71	20.93	23.01	24.17	15.20	43.49	58.63	83.07	22.02
	援助基金	其他收入	240.47	283.86	301.18	310.44	167.06	154.53	145.68	144.85	149.94	157.02	190.05	275.42	268.59	276.34
		支出總額	203.81	209.15	192.52	184.98	173.24	182.42	170.06	175.08	168.83	158.79	145.86	149.15	181.22	153.51
7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政府注資	0	0	0	0	50.00	0	0	1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收入	1.95	0.25	1.17	2.25	0.91	0.92	0.16	0.01						
		支出總額	9.44	9.18	11.16	12.83	15.14	14.83	33.63	76.22						
8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政府注資	0	3.50	0	0	0	0	0	0	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收入	1.43	1.42	1.83	1.99	2.12	1.67	1.76	2.30	1.74	0.60				
		支出總額	3.89	3.96	4.05	5.33	3.44	2.79	4.47	2.72	2.61	0.21				
9	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	政府注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57.5	62.2	65.3	61.2	53.2	46.6	41.4	55.1	80.0	80.1	74.9	61.1	60.8	56.7
		支出總額	44.9	25.3	19.9	19.4	17.2	18.7	19.0	18.8	17.9	21.9	24.6	28.2	62.9	66.8

基金名稱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1997-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1998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萬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10	肺塵埃 沉着病 特惠基 金	政府 注資	0	0	0	89.0	0	9.8	0	0	0	0	0	0	27.0	
		其他 收入	1.0*	1.5	3.5	2.8	0.7	0.6	0.8	2.5	3.1	5.0	7.2	8.5	11.1	9.4
		支出 總額	9.5*	10.7	11.9	14.1	13.5	15.7	17.0	20.0	20.9	21.9	23.3	24.7	25.0	21.0

註：

* 未經審計

勞工及福利局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二) 本基金成立至今，政府未有再注資。

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基金共批出422個項目，涉及款額3,500萬元。於2010-2011年度批出金額最大的10個項目名稱如下：

批出項目名稱	
1	智障人士性教育互動教室
2	多功能復康浴室
3	智障人士社區學院 —— 課程及多元培育活動
4	智障人士老化評估小組
5	我手我做 —— 嚴重智障學童手功能訓練計劃
6	陽光笑容由“齒”起 —— 智障成人牙齒及口腔健康計劃
7	感知肌能發展計劃
8	牽手同行計劃
9	“舞動人生”生命大使推廣計劃
10	增設“感官統合活動室”

- (三)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按《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第399章)的規定，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包括監察基金的運作、運用基金的收益和資產、審批基金撥款申請，以及決定和執行有關的事宜。基金根據《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訂明的成立目的而設立，有關成立目的仍然有效，並足以涵蓋本港智障人士的福利服務需要，因此基金沒有更新其成立目的。

勞工及福利局 ——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

- (二) 基金自2009年設立至今，政府沒有再注資。基金於2010-2011財政年度首次批出撥款，共資助了9個項目，涉及款額86萬元，項目名稱如下：

批出項目名稱	
1	成立“衛理軒”長者學苑
2	成立沙蘇長者學苑
3	成立佛教葉紀南耆康長者學苑
4	成立新會商會中學長者學苑
5	成立樂頤長者學苑
6	成立培聖長者學苑
7	成立齋色園可道長者學苑
8	成立元天明愛長者學苑
9	長者學苑運動會2010

- (三) 我們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獲批撥款的機構均須在使用撥款期間及／或項目完結時，就有關項目提交工作及財政報告，供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審閱，以監察撥款的運用和檢討項目的成效。

勞工及福利局 —— 僱員再培訓基金

- (二) 按照《僱員再培訓條例》(“條例”)，基金會獲得收入，此外，基金設立至今，政府亦按需要曾經注資4次合共16億元，並在2001-2002年度至2007-2008年度期間，向僱員再培訓局(“再培

訓局”)提供共每年約4億元的經常性資助金，以支付再培訓局的開支。基金自2008-2009年度起已停止接受政府撥款。

基金在運作上不會向個別機構批出工作項目。再培訓局在其“人才發展計劃”(在2008年7月之前稱為“僱員再培訓計劃”)下提供再培訓服務，包括向各委任培訓機構批撥所需的學額及款項以舉辦有關的再培訓局課程及服務，而並非向個別機構批出不同的工作項目。

- (三) 本基金是根據條例成立的，用以向參加再培訓局有關培訓的學員發放再培訓津貼，以及支付相關課程及計劃所需的費用。基金由再培訓局根據條例的規定管理，而該局每年會因應市場情況規劃學額數量、分配及培訓課程等安排。

政府及再培訓局不時檢討及優化該局的運作，例如在2009年，該局完成就其未來路向進行的策略性檢討，有關檢討的建議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政府通過，而再培訓局已亦正分階段落實有關建議，致力為本地勞動人口提供更全面及更多元化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加強培訓課程的內容、拓展行業認證以加強課程的認受性和提高課程的質素，以提升學員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

勞工及福利局 —— 新科技培訓基金

- (二) 政府在基金於1992年成立時，首次注資5,500萬元；其後在1993年額外注資5,000萬元，目的是增加“新科技培訓基金”的利息收入，以便批出更多培訓機會。

在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計劃向僱主共批出2 775個培訓名額，涉及資助款額1,310萬元。

舉例而言，於2010-2011年度批出最大資助金額的10個培訓課程名稱如下：

- 1 先進模具自動化生產技術及柔性生產單元
- 2 製藥過程確認

- 3 精益管理
- 4 鐘錶先進製造工藝品管技術
- 5 先進液體硅橡膠注塑技術
- 6 ISO 14064碳審計員培訓
- 7 塑膠回收技術
- 8 製藥業優良分配實踐
- 9 先進三維互動技術
- 10 B777型飛機維修技術

(三) “新科技培訓基金”的運作模式，是透過基金的利息收入，支持“新科技培訓計劃”的運作，以便每年在計劃下向本地僱主提供資助，以鼓勵他們讓僱員學習有助業務發展的新科技。而本基金每年可供批撥的資助金額，則視乎當時的可用資金而定。就本計劃而言，新科技是指未在香港廣泛應用的科技，而吸納和應用這些科技會對本港大有裨益。

“新科技培訓計劃”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負責營運。職訓局的技師訓練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新科技培訓小組委員會每年都會檢討計劃的進度，通常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進行，並根據計劃的運作情況，制訂來年的目標，包括培訓名額及資助金額。

勞工及福利局 —— 緊急救援基金

(二) 本基金由1973年至今，政府每年撥款以提供經濟援助給因火災、水災、暴風雨、山泥傾瀉、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而需要緊急救援的人士。

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基金共發放總額3,005萬元。

- (三) 我們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基金的目的是根據香港法例第1103章《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4條所規定。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成員包括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官方人士)，會就管理基金的事宜及達致基金宗旨的所有事宜，向基金受託人提供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 (二) 本基金成立至今，政府每年撥款以援助交通意外傷亡者及其受養人。

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基金共發放875,300,000元。

- (三) 我們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基金的目的是根據香港法例第229章《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4條所規定。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官方人士)，每年會定期舉行兩次會議，就執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務，以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管理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信託基金

- (二) 本基金成立至今，政府曾經注資兩次，分別於2007年及2011年各注資5,000萬元，使基金能持續運作，向患上與綜合症有關的機能失調而仍未康復，並需繼續接受基金援助的病人提供經濟援助。2003年11月成立基金至2011年3月底，基金共批出890項援助申請，涉及822名患者和1.87億元援助金。

- (三) 基金於2003年11月以1.5億元設立，因應綜合症康復者和疑似患者的恩恤經濟援助申請而作出批核，並沒有設定特定指標和時間表，其設立目的亦一直維持不變。我們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基金自成立以來運作順暢，一切現有安排，包括受助人須定期接受經濟覆檢和健康評估的規定，將維持不變。

勞工及福利局 ——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 (二) 基金於2001年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5,000萬元成立，成立時訂明基金儲備在任何時間不可少於3,000萬元。基金成立至今，政府曾經於2009年透過內部資源調配，注資350萬元入基金，以便於隨後兩年，即2010-2011年度及2011-2012年度提供足夠撥款以應付申請需求。

基金提供撥款，以便在殘疾運動員運動事業的各階段及退役後提供不同程度的經濟支援，包括：(i)發展重點體育項目；(ii)殘疾運動員生活津貼；及(iii)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促進資助金。過去5年，基金共批核53個申請予4個體育組織發展17個重點體育項目，涉及款額為1,050萬元。此外，基金共批核了476份殘疾運動員生活津貼和4名退役殘疾運動員領取就業促進資助金的申請，涉及款額共為840萬元。

- (三) 基金並沒有設定特定指標和時間表，其設立目的亦一直維持不變。社會福利署並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和撥款小組委員會，就基金的撥款總額及用途提出建議，並審批各項申請。此外，為檢討基金的成效，社會福利署於2010年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基金的運用情況，以確保資源能有效支持殘疾運動員發展運動事業。

勞工及福利局 —— 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

- (二)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於1995年開始實施時，政府曾經注資1億元設立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

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基金共批出936個補償個案，涉及款額為5,300萬元。於2010-2011年度共批出695個補償個案，涉及款額為2,700萬元。

- (三) 我們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政府一直致力透過《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改善對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並因長期在工作中暴露於高噪音而失聰的人士的保障。為此，自《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於1995年實施以來，當局先後於1996年、1998年、2003年及2010年修訂法例，以擴大條例的保障範圍及提高其保障水

平。未來，政府亦會每兩年一次檢討《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的補償項目，確保補償金額的水平能配合期間的工資變動。

勞工及福利局 ——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二) 本基金成立至今，政府曾經在1993年、1997年、2006年及2007年先後4次向基金注資合共300,800,000元，以維持基金的運作。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只向在1981年前經診斷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人士提供福利，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並沒有批出基金訂定範圍以外的任何項目。

(三) 我們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沒有就是否達標設定指標和時間表，然而，當局多年來已多次檢視並改善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所提供的福利範疇及水平。政府會繼續定期檢討基金的福利項目，確保有關的金額水平能配合期間的物價變動。

附件七

環境局

(一) 政府為特定目的成立的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成立模式	成立時的注資金額		於1.7.1997經審計的資產淨值(百萬元)	於31.3.2011經審計的資產淨值(百萬元)
				政府(百萬元)	其他(百萬元)		
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1994	資助與環保和自然保育有關的項目及活動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450章)	50.00	-	沒有資料	852.44

政府為特定目的成立的基金 —— 1997-1998年度至2010-2011年度收支

基金名稱			2010-2011	2009-2010	2008-2009	2007-2008	2006-2007	2005-2006	2004-2005	2003-2004	2002-2003	2001-2002	2000-2001	1999-2000	1998-1999	1997-1998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政府注資	0	0	0	1,000.00	0	35.00	0	0	100.00	0	0	0	0	50.00
		其他收入	6.64	9.56	14.54	3.90	3.65	2.19	0.40	0.93	1.41	0.98	2.68	3.05	5.50	2.36
		支出總額	143.42	85.33	26.01	11.27	11.22	7.72	16.55	17.73	22.68	25.49	10.38	22.27	13.16	10.02

環境局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二) 本基金成立至今，政府曾經注資5次，除了2008年一次過注資10億元，擴大了基金的資助計劃範圍外，主要是因應基金的使用情況，申請注資使基金得以繼續提供資助。

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基金共批出2 051個項目，涉及款額943,100,000元。於2010-2011年度批出金額最大的10個項目名稱如下：

批出項目名稱	
1	都市綠洲(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開墾有機耕種園圃)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小型工程項目)
2	保良局營地推動環保護計劃(保良局羅傑承北潭涌渡假村)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小型工程項目)
3	保良局營地推動環保護計劃(保良局賽馬會大棠渡假村)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小型工程項目)
4	東華三院邁向綠色機構 —— 太陽能光伏板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小型工程項目)
5	傳統殯儀服務示範環保燒衣爐和數據分析微粒去除效率環保研究、技術示範和會議項目

<i>批出項目名稱</i>	
6	環境教育與有機種植園(中華聖潔會靈風中學推行有機耕種)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小型工程項目)
7	東華三院 —— 能源改善項目 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
8	啟德河綠廊 —— 社區教育計劃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一般項目)
9	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項目
10	學校現場派飯項目

- (三) 我們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基金沒有就是否達標設定指標和時間表。基金在2008年獲注資後，擴大了資助計劃範圍，提出了主要的計劃範疇，擴大了申請團體及環保運動參與者的涵蓋面。眾多基金資助的項目就不同環境主題，幫助市民瞭解主要環境議題及政府的主要環保政策範疇的措施。更重要的是基金提供資源予各個策略夥伴，包括慈益團體、地區非政府機構、學校等，推行環保項目，加強了社區能力以推動項目配合政府的相關環保政策措施，並吸引更多社區的持份者積極參與這些措施。環境保護署及基金委員會會不時根據當時社會關注的環保議題及政府的政策措施，檢討基金運作及計劃範疇，以提供資金繼續支持值得推行的項目，回應新政策重點及社區的需要。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的主體質詢其實包括政府現金收付制帳目內的各個基金，而局長的主體答覆把這個制度以外的基金都全部列出來，資料很詳盡。

主席，我想請政府再補充另一份資料給我們，就是把帳目內的其他基金同樣按照年份排列，好讓我們有更全面的掌握？

主席：局長，可否提供議員要求的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我回去後會整理資料。(附錄I)

何秀蘭議員：主席，有部分基金已經成立很長時間，社會變遷了，而政府自身的經濟能力亦有改變，但政府有否因應這些社會變遷，而檢討這些基金撥款的運作。例如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它在1988年成立，當時政府注資了3,000萬元，但現在的累積資產已達2億元。此外，還有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它在1979年成立，當時注資1,500萬元，然後每年在駕駛執照及車輛牌費內收取某個百分比作為運作經費，現在累積資產值已高達11.76億元。政府的基金累積了這麼多資產，但卻擱在一旁。當局有沒有正視現時社會的變遷而放寬對受助人的津助，並檢討這些收入模式呢？如果是有正視的話，政府會否對一些營運超過10年的基金作一次全面檢討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資料顯示很多基金在成立時有不同的政策目的，當時均經過立法會或立法局的審議後批准，而每個基金的情況都不同。

不過，整體而言，無論是基金的注資、收入或運作都受到立法會的監察。個別政策局會透過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就一些問題進行討論。當然，我們會轉達議員的意見讓相關政策局考慮。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主席，是的，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某些基金累積了這麼多資產淨值，但對受助人仍然苛刻，當局有沒有正視這問題呢？立法會當然有正視，但我們無法推動政府正視這些問題。

主席：你的跟進質詢是甚麼？

何秀蘭議員：我問的是當局有沒有正視這些問題？當局會否就這些運作超過10年的基金的撥款規定作出檢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每個基金是由相關的政策局來監察，而且基金本身一般有督導委員會等負責管理。有關各個基金的運作和政策目標的討論，我相信要留待有關的政策局處理，並在相關事務委員會討論。我們會盡量把這些意見向有關當局反映。

主席：第四項質詢。

兩位香港電台節目主持不獲續約

Non-renewal of Contracts of Two Programme Hosts of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4. 李華明議員：主席，香港電台(“港台”)兩名時事節目主持人周融和吳志森明年不獲政府續約，引起社會廣泛討論，其中有意見質疑政府該決定有政治考慮，旨在撤換具獨立觀點及批評政府的節目主持人，打壓言論自由。亦有意見質疑政府的解釋，指撤換兩人的原因是因應節目改革的說法，邏輯犯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不與周融和吳志森續約的決定由誰作出；過去5年，周融和吳志森主持的節目的收聽率分別為何；是否知悉，該等節目的收聽率與商業電台同一時段的時事節目的收聽率如何比較；
- (二) 過去3年，當局收到針對周融和吳志森主持節目的書面投訴的數字為何，以及該等投訴的內容為何；及
- (三) 是否為了於節目內增加公眾發表意見的時間而撤換兩人；是否因為兩人的主持風格及個人觀點而撤換兩人；日後會否因應節目改革後的收聽率及公眾的意見，重新調動主持人的人選？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電台約章》第四段訂明港台須履行的公共使命，包括提供開放平台，讓公眾暢所欲言，以不畏懼、不偏私的方式，就公共政策表達意見。港台必須持平地反映意見，並公平地對待有意在公共廣播平台上發表意見的所有人士。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此外，根據《香港電台約章》第十一段，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為港台提供政策指引及支援，約章第六段則訂明港台享有編輯自主。李華明議員的提問涉及港台個別節目的內容及主持人，屬港台自行決定的節目改動安排。我在此強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尊重港台的編輯自主，並沒有參與有關決定。

就李議員的提問，我已諮詢港台，港台告知我為回應社會發展及市民需求，港台時事聽眾來電節目將於明年1月初起推行新的節目形式，包括：走出直播室，邀請現場公眾人士就社會議題發表意見；增加邀請年青大專生，製作時事題材專輯；繼續就重要議題，推出“時事專題”系列；精簡主持人組合，改由單人主持，以便有更多時間引入新的節目環節及聽取公眾的意見。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謹基於港台提供的資料答覆如下：

- (一) 去年9月，港台公共事務組就聽眾來電節目進行了內部檢討。在檢討後，公共事務組開始策劃及嘗試了不同的新節目元素，包括推出“時事專題”系列；走出直播室，現場直擊邀請公眾人士發言；邀請政黨代表出席“五支旗桿”系列，議論公共政策等。

今年年中，因應這些發展，公共事務組敲定了新節目形式的框架，並在獲得管理層的同意後，開始進行各項籌備工作，以便由明年1月2日起推行新節目形式。新廣播處長在本年9月履新後，公共事務組向他匯報了有關節目形式的改動，處長同意公共事務組就新節目形式所作的決定。

根據每年進行的電台聽眾收聽調查，過去5年，“千禧年代”(節目主持人為梁家永及周融)的最高收聽人數平均介

乎13萬至23萬；而“自由風自由phone”(節目主持人為吳志森、黃英琦、劉佩瓊及梁旭明)的最高收聽人數平均介乎7萬至13萬。至於港台和商業電台同一時段時事節目的收聽率比較，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 (二) 過去3年，港台共收到63宗有關“千禧年代”的書面投訴及78宗有關“自由風自由phone”的書面投訴，內容主要涉及節目內容言論是否持平、資料是否足夠和準確，以及聽眾是否有足夠發言機會等。
- (三) “千禧年代”和“自由風自由phone”這兩個節目的形式維持不變已超過10年的時間。節目製作團隊希望引進新的節目元素，包括精簡主持人組合，改由單人主持，以便有更多時間引入新的節目環節及聽取公眾的意見。港台強調有關改動與兩個節目的主持人(即周融與吳志森)的風格、觀點和表現無關。

節目製作團隊會確保節目改動後的言論平台繼續自由及開放。港台會繼續邀請資深傳媒人及社會各界專家評論時事，為聽眾提供多元資訊及不同觀點。港台亦會積極引入及培育新一代時事節目主持。

推出新節目形式後，港台會繼續密切監察節目的進展及聆聽公眾的意見，以便適時作出節目調整。

代理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港台節目的改動……*

代理主席：對不起，應該先由李華明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我已經故意放慢地提問。*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雖然他是我黨的主席，但應先讓我跟進。(眾笑)多謝代理主席。*

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政府原來不知道港台的節目和主要競爭對手商業電台的情況是怎樣的。那麼，我不知道港台是如何決定節目安排和加強節目與人競爭，始終市場是要競爭的，這是很大的疑問。不過，我不是問這一點。局長說港台告訴他，轉變節目是因為要回應社會發展及市民需求。我想問，局長可否答覆我，現在將外面的資深評論員辭掉，然後留下全部公務員，讓公務員主持所有早上和晚上的節目，由星期一至星期五，這樣的話，如何可讓人看到，港台能夠擔當批判、監察、監督、持平的角色？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李議員的提問。其實，港台幕前幕後是人才濟濟，無論是內部的員工或外聘的人才，都會因應節目的需要而分配工作。在人力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起用港台的員工在幕前主持節目，是善用人力資源的適當安排。節目的調動亦提供了空間，讓新一代的年青主持人有所歷練。無論任何人士出任節目的主持，都會恪守《香港電台約章》和《節目製作人員守則》，保障言論自由，令大眾可以不畏懼、不偏私地就着公共政策暢所欲言。至於主持人是否公務員，對這方面沒有影響。李議員剛才提及競爭方面，今次港台節目的改革是要順應、帶領潮流，以及因應時代的發展、改變的要求，不時更新和改革節目的內容，配合社會的需要，以達到一定的競爭力。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今次港台這兩個節目的改變——“千禧年代”和“自由風自由phone”，消息公布來得非常突然。以我所知，事前港台內部能參與改革討論的人不是很多，連兩位有份製作、主持節目的人都沒有機會給予意見，被排除在討論之外，他們是最受影響的人，但都沒有權利發出聲音；而且，有關安排更沒有事前對外諮詢，所以公眾感到很驚訝。

還有，更重要的是今次改變對未來節目的發展，帶來很大影響。現在將外來客席的主持人辭退，將來可能繼續有這樣的發展趨勢，以後節目主持便可能是以公務員為主導，市民只聽到公務員的聲音。當然，我不是說每個公務員都一定是一把聲音、一個面貌，我沒有這個意思。但是，公眾會擔心由於他們是公務員，所以容易被“河蟹”。大家都知道“河蟹”是甚麼意思，“河蟹”就是將來在壓力之下，大家不能夠發表聲音，批判政府，監察有權的人士。

我的問題是，這項公布令整個港台上下不知情的人士感到非常擔憂，尤其是電視部的同事。我想局長跟我們說，現在有沒有計劃正在研究之中而未公開，是想改變電視台的節目，包括“鏗鏘集”、“頭條新聞”，甚至“城市論壇”這些頗受市民歡迎、亦有很多外面聲音的節目——港台有沒有計劃改變這些節目呢？局長可否承諾，如果有甚麼改變時，會充分與內部參與者、持份者討論，以及對外作出諮詢，不會獨斷獨行、黑箱作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其實今天的節目調動安排，是由節目製作團隊提出，是港台內部編輯的一項決定，涉及港台日常的運作。《香港電台約章》寫得很清楚，港台有編輯自主，約章中第一段及第六段均清楚列明港台有編輯自主。同時，在第十五段中也列明(我只在此引述一個例子而已)，顧問委員會不會介入港台的日常運作及人事方面的事宜。在這方面，我們可以看到編輯自主在這份約章中寫得非常清楚。就港台主持人的調動，何議員要求我們承諾有甚麼機制，但我認為這些屬港台內部的工作，所以我不會作出此項承諾，要求港台將來如何進行工作。不干預港台的內部運作，我認為這方面很重要。

今次這項節目調動並不牽涉主持人的表現或風格，這純粹是港台因應節目需要及與時並進而作出的改變。當然，我們須肯定這數位主持人過往的工作對港台有貢獻，今次這事件並非由於他們的表現而作出調整，而是因為節目調動的需要。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他只回答了我有關承諾那部分，但就另一部分並無作答，便是當局現時有沒有進行研究改動電視台節目，以及有沒有進行內部諮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這些當然屬於港台的內部運作。據我的資料顯示，港台現時並無計劃。這只是有關電台時事節目、聽眾來電節目的調動，與其他節目無關。

石禮謙議員：代理主席，我申報我每朝早也會收聽周融的節目，對於現時的整個改變感到很失望，但這並非我的補充質詢。

局長剛才回答李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指新節目要帶領新潮流。那麼，現正有十多萬人收聽這個節目，這是否意味這些人不能跟進潮流，現在是局長要創造一個新潮流呢？我想問局長或政府有沒有間接或直接對電台這兩個節目構成影響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想指出，我今天的答覆全部均根據港台提供的資料，因為這些亦屬港台的內部運作。關於節目需要，據港台向我們透露，其實港台不時也會思考如何精益求精，順應或帶領潮流。這並非由局長帶領潮流，而是港台製作節目來帶領潮流，隨着時代發展及改變的要求，不時更新並改革其節目內容，以配合社會需要。

我也知道，港台每年也會通過不同渠道收集聽眾的意見，例如“台長熱線”、焦點小組討論及調查、聽眾來電及來郵，以及港台亦有留意網上討論區的相關評論。很多不同渠道均反映，聽眾希望能有更多渠道和時間讓他們發表意見，港台因此作出改革。

代理主席：石禮謙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石禮謙議員：他沒有回答我有關“潮流”方面，每朝早有十多萬人在收聽該節目，他剛才指……他卻不知道對方的電台……

代理主席：石禮謙議員，你剛才只是問局長有否對兩個電台節目構成影響，他已經作答。

石禮謙議員：代理主席，我是問他有否間接或直接影響節目，他沒有就此作答。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已清楚指出我沒有間接或直接影響今次這項改革決定。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公眾除了關注兩位主持人的去留外，也關注該節目的改革問題。局長用了某字眼數次，他說明年1月2日便會有新節目形式，亦提到會引入新節目環節，更表示會培育新一代時事節目主持，他用了“新”字3次。局長可否具體說說，究竟有甚麼新改革？同時，如果要培養新一代接班人，如何能夠達到梁家永先生曾對我們提到的理想主持人的條件，即是應具備寬容的胸襟，能容納不同意見的新一代主持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劉議員的問題。其實，有關資料亦是由港台向我提供的，因為這些均屬於它的內部計劃。事實上，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也曾討論這數項事宜。這些新節目元素包括走出直播室的安排，邀請現場人士就社會議題發表意見，以及增加邀請年青大專生，尤其是有志加入傳媒專業的大專生，製作時事題材專輯；以及精簡主持人組合，以單人主持，讓聽眾能夠有更多時間發表意見，並且繼續就這些重要議題，推出時事專題系列。最後，港台也會繼續邀請專家和各方意見的代表深入討論和作出分析。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我問他3個“新”，但他只回答了1個。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沒有聽到他剛才的問題。

代理主席：他說你只回答了1個“新”，其他兩個則尚未解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根據我的資料，這5個新的節目元素，便是港台未來……我所提出的，只是其中的部分，我相信港台會作多元化發展，為其節目引入新的元素。我當然相信港台會與時並進，並在有需要時，引入其他新元素。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一名資深評論員熟悉香港過去30年，以至40年的社會變遷、政制發展的歷史，是無可取代的。所以，今次港台的管理層背棄民意，“叮”走這兩位資深評論員，令人十分痛心。

局長剛才提到港台不會浪費人才，會起用內部的工作人員。但是，你知否港台浪費了很多時段？你知否一台、二台有很多聯播時段，根本並無節目能使用這些時間？將來也會有數碼廣播，增闊時段會更多，所以我們不要說讓新人上場，要嘗試新節目形式，因而便要“叮”走這兩位舊人，其實兩件事可以並存，才可稱為“交棒”，這並非世代之爭，這應是世代共融，一起努力。

我想問局長，有港台中人告訴我，為何不可以增闊節目進行聯播時段呢？是因為沒有錢。但是，我知道由這兩位資深評論員，主持1星期、5小時的個人意見節目，1年約需60萬元而已，但按現在進行的社區廣播參與基金，讓“新丁”、沒有經驗的人主持，同樣工作1年，需用350萬元。局長會否監察這方面的運作？同時，如果真的只為60萬元經費差額便要“叮”走這兩位資深評論員，政府會為此撥款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何議員似乎認為由於資源不足，所以今次才出現這個節目調動，我對這點完全不同意。

何秀蘭議員：這項資料是港台的管理高層告訴我的。

代理主席：多謝你的補充。局長，請繼續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不會揣測是哪位港台高層告訴何議員這事。港台與政府的立場是一致的，今次節目調動是由於有節

目改革需要才作出。當然，這兩個節目在過往也是受歡迎的，而鑒於社會民間的聲音、論證的需求越來越大，港台當然仍會繼續探索如何精益求精地製作節目，以能帶領潮流，並順應及帶動我們的潮流，隨着時代的發展而改變。所以，我認為港台內部今次這項決定是適當，並經過審慎考慮才作出的。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問題的前部分主要是問他知否一台、二台有很多聯播節目，浪費了很多時段，他會否增撥資源來增加節目，以善用這些時段呢？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這事與今天討論的議題並無直接關係，但我會反映何議員的意見，讓港台有關人士知悉。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五項質詢。

區議會選舉種票

Vote-rigging in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s

5.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最近，傳媒廣泛報道上月6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出現大量懷疑種票個案。審計署於2006年10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提到：“由於沒有核實選民的住址，因此沒有足夠證據確保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資料正確無誤。在極端的情況下，由於可能會發生種票事件，選舉的公平可能受到損害”，並且建議選舉事務處實施查核機制，抽查核實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住址。選舉事務處回應，查核機制涉及資源，會先評估才決定適當落實審計署建議的方法。此外，選舉事務處會把選民紀錄與入境事務處和

房屋署備存的資料核對，更新選民地址，亦曾與多個政府部門聯絡，研究一起進行資料核對是否可行。這些政府部門提出轉移個人資料可能違反私隱法例和其他法律條文，但該處仍會繼續進行研究。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上月的區議會選舉後，至今共接獲多少宗涉嫌種票的投訴；選舉事務處發出多少封書面查詢；警務處和廉政公署又分別展開了多少宗調查；有關進展為何；
- (二) 有否落實審計署於5年前的建議，用抽查方式核實選民地址；若有，詳情及涉及的資源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選舉事務處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選民資料核對時，如何避免違反私隱法例和其他法律條文；有關評估工作進展為何；有否作出上述選民資料核對；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

- (一) 自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至2011年12月9日為止，選舉登記主任共接獲約50宗直接投訴。選舉登記主任完成初步跟進的個案，涉及約為1 800名選民，當中因為沒有表面證據指稱選民並非在登記住址居住而無須跟進或投訴內的資料不足因而無法跟進的個案，共涉及約650名選民。在同一時期內，選舉登記主任共發出885封查訊信件，要求相關的選民提供地址證明，以確認有關選民是否仍然居住於登記的地址。如上述信件未能投遞而遭退回，或有關選民未有在限期前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有效地址證明，選舉登記主任會把有關個案轉介執法機構調查。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22(1)條，任何人申請成為選民而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申請、回應、回答、請求或通知書中漏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6(1)(b)條，任何人已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他明知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

程度的資料，或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截至2011年12月6日，警方共接獲38宗涉嫌違反有關法例的舉報，並拘捕了8名涉案人士。截至2011年12月5日，廉政公署共接獲27宗涉嫌違反有關法例的投訴，並拘捕了23名涉案人士。

- (二) 因應《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中的建議，選舉登記主任現時每年都會檢查正式選民登記冊，找出所有有7名或以上登記選民的住址。除非是理據充分或經核實的個案(例如安老院)，否則選舉登記主任會致電或發信要求有關選民確認其住址紀錄。如某一選民確認已遷離該住址，或向他發出的確認信件無法投遞，選舉登記主任會將他納入該選民登記周期的查訊過程內。如果選民未能在查訊信件列明的限期前提供書面確認或更新地址，他的名字將被納入該選民登記周期的遭剔除者名單內。

自2006-2007年度起，選舉登記主任就以上的措施查核了共2 250個有7名或以上登記選民的地址，涉及約29 000名選民。現時，選舉事務處利用現有資源和人手進行該項核實調查的工作。

- (三) 根據我剛才提及的選管會規例的第6(1)條，選舉登記主任可為擬備選民登記冊，要求任何公共主管當局提供他所指明的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0(1)(a)和(b)條，除非及直至屬核對程序的標的之個人資料的資料當事人已就進行該核對程序給予訂明同意，或除非及直至專員已根據第32條就進行該核對程序給予同意，否則資料使用者不得進行有關個人資料的核對程序。

選舉登記主任有與多個政府部門研究進行資料核對程序的可行性。現時，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的同意下，選舉登記主任每年與房屋署、房屋協會(“房協”)及民政事務總署就已登記選民的地址進行互相核對資料的工作。此外，作為與入境事務處的常設安排，在取得有關人士同意的情況下，選舉登記主任會把已登記選民的住址與智能身份證申請人的住址核對。

在訂定這些安排時，選舉登記主任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我特別針對局長的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當中指出選舉事務處有與房屋署、房協等組織進行核對工作。

我想問局長，究竟這些核對工作如何進行及核對範圍為何？根據他的說法，現時只是針對一些新搬入的住戶，要求他們登記，但從來沒有特別留意已遷離的住戶。

其實，我的問題很簡單，如果有進行核對工作，換言之，只要根據房屋署或房協所提供的住戶名單，以電腦核實選民的住址，其實沒理由——我強調是沒有理由——有些非住戶人士可以利用一些單位作為其選民登記住址。

我想問局長，如果已進行核對工作，為何還有這麼多表面看來是非住戶人士——尤其是一戶多姓，一戶十七、十八人——以同一單位作為登記住址？為何會發生這種情況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何議員的補充質詢。或許我在此稍為交代剛才所述及的數個部門，如何與選舉事務處核實資料。首先，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些核對程序是需要得到私隱專員的同意，然後才可以進行。房屋署及房協的做法是，如果選舉事務處發現某位已登記選民的住址與房屋署或房協提供的資料不脛合，便會再檢查資料的“最後更新日期”，即哪些才是比較新的資料。如果房屋署及房協的資料較新，即選民已搬遷至新住址，選舉事務處便會向該名選民的

新地址發出通告，通知該名選民選舉事務處會根據房屋署或房協的資料，更新其選民登記地址。

與此同時，選舉事務處亦會以掛號郵件的形式，把相同的通告郵寄至該位選民的舊地址。如果選民不同意通告所述的更新資料，可以在指明日期前向選舉事務處提出反對，選舉事務處會進一步跟進，如有需要，會展開查訊的程序。

至於民政事務總署方面，選舉事務處在取得私隱專員的同意後，會與民政事務總署的《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及居民代表等方面的資料核對。由於鄉村選民住址的情況較為繁雜，例如資料不完整或沒有逐戶郵遞服務等。如果選舉事務處的資料與民政事務總署的資料不脛合，選舉事務處會向相關的選民發信，要求回覆確認其住址。

最後是入境事務處方面，如果智能身份證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選擇同意同時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其登記住址，入境事務處會向選舉事務處提供相關的資料，選舉事務處會作出相應的更新，並向相關的選民發出確認通知。

代理主席，這就是現行數個部門核對資料的情況。

何俊仁議員：他沒有回答補充質詢最重要的部分，就是政府以往進行了那麼多核對工作，為何還會出現那麼多“一戶多人”——有些更是一戶有十多人——及“一戶多姓”的情況，而這些人很多都明顯不是房協或公屋單位的住戶，但局長卻無法解釋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

代理主席：明白了。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相信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是，每年在處理選民登記冊更新時，其間會存在一些時間滯後的情況，以致未必能即時處理核對程序。這可能是其中一個原因，而針對這個原因及其他關注，我們昨天也提出了一些建議措施，要求選民在登記及

更新地址時提供住址證明。我們相信在推出這些新措施後，便會把何議員剛才提出的關注問題解決。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今次事件予人的感覺是較以往嚴重，涉嫌的違例個案數字也較多。政府其實有否考慮就着今次事件，增加更多資源讓相關部門抽查多一倍、兩倍、三倍的選民，甚至作出全面查核？此外，社會上也有一些建議，便是在明年9月立法會選舉前，是否也需要有住址證明才可以登記成為選民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馮檢基議員的提問。關於資源方面，因應我們昨天提出的數項建議措施，選舉事務處的確需要增加人手及資源。就此，政府內部已率先於選舉事務處建立一個專責隊伍，初步階段大概有26名人手，領導的同事是副總選舉事務主任，希望能在明年落實住址證明、抽查及查核等措施。

同時，政府內部原則上同意，如果在人手及財政資源上需要有所增撥，我們會毫不猶豫地向選舉事務處提供。當然，如果數量或數目很大，在有需要時，我們會進一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出申請。但是，就現時的情況而言，我們的內部資源調撥應暫可應付所需。

甘乃威議員：代理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最後一段，提及自2006-2007年度起，選舉事務處核查了2 250個有7名以上選民同住的地址，涉及29 000名選民。略作簡單的計算，便可發現1個地址實際上有12.8人居住，而這正與我們最近聽到的“1戶7姓13人”個案很類似。我想問局長，在抽查的過程中，究竟這二千二百多個地址是否已包含全部“1戶7姓”的情況？如果進行過這樣的查核，最近的問題個案所涉及的地址，選舉事務處是否亦曾經抽查過呢？如果曾經抽查，為何查不出其中的問題，而要在現時才突然進行檢控？局長最近提到會作出改變，以隨機抽樣的形式，要求選民提供住址證明。如果查核的只是二千多戶，為何不上門進行家訪作全面查核？只是查核這二千多戶，有甚麼困難的地方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甘議員的提問。首先，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最後一段提及的2 250宗個案，均是有7名或以上的選民以同一地址登記，合共涉及約29 000名選民。調查發現，大部分的原因是相關的地址屬於安老院，有不少長者在這些安老院舍中居住。大部分的個案都有這個背景原因。

此外，甘議員也問及會否全部進行查核。所有涉及7名或以上的選民住在同一住址的情況，我們其實也會跟進。我剛才述及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選舉事務處在跟進時可能會有時間上的滯後。根據我們今次的建議措施，當局會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公布前，展開這些全面的查核。除了7名或以上的選民住在同一地址的情況外，如果有4個姓氏以上的選民居住在同一地址，我們也會全面查核。

第三，在剛才所說的兩項措施以上，我們會再增加一項全面性的措施，便是對全港356萬選民進行抽樣調查。我們初步建議的抽樣比例是3%至5%，牽涉約10萬名至18萬名已經登記的選民，我們會要求這些選民提供住址證明。相信這數項措施基本上可以平衡關於住址證明的要求，一方面保證選民登記冊上的地址的準確性及公信力，另一方面也不會過於滋擾選民。當然，這只是建議措施，下星期一仍需在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上再進一步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

甘乃威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當局會否到這2 250個單位進行家訪？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他們會否做這項工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如果選舉事務處對這些個案有所懷疑或認為有需要，便會進行家訪。事實上，他們在過去也曾進行過家訪。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一位在今次區議會選舉中當選的參選者成為了坊間的焦點，這位先生名為王春平。我相信市民跟我一樣，並不是質疑其參選資格，而是質疑他如何取得這參選資格。代理主席，可能你也記得 —— 我會給機會讓局長解釋，如果他可以解釋的話 —— 本會在2002年已通過修訂《入境條例》，訂明駐港的內地工作人員在

留港期間不被視為通常居住。綜合報章的報道，王先生在2003年才離開中聯辦，那時候《入境條例》已被通過……

代理主席：梁議員，何俊仁議員的主體質詢，主要是有關選民登記地址及有否存在“種票”的問題，但我聽到現在，認為你的補充質詢是偏離了這個範圍。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我想何議員提出這項主體質詢，是因為市民擔心，究竟區議會……

代理主席：我明白你的擔心，但你提出的這項補充質詢，可能要透過提出另一項涉及不同範圍的主體質詢才可以處理。我們現在要處理的，是一般市民在登記時所使用的住址是否正確，有否“種票”的成分。請你就這個範圍提出補充質詢。

梁家傑議員：即我只可以提出跟地址有關的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是的。

梁家傑議員：那麼，我收回我的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好的。接下來是由劉慧卿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指出，警方在12月6日收到36宗投訴，拘捕了8人；廉政公署則收到27宗投訴，拘捕了23人。民主黨向當局提出了數百宗投訴，但他們只是當作1宗投訴處理。我真的要問一問，這是怎樣計算的？因為民主黨作出投訴的相關人士也目瞪口呆，他們均感到疑惑，無論怎樣看，廉政公署收到的個案也不可能是27宗吧。

此外，當局是否計劃在明年9月的立法會選舉之前把整件事情弄清楚？我們現在已成為了國際焦點，《華爾街日報》今天已在社論中討論這事。政府如果要處理這些投訴，需要多少時間及資源才可以完成？單是民主黨便提出數百宗投訴，有些黨可能提出數千宗投訴，是很多的。那怎麼辦呢？局長還指出選舉事務處將會運用現有的資源來處理，代理主席，你有信心嗎？請局長告訴我們，當中所需的時間和資源是多少？明年9月舉行的選舉，在4月、5月便要公布臨時選民登記冊，政府有多少時間處理問題呢？政府現時是否承諾一定會把問題全部處理妥當，然後才進行立法會選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劉慧卿議員的提問。立法會選舉一定會在明年如期舉行，我們的工作目標一定是在選舉之前落實優化措施。我昨天提出文件時，也在另一些公開場合說過，一些跟進措施最早會在明年1月1日開始推行。在推行時，我們一定會以全速進行的方式處理。

至於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的，只是個案的宗數，當中述及的是兩個執法機構各自接獲的投訴個案。當然，除此之外，選舉事務處也曾轉介有合理懷疑的個案，讓這兩個執法機構跟進，特別是最近從兩個媒介——傳媒報道及選舉事務處——所收到的投訴，當中也包括各位政黨議員向我們轉介的投訴個案。我們已對每一宗個案展開跟進工作，也會作出書面查訊，要求當事人於1星期內答覆我們。如果當事人沒有答覆，或其答覆未能令人滿意，甚至使人有合理懷疑，我們便會把個案轉介給警方及廉政公署。事實上，在我們處理的個案中，也有不少個案轉介執法部門跟進。我相信執法部門在搜證成熟後，會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的拘捕行動。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資源方面的，究竟當局是否有足夠資源處理這數百宗個案，是否需要盡快增撥資源給他們？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關於資源方面，我在剛才的答覆中已指出，政府內部的高層同事非常重視這問題及所需配合的資源與人手。我們也得到公務員事務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兩位局長同意全

力配合，如果我們需要額外的資源及人手，他們都會全力以赴，讓我們能有充足的資源，從速處理這些個案。

代理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5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協助中小企應對環球金融危機的措施

Measures to Assist SMEs Amidst Global Financial Turmoil

6.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受到歐債危機和美國經濟不景的影響，本港的對外貿易已首當其衝，表現大幅下滑。財政司司長亦估計，本港第四季出口會持續下跌，並會進一步拖低經濟增長；香港明年年初出口以致整體經濟表現都難以樂觀，至於下半年經濟表現則仍有很多不確定性。事實上，已有許多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經營者向本人反映，他們正面對定單大減、融資困難、客戶拖欠貨款、高風險、高成本及高通脹等一連串經營難題，當前危機比金融海嘯更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在金融海嘯期間推出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有效紓緩中小企融資困難，業界強烈要求政府重新推出該計劃，但政府至今未肯回應他們的訴求，政府擬在香港整體經濟表現出現甚麼情況才會重推該計劃；
- (二) 會否考慮容許更多中小企暫緩預繳利得稅，以及為營業額或盈利低於某水平的中小企提供稅率優惠，以協助它們資金周轉和應對當前經濟困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當局在回應本人於本年11月9日提出的質詢時表示，當局已提出6項對《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切實地回應各界人士，特別是中小企的主要關注，然而，有中小企反映，該6項修訂建議仍然未能釋除中小企的疑慮及有效地解決眾多爭議，令中小企面對更多不明朗因素，政府會否因應全球經濟環境持續惡化的情況，重新考慮不堅持在本立法年度完成該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

- (一) 政府於2008年12月推出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確實是非常時期的非常措施，能夠有效協助企業應付當時全球金融危機下所面對的融資困難。近期外圍經濟正急劇惡化，明年香港經濟要面對的下行風險明顯增加。面對目前不樂觀的宏觀經濟形勢，企業希望政府能夠推出有效的支援措施，包括重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這些聲音和訴求，我們是明白的。

面對今次經濟下滑的危機，我們會一如面對2008年金融危機一樣，因應情況，推出適時有力的措施，協助業界渡過難關。首先，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已於本年10月推出一系列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措施，包括容許原本獲得由工業貿易署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擔保的循環貸款到期之後，能透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進行再融資，以及將每間貸款機構的高息貸款(即利率超過10%的貸款)總貸款額上限由5,000萬港元增加至1億港元等。這一系列措施將有助鼓勵銀行在貸款市場受壓和經濟氣候欠佳的時候，更有效地透過此計劃來滿足企業包括中小企的融資需求。

此外，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亦已於本月初推出3項措施，即豁免1年的保單年費，提供3個免費買家信用評估報告及加快審批信用限額申請。這些措施將有助出口商在困難的貿易環境中迎接挑戰。

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經濟及金融市場的變化，並在有需要時推出更強的措施。

- (二) 我們現時實施的利得稅單一稅率，已體現“盈利多，繳稅多”、“盈利少，繳稅少”的公平原則。在2009-2010課稅年度，只有約83 000間公司(佔註冊公司的12%)繳納利得稅，而無須繳稅的公司幾達九成。大部分中小企只繳納很少稅款或無須繳稅。然而，財政司司長在制訂2012-2013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時，會因應經濟環境及政府的財政狀況等，審慎考慮協助企業應對當前挑戰的適當措施。

在緩繳暫繳稅方面，現時《稅務條例》已就納稅人收入情況的改變而作出相應的彈性安排。若納稅人(包括中小企)預計今年度的入息或利潤將較上年度下跌超過一成，可在交稅限期28天前向稅務局申請相應緩繳部分或全數的暫繳稅。此外，如果個別納稅人因經濟困難而未能依期交稅，亦可向稅務局申請分期繳稅。現行的安排一向行之有效，我們相信可以幫助到因經濟逆轉而預計盈利減少的中小企在繳稅方面作出更具彈性的安排。

- (三) 有關條例草案，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已就當局提出的6項旨在回應各界人士，特別是中小企的關注的修訂建議，作出討論。委員的整體反應正面，並歡迎這些修訂的方向。當局會繼續聆聽委員及公眾的意見。

近日市民(包括小商戶)對個別行業懷疑存在反競爭行為的關注，清楚地反映訂立跨行業競爭法的需要。為切實回應民意，我們會繼續積極配合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凝聚最大共識，以期在2011-2012立法年度內通過條例草案。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你亦同意，政府的施政應有緩急輕重之分。面對目前嚴峻的經濟環境，政府應採取更主動的態度，當機立斷地推出有效的措施，以協助中小企防患於未然，渡過難關。

代理主席，很多中小企也向我說，政府不應該在這時候把全部精力及時間放在硬推銷這條既具爭議性又令中小企坐立不安的條例草案上，以致中小企更憂慮、更擔心，以及要承受更大壓力。它們認為，政府反而應該在這個經濟困難的時刻，推出有效的紓困措施。

所以，我在今天這項口頭質詢第(一)部分中，問及“政府擬在香港整體經濟表現出現甚麼情況才會重推該計劃”(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但政府是怎樣回答呢？它只說明白我們的聲音和訴求，並會因應情況，推出適時有力的措施，最後還說“並在有需要時推出更強的措施”。

代理主席，你很瞭解中小企，亦相當清楚當前的經濟問題，那麼，你應知道政府究竟有否回答我的主體質詢。當然，你一定同意他是沒有回答的。我想引導局長回答我這項補充質詢。究竟他所謂的“有需要時”及“適時”是甚麼意思呢？是否指銀行全面“閃水喉”，或當出口量以雙位數字下跌至低於以往同期的數字時，才算是“適時”及“有需要”呢？我想他明確告訴我，就重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而言，何謂“適時”及“有需要”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林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宏觀而言，政府已為工商業界提供了有利的營商環境及適切的支援。經濟狀況和前景是立體的，因此，只基於簡單的指標來啟動更強措施是不切實際的。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經濟及金融市場變化，作出立體分析，並考慮市場情況及業界訴求等各項因素來作決定。我剛才亦提到，我們已提供了一個有利營商的宏觀環境，包括簡單稅制、低稅率及良好基礎建設等。這些全是有利於香港企業的發展，以及維持我們的國際競爭力。

代理主席，我們推行了多管齊下的措施，在信貸融資、開拓市場及提升競爭力等3方面提供支援。工業貿易署現行的3項中小企資助計劃，包括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也是就這3方面來幫助本港的企業發展。

此外，大家亦知道，昨天簽署《CEPA補充協議八》後，CEPA包括了301項服務貿易開放措施，讓香港的服務提供者可以在47個服務領域中以優惠待遇進入內地市場。其實，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亦提到，一直以來，信保局亦有推出新措施來協助業界拓展海外市場。就此，信保局已提供了多方面的新措施，例如在今年12月初推出的3項措施，也是因應業界的需要而提供的。

代理主席，創新科技署亦設有多項基金，包括創新科技基金、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及創意智優計劃，以幫助業界循着高增值及高技術的方向發展。大家也知道，我們已公布了一項專項基金來幫助業界發展品牌、拓展內銷和升級轉型。其實，宏觀環境及多項針對性支援措施，是可以幫助業界渡過這段艱難時間的。當然，我們也會因時制宜，在適當時候引入特別措施來支援業界。我們一定會做好準備，密

切監察外圍形勢的轉變，特別是關注中小企面對的困難。在有需要時，我們會推出有力的措施，繼續協助業界渡過難關。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我很同意局長所說，經濟問題是立體的……但局長的思維是片面的。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究竟甚麼是“有需要時”，甚麼是“適時”？他的答覆很冗長，但卻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希望代理主席代我問局長，何謂“有需要時”，甚麼是“適時”？

代理主席：林議員，請坐下。局長，議員真的是問何謂適時？何時才是時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已表示，我們會密切監察市場和經濟的改變，因應需要推出特別的措施。我剛才提及，信保局在這個月 and 今年已引入了不同措施幫助業界。例如在發展內需市場方面，其實由3月開始，信保局已將承保範圍伸延至港資企業在內地和海外全資擁有的子公司與其買家的交易。這些措施能順應市場需要，針對性地幫助業界渡過難關。

石禮謙議員：代理主席，局長不是帶我們“遊花園”，而是帶我們“遊地獄”。林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十分清楚，但局長完全沒有回答。現時中小企已危在旦夕，局長卻仍表示要看看情況如何，才決定如何處理。

2008年的政府也是現時的政府，當時政府解決了我們面對的經濟問題，挽救了很多中小企。現時有90%的香港市民在中小企工作，難道要燒毀了整間房子，政府才肯出手拯救？我們將來和現時面對的問題，較2008年時的問題更為嚴重。

林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涉及香港的整體發展，別人可能不理解，但局長卻應該明白。局長剛才回答李華明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表示，在新時代要有新的領導思維。我們現時正面臨整體經濟崩潰，為何局長不能更積極地面對現時的問題，令中小企可以生存，而不是待它們“死掉”了才拯救，那時便會為時已晚。代理主席，局長能否回答林大輝議員的補充質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石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作出答覆時，其實是想多花一點時間來說明，政府已採取宏觀措施來製造有利的營商環境，而我剛才講述了一系列的針對性支援措施，也只是想告訴大家，政府會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和經濟的改變，適時引入措施。

剛才我回應林大輝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曾提及我們的分析要立體，不能基於很簡單的指標，便確定地說甚麼時候會引入更強的措施。我們要考慮多元化的因素，以作出決定。當然，我們不能在現階段便說何時會引入甚麼措施。我們會密切留意市場的發展，推出適時的有力措施，幫助業界發展。

石禮謙議員：他沒有回答問題，他是否說“今時”不是“適時”，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你是否問局長會否積極一點？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在剛才的答覆中表示，我們會很積極地探討，亦會緊貼市場以觀察其變化，積極引入措施，幫助業界發展。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局長一再強調立體分析，我想知道局長所說的立體分析是怎樣的？談及外圍形勢，現時除了美國經濟尚未復蘇外，歐洲經濟也十分嚴峻，加上現時又說美國重返亞洲，因此，整體而言，經濟是陰雲密布的。至於議員就競爭法提出的質詢，局長似乎沒有回答，似乎表示他會繼續進行。

我想局長提供立體分析，我們現時或預計來年的經濟環境，相比2008年12月，是會較好還是較差，以及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很多謝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我亦很想補充一句，政府的措施是多管齊下的。在營商環境方面，我們當然會因應需要引入具針對性和對整體營商環境有利的措施。我們不會好像林議員剛才所說，把全部時間和精力單單放在引入條例草案上。條例

草案只是“多管齊下”措施的其中一項，旨在協助企業在公平的營商環境中競爭，使企業免受不公平和反競爭的行為影響。所以，這只是其中一項措施。

我剛才亦提及，我們的立體分析包括各項因素，市場的情況當然要留意，但亦要看業界方面的訴求。我剛才舉出一個例子，在出口貿易和融資貸款方面出現問題時，信保局會針對問題，引入特別措施，在這段時間減輕業界的出口成本，提供優惠措施。在何時推出甚麼措施，我們亦要視乎市場的大形勢發展而作出決定。

香港的整體經濟受外來因素影響很大，各項數據在來年是未許樂觀的。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會密切監察市場的形勢，適時引入有力的措施。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只請他運用立體分析，評估一下我們現時面對的情況，相比於2008年12月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時，究竟會較好還是較差，以及原因為何？

局長只是重複他的說話。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楚。他如何分析？還是他沒有數據，沒有進行任何分析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在這段時間，我們會與多方面密切接觸，包括參與現行貸款計劃的……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聽清楚謝議員的跟進質詢？他的問題其實很簡單，便是相對2008年，現時的情況是較好還是較差？原因為何？你有否進行分析？如果沒有，請回答沒有便是。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正想說……

代理主席：你就別的事情作答，是無法滿足我們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們是按經濟分析，注視市場情況，特別是貸款計劃，而我們也有跟有關業界和銀行界瞭解貸款的情況。現時我們雖然沒有重推有關計劃，但亦有其他相應的計劃，例如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這類計劃，向業界提供信貸方面的保證，這可以滿足到一方面的需求。

代理主席：謝議員，恐怕你要在其他場合再跟進這方面的事宜。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我無意批評局長的表達能力或對中小企的漠視。但是，很明顯，在座多位議員也聽到，局長無論答覆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又或石禮謙議員及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根本沒有正面回答問題，只是在“遊花園”，以及唸他的講稿而已。局長以這種方式來回答議員的口頭質詢，我相信市民和中小企會十分失望。根本大家也詞不達意，“雞同鴨講”。

我再清楚多問局長一次，十分簡單，我只是依循他的答覆再提問而已。他表示“並在有需要時，推出更強的措施”，我只想他解釋一下，“並在有需要時”，這“需要”是甚麼意思？是否在所有銀行都關“水喉”，不借錢給中小企，所有企業也得結業時，才是有需要呢？他可否清楚告訴我，何謂“有需要時”？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正想回應林大輝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沒有很籠統的方法和準則來決定何時要引入何種措施。當然，我們要看各方面的因素，並分析宏觀情況。現時我不能告訴他，“適時”是甚麼時候。當然，我們會密切監察市場的需要，引入有效措施。

林大輝議員：“需要時”不是說時間。他是否明白文字的奧妙？“需要時”不是指在哪一年、哪一天，而是說在甚麼情況下，才是“有需要”。

代理主席：林議員，恐怕你同樣也是要在其他場合才能跟進了。局長其實已盡力作答，只是似乎未能滿足你的要求。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供船隻使用的清潔燃料****Clean Fuels for Vessels****7.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早前表示，就推動本地渡輪轉用清潔燃料而進行的試驗計劃已經完成，預計何時將該試驗計劃的結果提交本會及諮詢公眾；此外，鑒於政府表示，就管制在貨櫃碼頭等地方廣泛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的廢氣排放的諮詢工作已經完成，並計劃於2012年展開立法工作，預計相關的立法程序將於何時完成；落實這兩項計劃後，估計全港各區的空氣質素將有何改善；
- (二) 鑒於行政長官於本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會聯同粵、深、澳政府研究，要求在珠江三角洲水域的遠洋船隻使用低含硫量柴油，以及設立海上排放控制區的建議，是否知悉，現時香港、澳門及內地就船隻燃油及排放量的規管如何比較；與內地及澳門就有關課題的聯繫及會議是否已經展開；此外，預計何時可落實該建議；
- (三) 鑒於政府在回應本人於2007年的質詢時表示，因“航運業對岸上供電和相應的船舶設施並未有一套國際公認的標準”，在貨物裝卸區或其他碼頭提供岸電的建議暫不可行，而據本人瞭解，全球已有超過15個港口提供岸上供電（“岸電”），上海港亦已於去年提供岸電服務，台灣多個港口亦進行相關規劃，政府有否因應各地的最新發展重新進行研究，或與內地、台灣以至國際性的業界組織瞭解相關的技術發展及商討制訂業界標準；若有，進展為何；
- (四) 鑒於在啟德郵輪碼頭的設計中，已預留日後可提供使用岸電的設施，政府會否考慮於葵涌貨櫃碼頭增設同類設施，或於各貨物起卸區進行岸電試驗計劃；
- (五) 政府於2008年實施《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413M章)(“《規例》”)後，商船違規的情況有否上升；至今海事

處每月進行突擊檢查的次數，以及有關船東因船隻排放過多煙霧而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和罰款為何；及

- (六) 除第(一)部分至第(五)部分的措施外，政府有否其他計劃規管船隻及貨櫃碼頭設施的污染物排放；政府會否參考內地及鄰近地區相繼為減低排放及污染而推出的“綠色港口”政策，提出相關的研究及計劃？

環境局局長：主席，隨着管制陸上空氣污染源的措施相繼落實，本地空氣污染已有改善。以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為例，自2005年至2010年，一般空氣監測站錄得它們的濃度已分別下降了45%及18%。由於香港和珠三角境內航運活動日趨頻繁，船舶排放的廢氣逐漸成為另一個空氣污染源頭。要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我們需要加強管制船舶的廢氣排放。就涂謹申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香港境內供應予船用的輕柴油含硫量上限約為0.5%；若全面收緊至0.1%，則全港的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總排放量均可減少約3%。就此，我們已完成港內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的試驗，我們會於本月21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匯報試驗結果，並會諮詢委員會對提升本地出售的船用燃油質量的意見。與此同時，我們已開始就建議諮詢相關的持份者。

至於立法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包括用於貨櫃碼頭、機場、建築地盤等的流動機械)的廢氣排放，我們已就建議諮詢業界，並計劃於2012年第一季向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和就最終建議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倘若委員會支持建議，我們便會開展立法的工作，預計可於2012-2013立法年度完成實施管制計劃所需的立法程序。

現時非路面流動機械排放的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分別佔全港總排放量約7%(6 800公噸)和11%(600公噸)。假如全部在本地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械都更換為符合建議廢氣排放標準的機械，則全港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總排放量可分別減少4.7%(4 500公噸)和9%(500公噸)，亦可紓緩貨櫃碼頭和鄰近市中心建築地盤內的機械造成的環境滋擾。

- (二) 香港、澳門及內地均實施國際海事組織《防污公約》附則VI的要求，以管制海域內船舶的空氣污染物排放，當中包括限制船舶燃料的含硫量、管制氮氧化物和消耗臭氧物質等污染物的釋放，以及規管船上焚化操作。

我們已就2011年施政報告中控制珠江三角洲水域內船舶排放的合作方案，與粵、深、澳相關部門展開商討，共同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和如何推動合作方案。與此同時，我們已開始諮詢本地持份者例如油公司、船主及航運業界對方案的意見，以助研究和早日訂定落實方案的時間表。

(三)及(四)

啟德郵輪碼頭的設計中已為日後提供使用岸電的設施作出預留。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岸電通用技術標準訂定的進展和海外其他港口採用岸電的趨勢，盡早為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

至於貨櫃碼頭方面，由於貨櫃船靠泊碼頭的時間較短，要求貨櫃船泊岸時轉用低含硫量柴油會較使用岸電更具成本效益。我們會繼續聽取業界的意見，並密切留意海外貨櫃碼頭採用岸電的趨勢，以決定是否有需要要求貨櫃碼頭安裝有關設施。

- (五) 自2008年實施《規例》後，海事處並未有發現違例船隻數目有上升的趨勢。至於煙霧排放的檢查，則由《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和《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分別對遠洋和本地船隻進行規管。截至今年11月為止，海事處對在香港水域的船隻進行了約3 600次(即平均每月約330次)與空氣污染有關的突擊檢查。自2008年至今，海事處檢控了5艘排出煙霧分量足以造成滋擾的船隻。所有被檢控的船隻均被定罪，每宗罰款額由港幣500元至2,500元不等。

- (六) 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中建議船隻使用清潔燃料，建議的多項新減排措施包括：

- (i) 聯同粵、深、澳政府研究要求在珠江三角洲水域的遠洋船泊岸時轉用低含硫量柴油；

- (ii) 聯同粵、深、澳政府研究設立排放控制區；及
- (iii) 與業界共同研究提升本地出售的船用燃油質量，以減少船舶排放的廢氣。

我們正積極跟進上述建議，致力減少船舶排放。

另一方面，本港有多間具規模的遠洋船公司於本年年初簽署了“乘風約章”，承諾旗下船舶於2011年至2012年在香港靠泊時盡量轉用低含硫量柴油(下稱“泊岸轉油”)。“乘風約章”不但減少遠洋船在港口內產生的空氣污染，更顯示“泊岸轉油”在香港海域可行，有助研究進一步推展至整個珠江三角洲水域。

在貨櫃碼頭其他減排措施方面，現時，法例要求貨櫃碼頭內非路面流動污染源(包括流動機械和非路面車輛)使用的柴油含硫量不逾50ppm(即超低硫柴油)。此外，絕大部分岸邊吊機已用電力操作，超過一半柴油龍門式起重機均改用電力或混合動力操作，大大減少排放。此外，貨櫃碼頭內部分非路面車輛已改用電能或混能推動，以提升港口內的空氣及環境質素。

《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檢討

Review of Building Management Ordinance

8.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政府近年來一直鼓勵及協助多層大廈的業主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條例》”)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藉法團的法人身份代表所有業主處理大廈公用部分的控制、管理或行政事宜。當局亦表示即將就《條例》作出檢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條例》第40A條賦權主管當局或獲授權人員可為確定建築物的控制、管理或行政事宜的方式而進入及視察建築物的任何公用部分，以及出席法團會議及查閱法團管有的帳項或其他文件，2005年至今，當局共引用過多少第40A條的權力，以及當局決定是否引用該權力的考慮因素為何；

- (二) 鑒於《條例》的附表3訂明，在不少於5%的業主的的要求下，法團的管理委員會(“管委會”)主席須就業主指明的事宜召開業主大會，然而有業主表示，因業主與管委會出現爭議，而民政事務處就有關的爭議所提供的意見不獲接納或調解不成功，才會召開該等大會，由於業主大會由管委會的主席主持，難免有偏袒爭議的其中一方之嫌，當局在檢討《條例》時會否考慮加入由第三方擔任業主大會主席的規定，以增加會議的公平性及透明度，並釋除業主的疑慮；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條例》第20條訂明，法團須設立並維持一項常用基金，以支付法團按規定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責的費用，以及建築物的地稅、保險費、各種稅項及其他包括與保養及修理有關的支出，而法團亦可設立並維持一項備用基金以應付未有預計或緊急的開支，然而有住宅物業的業主向本人申訴，有法團透過業主大會的決議，降低該等基金的款額，並按業權份數攤分基金不足以支付的支出的差額，但現時《條例》並無就攤分該等差額作出任何限制或規定，當局在檢討《條例》時會否考慮加入條款以堵塞現有的漏洞或訂明有關安排；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管理私人多層大廈是所有業主的責任，我們的政策目標，是鼓勵業主組織起來，有效管理自己的物業。政府制訂了條例，提供一個法律框架，讓業主可以成立法團，依循條文的規定做好大廈管理工作。

為了使《條例》與時並進，以及回應公眾的關注，民政事務局在2011年1月成立了《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現正詳細研究常見的大廈管理問題及解決方法。檢討委員會會探討應否透過修訂《條例》來解決這些問題，並會就如何加強法團的運作，以及保障業主的利益，向政府提出建議。我們預計檢討委員會會在2012年上半年向政府當局提交中期報告。

就質詢的3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2005年至今，有11宗個案要求主管當局(即民政事務局局長)引用《條例》第40A條的權力。這些個案，涉及業主與

法團、業主與業主之間的紛爭。有業主要求政府介入，主持公道，這是可以理解的。就政府方面來說，引用權力來介入業主之間的紛爭，必須十分慎重和有充分的事實根據。

對上述每一宗個案，民政事務總署人員都進行了深入調查，經上級審核和徵詢法律意見，然後向民政事務局局长提交處理建議。至今為止，民政事務總署提交的每一宗個案報告，都不建議採取相關法律行動。經仔細衡量各有關因素後，民政事務局局长都同意每宗處理建議，並決定不引用《條例》所賦的權力。

《條例》給主管當局賦予的權力是有前提和界限的，適用的範圍並非如一些業主所設想。例如有業主指大廈的財政管理出現問題，要求主管當局運用《條例》第40A條查閱法團的財務報表。但是，運用這權力的前提，是大廈的管理出現了重大問題，因此，法例給我們設置了行使權力的門檻。經瞭解後，我們確定大廈並沒有出現符合我們必須行使權力的情況。又例如，有業主要求主管當局引用《條例》第40A條查閱委任代表的文書，以確定是否有效。然而，《條例》明確規定，管委會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人(如主席缺席)才有權作出這些決定。即使民政事務局局长查閱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書，也無權確定文書的有效性。如果業主對管委會主席的決定有不同意見，則可按照《條例》第45條及附表10的規定，向土地審裁處申請裁決。

《條例》賦予主管當局的權力，要為民而用。我們的政策目的是鼓勵業主成立法團和共同關心大廈管理，締造和諧融洽的居住環境，確保業主的權益得到最大保障，避免在鄰里之間加深矛盾，所以我們盡量通過勸諭來化解糾紛。但是，如果有法團存心違例，損害到業主的合法權益，不理會民政事務處的勸諭，我們一定堅決引用有關權力。

- (二) 私人大廈是業主的物業，業主有責任管理大廈的公用部分及監察法團的運作，因此《條例》賦予業主權力及責任監察法團及其管委會是否按《條例》的規定執行工作。當中包括業主如對大廈管理事宜有意見，可根據《條例》附表3第1(2)段的規定，由不少於5%的業主向管委會主席要求，

就有關事宜在《條例》指定的期間內召開法團業主大會商討。

法團主席是透過根據《條例》第3、3A或4條召開的業主大會上，由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投票的業主以過半數票來議決委任的，有一定的代表性。再者，任何在由不少於5%的業主要求召開的業主大會上需要議決的事宜，都必須由過半數票來決定，會議整體的公平性和透明度不應受個別人士或會議主持人所影響。

為了進一步改善法團會議的程序，避免有管委會主席只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而拖延舉行業主大會，政府在2007年對《條例》作出修訂，在附表3加入新條款，訂明管委會主席必須在收到5%業主要求開會後14天內，就業主所指明的事宜召開法團業主大會，並在收到要求後的45天內舉行該業主大會。

我們理解部分業主對上述召開法團會議規定的關注，並會把有關意見向檢討委員會反映。

- (三) 財務管理是大廈管理的重要一環，因此《條例》就法團的財務安排制訂了若干條文，讓法團可有效管理財務。根據《條例》第20條訂明，法團必須設立並維持常用基金，以支付法團根據《條例》及公契規定行使的權力及職責的費用，以及大廈日常的一般支出。法團亦可以設立並維持備用基金，以作緊急及常用基金不足時之用。兩者均須根據《條例》第21條的規定，釐定業主須繳付的款額。《條例》附表5則訂明，管委會須每年擬備法團預算，列明各項支出的預算，不論有關支出是從常用基金還是備用基金支付。

管委會有責任因應大廈的實際需要，釐定每年的財政預算，確保業主需繳付的款額足以支付法團及大廈的基本開支及／或應急開支。如管委會認為預算所列出的款項不足以應付開支，可以擬備修訂預算。根據《條例》第21(1A)條，如果管委會新釐定的款額較原來的款項增加超過50%，就必須由法團藉業主大會通過的決議批准。

我們瞭解部分業主認為需要加強有關法團財務安排規定的意見，並會把有關意見向檢討委員會反映。

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安裝“催化還原器”及混合動力巴士試驗行駛的進展

Progress of Retrofitting Euro II and III Buses with Catalytic Reduction Devices and Trial Run on Hybrid Buses

9. **林健鋒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為專營巴士公司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安裝“催化還原器”，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以達到歐盟四期的水平；並建議政府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6輛混合動力巴士，在本港繁忙路段試驗行駛，以測試運作效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目前全港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當中，歐盟二期和三期巴士的數目分別為何；已安裝“催化還原器”的巴士數目為何；
- (二) 有否評估，全數為目前正在使用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加裝“催化還原器”，所需費用為何；若有評估，詳情為何；為所有該等巴士完成安裝，需時多久；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混合動力巴士測試的最新進展；有否評估完成測試的時間；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專營巴士所排放的氮氧化物是路邊空氣污染指數超標的主要原因之一。現時，超過六成的專營巴士為歐盟二期或三期的型號。這些巴士會分別到2019年和2026年才會完全被替換。由於它們仍在路上行駛，假如能夠把它們的排放盡快減低，會有助改善路邊空氣污染。

歐洲一些地方(例如倫敦及比利時)已為部分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令氮氧化物排放減少約60%。不過，這些歐洲城市的公共汽車，大多是單層巴士。而香港大部分的專營巴士是雙層巴士。此外，香港巴士的頻密運作模式及香港多山的地形，會導致在本地行走的巴士的引擎負荷相對增加，炎熱的夏天亦需要巴士使用空調。因此，我們須為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進行試驗，以審視其技術可行性及減排成效。已裝置柴油粒子

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巴士，如再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其排放表現可望提升至歐盟四期或五期巴士的水平。

就林健鋒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截至2011年9月底，專營巴士公司合共有3 906輛歐盟二期或三期型號的巴士，它們的分布情況表列於附件。

我們已於2011年9月為3輛巴士(包括2輛歐盟二期和1輛歐盟三期型號的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作試驗行駛。我們現正為另外3輛試驗巴士(亦包括2輛歐盟二期和1輛歐盟三期型號的巴士)進行加裝工作，預期加裝可於2012年2月完成。我們會在開展試驗後的6個月檢討初步試驗數據，以早日瞭解為這些型號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大規模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可行性，以及減少污染物的成效。倘若試驗成功，政府會全數資助巴士公司為這些型號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該6輛試驗巴士共涉及3個主要巴士型號，代表了約1 800輛歐盟二期及450輛歐盟三期巴士。我們已着手研究為餘下型號的巴士進行加裝的可行性，以便早日開展試驗。

顧及部分歐盟二期巴士會於未來數年被淘汰，我們估計最多將會有大約3 700輛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可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根據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供應商所提供的初步資料，如果大規模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預計每輛巴士的加裝費用約為15萬元。倘若全數為這3 700輛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總加裝費用約為5.55億元。

為所有合適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所需的時間，要視乎合適加裝巴士的數目和巴士公司可實際安排巴士作加裝工作的時間表而定。無論如何，我們的目標是在試驗被確認為成功後，盡快開展大規模加裝工作。

- (三) 至於混合動力巴士測試，專營巴士公司現正購買這些巴士。計及生產和運送所需的時間，我們預期混合動力巴士將可於2013年在本港開始進行為期兩年的試驗。

附件

歐盟二期或三期型號的巴士
 在各專營巴士公司的分布情況
 (截至2011年9月底)

巴士 型號	巴士數目					總數
	九龍巴士 (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	城巴有限 公司	新世界 第一巴士 服務有限 公司	龍運巴士 有限公司	新大嶼山 巴士 (一九七三) 有限公司	
歐盟 二期	1 516	531	481	101	8	2 637
歐盟 三期	1 099	10	75	18	67	1 269
總數	2 615	541	556	119	75	3 906

核實區議會選舉的登記選民的地址

Verification of Addresses of Registered Electors for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s

10. 余若薇議員：主席，根據2006年10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報告書》”)中，審計署建議選舉事務處研究要求可疑個案的選民登記申請人或登記選民提供證明文件，以核實其住址，以及考慮以抽查方式核實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選民住址。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報告書》的建議時指出，按照一貫做法，選舉事務處若發現選民登記申請表上填報的地址不完整或有可疑，會致電或去信申請人查明究竟。此外，就《報告書》中指出，在同一地址有超過10名選民登記而交由選舉事務處作進一步跟進的個案，總選

舉事務處主任表示，根據查核2006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致電查詢、家訪和發信查詢時所得資料，該處沒有發現有任何可疑的違法行為，而且該處人員會一直保持警覺，查察選民登記表格上填報的資料是否有不妥當之處。但是，本屆區議會選舉後，傳媒廣泛報道多宗懷疑種票個案，當中包括一屋多姓、登記地址不完整或不明確、或以不存在的住宅樓宇、大廈樓層或不能居住的地方(例如學校、貨倉及中央郵政信箱等)登記作主要地址的個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7年至今，選舉事務處每年分別透過查核正式選民登記冊、致電查詢、家訪和發信方式，發現多少宗選民登記地址不完整或有可疑的個案(以表列出分項數字)；政府有否深入調查該等個案；若有，結果為何(按調查結果以表分項列出每年的調查個案數字)；及
- (二) 選舉事務處會否承諾在發表2012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前，重新檢視所有已登記選民的資料，找出包括地址不完整或不明確、一屋多姓，以及以不存在的住宅樓宇、大廈樓層或不能居住的地方(例如學校、貨倉及中央郵政信箱)登記作主要地址等的可疑個案，並主動調查和跟進該等個案，以核實存疑的選民和申請人的身份？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選舉登記主任每年都會檢查正式選民登記冊，找出所有有7名或以上登記選民的住址。除非是理據充分或經核實的個案(例如安老院)，否則選舉登記主任會致電或發信要求有關選民確認其住址紀錄。如某一選民確認已遷離該住址，或向他發出的確認信件無法投遞，選舉登記主任會將他納入該選民登記周期的查訊過程內，如選民未能在查訊信件列明的限期前提供書面確認或更新地址，他的名字將被納入該選民登記周期的遭剔除者名單內。

由2006-2007年度起，根據上述措施已查核的地址數目如下：

年份	根據上述措施已查核的地址數目
2006-2007	287
2008	127
2009	577
2010	466
2011 (直至2011年12月9日)	793

根據上述措施的查核結果，選舉登記主任沒有發現虛報住址的情況，所以沒有轉交個案予執法部門跟進。

- (二) 鑒於近日市民關注到一些選民可能就住址作出虛假聲明，當局已對現行選民登記制度進行檢討和建議一系列的措施，以優化現行的選民登記制度。

第一，我們建議引入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任何人士要求申請成為地方選區選民，或已登記選民搬遷後欲更新其登記住址，必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作為標準的證明文件。

當局須制訂標準，以界定哪類住址證明會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例如在某時段內(如過去3個月)水、電、煤費用帳單及由政府及銀行發出的信件等。

第二，我們會強化選民登記的查核措施，如遇無法投遞投票通知卡的情況，選舉登記主任在致電有關選民查詢後會以掛號郵遞方式發信給該選民，要求他提供住址證明。如該封查訊信件未能投遞給有關選民，或該選民未能在查訊信件所指定的限期前提供住址證明，該選民的登記資料便會被包括在該選民登記周期發表的遭剔除者名單內，供公眾查閱。

除了會按現時安排查核所有7名或以上選民的住址外，選舉登記主任會強化查核的工作，加入新的查核準則，例如同地址選民的姓氏超過某個數目。選舉登記主任亦會就選民登記進行隨機抽查。選舉登記主任會要求居於受查的地址的選民提供住址證明。在查核中選舉登記主任如遇可疑的情況，會立即轉介相關的執法機關。

根據現行的安排，上一段所提及的查核是在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後進行的。為了收緊制度，我們可提前這些查核，以便它們可在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前完成。在這個情況下，本身應該被除名的選民便不能夠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後的選舉中投票。然而，這可能需要將新登記及更新住址的法定限期提前，以預留足夠的時間讓選舉登記主任進行查核和審核的程序。

第三，我們會考慮修改有關的法例，為了協助更新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住址，我們可考慮修改有關的法例，要求已登記選民申報其住址的更改。但是，由於選民登記是自願的，以及有部分不打算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未必會申報住址變更，為沒有更新住址的選民加入罰則可能不太合適。

另一個方案是對在法定限期前未有申報更改了的住址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加入罰則。這個建議亦可以推動選民，如果希望在選舉中投票，便須申報更改了的住址。

為配合上一段所提及的建議，和預留足夠的時間予選舉登記主任審核為申報更新住址而呈交的地址證明，我們會考慮將更新住址的限期提前至新登記限期前。

第四，我們會加強宣傳。每逢選舉年，當局會推行全港性的宣傳活動，推廣選民登記。在廉政公署的協助下，宣傳活動亦會針對在選舉中的舞弊行為，包括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虛假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當局會考慮增撥所需資源，宣揚有關信息。

我們亦打算在明年年初，向所有已登記的選民寄出信件，提醒他們如住址有所轉變，需要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最新的住址，以及介紹新的地址證明要求。與此同時，我們會推出一些宣傳措施作配合，例如電視宣傳短片和報章廣告等。

此外，如上述的建議獲得實施，當局會適當地加強宣傳，提高市民對新安排的認識。

第五，我們會啟動一項額外的措施。選舉事務處會聯絡屋宇署和差餉物業估價署，在未來數個月查核近期被拆卸或

即將被拆卸的建築物名單，以助找出可能未有更新住址的選民。

我們會在2011年12月19日就上述建議優化措施的詳情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各司長辦公室、政策局及政府部門聘用顧問公司

Hiring of Consultants by Offices of Secretaries,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11. 劉皇發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10年，各司長辦公室、政策局及其轄下政府部門聘用了多少顧問公司協助工作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並按年及司長辦公室、政策局及政府部門詳細列出分項數字？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關於各司長辦公室、政策局及其轄下政府部門聘用了多少顧問公司協助工作及所涉及的開支，我們沒有現成的資料，而如果要向這些政府單位搜集10年的資料需要很多資源及時間。特別是考慮到可供搜集及整理資料的時間，我們向各政府辦公室搜集了過去3年的有關資料，並按年份整理及詳列於附件內。

附件

政策局及政府部門聘用顧問服務的情況

政策局／部門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顧問服務合約數量	顧問費用(元)	顧問服務合約數量	顧問費用(元)	顧問服務合約數量	顧問費用(元)
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21	8,753,246	24	9,166,050	26	9,951,000

政策局／部門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顧問 服務 合約 數量	顧問費用 (元)	顧問 服務 合約 數量	顧問費用 (元)	顧問 服務 合約 數量	顧問費用 (元)
2	公務員事務局	2	1,630,600	-	-	-	-
3	公務及司法 人員薪俸及 服務條件諮 詢委員會聯 合秘書處	-	-	2	543,500	1	723,840
4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	6	10,466,235.88	-	-	4	4,730,000
5	創新科技署	2	2,458,000	-	-	1	179,000
6	政府資訊科 技總監辦公 室	6	4,318,300	12	8,043,900	4	2,434,000
7	香港電台	5	2,249,619.96	2	1,187,040	10	1,566,196.50
8	影視及娛樂 事務管理處	9	4,730,000	4	1,108,000	13	4,540,000
9	電訊管理局	5	11,124,000	4	4,611,000	5	3,024,000
10	海外經濟貿 易辦事處 ⁽¹⁾	5	12,387,529	3	1,005,038	4	8,974,630
11	工業貿易署	3	929,414	3	988,772	2	996,432
12	投資推廣署	15	6,974,374	14	6,048,136	15	6,879,245
13	知識產權署	4	2,514,797	-	-	-	-
14	香港郵政	1	272,000	3	1,898,000	5	2,598,000
15	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	1	226,027	2	295,572	1	178,806
16	選舉事務處	-	-	-	-	-	-
17	發展局(規劃 及地政科)	-	-	1	660,000	-	-
18	屋宇署	64	45,153,740	32	41,597,572	24	33,790,168
19	地政總署	4	34,198,480	10	36,198,293	12	42,249,784
20	規劃署	15	20,054,759	7	22,539,520	15	20,637,532

政策局／部門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顧問 服務 合約 數量	顧問費用 (元)	顧問 服務 合約 數量	顧問費用 (元)	顧問 服務 合約 數量	顧問費用 (元)
21 發展局(工務科)	5	2,031,456	3	3,495,432	4	6,526,797
22 建築署	31	267,000,000	31	323,000,000	14	299,000,000
23 土木工程拓展署	29	187,783,910	34	268,210,148	19	262,685,233
24 渠務署	5	89,340,000	5	77,750,000	4	73,160,000
25 機電工程署	3	7,381,524	3	5,472,649	-	3,532,989
26 水務署	17	45,780,000	17	93,261,000	12	106,597,000
27 教育局 ⁽²⁾	2	1,370,052	4	2,308,429	3	3,009,700
28 學生資助辦事處	-	0	-	0	1	102,625
29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6	2,539,866	7	1,603,260	2	402,215
30 環境局	3	5,235,925	1	1,400,000	-	-
31 環境保護署	14	46,637,426	4	8,714,400	22	55,995,275
3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	20,390,000	-	0	3	1,564,000
33 公司註冊處	1	45,800	1	43,200	2	813,529
34 保險業監理處	-	0	2	3,300,000	-	0
35 破產管理署	1	1,932,101	1	2,168,370	-	0
36 審計署	1	99,699	-	0	-	0
37 政府產業署	1	684,000	-	0	-	0
38 差餉物業估價署	1	2,171,344	3	2,275,399	-	0
39 庫務署	3	1,262,428	6	3,062,144	2	798,448
40 食物及衛生局	9	4,062,686	18	14,831,739	12	6,848,539
41 漁農自然護理署	-	-	1	377,000	-	-
42 食物環境衛生署	5	2,461,000	1	41,000	2	184,000
43 衛生署	5	1,121,260	4	956,455	7	3,654,320

政策局／部門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顧問 服務 合約 數量	顧問費用 (元)	顧問 服務 合約 數量	顧問費用 (元)	顧問 服務 合約 數量	顧問費用 (元)
44 民政事務局	2	1,497,500	6	9,526,000	6	3,696,800
45 民政事務總署	7	62,530,000	1	810,000	8	77,850,000
46 政府新聞處	1	1,300,000	1	1,400,000	-	-
4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9	3,767,902	11	7,408,491	12	9,475,000
48 勞工及福利局	3	6,059,588	-	0	4	3,552,643
49 勞工處	1	1,000,000	2	840,000	-	0
50 社會福利署	2	2,140,075	-	0	3	3,007,750
51 保安局	2	302,000	2	788,800	2	1,415,000
52 懲教署	-	-	2	799,998	1	256,000
53 消防處	3	3,740,000	5	6,030,000	3	3,060,000
54 入境事務處	-	-	1	3,998,495	1	2,885,000
55 政府飛行服務隊	-	-	1	39,000	-	-
56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2	2,462,500	2	5,583,500	2	3,590,400
57 民航處	1	740,000	3	1,266,131	-	-
58 海事處	-	-	-	-	3	8,192,500
59 路政署	17	108,400,000	18	86,500,000	16	612,400,000
60 運輸署	13	10,371,000	13	10,904,000	25	27,599,000
61 房屋署	4	23,329,560	1	2,669,800	12	40,836,482
62 廉政公署	-	0	-	0	1	935,000
63 司法機構	-	0	-	0	1	7,150,000
總計	379	1,085,411,723	338	1,086,725,233	351	1,774,228,878

註：

- (1) 以外幣結算的顧問費用以該財政年度4月1日的匯率兌換成港幣結算美元即以1美元兌7.8港元為結算。
- (2) 有關的顧問服務合約只包括由2008-2009年度至2010-2011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

在低收入家庭集中度高的地區的食品價格

Food Prices in Districts with High Concentrations of Low-income Families

12. DR DAVID LI: *President, according to the findings announced in June this year of a survey conducted by a trade union organization which compared the prices of selected commodities at wet markets in various districts, the food prices in the wet markets in Tung Chung are the highest in Hong Kong, even though it is one of the poorest districts in the territory.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had conducted any comparative survey of the prices of basic food items in the Consumer Price Index (CPI) by District Council district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if it had, how the outcome compares with the aforesaid survey findings;*
- (b) whether it had studied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the reasons why food prices were higher in certain districts with high concentrations of low-income families; if it had, of the findings; and*
- (c)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if the issue in part (b) should be addressed through greater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or through greater transparency and better operation of the free market through measures including the introduction of legislation?*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resident,

- (a) and (b)

The Administration does not compile data on prices of basic food items in the CPIs by District Council districts. For compiling the CPIs,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collects price data of consumer goods and services through a Monthly Retail Price Survey which is designed to collect price data for reflecting the change in consumer prices for the overall economy in Hong Kong.

- (c) The Consumer Council undertakes a Weekly Price Survey project the objective of which is to inform consumers of possible price differentials among shops in a particular district at a particular point in time. Under this project, the Council selects a district each week and surveys the retail prices of some 40 food items and daily necessities put up for sale by some 20 retail points of different nature. Although the project does not seek to compare prices across districts, it helps enhance price transparency and facilitate the flow of market information, thereby helping consumers make smarter shopping choices.

Separately, we have introduced the Competition Bill i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Bill seeks to tackle anti-competitive agreements or abuse of a substantial degree of market power that prevent, restrict or distort competition in Hong Kong. While the Bill does not target at market structure, it seeks to safeguard a level-playing field in the market by deterring and sanctioning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thereby promoting sustainable competition, enhancing economic efficiency and bringing benefits to different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

Guidelines on Industry Best Practices for External Lighting Installations

13.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年3月，政府向本會提出研究規管戶外燈光裝置，以處理能源浪費及光滋擾的問題。政府亦建議成立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小組”）及制訂《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指引》”）。政府在文件表示，“計劃在二零一一年第二季成立專責小組”，並會“去信所有持份者，請他們在未來三個月就《指引》擬稿提出意見，然後才定稿及公布”。然而，本年9月，本人與環境保護署代表會面時，署方表示仍就《指引》進行諮詢工作。直至10月，環境局局長表示會於本年年底公布《指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曾邀請哪些持份者就《指引》提交意見；所收集到的意見為何，會否向公眾及本會匯報該些意見；

- (二) 鑒於小組未能如期於本年第二季成立，當局為何遲至本年8月才完成委任小組成員的程序；小組現時的工作進度為何，是否已開始進行收集民意及宣傳教育等工作；若已進行，按時序列出所有工作及已舉行的會議的日期；及
- (三) 鑒於當局仍未公布《指引》，小組又延遲成立，當局預計小組能否符合預期進度，於2012年年初完成有關工作；如否，有何措施彌補現時已落後的工作進度；當局預計何時才會公布《指引》？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非常關注戶外燈光引致的問題。環境局在2009年委託顧問，研究戶外燈光裝置可能產生的能源浪費及光滋擾問題，範圍包括研究與香港情況相近的城市處理戶外燈光問題的經驗、就相關持份者的意見進行調查，以及瞭解本港使用戶外燈光的情況。

因應顧問研究結果，我們於本年3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了為應對戶外燈光裝置問題而建議採取的措施。這些建議包括推出《指引》，以鼓勵持份者盡量減少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同時，政府亦會以身作則，採取適當措施，避免戶外燈光裝置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我們亦建議成立小組，就解決戶外燈光裝置造成的滋擾及能源浪費問題，進行探討和向政府提交建議。我們現正逐步落實建議的各項措施。

就涂謹申議員的具體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指引》主要概述在戶外燈光裝置設計、安裝和運作等方面一般的良好作業指引，供照明設計師、承辦商、裝置擁有人 and 用戶參考。《指引》涵蓋的範圍包括燈光裝置的操作時段、燈光裝置的自動控制、光污染控制措施及能源效益措施。環境局已就《指引》的擬稿諮詢約100個持份者團體，當中包括專業團體、商會組織、環保團體、物業相關業界、旅遊業界及區議會。在收到的意見中，大部分支持推出《指引》，並建議在處理戶外燈光的問題時，必須平衡保護環境及使用戶外燈光的實際需要。亦有部分意見認為除了自願性的指引外，政府應在長遠而言，盡快立法規管戶外燈光。

我們已充分考慮收集的意見，並在較早前諮詢小組的意見。小組一方面因應其他城市經驗，探討規管戶外燈光的不同方案及其在本港應用的可行性，和相關的技術標準，另一方面亦同意政府先推出《指引》，鼓勵不同的持份者盡早採取行動，減少戶外燈光可能引起的問題。我們會盡快推出《指引》。

(二)及(三)

環境局已於本年8月初成立小組，小組的成員來自不同的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和環保組織。小組的職能主要是參考國際經驗和做法，因應本港的情況，制訂一套適用於規管香港戶外燈光的技術標準及參數；邀請不同持份者對有關問題表達意見，凝聚共識；以及就解決戶外燈光造成滋擾和能源浪費的問題，向政府建議未來路向。

小組現已全面開展工作。自8月開始，小組及其下的工作小組已開了4次會議，聽取顧問講解其他城市在處理戶外燈光問題方面的情況，並已制訂整體的工作方向。小組現正着手研究不同城市的技術標準及參數是否適用於香港，並會在短期內組織持份者參與《指引》的簡報會，以及聽取他們有關如何規管戶外燈光的意見。

戶外燈光裝置所造成的能源浪費和光滋擾涉及複雜議題，社會上不同持份者及相關業界對有關事宜亦有不同看法。小組會積極推展以上工作，並繼續聽取各方面持份者的意見。

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

Woman Health Centres and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Centres

14. 劉慧卿議員：主席，現時衛生署轄下有3間婦女健康中心及10間母嬰健康院提供婦女健康服務。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每間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的婦女健康服務的按月輪候數字分別為何；

- (二) 會否增設婦女健康中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增設一間婦女健康中心所需的費用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將現時於母嬰健康院內提供婦女健康服務的單位分拆出來，並升格為正規的婦女健康中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涉及的費用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一向重視推廣全民健康及預防疾病，因應不同年齡組別及性別的健康需要及風險，提供所需的健康促進及疾病預防服務。在推廣婦女健康方面，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轄下3間婦女健康中心及10間母嬰健康院(於不同時段)為64歲或以下的婦女提供全面的綜合服務。服務包括按個別需要提供專題健康教育及輔導(例如健康生活的模式、月經問題、骨質的健康、關注乳房健康及心理健康等)和健康評估(身體檢查及按個別情況進行適切的普查測試，例如血液、子宮頸細胞和乳房X光造影的檢查等)。醫生亦會為有需要人士安排專科轉介。

婦女健康服務的輪候時間因個別地區的情況而異，平均約為1個星期至4個月不等。衛生署並沒有過去1年每間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按月輪候時間的統計。至於婦女在每間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的季度輪候時間如下：

圖表(一)：婦女健康中心和母嬰健康院於過去1年季度輪候身體檢查時間的情況

婦女健康中心／ 母嬰健康院		2010-2011年度輪候時間(以星期計)			
		2010年 (10月至12月)	2011年 (1至3月)	2011年 (4至6月)	2011年 (7至9月)
婦女健康中心	柴灣	1	1	1	1
	藍田	9	8	13	15
	屯門	2	3	3	2

婦女健康中心／ 母嬰健康院			2010-2011年度輪候時間(以星期計)			
			2010年 (10月至12月)	2011年 (1至3月)	2011年 (4至6月)	2011年 (7至9月)
母嬰 健康院	港島	鴨脷洲	2	1	4	2
		西營盤	2	2	2	3
	九龍	橫頭磡	4	2	2	2
		西九龍	6	6	10	15
	新界西	青衣	2	6	7	6
		南葵涌	6	6	3	3
	新界東	瀝源	8	8	8	8
		馬鞍山	2	2	3	2
		粉嶺	5	3	5	4
		將軍澳 寶寧路	2	1	2	3

- (二) 衛生署一向透過不同渠道，致力推廣婦女健康。除了透過轄下的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亦曾與多個社區組織、非政府機構和不同的婦女團體等合作，推廣婦女健康。本港其他機構如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亦為婦女提供各式各樣的保健計劃，包括非牟利的廉價服務。政府現階段沒有增設婦女健康中心的計劃，但會繼續留意有關服務的需求及使用情況。市民亦可於衛生署各網站瀏覽婦女健康的資訊。衛生署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推廣婦女健康和鼓勵婦女注重健康問題。

增加一間婦女健康中心所需的成本會因多種因素而有所不同，如服務名額、醫護及文職人員數目、診所的設備和場地租用等，故此未能一概而論。在2011-2012年度，衛生署轄下3間婦女健康中心的財政撥款約為1,470萬元。

- (三) 於婦女健康中心或母嬰健康院所提供的婦女健康服務，其質量和服務範圍是相同的。為更有效運用資源，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將母嬰健康院所提供的婦女健康服務分拆出來。

向內地旅客售賣冒牌成藥

Spurious Proprietary Medicines Sold to Mainland Tourists

15.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近年本港的遊客區湧現大量“黑藥房”，涉嫌以價錢貼紙遮蔽冒牌中成藥包裝上的品牌名稱，專向內地旅客售賣這些冒牌“假藥”。報道亦指出，即使警員接到投訴後到達涉案的藥房，亦只調停了事。受騙的旅客在內地多個論壇申訴，部分更表明對在香港購物失去信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警方、香港海關(“海關”)、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分別接獲多少宗涉及店鋪疑售賣冒牌成藥的投訴；該等政府部門及機構在接獲投訴後，如何處理有關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涉及的店鋪負責人因該等銷售行為而被檢控；
- (二) 過去3年，警方就上述投訴僅作調停處理的個案數目為何，以及接到有關投訴後，警方不落案處理及主動調查的原因分別為何；
- (三) 鑒於旅客訪港的時間短暫，現時有何政策及措施，在懷疑受騙旅客訪港期間向他們提供適時的協助；及
- (四) 現時有何政策和措施，打擊上述專以蒙騙手法銷售冒牌成藥的店鋪；此外，如何把該等政策和措施清晰地告知訪港的內地旅客，讓他們知悉投訴及檢舉的途徑，以及本港保障消費者及其權益的措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商品說明條例》(“《條例》”)(第362章)禁止任何人在營商過程中就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亦禁止任何人就貨品應用偽造商標或應用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標記。海關負責《條例》的執法工作。

過去3年，海關共接獲232宗涉及店鋪疑售賣冒牌成藥的投訴。海關已就所有個案進行調查及分析，包括要求商標擁有人確定相關貨品的真偽。海關共就54宗個案進行起訴，最終共55名人士或公司被檢控，詳情如下：

年份	投訴宗數	起訴宗數	被檢控的數字 (人士／公司)
2008	49	20	25
2009	63	16	8
2010	70	15	9
2011 (1月至10月)	50	3	13

過去3年，消委會共接獲78宗涉及店鋪疑售賣冒牌成藥的投訴。消委會在接獲投訴後，如有初步證據顯示可能涉及售賣冒牌成藥，消委會在徵得投訴人的同意下會把個案轉介海關跟進調查。消委會亦會按投訴人的要求進行調解。相關投訴數字如下：

年份	投訴宗數
2008	11
2009	22
2010	27
2011(1月至10月)	18

過去3年，旅發局共接獲5宗涉及店鋪疑售賣冒牌成藥的投訴。旅發局已把所有個案轉介海關及消委會作跟進。相關投訴數字如下：

年份	投訴宗數
2008	0
2009	1
2010	2
2011(1月至10月)	2

警方未有就店鋪疑售賣冒牌成藥的個案備存相關統計數字。

- (二) 警方對每宗舉報均以嚴謹的態度處理，如發現涉及欺詐、行騙或其他刑事成分，定必進行調查和依據法例作出適當的跟進。如有足夠證據顯示有人干犯刑事罪行，警方會向涉案人士提出刑事檢控。
- (三) 在2009年3月，海關成立“快速行動部隊”，部隊隨時候命，以期迅速到達涉案的地點，即時處理消費者(包括短期留港旅客)的投訴。同時，海關與警方、消委會及旅遊業議會保持緊密聯繫，並建立有效的投訴個案轉介機制；至於已離港的旅客，他們亦可在原居地透過電郵或信件向海關作出投訴，海關會作出跟進。
- (四) 海關致力保障消費者及遊客的權益，除了因應長假期加派人手巡查購物區外，亦會透過資料搜集及情報分析，作出風險評估，以識別出懷疑售賣假貨或有誤導標記的店鋪作重點巡查。有需要時海關會採取喬裝行動或試購貨品作進一步分析和檢測。

此外，海關與消委會緊密合作，以提高消費者意識，例如在消委會出版的《選擇》月刊介紹最新的執法行動成果及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由今年2月起，消委會於《選擇》月刊及“精明香港消費遊”網站，公布涉及售賣偽冒藥物而被法庭定罪的店鋪的相關資料，以收阻嚇作用。截至11月底，消委會共發布了29間被定罪藥房的名稱。

除加強執法外，海關亦重視有關保障消費者法例的推廣、宣傳和教育工作。海關向旅客派發小冊子、為業界舉辦講座、播放相關的政府宣傳片等，以加強消費意識。

少數族裔學童的特殊學習需要

Special Learning Needs of Ethnic Minority School Children

16.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an ethnic Indian boy with an intelligence quotient of 120 to 129, which is close to the benchmark of 130 for prodigies, in accordance with a cognitive test he took using the "Wechsler Intelligence Scale for Children", has been schooled at home for two years. His parents pointed out that they could not find a suitable school to*

satisfy his special learning needs, as several schools had refused their demand to admit the boy into a more advanced class. Moreover, the Education Bureau has failed to find a proper school for the boy in two year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knows the number of gifted ethnic minority (EM) children who had been schooled at home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and of the details and the reasons why they did not attend school;*
- (b) whether it knows which schools currently offer Chinese-language education to EM students, the number of EM students admitted to each of such school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and the districts where the schools are located;*
- (c) given that several schools, as reported, have refused some parents' requests for admitting EM students, according to the authorities' assessment, whether this constituted indirect discrimination against EM students; if yes,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d) of the reasons why the Education Bureau has failed for two years to arrange a school which suits the special learning needs of the aforesaid ethnic Indian boy, and whether any relevant party involved has to bear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reported incident; if yes, of the details with any follow-up measure taken?*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President, my reply to the question raised by Mr SHEK is as follows:

- (a) and (d)

The Government's policy is to provide nine-year free and universal basic education for children aged between six and 15, irrespective of gender, ethnic origin as well as physical and mental ability. From the educational perspective, it is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children to receive education in schools, which provide a more balanced and structured formal curriculum and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as well as opportunities for interaction with peers and teachers. All these are

essential for children's all-round development, covering the domains of ethics, intellect, physique, social skills and aesthetics. Gifted students are generally catered for through school-based gifted education programmes.

Regarding the specific case, the Education Bureau has repeatedly endeavoured to arrange for the student concerned to enrol in schools appropriate to his age and abilities and which offer a broad and balanced curriculum to facilitate his all-round development. These schools include designated schools which support non-Chinese speaking (NCS) students, schools which provide school-based gifted education programmes and schools which offer non-local curriculum. Since the requirements for admission and skipping level of the proposed schools differed from the aspirations of the student concerned and his parents, he finally declined all offers.

In response to the requests of the student concerned and his parents, the Education Bureau has also made special arrangements to provide gifted education services for him. He has been taking the Education Bureau Web-based Learning Courses since 2009, including Earth Science (with one-week intensive teaching in the summer programme), Mathematics and Astronomy. Since early 2011, he has also started to take the credit-bearing course "Boundless Adventures in Science" run by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Gifted Education.

In handling non-attendance cases of students aged below 15, the Education Bureau will first contact the parents concerned to identify the reasons for their child leaving schools and then provide the necessary support services. The Education Bureau will continue to persuade the parents to let their child receive balanced and structured formal education in school. The Education Bureau does not have any breakdown of non-attendance cases with regard to the category of gifted students.

- (b) All public sector schools and Direct Subsidy Scheme (DSS) schools offering the local curriculum provide students, including NCS

students, with opportunities to learn the Chinese language. The number of public sector and DSS schools admitting NCS students and the number of NCS student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are set out at the Annex.

- (c) As regards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the Education Bureau has reminded all 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s of their responsibilities to endeavour to support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of all students irrespective of race, to create an accommodating environment for ethnic diversity in schools, to respect cultural and religious differences and to maintain communication with parents. Should there be cases, we will contact the schools concerned to understand the situation and take follow-up actions as appropriate.

Annex

Number of Schools Admitting NCS Students and Number of NCS Students
in the 2009-2010, 2010-2011 and 2011-2012 School Years

Primary Schools

<i>District</i>	<i>2009-2010</i>		<i>2010-2011</i>		<i>2011-2012</i>	
	<i>Number of Schools</i>	<i>Number of NCS Students</i>	<i>Number of Schools</i>	<i>Number of NCS Students</i>	<i>Number of Schools</i>	<i>Number of NCS Students</i>
Central and Western	16	235	16	291	17	377
Eastern	18	60	19	58	19	69
Islands	15	372	15	506	15	573
Kowloon City	27	172	26	281	25	350
Kwai Tsing	26	570	24	704	22	842
Kwun Tong	16	871	19	951	19	929
North	9	22	10	19	9	20
Sai Kung	14	67	12	100	16	134
Sha Tin	20	83	17	70	18	72
Sham Shui Po	12	719	14	840	16	816
Southern	8	21	6	16	5	13
Tai Po	9	27	10	27	11	29
Tsuen Wan	14	69	16	51	17	48
Tuen Mun	23	510	22	487	26	518

<i>District</i>	<i>2009-2010</i>		<i>2010-2011</i>		<i>2011-2012</i>	
	<i>Number of Schools</i>	<i>Number of NCS Students</i>	<i>Number of Schools</i>	<i>Number of NCS Students</i>	<i>Number of Schools</i>	<i>Number of NCS Students</i>
Wan Chai	18	1 035	17	1 019	18	958
Wong Tai Sin	13	271	11	309	12	331
Yau Tsim Mong	19	831	18	862	16	901
Yuen Long	38	545	35	646	37	723
Total	315	6 480	307	7 237	318	7 703

Secondary Schools

<i>District</i>	<i>2009-2010</i>		<i>2010-2011</i>		<i>2011-2012</i>	
	<i>Number of Schools</i>	<i>Number of NCS Students</i>	<i>Number of Schools</i>	<i>Number of NCS Students</i>	<i>Number of Schools</i>	<i>Number of NCS Students</i>
Central and Western	10	187	10	233	10	305
Eastern	14	405	15	415	14	470
Islands	7	364	8	557	9	730
Kowloon City	23	99	24	125	21	142
Kwai Tsing	21	32	21	57	18	75
Kwun Tong	15	850	14	1 011	13	1 194
North	7	14	9	18	6	16
Sai Kung	13	51	12	66	12	114
Sha Tin	24	268	22	239	21	241
Sham Shui Po	16	923	16	926	18	1 068
Southern	10	47	11	46	11	43
Tai Po	5	8	6	25	6	29
Tsuen Wan	8	17	8	22	9	29
Tuen Mun	20	227	18	384	20	581
Wan Chai	11	138	12	208	12	278
Wong Tai Sin	12	23	10	18	9	18
Yau Tsim Mong	11	623	11	676	13	796
Yuen Long	21	130	27	210	29	244
Total	248	4 406	254	5 236	251	6 373

Notes:

- (1) The figures refer to the position as at September of the respective school years. The figures for 2011-2012 are provisional.
- (2) The figures cover public sector schools and DSS schools, but exclude special schools.
- (3) The counting of primary schools is down to session level, that is, a school with AM, PM and whole-day sessions is counted as three separate schools.

含有雙酚A的食物容器的安全問題**Safety of Food Containers Containing Bisphenol A**

17. 馮檢基議員：主席，早前美國哈佛大學的研究發現，飲用罐頭湯會令人尿液內雙酚A的水平較喝新鮮湯的人高出二十倍。負責研究的學者指出，製造商在罐頭內層加入雙酚A，以阻隔罐身的金屬物質(例如錫)滲進食物，但此舉間接令人體吸收到雙酚A。雖然上述研究未有評估人體攝取雙酚A可能構成的健康風險，但過去有研究指雙酚A可能會遏抑男性激素，導致性徵不明顯。還有其他研究指出，雙酚A可能會導致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癡肥和癌症。現時，英國已立法規定盛載罐頭食物的物料中的錫及雙酚A，不可影響食物本身的品質。加拿大、澳洲和歐洲聯盟亦已禁止或鼓勵業界取締以雙酚A製造嬰兒奶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當局對罐頭和其他食品容器的安全有何規管(特別是避免盛載食物的容器所用的物料和所含的化學物質污染到食物，影響食用者的健康)；相關法例和規管與其他先進國家的比較為何；及
- (二) 當局會否參考上述國家的做法，採取預防措施，禁止任何用雙酚A製造的嬰兒奶瓶在市面出售，並參考上述研究和英國等國家的做法，制訂所有盛載罐頭食物的物料的安全準則，規定罐頭中錫及雙酚A等物質不可對罐頭食物本身造成任何污染；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雙酚A是一種用途廣泛的工業用化學物，在食物接觸材料方面，可用於聚碳酸酯嬰兒奶瓶、水樽和製造罐頭內層的環氧樹脂塗料。雙酚A的急性毒性低，而且不會致癌。曾有一些動物實驗研究結果顯示，低劑量雙酚A會對動物的神經系統、發育期的行為和生殖系統有不良影響。不過，另一些研究結果卻顯示沒有影響。

海外及本地現有的資料顯示，從聚碳酸酯嬰兒奶瓶遷移出的雙酚A分量極微，甚或檢測不到。食物安全中心(“中心”)一直關注國際上的科學研究及風險評估，人們現時從食物攝入的雙酚A分量遠低於安全參考劑量。

2010年11月，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世衛”)與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成立的國際專家小組舉行會議，評估了雙酚A的安全性，認為根據目前已知的雙酚A資料，暫時未能以低劑量雙酚A的動物研究結果，來確切評估其對人類健康的風險。中心會密切留意國際間有關最新風險評估工作的進展。

就質詢各部分的詳細答覆如下：

- (一)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4條規定，任何出售擬供人食用的食物，不論進口或本地生產，必須適宜供人食用。此外，食物亦須符合上述法例轄下有關食物安全及食物標準的規例。如任何食物經評估後認為會危害健康，中心會積極跟進，包括研究進行測試，以確保食物安全。

香港現時對食物中錫含量的規管與食品法典委員會訂定的標準相若，中心正在檢討有關規管標準，以便與食品法典委員會訂定的標準接軌。香港現時並沒有訂立有關食物中雙酚A含量的規管，中心會密切留意國際間在這方面的發展。

此外，《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規管本港市面出售一般消費品的安全，包括嬰兒奶瓶和一般市面銷售的食物容器，任何人不得進口、製造或供應消費品，除非該等消費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否則即屬違法。一般來說，產品如符合外地或國際性安全標準的規定(如內地、美國、歐盟、澳洲或日本的標準)，可視為符合條例的要求。有關的執法工作由香港海關負責。

就嬰兒奶瓶和一般市面銷售的食物容器而言，香港海關主要參考歐洲標準委員會所訂立的標準——兒童用護理用品—飲水器具—第2部分：化學要求和試驗標準BS EN 14350-2:2004作為測試準則。該標準對於雙酚A的轉移量，訂定最高可接受水平為0.03微克／毫升。在過去3年(2009年1月至今年10月)，海關從市面抽取不同品牌的膠奶瓶、水瓶和食物容器樣本，交給政府化驗所按上述標準進行雙酚A含量的安全測試，全部樣本均通過測試。

- (二) 加拿大及歐盟，分別在2010年3月及2011年6月起禁止嬰兒奶瓶含有雙酚A成分。中心就雙酚A一事，分別在2011年1月及12月諮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同意世衛與糧農組織專家小組在上文所述的結論，認為暫時未能以低劑量雙酚A的動物研究結果，來確切評估其對人類健康的風險。中心會繼續密切留意國際間有關最新風險評估工作的發展。在此期間，中心將會通知業界有關外國規管雙酚A的最新資料，並向市民提供有關正確使用容器的建議，減低食物容器釋出化學污染物的風險，包括應按照產品說明使用食物容器；切勿把滾水或溫度很高的液體倒進塑膠奶瓶和塑膠容器；以及避免以塑膠餐具盛載熱油、油炸食物或強酸食物。此外，為進一步降低從罐頭遷移出的雙酚A含量，中心建議市民應把食物從罐頭取出來後才加熱；空罐勿再用來煮食；以及吃剩的罐頭食物不應存放在罐頭內。

就食物中含錫的規管，現行《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內附表2規定某些指明食物最高錫含量為百萬分之二百三十。中心透過恆常監察計劃在入口、批發及零售抽取食物樣本作錫含量檢測，2010年至今，並沒有發現有食物樣本的錫含量不合格。

嶺南小學暨幼稚園的遷校事宜

Relocation of Lingnan Primary School and Kindergarten

18. 陳淑莊議員：主席，最近嶺南小學暨幼稚園(下稱“該校”)小學部的家長向本人反映，該校的小學部將於2012年1月遷校，但該校學生的家長至今仍未獲悉任何詳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該校曾表示會於2012年1月正式關閉位於司徒拔道的校舍，嶺南教育機構(下稱“辦學團體”)是否已告知當局有關遷校的安排；若有，詳情是甚麼；
- (二) 鑒於本人得悉，辦學團體已於小西灣富怡花園租用校舍，當局是否知悉該校舍的最高學生容額是多少；

- (三) 鑒於有報道指出，有發展商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於前嶺南書院舊址發展住宅物業，不少家長關注辦學團體是否計劃出售該校的土地以配合上述物業項目，當局現時有否接獲辦學團體更改該校校址土地規劃用途或土地條款的申請；若有，詳情是甚麼；
- (四) 當局除了指示辦學團體繼續維持該校的運作外，有否採取具體措施，當該校堅持於2012年1月關閉司徒拔道的校舍時，協助各學生繼續就學；若有，有關措施的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五) 鑒於辦學團體為持牌的教育機構，當辦學團體於2012年1月關閉校舍時，當局會否按照現行規管條例跟進；若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陳議員對有關事宜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教育局沒有收到辦學團體嶺南教育機構的通知，於2012年1月正式關閉嶺南小學暨幼稚園及嶺南幼兒園的現有校舍。惟嶺南教育機構曾通知教育局，由於學校毗鄰的前嶺南學院土地將開展建築工程，以及發現幼稚園及幼兒園所在的樓宇內有違例建築物和學校鄰近的擋土牆需要維修等問題，為顧及學生及教師的安全，或需於2012年2月前，把學校暫時遷離現時校址，以便跟進有關維修事宜。
- (二) 嶺南教育機構於2011年10月向教育局提交申請註冊一所擬辦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位於香港小西灣道23號富怡花園。但是，截至2011年12月13日，嶺南教育機構仍未提交有關校舍的最新圖則供屋宇署審批，因此相關部門仍未能根據《教育規例》釐定該所校舍的學生容額。
- (三) 根據紀錄，嶺南教育機構擁有內地段第2958號(現司徒拔道15號嶺南小學校址)和內地段第2939號(現東山臺7號嶺南幼稚園及嶺南幼兒園校址)兩幅私人土地。截至目前為止，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均沒有接到嶺南教育機構就兩幅私人土地申請更改土地條款或規劃許可。

(四)及(五)

教育局十分關注嶺南教育機構以校舍安全問題為理由，要求嶺南小學暨幼稚園，以及嶺南幼兒園遷校一事。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評估，兩校校舍結構沒有明顯危險，屋宇署亦曾分別於2011年9月及11月通知嶺南教育機構評估的結果。就此，教育局已向校方指出有關遷校決定與校舍結構安全並無直接關係，辦學團體亦無充分理據，要求學校必須於2012年1月31日搬遷。教育局亦已提醒辦學團體應以學生利益為重，並考慮不同方案，包括利用學校長假期進行清拆違例建築物及修補擋土牆的工程，以避免影響學生學習。

如學校有充分理據，必須遷校，校方應先行尋找合適的校舍，並以減少對學生學習的影響為大前提，擬訂合理的搬遷時間表，其間亦須與家長保持溝通，讓家長清楚明白各項安排。教育局亦會繼續提醒辦學團體及學校管理層應以學生利益為重，並確保學生及家長的需要，得到適當的照顧。

公共交通優惠**Public Transport Concessions**

19. 林大輝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提出，為65歲或以上的長者及12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及同一組別的傷殘津貼受助人，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下稱“優惠計劃”)，讓他們可以在任何時間以每程2元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預計會有約110萬人受惠，包括13萬名殘疾人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計推行優惠計劃需要動用的總開支為何，並以表列出預計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營辦商”)獲得的補貼金額分別為何；
- (二) 鑒於當局表示會在明年下半年才推出優惠計劃，可否提早在明年上半年推出；如可以，具體時間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為何限制12至64歲人士只有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受助人及傷殘津貼受助人才能受惠；
- (四) 有否評估，將優惠計劃擴大至所有殘疾人士、綜援受助人及其他弱勢社羣會增加多少受惠人數和政府開支；
- (五) 每程2元的票價水平是根據甚麼準則訂出；
- (六) 為何不將公共小巴納入優惠計劃，以及會否重新考慮將公共小巴納入優惠計劃；
- (七) 鑒於政府表示會與營辦商磋商，促請他們繼續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現有票價優惠，不應因為政府作出額外承擔而放棄提供現時優惠乘客的措施，當局如何確保營辦商繼續提供現有票價優惠；對不依從的營辦商，政府有何應對措施；
- (八) 除了推出優惠計劃外，當局有否要求營辦商為市民提供更多票價優惠，以回饋社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九) 有否考慮在商討公共交通專營權時，加入營辦商向市民提供票價優惠的條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 優惠計劃有否推行期限，以及何時會進行檢討；及
- (十一) 有否評估將優惠計劃的每程2元票價下調至零，政府會增加多少開支？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長者及殘疾人士公共交通優惠計劃(“計劃”)，讓所有65歲以上長者及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在任何時間，以2元乘搭港鐵的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藉以鼓勵長者和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多些走進社區，豐富社會資本，發揮關愛共融精神。

就林大輝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七)、(十)及(十一)

由於計劃涵蓋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涉及的路線及航線眾多，我們現正積極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5間專營巴士公司及多家渡輪服務營辦商商討具體的運作模式和安排，以及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研究八達通系統在硬件和軟件方面所需的配合。我們要在確定有關安排及掌握更多的數據後，才能較準確地評估政府需要向各營辦商發還的款額，以及落實計劃的詳情和涉及的其他行政開支。正如以上所述，政策的目標是讓65歲以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能以2元乘搭港鐵的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所以我們沒有計劃將以上安排改為免收費。我們會在明年第二季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交代計劃的詳情，包括每年的預計開支。

(二) 要落實這個計劃涉及不少複雜及需時的籌備工作，同時需要眾多營辦商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的全面配合。政府除了需要與有關營辦商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磋商具體運作模式及安排外，亦要與營辦商商討繼續承擔其現時為長者及合資格的殘疾人士提供的票價優惠、修訂《殘疾歧視條例》附表5，以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等。此外，營辦商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亦需最少數月時間提升、調校及測試八達通系統。由於計劃涉及不少公帑並屬恆常性質，我們必須確保計劃的運作機制及各項細節是穩妥的。勞工及福利局、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已經聯手積極展開各項籌備工作，爭取在明年下半年盡早推出計劃。

(三) 在康復政策下，政府一向特別關注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並透過綜援和傷殘津貼提供經濟援助。政府亦自2008年7月起，為12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受助人和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每月發放交通補助金。鑒於有關人士的殘疾程度，他們是有較大需要得到協助和鼓勵，多些外出參與活動，以促進他們全面融入社會，因此計劃亦以有關組別的殘疾人士為對象。事實上，立法會於2005

年成立的有關小組委員會，同意有關組別的殘疾人士較需要得到援助和鼓勵，以便融入社會；而現時政府給予殘疾人士而無須經濟審查的資助項目，以及港鐵給予殘疾人士的票價優惠，亦以此為標準。

- (四) 鑒於殘疾類別的多元性，不同殘疾類別和殘疾程度的人士，在不同的康復階段，有不同的服務需要。為配合不同殘疾狀況的人士對康復服務和支援的不同需要，有關的法例、政策或措施對殘疾的定義會有所不同。例如《殘疾歧視條例》涵蓋現存的、曾經存在的，以至將來可能存在的殘疾，也涵蓋輕微及暫時性的殘疾，因此，乙型肝炎帶菌者、近視的人士，以至曾經有殘疾但已康復的人士亦會包括在內。

由於殘疾的定義甚為廣泛，我們認為把計劃擴大至惠及所有殘疾人士，存在實際困難，也難以評估會因此增加的受惠人數和開支。

此外，計劃的政策目標是鼓勵65歲以上的長者及合資格的殘疾人士走進社區，所以我們並沒有計劃擴大至其他羣組。

- (五) 目前，港鐵及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均在指定的日子讓長者以兩元的優惠票價乘搭指定路線。因此，政府建議在這基礎上，進一步擴大長者票價優惠至其他日子，以及讓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同樣受惠。
- (六) 由於小巴營辦商數目眾多，而且一般規模較小，營運的模式及財務狀況亦各有不同，亦並非所有小巴都有提供類似的長者票價優惠，所以現階段把計劃擴展至小巴有一定的困難。為了讓長者及合資格的殘疾人士早日受惠，當局打算先行在鐵路、專營巴士及渡輪3種主要公共交通工具上推行計劃；待計劃運作成熟，再檢討是否需要擴展計劃的適用範圍。
- (八) 政府一向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各方面的因素，包括社會的整體經濟環境、市場情況、營辦商的營運狀況和乘客

的需求，盡可能提供票價優惠，以減低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目前，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皆有為乘客提供不同類型的票價優惠，包括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而設的票價優惠、小童及學生票價優惠、轉乘優惠、特惠站優惠、月票計劃等。

政府現時的建議是要求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繼續承擔現時已向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票價優惠，其餘則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由政府定期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因向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兩元票價優惠而少收的票價收入。

- (九) 政府的公共運輸政策是致力確保公共交通營辦商為市民提供有效率和適切的公共交通服務；另一方面，通過行之有效的機制來規管主要公共交通服務的票價，以確保收費訂定在合理的水平。

若政府規定公共交通營辦商以特定方式向特定的乘客組別提供票價優惠，這種做法對營辦商的財務影響最終都會在基本票價中反映出來，由全體乘客分擔。

政府會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在商討公共交通專營權時，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其各自的營運狀況，向市民提供票價優惠，以減輕市民在交通開支方面的負擔。

變種新型H3N2流行性感冒

New H3N2 Flu Variant

20.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較早前美國衛生當局對一種由H1N1人類豬型流行性感冒(“人類豬流感”)病毒基因變種而成的新型H3N2流行性感冒(“流感”)病毒表示關注，指出這種變種新型流感病毒綜合了一般人類流感、H5N1禽流感及H1N1人類豬流感病毒的基因，可以在人與人之間傳播，並有機會出現大規模爆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與相關的外地衛生部門和世界衛生組織接觸，以瞭解上述新型流感病毒的最新資料；若有，詳情為何(包括上述新型流感病毒的特性、傳播方式和擴散速度、所引起的病徵與一般流感病徵的比較、可能引起的併發症、治療

方法，以及與2009年在墨西哥爆發和蔓延的人類豬流感疫症的比較等)；及

- (二) 現時有何機制全面監察任何可能出現的變種新型流感；因應上述新型流感有機會大規模爆發，當局現時有否任何應對措施(例如計劃把上述新型流感列為必須呈報的疾病等)；以及有否就完善流感的預防及控制機制、消息發布、靈活調配和購買醫療資源、統籌和協調各政府部門的抗疫工作、加強公眾衛生教育及防疫注射等方面制訂應對方案；若有，詳情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自2004年成立衛生防護中心後，已設立完善的監測系統，以監察社區的流感活躍程度，當中包括化驗室監測及定點監測網絡，涵蓋幼兒中心、幼稚園、安老院舍、醫管局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私家醫生診所及中醫診所。此外，當局亦一直與本地大學緊密合作，以匯集不同專業知識及經驗，從而制訂預防及控制流感的策略及措施。

政府亦一直與世界衛生組織、國家衛生部和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美國疾控中心”)等衛生當局緊密協作，以監測世界各地流感的最新情況。在區域層面，政府與廣東省及澳門的有關部門亦已建立一套直接溝通機制，以確保三地能迅速和有效地交換流感疫情的重要資訊，並採取應變措施減低爆發的機會。

就一般季節性流感而言，由於健康人士亦可能出現嚴重的流感感染，加上流感疫苗安全有效，因此當局建議所有人士都可向家庭醫生查詢接受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以保障個人健康。此外，衛生防護中心屬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亦根據多項科學因素，包括本地的疾病負擔和國際經驗，建議數個目標羣組優先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該委員會就2011-2012年度流感季節所建議的目標羣組包括年齡介乎6個月至未滿6歲的幼兒、50歲或以上人士、孕婦、從事養豬或屠宰豬隻行業的人士等。

就質詢的兩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在美國出現、來自豬隻的甲型流感(H3N2)(S-OtrH3N2)病毒的事態發展。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

已經去信世界衛生組織及美國疾控中心，以瞭解並跟進有關該病毒在美國的最新情況。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及美國疾控中心的資料，美國自今年7月以來已經錄得11宗感染此基因重組病毒的個案。所有患者已經康復，大部分病情比較輕微。其中7宗個案(包括2宗在印第安那州、3宗在賓夕凡尼亞州及2宗在緬因州)中的患者曾直接或間接與豬隻接觸。根據美國當局至今的流行病學調查，最新4宗個案發病前均沒有與豬隻接觸：當中3宗在愛荷華州呈報個案中的患者就讀同一幼兒設施，當局正調查其他就讀同一幼兒設施的學童及家庭成員有否與豬隻接觸；另外1宗個案則在西維珍尼亞州呈報，當局正就曾與該個案有接觸的人士及病源進行調查。根據有關4宗個案的調查，病毒可能出現有限度的人傳人情況，但沒有證據顯示病毒出現持續性的人傳人情況。根據美國疾控中心的建議，奧斯他韋(即特敏福)及扎那米偉(即樂感清)對該病毒有療效作用。由於該病毒與現時在人類流行的甲型流感(H3N2)病毒並不相同，現時的季節性流感疫苗只能在成年人提供對該病毒的有限度交叉保護，對幼兒則未起保護作用。

一般而言，豬型流行性感冒，包括問題所提及的豬隻甲型流感(“豬流感”)，是豬隻因感染甲型流感病毒而導致的呼吸性疾病，病毒常會引致豬隻爆發流行性感冒。豬流感病毒一般不會影響人類。過往曾發生零星的人類感染豬流感個案，當中大部分的個案曾與豬隻接觸。患者病徵與季節性流感相若。

2009年在墨西哥爆發和蔓延的甲型(H1N1)2009流感(Influenza A (H1N1) 2009)屬於比較特殊的情況，當時出現持續性的人傳人情況，並在世界各地迅速蔓延至全球。這並不同於問題所涉及來自豬隻的甲型流感(H3N2)(S-OtrH3N2)。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該種來自豬隻的甲型流感(H3N2)(S-OtrH3N2)病毒的情況，並就事態的最新發展知會公眾。相關的新聞稿已於2011年11月29日發放。

- (二) 政府一直密切監測本地社區的流感活躍程度並已設立全面的疾病監測系統，通過與醫管局、私家醫院、普通科醫生和院舍合作，進行定點監測、調查院舍的疾病爆發情況、檢視醫院的住院資料，以及監察傳媒報道。當局會每周將流感監測結果上載衛生防護中心網頁，供市民瀏覽。

此外，政府有一個精確的實驗室監測系統監測流感病毒。衛生防護中心的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會對檢驗出的流感病毒株進行特性分析，包括抗原及基因分析。

衛生署曾於1999年錄得一宗小童感染源於豬隻的甲型H3N2流感病毒的個案，該小童於入院兩天後康復出院。迄今，在香港並沒有發現有人感染該種在美國出現來自豬隻的甲型流感(H3N2)(S-OtrH3N2)病毒。

食物安全中心亦一直協助香港大學研究及監察流感病毒在屠房豬隻的情況。最近發表的監測結果顯示，於上水屠房所驗出帶有甲型(H1N1)2009流感病毒基因的H3N2豬型流感病毒，與美國來自豬隻的甲型流感(H3N2)(S-OtrH3N2)病毒並不相同。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現時甲型流感病毒(H2、H5、H7及H9)屬必須向當局呈報的傳染病。政府會繼續密切監測全球及本地流感的情況，與世界衛生組織、內地及海外衛生當局加強聯繫，並會特別注意病毒的基因有沒有出現變異，以及毒性和傳播能力有沒有增強等。有需要時，我們會適當修改法例，將其他病毒納入必須向當局呈報的傳染病之列。

此外，政府已採取多方面的措施預防及控制流感爆發，並已制訂《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的架構》，詳列本港應付流感大流行的指揮架構、預備及控制措施。其中包括多項就新型流感以至流感大流行時的預防及控制措施，如加強疫情監測、迅速診斷、維持醫療服務、推廣基本防護措施如個人及環境衛生，以及風險通報等。

為確保各相關政府部門為大型傳染病爆發作好準備，衛生防護中心亦定期舉行演練，以測試本港應付傳染病爆發的準備工作及應變能力。政府亦會繼續維持約2 000萬劑抗病毒藥物儲備，以應付流感大流行時的需要。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首讀。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NO. 2) BILL 2011

秘書：《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二讀。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NO. 2) BILL 20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實施以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一直透過行政制度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銷售及推廣活動，鑒於強積金的銷售及推廣主要是以僱主為對象，這是一種恰當和相稱的做法，惟預計僱員自選安排的實施，即計劃成員可以最少每年一次，把其現職所作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轉移至他們選擇的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向超過250萬名計劃成員進行的銷售和推廣活動會更趨頻繁。加上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公眾對保障投資者的期望日益提高，我們認為審慎的做法是在落實僱員自選安排前，先加強規管強積金的銷售及推廣活動。這安排在我們早前就條例草案進行的公眾諮詢中，普遍獲得肯定。

在上述背景下，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設立強積金中介人法定規管制度，保障超過250萬名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權益。條例草案清晰釐定了受規管的強積金中介人活動，包括企圖或已邀請或誘使另一人就強積金計劃作出關鍵決定，或就指明事宜提供意見。條例草案進一步訂明任何人如非註冊強積金中介人，而進行受規管活動，即屬違法。就註冊強積金中介人而言，條例草案引入了一套全面的註冊制度，包括取得註冊的資格及程序，註冊中介人必須遵守的操守要求，與相應的監管調查權力，以及紀律懲處和上訴機制。

在規管架構方面，考慮到現時絕大多數強積金中介人以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為主要業務，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只是附帶業務，而他們分別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保險業監督(“保監”)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監管，我們建議沿用現時機構為本的規管模式，並加以完善，讓規管的資源得以有效運用。同時，對從業員而言，由於他們已經熟悉現有的規管模式，他們將無須重新適應，合規成本也得以盡量減低。此舉有助盡早落實僱員自選安排，促進市場競爭及減低強積金計劃收費。參考截至2011年10月底強積金總資產值的估計數字，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可轉移的強積金資產，將由佔強積金總資產值約39%增至約67%。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具體而言，積金局會負責管理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事宜，就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須遵從的法定要求發出指引。金管局、保監和證監會則獲賦予法定角色，擔當前線規管機構，負責監管和調查分別以銀行

業、保險業或證券業為主要業務的強積金中介人。它們會適當地將調查期間所收集的資料，交予作為單一紀律懲處機構的積金局考慮，積金局會在考慮有關資料及中介人陳述後，如確定該中介人未有合規，可施加紀律處分。

為配合安排，我們會有多項措施，確保規管的一致性及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包括將所有有關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及紀律處分的上訴，統一交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處理；在法例以外，透過簽署諒解備忘錄，協定積金局和前線規管機構的權力和職能的詳細安排；由積金局與所有前線規管機構設立定期聯絡機制，加強溝通；設立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檢討積金局和各前線規管機構的執法程序，確保行使規管和調查權力方面的內部程序一致，以及由積金局一站式接收所有關於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的投訴。

主席，我們於本年3月就立法建議發表文件，諮詢公眾及財經事務委員會，並於7月公布了諮詢結果。總的而言，大部分回應者對建議的規管模式不持原則性的異議，而上述的措施亦已適當地吸納了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

在進一步完善規管架構的同時，我們亦需顧及業界的運作。根據積金局的資料，截至2011年11月，共有485間公司和30 491名個人，透過行政規管安排登記成為強積金中介人。條例草案建議在法定制度實施前，容許已向積金局作出有效登記的強積金中介人，繼續從事強積金中介人活動，為期兩年，惟期內它們必須遵從新法定制度下的操守要求，並在違規時受到紀律懲處。在過渡期結束前，它們必須在按新法定制度的要求，提出註冊申請。為方便順利過渡，積金局不擬在新法定制度實施的最初數年，收取註冊費和年費，而日後釐定收費水平的建議，亦會進行諮詢和所需的立法程序。

配合僱員自選安排的實施，除了加強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外，由於預期轉移累算權益個案可能會大幅增加，條例草案亦賦權積金局設立電子平台，以加強權益轉移的準確性及安全性，以及縮短處理的時間。

此外，回應公眾對僱主拖欠供款的關注，條例草案將僱主未有按照法庭發出的判令，繳付拖欠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及供款附加費，列為違法行為。此外，現行法例下，如僱主未有在法定時限內為僱員作出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已屬違法。為確保有關僱主會盡快採取補救措

施，償還欠款，條例草案進一步訂明，如僱主持續沒有為僱員作出供款，可被處以每天罰款。

主席，如條例草案在本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前獲通過，條例草案下的中介人規管安排及加強打擊僱主拖欠供款的措施，將於2012年11月1日生效，而僱員自選安排亦可於該天開始實施。政府會全力配合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同時，積金局正擬備新的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並會繼續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對僱員自選安排的認識。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 GENERAL HOLIDAYS AND EMPLOYMENT LEGISLATION (SUBSTITUTION OF HOLIDAYS) (AMENDMENT) BILL 2011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11月2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3 November 2011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

(王國興議員舉手示意)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已經按了“要求發言”的按鈕，但卻沒有顯示。

主席：王議員，你還可以舉手示意。你現在是否要發言？

王國興議員：是的。

主席：王議員，請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已經十分用力按動按鈕，但還是沒有顯示我要發言。

主席，就《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我想發表以下的意見。

對於這項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我表示歡迎。雖然這項修訂很輕微，但我覺得修訂有人情味，也考慮到家庭團聚的習慣。如果農曆新年與星期日重疊，便安排在假期最後一天的翌日補假；如果中秋節翌日與星期日重疊，則在中秋節翌日之後的第一天補假，方便大家一家團聚，在家過節。此外，安排在節日之後或之前補假為何有所不同？因為很多僱主很好，照顧僱員需要，體諒他們要提早回家，買菜做飯或做節，通常會在農曆新年前的除夕或中秋節當天容許員工提早半天下班。如果補假安排在大節日之前，便會與這些約定俗成的半天假期重疊，令僱員吃虧。再者，能夠在這兩個大節日之後緊接的一天補假，“打工仔”便可享有延續的假期，同時亦不會吃虧。

此外，根據有關的政府統計，香港現時約有85萬的非政府部門僱員每周工作5天，我估計這些僱員以白領為主，比較少是藍領和灰領。對於這些每周工作5天的僱員來說，如果假期適逢是星期六，即他們

的休息日，他們便無形中少了一天假期。因此，現時作出這項修訂，我認為是人性化和具有人情味，值得支持。

主席，我相信這項修訂可在立法會獲得一致通過。不過，我希望政府當局可按照香港目前的情況，即香港經濟現時不斷向前發展，並在全球經濟體系中居於前列位置，考慮對僱員作出多一點照顧。就此，我有幾點建議，希望政府能夠考慮。

首先，我們發覺明年(即2012年)有3天假期與星期六重疊，而星期六剛好是許多僱員的假期。2012年4月7日(耶穌受難節翌日)是星期六，4月28日(佛誕節)又是星期六，6月23日(端午節)也是星期六。這些假期全部與星期六重疊，“打工仔”無形中少了3天假期，當局可否考慮進一步修例？其實，在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這項修訂時，已經有委員提出，法定假期或公眾假期若與星期六重疊，僱員應該獲得補假，但當時這項意見未獲一致接納。然而，我覺得這項建議十分可取，希望政府當局會加以考慮。

第二，本港的公眾假期與法定假期並不一致。公眾假期每年有17天，但《僱傭條例》規定僱員每年可享有的法定假期只有12天，兩者相差5天。既然政府一直推行家庭友善政策，致力營造良好的環境，使“打工仔”可以有多些假期與家人共聚天倫，加上僱員放假後重返崗位的工作效率可能提高，令僱主得益，我們希望政府當局能夠認真考慮統一兩種假期，以免某些僱員只有12天法定假期，較公眾假期少5天。這是第二點，我希望政府當局能夠考慮。

第三，我希望政府考慮年假的問題。根據香港的勞工法例，員工每工作滿1年，可獲得7天有薪年假，其後年假日數會隨工齡的累積而遞增，最多可增至14天。當然，部分公司提供的年假超出法定的7天。其實，每名僱員多享幾天有薪年假並不過分。國際勞工局曾於2003年就全球103個國家或地區進行工時調查，發現全球少於三分之一的國家或地區提供10至15天的假期，香港更屬於全球年假最少的地區之一，僅得7天。僱員工作滿兩年後，才可逐步累積年假，最多可增至14天，低於國際標準。因此，我希望政府可考慮此建議。按香港每年的法定假期和年假計算，假期總數只有19天，在全世界103個國家或地區中，排名倒數第四，僅僅稍勝新加坡、菲律賓及墨西哥相較之下，不甚相稱。因此，以香港現時的經濟發展速度及人均國民生產總值而言，我認為香港絕對有餘力、有空間和有資源增加“打工仔”的勞工假期，使之與公眾假期看齊，令僱員的假期一致。

以上3點，是我今天就政府這項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很希望政府能夠積極考慮。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政府建議修訂現行《僱傭條例》及《公眾假期條例》的附表，當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適逢星期日時，以農曆年初四替代成為假期；而當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時，則以農曆八月十七日替代成為假期。我無意反對政府的修訂建議，但現時香港假日最不公平的並非5天工作的員工權益受損的問題，而是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兩者的差別。所有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辦事處及政府部門的僱員可以獲得每年17天的公眾假期，而非上述機構的僱員只可獲得每年12天的法定假日，政府要修改公眾假期的安排，首先便應該改變公眾假期和法定假日的差異，讓全港的僱員都能享有17天的公眾假期。

我不希望政府在制定保障僱員權益的措施和法例帶有歧視性，但事實卻是如此。政府要帶頭落實5天工作制，但又不同意立法推行，結果受惠的僱員便集中在公務員、公共機構和教育機構的員工，以至銀行和金融業的僱員。其他行業的僱員，特別是基層僱員都不能在每周5天工作中受惠。我特別要指出的是受惠於5天工作的僱員，通常享有17天的公眾假期，這已比其他僱員每年多5天的假日。今次修例的目的，表面上是劃一假日補假安排，與其他法定假日適逢僱員的休息日時，於翌日補假的安排一致，但實際上是要照顧這些享有較多假期的僱員，當某些節日與他們假日重疊時，不致實質上少了假期。

主席，追本溯源，農曆新年和中秋這兩個傳統大節補假安排，與其他法定假日不同，主要是方便僱員在重大的傳統節日為家庭團聚過節作準備。在殖民地時代，香港政府尚知道尊重中國的傳統節日而放棄補假安排的一致性，回歸後特區政府卻為了假期的一致性而把方便市民過節不顧，政府今天修例擺上檯面的理由都說不過去。

主席，我亦無意漠視5天工作的僱員，妨礙完善他們的權益，但錦上添花與雪中送炭之間，後者更為可貴，同時亦更為迫切。在今天法例通過後，我要求政府盡快修改法例，把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看齊。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對於《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表示支持。

李鳳英議員剛才提到補假安排的歷史。翻看歷史，大家便會發現所有公眾假期的補假在1983年前均是定於該假期的翌日的。在1983年，政府及立法機關考慮到一眾機構及公司僱主均容許職員在中秋節及年三十晚提早下班，因為中國人的習俗是一家人在中秋節晚上及年三十晚會一同吃飯。

基於這種習俗，當年的立法局同意將中秋節及農曆年初一的補假定於假期前一天，即如果中秋節及農曆年初一適逢星期日，便會將前一天定為補假。

雖然這種做法可算是順應傳統習俗的做法，但“打工仔”卻認為頗有“搵笨”之嫌。既然在中秋節當天及年三十晚有不成文的習慣，僱主會讓員工提早下班，那麼把當天定為假期，“打工仔”可能只有大半天，甚或只有半天假期。更甚者，如果補假適逢星期六……由於很多“打工仔”在星期六只用工作半天，因此如果把補假定於星期六，“打工仔”的實際得益便更少。儘管如此，這亦算是順應風俗的安排。

今天，“五天工作制”在香港社會已逐漸普及。勞工處曾於2006年向其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員機構發出問卷進行調查，有36.5%受訪會員機構的人力資源負責人表示其機構已實行“五天工作制”。勞工處在2010年(即在4年後)所進行的同類調查更發現，該百分比已上升至61.5%。由此可見，政府牽頭實行“五天工作制”對私人企業及機構的影響相當大。

因此，我們今天對中秋節翌日及農曆年假期補假安排的修訂，可謂更切合現今的職場安排，以及還勞工一個公道。當然，我必須指出，“五天工作制”仍然有待普及的一種工作模式。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08年所進行的僱員調查，每周工作多於5天(例如五天半或6天)的“打工仔”佔超過66%，而每周工作5天或以下的“打工仔”則約佔33%。因此，我們希望有更多勞工人受惠於“五天工作制”。

香港勞工工時長的現象實屬普遍，亦可謂眾所周知。“重災”行業(例如飲食業、保安業及物業管理行業)每周工作時數超過60小時，比比皆是，而香港勞工假期少亦是舉世知名的。我的拍擋王國興議員剛才已有清楚的論述。

香港的《僱傭條例》規定“打工仔”每年享有12天有薪法定假日，7天年假(可以遞增至14天)。以7天年假計算，“打工仔”每年可享有19天假期。在全球103個國家及地區中，香港的排名是倒數第四名(即排列第九十九名)。

一般“打工仔”每周通常工作6天，即使很多發達及先進地區的經濟甚至社會條件皆不及香港，該等地區亦已普遍實行“五天工作制”。所以，把我剛才提述的兩項因素一併考慮，便會發現香港的“打工仔”每天的工作時間十分長，而假期則特別少。

我們有時候會感到很無奈，因為雖然香港是如此富裕的社會，但其勞工保障制度卻仿如停留在十九世紀資本主義剛在西方世界興起的水平般，與香港作為如此先進的城市毫不合襯。

那麼如何解決這問題呢？如何可讓香港的勞工真正享有更好的工作環境呢？我認為應循調整工作時數及制訂標準工時兩方面着手。就此，社會需要進行廣泛討論及凝聚共識。

第二，我認為比較迫切的做法，是增加假期。我想在此指出，我們並非鼓勵無節制地“少做工夫，多嘆世界”。相反，我們只是為香港廣大的勞工謀求更合理及合乎人性的私人時間及空間。

工聯會在兩年前曾進行一項調查，調查結果道出問題的核心。該項調查以小學生為對象，詢問他們每星期有多少次能與父親吃飯、與父親吃多少餐飯，以及有多少機會能與父親外出。結果發現，有四成小學生每星期與父親吃飯的次數不足4次，而有七成小學生則表示，每星期與父親一起外出的次數少於兩次。

小學生怎樣才有機會與父親吃飯及外出呢？當然是爸爸有時間，要他在家才行。所以，我認為讓“打工仔”享有更多假期以陪伴家人，是很迫切的問題。

王國興議員及李鳳英議員剛才提到，我們現時採用“雙軌制”的假期制度是很荒謬的。《公眾假期條例》規定銀行、學校及公共機構——我認為這是指政府機關——每年有17天公眾假期，其間無需辦公。該17天公眾假期涵蓋12天法定假日，以及5天公眾假期(即3天復活節假期、聖誕節翌日假期及佛誕假期)。

為何學校、銀行和政府部門的員工可以多享受5天公眾假期呢？是因為他們的工作較其他“打工仔”辛勞嗎？是因為他們更需要家庭生活嗎？答案很明顯，是否定的。那麼，我又想問：如果私人機構跟隨《公眾假期條例》的規定，會否給視為犯法呢？答案很明顯，亦是否定的。否則，一眾讓“打工仔”(他們每逢“紅日”便能放假)每年享有17天公眾假期的私人機構便全都犯法了！

我過去曾在議會上提出口頭質詢，當時局長在席，親自答覆我的質詢。不過，我認為他的理由很牽強，因此我想趁機在此花數分鐘時間來駁斥局長提出的理由，以及一些由商界和僱主所提出的理由。

第一項理由，是“公眾假期”不等於假期，而是指機構(即銀行、學校及政府機構)在該等日子不用辦公，也不會提供服務。那麼，請問大家，就當天不提供服務或不辦公的機構而言，難道其僱員會如常上班嗎？其僱員實質上是在放假。

此外，《公眾假期條例》的名稱其實已經出賣其本質。“假期”二字應該如何闡釋呢？請問局長，“假期”是否意即“相關機構不辦公或不向公眾提供服務的日子”呢？是的話，局長便有一項既新穎又偉大的“發明”了，因為我不曾聽過有人如此闡釋“假期”二字。

學校(特別是幼兒教育學校)在公眾假期不辦公，而家長卻沒有休假，會為家長製造難題。他們在該等日子要把小孩送往哪兒照顧呢？小孩子在公眾假期期間無需上學，但有些家長卻要上班，那麼他們應該找誰來照顧小孩子呢？這種情況會為家長製造難題。

第二項理由，是增加假期天數會增加經營成本。我認為有這種想法的朋友，其思維仍然停留在十九世紀維多利亞女皇統治的時期。他們的思維便仿如狄更斯的小說《聖誕頌》的Mr SCROOGE般，要勞役員工才感到滿意。放假是休息和“充電”的好機會。在放假和“充電”後，員工會工作得更有效率。這應如何計算呢？又有否計算在內呢？

第二，員工在放假和休息時的工作是仍然存在的。他們在放假和休息後自己的工作要一力承擔，或由同事分擔。那麼公司或機構究竟額外付出多少呢？究竟公司或機構壓根兒有否額外付出呢？

第三，今天的香港並不是第三世界的地區。香港經濟發達，依靠高增值行業而並非“血汗工場”維生。讓“打工仔”1年享有5天的額外假期，我們是否要斤斤計較呢？是否真的要這樣呢？

有人指出，增加假期天數會影響經濟。不過，我剛才亦提到，增加假期天數對生產力可能絲毫沒有影響，反而會有正面影響。

此外，“打工仔”在放假期間是會消費的。他們會上茶樓、看電影或購物。他們購買的物品可謂“價值不菲”，因為有人會利用假期“睇樓”。在放假期間“睇樓”已成為香港人的生活習慣之一，涉及的交易數以百萬元計。這是否大額消費呢？可否刺激香港的內部經濟呢？

在邏輯、人情及實際影響的角度而言，我看不出有任何理由不可以統一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把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統一，讓“打工仔”享有額外5天假期，即讓“打工仔”可以一視同仁地享有17天假期，究竟有何壞處呢？

所以，我在此呼籲政府、議會各界別的議員和社會各界一起支持勞工界這項意見，把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統一，讓香港所有“打工仔”均可以享有17天法定有薪假期，還“打工仔”一個公道。

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根據法例，所有“打工仔”，不論其服務年資長短，都應該可以在法定假日放取假期。香港“打工仔”的工時長，已是一個不爭的事實，而工時長影響健康、家庭生活等，都是大家一直關注的問題。所以，適當地放取假期是必須和必要的。作為立法會議員，訂立任何勞工法例，目的應顧及保障僱員的合理權益，而且應該要做到與時並進。隨着社會情況和整個經濟結構的轉變，不同行業的工作模式，亦有所改變。在過去10年，根據資料顯示，每周工作5天或以下的非政府部門僱員，正在不斷增加，由2001年的48萬人，增至2008年的近85萬人。每周工作5天或以下已是大勢所趨。所以，對於不少僱員來說，連續享有星期六及星期日兩天休息日，已是普遍實況，僱員放取的法定假期，其實也應該配合上班模式的改變。

在1983年以前，如法定假日適逢僱員的休息日，均一律以假期的翌日作為補假。然而，自1983年起，經修訂的《僱傭條例》，若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的任何1天是星期日時，就以年初一前一天作補假，中秋節翌日的假期，亦以中秋節當天作補假。對於現時5天工作模式的轉變及普及，以前一天作補假的規定模式，確實是令僱員可放取的假期有所減少，蒙受損失。故此，今次局方提出修訂，亦經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並一致通過。在通過以後，農曆年及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時的補假安排，將與其他法定假日適逢僱員的休息日時，於翌日補假的安排一致。這一點非常符合現時的發展。

所以，我們看到，這項法例修改，既符合了各方利益，亦在僱員與僱主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故此民建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讓“打工仔”盡早於2013年受惠於這假期福利。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主席，相信議會內沒有哪一位同事會反對這項條例草案，因為有關修訂始終令“打工仔”得以放取他們應得的假期。

關於今次的修訂，我感到大惑不解，何以勞工及福利局只就農曆年初一、初二、初三及中秋節的補假安排作出修訂，而不是檢討整項條例或回應勞工界一直以來提出的意見，把公眾假期和法定假日統一？其實，我認為香港現時的很多怪現象，都是政府製造出來的人為分歧，某些僱傭事務的歧視，也是由政府一手造成。

“打工仔”投身社會，有些放取法定假日(俗稱“勞工假期”)，有些則放取公眾假期，這其實是人為的分歧，是政府製造的職場歧視，情況就好像買樓時分為建築面積和實用面積，同樣是政府在政策上造成的一種導致市民精神分裂的現象。

這次修訂在我個人而言，無疑是有點兒戲，因為根據報章的報道，如沒有記錯應為大約年多兩年之前，一名市民在逛年宵市場時遇到特首曾先生，並向曾先生投訴當農曆年初一、初二、初三的其中一天適逢是星期天，5天工作的人士只能在星期六獲得補假，對他們並不公平。於是，特首向這位市民承諾會作出檢討，然後更責成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檢討這方面的法例條文。但是，有趣的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收到作出檢討的指示後，竟然真的只檢討這兩項條文，而不是就

整項法例進行整體檢討。他沒有理會勞工界統一放取公眾假期的訴求，只檢討農曆年初一、初二、初三和中秋節適逢是星期天的補假安排，由原來在星期六改為在星期一放取補假，彷彿此舉已令“打工仔”有所得益。

但是，當局可有想過，如果農曆年初一、初二、初三或中秋節適逢是星期六又如何？對5天工作的人士，屆時又可有補假？5天工作制的員工每星期應有兩個休息日，如沒有補假便始終損失了一天假期，為何假期適逢是星期天時會安排在星期一補假，遇上是星期六時則不然？難道又要找一位市民日後逛年宵市場時向下任特首投訴，質疑為何放取勞工假期的市民每年只有12天假期，而他、張局長及勞工處的職員卻有17天假期？難道待下任特首屆時向這位市民作出承諾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才會審視有關條文？為何他不藉此機會作出全面檢討？

所以，雖說基本上應沒有同事會反對是項修訂，但整項法例修訂工作其實來得有點兒令人摸不着頭腦，甚至可說是隨意程度極高的修訂，純粹拜特首在年宵市場碰到一名市民作出投訴所賜。當局並沒有全面檢討“打工仔”現時只能放取勞工假期而不能放取公眾假期的原因，並研究是否有需要作出統一，以及如要統一的話又應怎樣處理，才可符合整體社會的經濟發展。所以，在這情況下，是次修訂的隨意程度之高，實令我感到政府的施政出了問題。

主席，且讓我以一直有跟張建宗局長探討的問題為例，作出說明。現時有很多員工均屬5天工作制，這些僱員當中有些需要輪班工作，所以並非固定在星期六或星期天休息，因為在輪班制度下，星期六或星期天也有可能需要上班，總之僱員按合約規定每星期只須上班5天。由於是輪班工作，若僱員需在法定假日上班，有些僱主會安排他們在兩個休息日的其中一天放取補假。換言之，輪更表雖已列明那兩天是員工的休息日，但僱主會以其中一個休息日作為他們應得的法定假日的補假。

局長，請問在這情況下，這位僱主有否違反法例？他對有關僱員又是否公平？為何你不在是次修訂中一併處理這問題？希望局長稍後可就此作出解答，因為在這方面已有法庭判例，上訴法庭裁定僱主可以這樣做。我們尊重上訴法庭的判決，但如果按照局長是次法例修訂的邏輯，僱主若舉例而言安排輪班僱員在星期天放取補假，該名僱

員是否應獲提供多一天假期？可是，局長似乎對此充耳不聞，不予理會。我認為如按照是次修訂的邏輯，勞工處或局長似乎也應考慮修訂法例，適當處理輪班僱員的補假安排。從這些條例往往可以看到，當局總是採取“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做法，製造一些人為的分裂及不平等。

主席，關於標準工時及假期，以及香港“打工仔”享有的假期少於其他地區的僱員，香港工人因長時間工作而承受的痛苦或休息時間不足等問題，王國興議員和另一位同事潘佩璆醫生已有論及，我不再重複。但是，希望局長能切實回答我們剛才提出的問題，否則，這種人為的不平等只會繼續存在。我亦在此呼籲所有“打工仔”，日後若有機會在某些場合遇到下任特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政務司司長，而你們又認為自己只有12天假期，但政府公務員卻可享有17天假期，實屬有欠公道的話，請你們在記者面前公開向這些下任官員作出投訴，並要求進行檢討，且看他們屆時如何應對，以及是否願意作出修訂。

我藉此機會回應“英姐”的發言，希望下一屆政府及下任特首能夠回應勞工界的訴求，檢討整個假期安排，以便一視同仁，讓所有僱員享有應得的假期，並得以一律放取17天公眾假期。

多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主席，民主黨支持通過《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對於廣大“打工仔”而言，一提到來年願望，大多數人都希望升職加薪，但這通常都事與願違，不容易達到。近來由於工作壓力越來越大，更多“打工仔”希望清明節加上復活節可以連續有三、四天，甚至5天假期，那便最好不過了，因為大家可以放假“充電”，與家人去玩樂。

可見很多“打工仔”和勞工界很期望能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所以，民主黨在勞工政策上，除了關注權益外，我們認為假期數量或所謂生活質量都應該並重。故此，我們希望日後的勞工政策可以實行雙軌制，除了權益之外，在生活質素方面都可有所提升。否則，僱員的健康、精神壓力、社交和家庭生活受到影響，會相應影響工作效能，亦會直接影響經濟成效。

儘管我們認為這項條例草案的訂立是遲來的春天，但仍算是朝着家庭友善政策邁出的一小步，並推動工作和生活平衡，對勞工界來說，這是一個重大概念。

主席，今天辯論的條例草案並不是很複雜，主要是行政當局建議修訂《僱傭條例》及《公眾假期條例》，當農曆新年的年初一、年初二或年初三適逢是星期日，便以農曆新年的年初四替代為假期。同樣，當中秋節翌日適逢是星期日，便以中秋節翌日後的第一天，即農曆8月17日替代為假期。對廣大“打工仔”來說，這種做法其實承認了過去某些公眾假期的安排有失誤，不過，肯認錯總比死不認錯好。

過去這麼多年，政府給人“闊佬懶理”的感覺，今次可以重拾志氣，幫助勞工，實在是一件好事。僱員每周工作5天，在星期六及星期日不用上班，原意是好的，然而一些公眾假期與星期日重疊了，令他們少了一天應得的法定假期，現時他們不過是取回其應得的法定假期而已。

所以，我們認為這次不是製造新的法定假期，這些假期是勞工本應享有的，只是與星期日重疊了，舊有的法例出現了一些漏洞，使他們無法享有其應得的假日。雖然他們要等到2013年才能受惠，但正如我剛才所說，遲來的春天“遲到好過無到”，希望政府日後在勞工政策上能先知先覺，不要待社會出現很多批評、很多怨氣時，才慢慢做一些小修小補。

主席，我今天想藉機會談談這項條例草案可帶來的未來修訂空間。我們看過一些傳媒報道，外國媒體有一份調查顯示，以每周工作5天、年資10年的員工計算，把39個國家及地區的有薪假期天數按最多至最少排列。香港員工的有薪假期和法定勞工假期分別是14天和12天，即全年共有26天有薪假期。我們在39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四——不過是倒數第四位，真慘！原來香港勞工可享有的假期天數，在39個國家和地區中排名幾乎最後，多麼丟臉呢！所以，我們應該急起直追，多做一些工夫保障勞工的權益。

此外，在2006年7月起分階段實施每周5天工作，希望減輕僱員的工作壓力及提高其家庭生活質素。換言之，當局認同在今時今日，隨着社會發展和經濟情況轉變，僱員在每周7天裏應該享有兩個休息日，這是一個很清楚的概念。

所以，無論是現時《公眾假期條例》的規定或修訂後的法例，我們都希望還會有些進展。在實行5天工作周後，僱員可在星期六休息1天，但如果星期六與公眾假期重疊，根據現時的條例，是沒有補假的，即5天工作等於無，變相剝奪了勞工階層1天假期。這個情況繼續下去的話，與這方面一直所做的工作及家庭友善的概念並不脛合。

因此，我認為今天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訂，對農曆新年和中秋節的公眾假期可產生階段性的成效。但是，長遠而言，我希望當局會嚴肅考慮和正視公眾假期適逢是星期六的問題，充分平衡勞資雙方的意見，作出公道、合理和全面的安排。

最後，我們看到政府現時在假期安排上，對從事高勞動力工作的人士有點歧視，因為勞工假期與公眾假期是不同的。我們希望在勞工假期與公眾假期方面，付出了很多勞動力的“打工仔”可在公眾假期真正休息；不要再歧視他們，令付出勞動力越多者，可享有的假期反而越少。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所謂“吊頸也要透透氣”，今天的法例修訂可讓“打工仔”多透一小口氣，但卻小得可憐。為甚麼我說是小得可憐？

主席，今次提出的法例修訂只為着一件事，就是如農曆新年的年初一、年初二和年初三，以及中秋節碰巧是星期日，以前是在星期六補假，現在便向後延，不會在星期六補假，讓5天工作的人士在中秋節、年初一、年初二或年初三碰巧是星期日時，可以有多1天來舒舒氣。職工盟當然會支持這做法，但問題是政府的整個理念是甚麼？它沒有加以解釋。如果套用這邏輯，政府說5天工作的人士在遇上年初一或年初三是星期日時，不要讓他們損失了星期六的假期，因而將補假延後，那為甚麼當公眾假期適逢是星期六時，卻不將補假延後至星期一？如果套用同一邏輯和理念衍生下去，政府的做法應是在公眾假期碰巧是星期六時，全部可於星期一補假，這樣“打工仔”“吊頸透氣”的時間便能多一點了，因為公眾假期與星期六重疊的情況，總比只是年初一、年初二、年初三或中秋節與星期六重疊的為多。為甚麼政府不採納呢？

但是，政府更需要做的不是這個。如果政府真的想“打工仔”可以多透點氣，尤其現時香港“打工仔”“吊頸”的時間真是很長，他們工時長，假期少，大多數時間都在“吊頸”，透氣的時間真的很少，沒有了家庭生活和家庭的時間，變得整個生活不平衡。如果政府真的套用這邏輯，希望家庭和工作有所平衡，既然這麼關心5天工作的人士，為甚麼不也關心6天工作的人士？

六天工作的人士更為淒慘，因為他們很多都是放取勞工假期，而不是公眾假期。今天的題目是《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為甚麼要修訂兩種假期？因為香港有一項畸形法例，就是公眾假期有17天，而法定假期在《僱傭條例》之下只有12天，17天和12天相差了5天；而最淒慘的是，這種假期的貧富懸殊越是發生在越辛勞工作和工時越長的人身上，他們須6天工作的機會比5天工作的為多。大家想想，全港工時最長的行業，即運輸、保安、飲食和零售，全部都是6天工作制，都要10至12小時工作，全部只可放取勞工假期，沒有公眾假期。所以，這羣最辛勞和“吊頸”時間最長的人，反倒假期較少。

如果要解決問題，整套理念是想人“透透氣”的話，第一項要做的事不是提出今天的條例草案，而是應將公眾假期和法定假期看齊，將現時《僱傭條例》下12天的法定假期改為17天，提升多5天，將這5天歸還給所有“打工仔”，以至不用出現一間公司內的文職員工可放17天假，需要勞動的卻放12天假這種畸型情況；這情況其實是不對的，為甚麼要歧視勞動人士？但是，現在事實上便是這樣。

所以，如果想推動家庭和工作平衡，對於這羣最辛勞、最辛苦和“吊頸”時間最長的人士，政府便應給予他們一個平衡和多一點透氣的機會，故此我覺得政府第一件要做的事情，就是先將17天和12天的假期看齊，完成這項工作後，兩者平等了，6天和5天工作的人士都同樣可放取17天假期，然後再多做一件事，就是幫助5天工作的人士在星期六適逢是公眾假期或勞工假期時可延後至星期一補假，我覺得這就是一項進步了。這是所有人的進步，6天工作的人有進步，5天工作的也有進步，但最要緊的是在程序或次序上，應該是辛苦的人先有進步。六天工作的人士現時工時長，6天工作制下的人士可先有進步，先取得17天假期，然後讓5天工作的人士又有進步，將與星期六重疊的公眾假期全部延至星期一補假，這才是有理念和講公道的政府所應做的事。

不過，我知道今天只會作雞毛蒜皮的修訂，當然可以說這比沒有的好，但我們有時對這個政府感到十分無奈，它經常只是做比沒有為好的事情，永遠都不作好事。所以，我希望局長能盡快面對公眾假期和勞工假期的不平等對待問題，將那5天假期歸還給所有在香港辛勞工作的“打工仔”。

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發言是對政府階級性歧視表示強烈不滿，以及藉此強烈譴責階級歧視的政府政策。

多位勞工界代表的議員都指出，法定假期和所謂公眾假期的分別。主席，是很奇怪的，公眾假期的英文名稱是“general holiday”，但這所謂的“公眾”，原來不包括藍領的勞工，其實這是階級性的劃分。全世界都有法定假期，不問工種。但是，公眾假期則不包括藍領勞工在內，特別是傾向白領階級的特殊階級地位。

其實，今天提出的法例修訂是將藍領和白領的階級歧視進一步拉闊，加強了歧視性。公眾假期和法定假期的分別在於17天和12天，譬如過去有17天公眾假期，如果一年中有一、兩天公眾假期是在星期六，但星期六有部分白領仍然要上班半天，減去星期六的半天，則實際上一年只有16天或15.5天公眾假期。如果現在調整補假，便確保白領有全部17天的公眾假期，但藍領繼續保留12天假期。所以，此修訂美其名是改善香港僱員的假期享用，但事實上、數據上、理論上，卻是進一步拉闊藍領和白領假期的享用。

為甚麼這是充滿了階級的歧視？因為制訂政策的人往往都是白領的代表，曾蔭權最維護公務員，所以早前落實公務員5天工作制都是由他推動的。公務員可以享受5天工作，因為他本身是公務員出身，很多同事、助手、親信全部都是公務員。因為他的親信，最接近他的人，是公務員，所以公務員可享有5天工作。其他跟他沒有親切關係的人，跟他沒有密切工作關係的人，對他很遙遠、關係很疏離的人，他就根本不理會他們的死活。在工作關係上、日常接觸上，可能在人生的成長過程之中，環繞着他的就是有公務員背景的人士，他所愛所恨的就是這些人。其餘的社羣、勞工階級對他來說，是極為疏遠和疏離的，對這羣人毫無感情。所以，政府作出這項法例修訂，不但無助縮減階級歧視的現實，亦沒有幫助藍領勞工在其辛勞工作的時候，得到些微調節和改善。

主席，我自己在外國居住了一段時間，特別是第一份工作，17歲已經在外工作，當時的勞工條例規定每周工作不可超過40小時，若一天工作8小時，即剛好是5天；每周超過40小時或每天超過8小時，僱主便要給予倍半工資；如果在法定假期要上班，便需給予雙倍工資。主席，我所說的是1972年，我17歲時在加拿大工作時，當地的法律規定了對員工的保障。主席，一眨眼已是40年前了。但是，香港的條例是怎樣？論國民生產平均值，香港可與加拿大相比，但對勞工的保障，則仍然充滿歧視和剝削，在工作時限上仍然拒絕制訂規管。最低工資剛剛立法，但無良、可耻到仍然保持28元。至於工時的規定和對員工保障的規定，在工時方面仍然缺乏明確和合理的保障，是遠遠落後於其他歐美進步的社會，以及經濟發達的發展地區。

主席，我們是難以反對今天這項法例修訂的。葉偉明議員剛才說得很精采，他指出曾蔭權提出修訂的背景，其實便是他在逛年宵市場時碰見一位市民，而這名市民提出了這項意見。這證明了政府高層根本是與整個社會的各階層脫節，如果他經常接觸勞工階級或普羅市民，這些問題其實早已經被提及多次，亦包括特別令“打工仔”感到極度不滿的問題。如果曾蔭權有興趣，他便應要接觸一些藍領勞工，聽聽他們對法定假期和公眾假期歧視的不滿。

主席，假期的多少其實對家庭生活是有很大影響的。我相信在座的議員，特別是局長接觸到的權貴，他們的假期是絕對不止一年12天的。有些人放假時，可能會有一段很長時間不在香港，是雲遊四海的。我不是指名譽或民望對於他們有如浮雲，而是說他們在雲遊四海享受人生時，是絕對無法體會香港的勞苦及勞工階層，特別是藍領階層，他們是要一星期工作6天，有時候每天更要工作10至12小時的辛勞。他們回到家中，還要照顧家人及子女，要做家務及處理很多事務。他們沒有太多機會可以享受天倫之樂，亦沒有太多機會享受社會或政府提供的設施，不要說郊野公園，如果你嘗試問辛勞工作的勞苦大眾，當中有誰到過郊野公園呢？是沒有太多人到過的。

所以，在這個充滿壓迫、充滿剝削、充滿歧視的社會，當中的緣由正是政府高層完全漠視藍領勞工的基本權益，因為他們的生活是與藍領勞工極少有接觸，亦沒有體會和體恤這些藍領勞工生活的苦楚。你試想想，現時是荒謬到因為特首在逛年宵市場時，一名市民向他提出當公眾假期是在星期六，便會使他失去半天假期，提出應該要進行調整，特首便立即指令局長要辦好這件事，那麼其他藍領勞工又怎辦呢？其他藍領勞工只有12天法定假期，是無法享有17天公眾假期，他

們的權利又如何呢？原來這些事情是可以坐視不理的，難道他們不是人嗎？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說，這些市民的生活是無需被照顧，無需有喘氣的時間嗎？

所以，主席，我再次在此強調要譴責這個充滿階級歧視的政府的政策。今天這項法例修訂，只是進一步擴闊這種歧視的存在。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在英國讀書回港後，第一次發現香港有公眾假期和勞工假期之分。主席，英國只有他們所稱的“銀行假期”(bank holidays)，所有人都可以放假。我當時的即時反應是，這是否很不公平呢？如果不公平，為何會有如此不公平的安排呢？

主席，當然，當時的安排一直延續到現時仍未被全面改變，可說是殖民地時代為香港人留下的不太光彩的遺產。我相信每一個關乎社會的議題，即使在邏輯或公義方面難以接受，大家也需要考慮相對的利益問題，因為所有政治課題和福利課題，都是社會不同利益平衡所得出來的結果。

我知道反對引申有薪公眾假期予勞工界的一般論據，是放假不單可以讓工人有休息時間如此簡單，對一個社會來說，每一天的假期有金錢上的可觀代價。例如英國最近作出評估，表示多增加一天銀行假期，會令英國社會損失60億英鎊，這是相當大的數目。當然，這個數目是有爭議性的，有些人認為不是60億英鎊那麼多，只是1.5億英鎊。有些人表示，之所以計算出1.5億英鎊，是因為假期所帶來的消費對經濟的刺激，有進帳的數目。所以，最終來說，平衡所有數字後，可能損失不是那麼大。

然而，主席，英國和香港的考慮有分別。我剛才說過，一直以來，英國不像香港有不平衡和不公平的安排，所以若增加多一天假期，會令所有人都增加多一天假期，不單增加藍領工人的假期。但是，香港的情況則略有不同，有數件事我們需要考慮。第一，香港經濟現時正在轉型，勞工人口的比例相比殖民地時代我剛讀完書回港時代的數目有所減少。第二，我們現時已經有公眾假期，而非藍領的工作者已有的假期較藍領工作者為多。所以，即使多給一天假期予藍領工作者，對香港社會的價值損失和影響也不會好像英國那麼大。

因此，當我們的社會逐漸步向比較進步及經濟穩健的時期，我認為糾正這不平等待遇是理所當然的。另一方面，我們需要考慮的是，香港一向對於勞工界的保障實在非常不足。我剛才引用英國的例子，英國有標準工時，但香港沒有，換句話說，現時很多勞工界朋友，每天的工作時間非常長。所以，如果不把他們的假期安排與一般工作人士的假期安排看齊，其實亦會製造更不公平的地方。當然，相對來說，因為很多勞工朋友的工作時間極長，因此如果減去他們一天的工作時間，社會的價值損失便相對較大。

但是，不能每件事都機關算盡。最終來說，符合公義或比較平等的安排應是我們爭取的目標。除非相對來說，對社會經濟上的損害實在太大，或對其他階層市民的損害實在太大，否則，社會公義和平等對待應是我們必須爭取的目標。

所以，主席，我認為本次對有關條例的修訂，正如剛才有同事表示，坦白說十分卑微、微小，但正走向正確的方向。我亦同意這次的修訂不足夠，如果我們把勞工假期和公眾假期看齊，我相信對香港的整體經濟帶來的損失，不會大過我們一直引以為榮的核心價值，即社會公義和平等的價值。所以，我們有必要——我希望局長亦聽到不同的同事所說——盡量步向全面平等及公平對待的假期安排。如果局長認為本屆政府做不到，我希望他在考慮標準工時的課題的同時，亦盡快考慮把勞工假期刪去，剩下公眾假期，讓所有人都有同等的資格享受同一數目的假期。

主席，我希望局長會小心聆聽勞工界代表的發言，這些發言我們完全認同。所以，我們絕對贊成本次對有關條例的修訂。我們亦同時希望這項修訂在將來可以引申，使勞工假期消失於香港社會之中。

多謝。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這項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把一些假期的補假延至星期一，讓員工可以有一個完整的休息日。正如其他同事所說，這安排是正面的，故此我們也會支持。這個正面的安排讓員工可以多休息1天，得以在生理上多作調息。事實上，香港的勞工界不時提出批評，指出我們的工作時間過長，但休息日卻少。因此，如果能夠多享1天假期，令我們可以在生理上多作調息的話，實在是件美事。

同時，這安排亦可以為我們的家庭生活帶來正面效應。大家都知道，而政府也不斷指出，我們有需要推廣親子教育，但很多時候，工友們由於工作時間過長，早出晚歸，跟子女見面的機會非常少，根本無法會面和交談，要實踐親子教育便更形困難。因此，如果能享有多些假日的話，便會有多些機會讓他們可以進行親子教育，就這方面的效益而言，現時提出的安排也是正面的。

很多時候，當我們討論增加假日時，政府都會不斷指這做法會對社會帶來很大傷害，特別是經濟上的傷害。正如湯家驊議員剛才引述的英國例子，對整體經濟而言，增加假期會造成很大的損失。在客觀上，我也相信這經濟損失情況是存在的，因為對某些行業或工種而言，如果真的是假日的話，有關機構便可能要停止經營，收入自然會減少，這種直接影響是當然會存在的。

然而，當我們從社會整體來看的話，情況便不同了。今天的社會很多時候只計算直接影響而忽略一些隱藏或間接的影響，特別是政府在計算經濟效益時，往往不把社會成本計算在內。何謂社會成本呢？社會成本其實十分廣泛，工友的工作時間過長，必定會因為身心勞累而生病，需要看醫生，如果是到公立醫院看醫生，有關的醫療費便屬社會成本，醫療開支會因而增加，但政府沒有計算這筆開支。

同樣地，在親子教育方面，如果僱員缺乏時間接觸和教育子女的話，其子女在成長過程可能會出現誤差，例如有不理想的行為等，屆時我們的社會便要增加資源——包括學校社工，甚至是監牢——來照顧他們，而這些也屬於社會成本(social cost)。我們要不要計算這些成本呢？在我而言，我是不會計算的。但是，如果我們能在這方面作出改善的話，有些社會成本是可以減輕的，但我們的政府卻不加以考慮，不理會這些問題。

政府只懂得不斷拉攏資方，合力指出如果增加假期的話，後果會非常嚴重，會影響我們的經濟效益。我覺得這樣看待問題很表面化，並沒有認真地、長遠地研究真正的問題所在，便是我們的社會成本實際上會因而變得更重。如果工友不能好好照顧下一代，或是企業對其員工的健康照顧不周，這些問題所招致的成本為何不計算在內呢？為何只單純看表面現象？這些都是我認為不好之處。

另一方面，就今天這項修訂條例草案來說，還有一個更深層次的問題。是甚麼問題呢？便是這假期安排會導致我們的社會產生一個更

深層次的分化，因為並非所有員工均可享受此種補假，只是部分人可以享有而已，有部分人是無法享有的。在這樣的情況下，便可能會令我們的員工出現分化現象，就如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及的階級歧視問題一樣。

除了階級歧視外，這個分化現象還存在於其他方面，而不單是出現在補假問題上。很多同事剛才均提到，公眾假期和法定假期的安排亦令我們產生分化，為何有些員工可享有某些假期，有些員工則沒有呢？這是否公道呢？大家也是“打工”，有些人可以享有多數天假期，有些則較少，大家同樣在社會工作，他可享有多數天假期，而我卻沒有，這樣公道嗎？

不單有這些問題存在，我們還看到整個社會只懂以金錢掛帥，令大家感到很大壓力，而這壓力的來源在於我們努力“打工”所獲得的回報。除了金錢之外，是否也應該考慮一下我剛才提及的範疇的回報呢？我們工作時付出的體力和勞累，這些方面如何能獲得回報呢？可是，我們的社會完全沒有考慮這些，因而讓我們覺得某些人的工作待遇較好，可享有公眾假期，而我們卻沒有。這種分化令我們之間產生很多不必要的不和諧情況。所以，既然政府今天已走到這一步，我希望它可以走更大一步，一併改正其他不公道、不公平安排所產生的分化現象，一定要把問題糾正才行。

主席，今天我要談少許有關工時長的問題，但這其實是有關連的。長工時與假期的關係是互相緊扣的，因為我們日常的工時實在過長，令我們過於辛苦和勞累，亦令我們的家庭生活不好，便希望能有多些假期作補償。但是，我們的政府在這方面可說是相當吝嗇的，總是站在老闆的一邊，大家對假期均很吝嗇。其實，如果工友能開心一些，家庭生活和諧一些，對整個社會的進步必然有幫助，對我們的經濟發展亦會帶來幫助。

很多時候，大家也會聽到有些同事在休假後上班會較精神，因為在假期可以休息，但如果長時期上班的話，便會覺得精神不振。所以，假期和縮減工時對員工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不能單看表面現象及經濟效益的直接影響而不顧及這些問題。所以，我希望政府今次修例只是第一步，接着會有第二步、第三步、第四步等，令員工能夠縮減工時，可以享有合理的休息日，而不應在制度上造成分化現象。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很感謝各位議員支持《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今天恢復二讀辯論，亦感謝剛才10位議員的發言，提出了很多有用和寶貴的意見及建議。

根據現行《僱傭條例》及《公眾假期條例》，當農曆新年首3天中的任何1天或中秋節翌日——我想強調這些日子同時為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適逢星期日時，會以假期前1天為補假，這是以往的做法。在現行條例中，其他的法定假日如果遇上星期日，補假會在假期後1天，即只有農曆新年和中秋節翌日這兩個假期的補假會在假期前1天。大家要明白這一點，我們現在正是把安排一致化。

隨着香港社會及經濟情況的轉變，每周工作5天並於星期六及星期日均不用上班的僱員人數近年有所上升。對於這些僱員來說，如果農曆新年或中秋節假期適逢星期日，在現時以假期前1天為補假的安排下，補假如適逢星期六，補假日子便會與他們不用上班的星期六重疊。政府建議的修訂正是針對這方面作出改善，絕對不是隨意性的安排，而是經過深思熟慮，配合香港整體經濟社會發展的安排。日後，當農曆年初一或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現時以星期六為補假的情況，將分別會由農曆年初四及農曆8月17日為補假的安排所取代，這些僱員將來不用上班的星期六更不會與農曆年初一或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時需要補假的日子重疊。

下一次農曆年初一適逢星期日的情況會在2013年出現。按照以往做法，政府會在明年4月左右刊登憲報，公布2013年公眾假期的日子，方便機構及市民為來年的假期作出準備。如果條例草案順利獲得通過，僱員最早可於2013年的農曆新年受惠於修訂條例的實施。

我想重點回應議員剛才在辯論中帶出的多項意見。第一，我想回應有關增加法定假日，將現有的12天法定假期增加至17天，使之與公眾假期看齊的建議。首先，我想解釋公眾假期由《公眾假期條例》規定，是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及政府部門不用辦公的日子。事實上，法例也沒有規定在這些日子放假一定有薪。從其本質而言，公眾假期是“機構”的假期，而“法定假日”是《僱傭條例》下——我要強調是《僱傭條例》下——僱員可享有及僱主必須提供的福利，是一種福利，兩者設立的背景及性質各有不同。

《僱傭條例》規定僱員每年享有12天法定假日，是經過廣泛諮詢後達成的社會共識。因此，我們必須小心評估任何改變，特別是要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取得社會的廣泛共識及認同，才可作任何變動。

主席，我一再強調，一直以來，特區政府因應香港社會的轉變和經濟發展步伐，不時檢討勞工法例，以確保這些法例可切合勞資雙方的合理訴求，以及法例賦予僱員的保障能與時並進。

至於是否增加法定假日數目的議題，由於有關改變對經營成本可能有影響，我們一定要很小心搜集有關數據進行研究。可以透露的是，為瞭解享有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僱員的分布與比例，以及工時特性等資料，勞工處已委託政府統計處搜集有關數據，預計有關數據可於明年上半年整理好後交予勞工處分析，我們會再看看未來的路向，即我們沒有忽視有關問題。

第二點我想回應的是，有議員提議不論是公眾假期或法定假期，如果遇上星期六，均應該給僱員補假。我想指出，這項建議對廣大僱主的經營成本及公共機構提供服務的日數會有不同程度的影響。《僱傭條例》現行的規定，是經過廣泛諮詢後達成的社會共識，這點我剛才也說過了。在考慮增加或更改任何福利時，我們一定要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小心考慮及評估建議對整個勞動市場及經營環境可能帶來的影響，而最重要的當然是必須取得社會的共識。大家不要忘記，星期六並非法定假日，也不是公眾假期，加上不同行業僱員因應其企業的運作有不同的上班模式，我們一定要確切瞭解如果推行有關建議，對整個勞工市場有甚麼影響。在這方面，勞工處亦會搜集有關資料，尤其會參考鄰近地區和外國的經驗，然後在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就這兩項建議，我們都會積極地跟進。

最後，有議員提到可否將僱員不用上班的日子也訂為休息日，以處理假期適逢星期六的情況。我想很清楚地指出，《僱傭條例》現時規定，凡根據連續性合約由同一僱主僱用的僱員，每7天便須獲給予1天休息日。如法定假日適逢僱員的休息日，僱主須安排僱員於休息日翌日放取該法定假日，這是很清楚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
GENERAL HOLIDAYS AND EMPLOYMENT LEGISLATION
(SUBSTITUTION OF HOLIDAYS) (AMENDMENT) BILL 201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5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
GENERAL HOLIDAYS AND EMPLOYMENT LEGISLATION
(SUBSTITUTION OF HOLIDAYS) (AMENDMENT) BILL 201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ROAD TRAFFIC (AMENDMENT) BILL 2011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5月25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5 May 201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謹以《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簡述法案委員會商議的主要事項。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6次會議審議條例草案，並聽取了公眾和業界團體代表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打擊毒駕及藥駕的政策目的。條例草案旨在對毒駕及藥駕實施更嚴厲的管制，並賦予警方打擊毒駕及藥駕所需的執法權力，以及作出其他相關修訂。政府當局建議增訂新罪行，禁止在吸食任何指明毒品後駕駛的行為(稱為“零容忍罪行”)。根據該罪行，司機即使沒有任何受毒品影響的徵狀，只要血液或尿液含有指明毒品，不論濃度為何，即屬犯罪。該罪行的罰則與酒後駕駛第3級刑罰一致。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增訂新的“零容忍罪行”，以有效打擊毒駕行為，法案委員會亦支持就此新訂罪行指明6種毒品的建議。

條例草案亦建議，在《道路交通條例》下訂立一項新的獨立條文，訂明在任何藥物(即包括指明毒品及指明毒品以外的任何藥物)影響下駕駛而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的程度，即屬犯罪。政府當局表示，為保障已採取適當措施避免藥駕的普羅司機，當局建議訂明免責

辯護條文：任何人如按醫護專業人員或藥物標籤的指示服用或使用藥物，但不知道(而按理亦不能夠知道)在按照指示的情況下，服用或使用該藥物會使該人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可據此提出免責辯護。此外，當局建議採用初步藥物測試(例如損害測試)，就干犯該罪行與否的評估設立高門檻。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影響下駕駛的罰則與酒後駕駛第1級刑罰一致。如所涉及的藥物屬指明毒品，則可對該人處以更嚴厲的罰則。如屬首次定罪，最短的停牌期為5年；如屬再次定罪，停牌期則為10年。如該人曾被裁定相同罪行，法庭經考慮相關因素後還可判處該人終身停牌。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即涉及指明毒品的罪行刑罰較重，藉此發出清晰的信息，表明社會絕不容忍毒駕，同時對涉及指明毒品以外藥物的罪行則處以較輕罰則。有委員建議，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駕駛與在任何其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這兩項行為，由於性質和嚴重程度截然不同，應在條例草案中以不同條文分開處理。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並且同意在《道路交通條例》中不同的條文，以兩項不同罪行的形式處理和表述這兩種行為。

按照條例草案的現時建議，毒駕或藥駕類別罪行(包括“零容忍罪行”、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駕駛，以及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影響下駕駛)的最長監禁期和最高罰款額應分別為3年及25,000元。在商議的過程中，甘乃威議員建議加重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罪行的罰則，將最高罰款額提高至5萬元，而最長監禁期則延長至5年，以加強阻嚇作用。政府當局已就這項建議作出回應，有關回應載述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甘乃威議員稍後會就此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

關於在任何其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的免責辯護條文所提供的保障，有委員關注，跨境車輛的司機須在內地駕駛工作，亦可能會在內地接受治療。委員關注到，在內地自行購買或由醫生配發的藥物不受香港法定的藥物標籤規定所規限，所以未必載有服後影響駕駛能力的副作用的任何或詳細警告字句。因此，委員曾詢問，擬議法定免責辯護的範圍，能否擴大至涵蓋在內地自行購買或由內地醫生配發的藥物。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控方沒有關於藥物本身或其在香港境外處方或供應的資料，要核證有關藥物是否合法藥物並不可行，因此，不宜將法定免責辯護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在香港境外取得的藥物，但法庭在處理有關控罪時，會考慮個案的一切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被告是因醫治需要而在內地服藥。此外，損害測試有助識別駕駛能力嚴重受藥

物損害以致無法妥當地控制汽車的司機。政府當局表示，就大多數藥物而言，若按照醫護專業人員或標籤上的指示服用，不會導致服用人士的駕駛能力受損至不能妥當地控制汽車的程度。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建議加入條文，賦權警方要求懷疑曾吸食毒品後駕駛或在藥物影響下駕駛的人士，接受初步藥物測試。建議採用的初步藥物測試，包括識認藥物影響觀測（“影響觀測”）、快速口腔液測試和損害測試。在通常情況下，警務人員完成影響觀測後，如認為司機受藥物影響，可要求司機進行快速口腔液測試或／及損害測試。法案委員會就有關的執法程序，以及防止警方濫權而採取的保障措施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會採取多項保障措施，包括：在正常情況下，警務人員在進行影響觀測或快速口腔液測試後，只會在認為有合理理由懷疑相關人士受藥物影響的情況下，才進行損害測試。當局表示，初步藥物測試（例如損害測試）只會用於識別涉嫌在藥物影響下駕駛而須接受下一步測試的司機。如果其後進行的詳細化驗結果證實體內含有藥物，當局才會提出檢控。警方亦向委員承諾，只有曾接受適當訓練並獲警務處處長授權的警務人員，才會執行毒駕及藥駕的執法職務，而所有損害測試均會在室內（例如警署）進行，並且會錄影測試過程；當局亦會擬備一套詳細的程序和特別指引，納入《警察通例》內。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建議，如警務人員覺得涉嫌酒後、毒後或藥後駕駛的司機沒有能力有效地同意提供其血液樣本，可要求醫生從該人身上抽取血液樣本；如果醫生認為合適，可從該人身上抽取血液樣本。當局解釋，這項建議是為保存證據，防止藥物和酒精在人體內迅速代謝。在這方面，委員關注實際執法時的詳細安排。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擬議條文是參照《英國道路交通法令》的相關條文擬定。該等條文由2002年起實施至今，一直行之有效。當局解釋，如果涉嫌酒後、藥後或毒後駕駛的司機看似沒有能力提供呼氣樣本、接受初步藥物測試，或有效地同意取得其血液樣本，在大多數情況下，該狀況都是由於受傷或酒精或藥物中毒，以致該人不省人事或神志失常所致。獲授權執行酒後、藥後或毒後駕駛執法職責的警務人員會接受訓練，以便他們具備所需知識和經驗，能夠分辨該人是否呈現基於上述理由的徵狀。況且，醫生只會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才因應警務人員的要求，從受疑人身上抽取血液樣本。此外，除非在司機有能力給予同意時獲得司機同意，否則不會對有關的血液樣本進行化驗分析。

條例草案亦建議，因應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嚴重性，延長該項罪行的停牌期，將首次定罪的停牌期增加至不少於5年，而再次定罪，則增加至不少於10年。此外，一如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的罪行，當局建議在法例訂明，法庭可對重犯者作出終身停牌的命令，即取消重犯者持有或申領駕駛執照的資格。政府當局表示，此舉是用以維持各項交通罪行的罰則相稱。法案委員會察悉，運輸業界曾表示反對加長危險駕駛罪行最短停牌期。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實屬非常嚴重的罪行。鑒於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的新訂罪行的擬議停牌罰則定於較高水平，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相應提高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停牌罰則，以維持各項交通罪行的罰則相稱，並認為在條例草案引入有關條文的做法恰當。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已提出多項委員會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對這些修訂沒有異議。

主席，接着我會就我本人和運輸業界對這項條例草案的意見發言。

根據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的數字，2010年涉嫌毒駕或藥駕而被拘捕的司機人數達84人，與2009年的11人相比，增幅有七倍之多，顯示毒駕或藥駕有急升趨勢。更嚴重的是，在被拘捕的84人中，有近九成的人涉嫌曾服用法例上指明的違禁藥物，亦即是毒品。由於服食這些毒品後，駕駛者控制汽車的能力會受影響，在道路上橫衝直撞、亡命飆車，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構成極大威脅，社會人士對這些高危一族表示憂慮。運輸業界及立法會亦高度關注這情況，並促請政府盡快立法應對。因此，對於政府提出《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嚴厲打擊毒駕及藥駕，運輸業界普遍非常支持有關修訂。

事實上，毒駕或藥駕的問題已經困擾運輸業多時，因為現時保險公司不會就職業司機在服藥後或吸食毒品後駕駛所引致交通意外作出任何賠償，車主很可能需要負上有關意外的賠償責任。如果涉及人命傷亡，賠償金額更是天文數字。業內人士經常表示，若不幸遇到這種情況，一輩子的積蓄可能會“一鋪清袋”。雖然車主在聘請司機時已提高警覺，嚴禁司機在濫藥及吸毒後駕駛，但仍有個別司機以身試法，這是車主無從得知亦無從阻止的。因此，當局建議對吸食指明毒品(包括海洛英、氯胺酮、“冰”、大麻、可卡因及“搖頭丸”)後駕駛的罪行採取“零容忍控制”，即使司機沒有受毒品影響的徵狀，只要在驗

血或驗尿後驗出體內含指明毒品，不論濃度為何，即屬違法，採取殺一儆百的做法，增加阻嚇力，杜絕毒駕的行為。運輸業界對當局的建議完全沒有異議，並希望有關建議能夠盡快實施，起到有效的阻嚇作用。

但是，運輸業界對指明毒品外的一般藥駕罪行確實表示擔心，並希望當局能夠分開處理毒駕及藥駕。職業司機的工作性質導致他們普遍患有都市病，有些更是長期病患者，需要服藥控制病情，服藥後又會因為個人體質而有不同反應。有些跨境車輛司機亦擔心，他們有時難免在內地自行購買成藥或由內地醫生處方藥物給他們服用，他們均對服用治病藥物及內地的藥物會否令他們輕易地誤墮法網，被指觸犯藥駕罪行，表示憂慮。雖然當局已經強調，大部分治病藥物如按指示服用，不會令司機的駕駛能力受損至不能控制汽車的程度，並提出免責辯護條文保障司機，但任何法律訴訟均會對司機帶來一定的壓力。況且，一旦被人控告，不但不能開工，而且須花錢聘請律師辯護。因此，我們希望當局在提出檢控時，會認真考慮多方面的相關因素，例如司機所服藥物的來源、藥物是否正當得來、他是否已按醫護專業人員的指示服藥等。控方必須具備足夠證據才提出這項法律訴訟，避免出现冤案及殺錯良民。此外，既然當局亦同意在修訂條例中以兩項不同罪行的形式來處理和表述藥駕和毒駕，希望業界可減低對這項修訂的疑慮。

在建議的修訂中，另一個重點是賦權警方執法。以往警方並沒有權力隨機抽查司機是否涉及藥後駕駛，除非警方搜出毒品或司機自己承認，否則舉證亦有一定困難。

為堵塞舉證方面的漏洞，當局提出向警方賦予執法權力。待修訂條例通過後，警方將可要求有可疑的司機進行5項行為反應測試。該等測試只需大約20分鐘便可完成，但須在室內進行，例如警署。要求當事人到警署進行測試是對的，因為可以增加準確度及保護司機的私隱，但運輸業界擔心，如要進行測試，首先要找汽車接載當事人到警署進行測試，而這項測試需時20分鐘，再加上登記、等候、驗血、驗尿等時間，最少須花上一至兩小時，若動輒要進行這項測試，肯定會令職業司機有所損失。

我相信大部分司機都會配合當局的執法，但我亦希望警方能夠向執法人員發出清晰的指引，規定在初步判斷司機是否涉及毒駕時，必

須要有充分證據來支持，並且緊守在有合理懷疑下才要求司機接受檢驗的原則，盡量減少對職業司機造成影響，亦避免司機誤會警方濫權。此外，警方應盡快引入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此舉除了有助作出客觀判斷，避免不必要的爭拗外，據我們理解，快速口腔液測試好像打擊醉駕的隨機呼氣測試般，可以在現場向涉嫌毒駕或藥駕的司機進行測試，無須將他帶返警署，而且方便快捷，只需要數十秒便有結果，可大大縮短測試時間。事實上，隨機呼氣測試在阻嚇醉駕方面，十分有效。自2009年2月實施有關措施後，根據政府向我們提供的數字，2009年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較2008年大幅減少67%。酒後涉及不當駕駛而被拘捕的司機亦有明顯減少的趨勢，由2008年的1 495人，減至2009年的1 024人，而今年截至10月亦只得847人，證明隨機抽查是有效的阻嚇措施，相信隨機抽樣進行快速口腔液測試亦可有效打擊毒駕及藥駕。

主席，懲罰對打擊毒駕及藥駕固然重要，但教育和宣傳亦不能忽視，因此，運輸業界很希望政府加強宣傳毒駕及藥駕害人害人的信息，雙管齊下，杜絕毒駕及藥駕。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學明議員：主席，社會一直致力打擊濫用藥物問題，不論出於甚麼原因，吸服影響精神狀況的毒品後駕車，這種害人害己的行為，是絕對不能容忍的。《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及當局有關的修訂建議，有助當局作出檢控，以及賦予前線人員權力有效地進行執法工作，我和民建聯對此表示支持。

過往民建聯曾指出，隨機抽查可消除酒後駕駛者僥幸過關的心理，對遏止醉酒駕駛具有阻嚇的作用，因此，該項措施亦適用於打擊毒駕及藥駕行為，對於條例草案賦權警方執行隨機藥物測試，我表示歡迎。如果要像打擊醉駕般有效率、具統一性和科學性地進行隨機抽檢，當局必須盡快完成檢測指明毒品的口腔液測試儀器的準確性及可靠程度，以便前線人員有效執法。

此外，條例草案中指明毒品涵蓋了現時常被濫用的6種藥物，由於毒品種類可以說是層出不窮，故此不法份子可能會“走法律罅”，為免被驗出體內含指明毒品。當局必須密切監察濫用藥物種類的趨勢，適時對指明毒品的涵蓋範圍作出修訂，以及更新檢測技術及儀器。

毒駕可清楚列出指明毒品涵蓋的精神科藥物種類，但藥駕相對存有較多灰色地帶，因為用於治療各類疾病而影響精神狀況或引起睡意的藥物種類繁多。雖然目前有法例規定在本地出售含有抗組胺的藥物需要標明警示字句，處方藥物方面亦有醫護專業人員及藥劑師等人士把關，但有關人士如果遵照指示使用藥物，而不知道服用該種藥物後會令人不妥當地控制汽車，亦可提出免責辯護。然而，條例草案中的免責辯護條文並不涵蓋在香港境外取得的藥物，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很多同事提出這個問題，亦有議員提出將免責辯護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內地自行購買或醫生發配的藥物。

主席，現今從事中港物流業的司機在內地患病時，接受治療或購買成藥服用可能是相當普遍的情況，而且隨着即將試行的跨境車輛自由行，預期上述情況將有所增加。基於內地與本港對藥物的規管存有不同的準則，而且對各類藥物存在不同的使用標準，民建聯認同現階段免責辯護的適用範圍不宜擴展至內地，但我希望當局在修訂條例之後，必須向跨境司機加強宣傳，並且協助和教育司機如何辨別在境外接受治療或服用成藥後，身體狀況是否適宜繼續駕駛。

主席，今天甘乃威議員所提出的修正，主要是為了凸顯吸服指明毒品後駕駛的嚴重性，在修正案中建議加重最高罰款及最高監禁期，所引申的用意就是加重打擊濫用毒品的力度，所以即使因服用指明毒品與酒後或藥後駕駛最終導致的結果相同，但毒駕的刑罰會較酒駕及藥駕為重。民建聯認為，不論毒後或酒後駕駛，對道路安全所構成嚴重性是難分輕重，假如要提高毒後駕駛的刑罰、酒後駕駛及危險駕駛的刑罰也須相應提高，以免造成同類不當行為但嚴重性各異的情況。而且，我之前亦提及毒品種類日新月異，若服用非指明毒品後駕駛，其最高罰則都只是與酒駕或藥駕相同，在此情況下，甘乃威議員所建議的修正案則不能達到原本打擊濫用毒品的目的。因此，我反對甘乃威議員提出的修正。主席，我和民建聯均贊成要大力打擊濫用藥物的歪風，並循多種渠道加強力度，例如是否可以提高吸食及管制毒品的罰則、加強執法及協助戒毒工作、強化宣傳和教育活動等，均是值得當局考慮的。

就條例草案內當局所建議的罰則，民建聯認為現階段已具有相當的阻嚇力，而且可待修訂條例生效一段時間後，再行檢討，重新評估有關罰則是否足夠，因此我們不能支持鄭家富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主席，今天立法會就立法監管藥駕、打擊毒駕進行討論。對整體道路安全、各道路使用者而言，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過去政府並沒有一項明確、具針對性的法規，嚴厲阻遏毒駕行為。今天立法會就有關條例草案的討論和投票，是為了填補現行法例空隙、堵塞監管漏洞。我會就整體法例框架提出民主黨的意見。甘乃威議員會就修正案發言。

毒駕不止是司機個人知法犯法、不負責任的駕駛行為，更是對路面安全、社會秩序的一大挑戰，影響行人、道路使用者。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8條，管有危險藥物或吸食、服食或注射危險藥物均屬犯罪，可處罰款100萬元、監禁7年。吸毒本身也是犯罪的行為。同時，大家應該知道毒品如何影響一個人的行為，毒品尤其對司機的駕駛行為有很大影響。

舉例而言，海洛英(即白粉)吸食之後令人反應遲緩，作出一些不適當的反應，思考能力下降——上癮等不贅，只說即時反應。氯胺酮(即K仔)會削弱身體的協調平衡，令人視覺模糊，產生脫離現實的幻覺，並扭曲對速度和距離的觀感。有些人說吸食大麻無所謂，其實大麻也是毒品，大家千萬不要聽信他人說以前的年青人都吸食大麻，於是便重新吸食大麻，最後吸食白粉；大麻損害認知能力和心理活動功能，令人難以在同一線上駕駛，甚至走路也未必可以。可卡因令駕駛人士錯誤判斷駕駛速度和剎車所需的距離，亦會導致比較放肆和反覆無常的駕駛行為。“冰”和“搖頭丸”令司機眼前的景物變形，集中力下降，變得過於自信，更易冒險，以為自己甚麼都可以，甚至飛車，而藥效退時會令人疲倦，無法集中精神駕車。

一些外國的研究亦指出毒品對駕駛的嚴重影響。法國里昂一所大學的研究人員研究了10 748宗致命交通意外的詳情，綜合結果指出，即使計及駕駛者的年齡及車輛的狀態，吸食大麻駕駛遇到致命意外的風險較正常駕駛行為高出一倍。其中一名研究員明確指出，駕駛者會容易牽涉在撞車意外之內，因為藥物的效力會影響駕駛者的反應時間和專注力，但藥物同時令駕駛者在撞車意外時更易受傷，因此，服藥後駕車，令撞車意外死亡的機會更高。

政府列出6種指明毒品，是常被濫用的藥物，包括剛才所說的海洛英、氯胺酮、甲基安非他明(“冰”)、大麻、可卡因及3,4-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事實上，藥物種類數以千計，吸食者的反應亦因人而異；如混合服用，藥效會有很大差別。這些藥物對人，尤其是駕駛

者，是極度危險的。若一個司機在反應緩慢、難以平衡、視覺模糊、產生幻覺、判斷出錯、集中力下降、認知力受損等問題出現時，駕駛着一台機器在彌敦道橫衝直撞……不要說在彌敦道，前兩天有一位司機看錯腳掣和油門，已經出了意外，撞死了一個人。如果濫藥的駕駛者在路面上、繁忙街道橫衝直撞，試想後果如何？所以，為了杜絕這類惡行，立法打擊毒駕刻不容緩。

剛才提及，現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39條說明“任何人駕駛汽車時受藥物的影響以致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即屬犯罪”。此條文除了包括各類藥物，又沒有規定涉事司機需接受測試和提供體液樣本。某程度上，這是一項被動的法規——該司機“舞龍”完畢，然後警察查問他，只有他直接承認：“是的，我吃了藥”，法例才能發揮效力。所以，根本就沒有執法和檢控的程序令問題容易揭發，或令司機受到阻嚇。

在現行法例下，警員如懷疑司機受酒精或藥物影響，會進行檢查呼氣測試；如呼氣測試結果顯示司機酒精沒有超標，而警員又有理由懷疑司機受藥物影響，警員會查問司機曾否服藥，並搜查車輛，看看有沒有危險藥物。如司機招認，司機才會被拘捕。警員只能以現時醉駕的條例查毒駕或藥駕，或查問司機曾否服用藥物。若想以此方式檢控司機，真是望天打卦、等運到，我們認為比較困難。所以，在早期我們希望政府盡快就藥駕立法。今天我們能夠討論並有機會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其實對於路面使用者是一個很好的信息。

我們看到政府在過去都只是作一些宣傳、教育工作，例如呼籲駕駛人士服藥前留意藥物的標籤上“使人昏昏欲睡”或“服後不宜駕駛”等警告。這都比較被動，效果也不明顯。

說多一點關於藥駕的情況，過去5年有關藥駕的數字：2010年涉及藥駕的交通意外宗數是33宗，這數字為2007年的六倍多，2008年(3宗)的十一倍，2009年(4宗)的八倍多。2007年、2008年、2009年3年合共的12宗，都未及2010年共33宗涉及藥駕的意外，後者是前者的接近三倍。談及意外宗數的變化幅度，雖然醉駕的意外數字下降，由2007年的758宗下跌至2010年的213宗，跌幅約71.9%，但同期的藥駕意外數字卻暴升六倍多。可能警方不用檢查醉駕，所以多了警察檢查藥駕。但是，事實上，如果真的有這項法例，我相信調查的結果更厲害。究竟為甚麼這樣厲害，是否最近藥駕的人士多了？我覺得不是，只是政府緊張了、積極了，並且在立法之後，醉駕人士容易被拘捕，拘捕後調查其有否濫藥的個案便多了。

我們看到在過去5年之中被定罪的藥駕個案及傷亡人數亦非常多。

2007年及2008年的藥駕意外中，分別有1人及3人受傷。幸好，兩年均沒有人因此而喪命。但是，在同期的醉駕意外中，共有6人死亡。2010年的藥駕意外有1人死亡。反而在醉駕意外中，沒有人喪命。

由此可見，以2010年為例，即使藥駕意外在受傷人數(12傷)上，與醉駕(113傷)比較，外界未必覺得嚴重，但藥駕意外在死亡人數上，近期是較醉駕為多。這些數字亦反映藥駕問題非常嚴重，而且應該盡快杜絕。所以民主黨一直希望能盡快立法，令藥駕受到管制。

政府早前制定《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提出醉駕三級制，當時亦有為打擊藥駕做了一些工作，把6種違禁藥物(海洛英、氯胺酮、甲基安非他明、大麻、可卡因及3,4-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加入當時的條例草案中，並列明服用該等藥物後駕駛的罪行的罰則將增加50%。可惜，當時的法例並未完善，只具阻嚇性，在執行時未必容易證明市民藥駕的情況。

今次，我認為政府提出的建議，雖然不算姍姍來遲，但也是遲了一點。雖然這麼說，好像不給政府面子，政府已經願意立法了，卻還在迫政府，但不少歐洲國家，例如比利時、法國、英國，以及澳洲、新加坡等，都有規管藥駕的相關法例。因此，特別行政區政府是遲了，這是毋庸置疑。其實，政府理應可更快，應在上次討論醉駕三級制的條例草案時，提出更多具體、更進取的方案管制藥駕。可惜上次做不到，留待今次才立法，真是千呼萬喚始出來。希望今次能夠通過，並嚴厲打擊藥駕。

今次提出很多罪行方面的意見，提出零容忍罪行，禁止吸食任何指明毒品後駕駛的行為。司機即使沒有任何受毒品影響的徵狀，只要血液或尿液含有毒品，不論濃度為何，即屬犯罪。

提出一般藥駕罪行，訂明在任何藥物影響下駕駛，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的程度，即屬犯罪。為保障已採取適當措施避免藥駕的司機，政府訂明免責辯護條文：任何人如按醫護專業人員或藥物標籤服用藥物，但不知道在按照指示的情況下，該藥物會使該人沒有能力妥當地駕駛，可據此提出免責辯護，這也算是全面保障到另外一些處境的人士。

賦權警方要求疑曾吸食毒品後駕駛或在毒品或藥物影響下駕駛的人士接受藥物測試，希望此藥物測試能夠真的有效，亦可在尊重市民的人權之下進行。警方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司機接受一項或以上的藥物測試，這種做法其實令警方執法時更有效。

當然，在認同監管藥駕、打擊毒駕的同時，民主黨亦要求政府、執法部門，能夠在法例的推行中，平衡人權與警權。我們會關注警方濫權的可能性，所以政府和警方須加以研究及小心處理，設法防止此問題發生，讓市民安心，知道警方為道路安全而執法。

我無意估量各位吸毒或濫藥朋友何以誤入歧途，當然有很多理由，但我必須對這些司機朋友作出誠意忠告：毒駕不止影響你的個人安全，還可能令其他無辜的道路使用者在毫無先兆的情況下失去性命；雖說你勉強還能承擔暈倒、失去你雙手、雙腳的後果，但與你無干的過路人卻因你而死亡或受傷，你對這些罪過根本上是難辭其咎。所以，希望能夠盡快控制毒駕。多謝主席。

陳克勤議員：主席，在今年年初，大家打開報章及電視時，經常會留意到一些新聞，便是很多司機在吸食毒品後，駕車在公路上亂飆，最終釀成意外。香港市民對此非常關注，特別是這些意外造成了嚴重傷亡。所以，在這些事情發生後，政府也非常關注，有關的執法部門強硬打擊這類行為。時至今日，情況已有收斂。數據顯示，在今年首10個月，涉嫌毒駕或藥駕被捕的有43人，去年全年則有84人。數字上好像明顯地下跌了，但我希望政府當局不要過早開心，因為如果要嚴厲打擊及遏止這些毒駕罪行，便要有適當的法例支援。今天這項《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正是針對這方面，作出相應的法律修訂。所以，我與民建聯會支持當局今天的修訂。

主席，這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最重要及最核心的部分是，哪些毒品會被納入列表中，成為指明毒品。只要駕駛者的血液或尿液內含有指明毒品，即屬違法。

根據當局建議，現時有6種毒品，例如K仔、海洛英和大麻等被列為指明毒品。雖然我們現時看到這些指明毒品的涵蓋範圍較為廣泛，也有較多人濫用，但大家也知道，現時的毒品種類層出不窮，在不同時期，不同的人會吸食不同的毒品，這也形成了很有趣的趨勢。例如我從報章得知，有些人最近流行把數種毒品混合一起吸食，或把毒品

混入中藥、酒精或其他飲品中吸食，以達到較大的感官刺激。所以，我希望政府能按照社會上一些實際情況，及時更新這6種毒品，以收最大的效果。政府千萬不要在駕駛者吸毒駕車發生了意外，檢測時才發現其所服食的毒品並不在指明毒品的列表上，令他們被判處跟普通藥駕一樣的罰則。這樣，市民便會覺得原來吸食毒品也不會觸犯毒駕的條例，令整項法例在執行上基本存在缺陷，造成落差。

雖然當局表明會不時修訂指明毒品列表，但我們也希望政府有一個完善的機制，啟動修改列表的程序。例如，我們希望運輸署、警方及禁毒處3個不同政府部門會定時交換相關情報，千萬不要待毒駕行為變成趨勢後，才研究修改列表。如果在時間上出現這種滯後的情況，便會影響打擊毒駕的力度，變得事倍功半，希望政府特別留意這方面。

主席，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期間，各黨派議員一致認為針對毒駕的行為，當局須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但對於藥駕，大家則存在分歧。特別是在召開公聽會期間，很多“搵食車司機”都告訴我們，他們很擔心在看醫生服藥後駕駛，會令他們誤墮法網。

我明白這些“搵食車司機”的觀點及憂慮，但其實無論是今次的修例，或從以往至今，法例一直是不容許藥駕的行為，因為不少醫生處方的藥物或成藥的成分，均會影響駕駛者的判斷力及反應，可能導致意外。如果我們把藥駕與毒駕比較，毒駕的問題當然更嚴重。所以，我支持政府在今次的修例中，把毒駕及藥駕分開處理，各自訂出不同的罰則。

不過，我也想在此忠告“搵食車司機”，希望他們能夠顧及社會人士的關注，因為不少乘客、途人及其他駕駛者的生命，均繫於他們手中，如果他們服藥後駕駛釀成意外，受影響的不單是他自己，而是很多其他無辜的人士。另一方面，我希望僱主能採取一個相對寬容的態度，如果“搵食車司機”真的感到不適，便應該讓他們休息，因為不論他們有否服藥，在生病期間駕駛，其實也會增加發生意外的風險。

主席，在法案審議期間，另一個討論的焦點是警方日後如何執法。警方就此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了一份草擬指引，說明警員如何確立對毒駕或藥駕的合理懷疑。我也看過這份指引，內容是以大綱的形式提述，警方也需要一段時間籌備執法工作。在這期間，我們覺得警方

應該完善該份指引，並為相關交通部門的警員提供適當培訓，因為日後進行初步測試時，是要完全依靠警員對司機的觀察。

主席，讓我舉一個例子。例如我們懷疑一名司機喝了過多酒，這很容易可以察覺，因為他可能會滿身酒氣，但如果我們懷疑一名司機毒駕或藥駕，警員便很難直接判斷他有否服食過毒品或藥物。如果警員採用一個較為嚴緊的標準，可能會出現擾民的情況，但如果標準過於寬鬆，我們又擔心打擊力度不足。我記得在諮詢過程中，有團體曾提出質疑，認為涉及毒駕及藥駕的測試，應該由一名具專業知識的醫護人員進行，才是比較合適。

警方告訴我們，如果他們懷疑某人毒駕，是會進行一些簡單的身體測試，例如要求他們單腳站立或走直線，到了他們有進一步懷疑，才會進行一些損害性的測試。不過，這些損害性的測試是較容易引起爭議的。如果警員處理的過程或判斷不合乎指引，有關的測試結果可能會被推翻。所以，為了使測試更具公信力及科學性，警員必須對條例有足夠認識，並須接受全面培訓。

為了加強毒駕檢測的可靠性，我希望警方可以盡快引入口腔測試儀器。雖然這部儀器是較新的科技，但我知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計劃在短期內對儀器進行測試，確定其可靠性及準確性。測試預計需時半年。我期望醫管局可以盡快完成測試，讓警方可以盡快使用這部較方便及沒有那麼擾民的儀器，亦可以為日後研究引入隨機毒駕及藥駕的測試作好準備。

主席，大家可能記得，我們在處理醉駕時，在最初階段只是為涉案司機進行酒精呼氣測試，及後才進行隨機抽樣測試。我們看到，進行了隨機抽樣測試後，醉駕所引起的交通意外數字下降了超過60%，證明有關做法是有成效的。如果藥駕或毒駕都可以進行隨機抽樣測試，我相信是可以進一步阻嚇及減少出現毒駕的情況。

主席，甘乃威議員及鄭家富議員稍後會就着修訂條例草案的罰則提出相關的修正案。民建聯的張學明議員剛才亦已表達了民建聯的立場。我們不贊成兩位議員的修正案，主要原因是，我們雖然看到兩位議員的修正案可令罰則提升，但有關的修正案並沒有顧及其他罪行的罰則，導致在同一項法例中可能出現不同的罰則，從而影響罰則之間

的比例及相稱性。我們擔心市民會產生錯覺，覺得如果犯了一些其他的藥駕或毒駕行為，罰則便可能會較低，沒有大礙。由於我們不希望帶出這個錯誤的信息，所以對於兩位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會表決反對。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隨着社會的發展，不單是香港，全球社會也面對毒品泛濫的問題，特別是販毒份子利用新技術，製成五花八門的毒物，不但模糊了區分毒品和藥品界線，並且大大增加了執法部門打擊毒品的難度。針對社會面對毒品的危害，與時並進地修改法例是必須的。由於毒駕及藥駕個案不斷上升，政府建議修訂《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訂立新的藥後駕駛汽車有關連罪行，制訂檢測方法和加重刑罰等，加強打擊毒後和濫藥後駕駛，保障道路安全，我原則上支持政府的修例建議。

打擊毒後駕駛，是清晰而明確的，只要吸食了法例上列明的毒品後駕駛，便可能構成罪行。但是，藥後駕駛的情況很不同，在條例草案中訂立了一項新條文，訂明在任何藥物影響下駕駛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即屬犯法。這條文的涵蓋面很廣，把指明毒品和指明毒品以外的任何藥物都包括在內，根據此條文，即使是常用的、合法使用的藥物，服食後駕駛，亦可能被視為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主席，我所屬的勞聯交通運輸行業委員會便擔心職業司機會首當其衝，受到影響。香港的職業司機不少是“日捱夜捱”，身體多少會有些職業病，服藥後工作並不罕見。一條涉及面如此廣泛的法例很可能會誤中副車，影響了一些因病吃藥但仍要上班的職業司機。

儘管政府強調現時條例訂明免責辯護條文，有關藥物如為合法藥物，則可作免責辯護。但是，這免責辯護的適用範圍仍有很多不確定的因素：例如一些跨境司機，在內地接受治療或購買成藥，他們服用的不一定是香港的合法藥物；又例如即使在香港藥房購買的合法藥物，那些令人昏昏欲睡含有抗組胺成分的成藥，可廣泛應用於鼻炎和紓緩感冒等常見疾病，只要列明相關的警告字眼仍可在藥房以非處方藥物出售，職業司機服用後工作會否被視為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而墮入法網亦令人成疑；又例如香港藥房也可能買到一些散裝成藥，這些散裝藥也不一定附有藥物說明，同樣會成為司機的陷阱。林林總總的情況，不一而足。

政府在回應時指出，在執法人員作出識別時，會要求相關的司機作初步藥物測試，識別駕駛能力是否嚴重受藥物損害以致無法妥當地控制汽車，並且法庭在處理有關控罪時，也會考慮個案的一切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被告是否因醫治需要而在內地服藥。

雖然我明白要清楚列明條例的灰色地帶並不容易，但政府的澄清亦未能完全釋除工會的疑慮。然而，為了有效打擊毒駕和濫藥駕駛的問題，工會最終亦不反對修訂法例。我希望政府在法例通過後能多走一步，特別是加強培訓前線執法人員識別藥駕與非藥駕的能力；其次是在社會廣泛宣傳，並鼓勵僱主不要強迫有病在身的職業司機上班；並且在條例實施後適時作出檢討，評估對職業司機的影響。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訂立《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對毒駕和藥駕的司機實施更嚴厲的管制。是次條例相信可以向社會清楚傳遞對毒駕零容忍的信息。不過，對於甘乃威議員和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大幅提高對違規司機判處的罰則，經濟動力則有所保留。

立法須在保障市民的人身和財物安全，以及維持司機安全駕駛操守之間，取得平衡。根據政府是次條例所提交的條例草案，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司機如再次定罪，停牌期會由不少於5年增加至不少於10年，這項修訂已足以反映罪行的嚴重性。當局亦建議在法例訂明，法庭有權對重犯者作出終身停牌的命令。不過，如果一下子規定再次定罪的司機須立即被判處終身停牌，我認為此事有商討的空間。

我們認為，立法應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和財產為首要考慮。對於把一錯再錯、屢勸不改的司機繩之於法，我們應該絕不手軟。但是，運輸業界曾經表達意見，指出被控危險駕駛的司機未必是因為個人因素而引起交通意外，意外往往是由環境因素導致。如果一下子盲目地把罰則提高至終身停牌，會嚴重打擊他們的生計。我們認為，既然裁判官有權命令重犯者終身停牌，條例草案本身已經具有阻嚇力。我們相信裁判官懂得權衡輕重，因應案情的嚴重性，嚴懲這類司機。至於應否一下子在法例中訂明所有重犯的司機須立即判以終身停牌，我們建議當局先諮詢市民，而不應繞過本條例草案，立即提高有關罰則。

關於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接受初步藥物測試，以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這兩項罪行，鄭家富議員在其修正案中，同樣

建議提高罰則，由政府建議的第4級罰款及監禁3年，一下子提高至第5級罰款及監禁5年，我們認為刑罰太重。我們希望可在立法後先行實施修訂條例一段時間，再視乎檢控情況作出檢討。

主席，我們支持政府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對於政府今次提出的《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本人極為支持，因為在過去，我相信局長也明白，議會內外均對毒駕或藥駕的問題相當重視。

政府今次把“零容忍罪行”及一般藥駕的罪行分開處理，亦是因應社會的訴求，因為毒品便是毒品，吸毒已經是罪行，如果吸毒後駕車而導致人身傷亡，這是極為嚴重的罪行。所以，將“零容忍”的6種的藥物以附表作為法例的要求，是絕對合理的，我們亦可不時對此作出修訂。

對於一般藥駕的罪行，政府也將其罰則與毒品及毒駕分開，對此我亦同意。坦白說，有不少人真的需要服藥，可能是長期病患，可能是一時感冒。如果被這些藥物影響駕駛，其罰則當然應遠低於毒駕的罪行。

主席，今次的條例草案其實沒有太多爭議之處。我提出修正案，並非具體表示要刻意挑戰政府的權威。不過，由醉駕至毒駕，我過去一直覺得，對一些不負責任的駕駛者、再犯者，如果他們一次又一次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主席，導致他人死亡即最低限度有1人死亡，有時候更可能會超過1人——一名再犯上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的司機(即最低限度導致兩人死亡，甚至可能已害死了兩人以上，令他們失去了寶貴生命)，是否仍適合在路上駕駛，作為導致危險的“鐵虎”，成為道路安全的威脅呢？

我的修正案希望能帶出清楚的信息，就是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的再犯者，應該終身停牌。毒駕亦是一樣，吸毒已犯法，吸毒後再駕駛，一次犯法已是相當不能接受的，如果第二次再犯後被捕，我認為不該讓這些人有權駕駛。這個清楚的信息，是希望社會及好此道者，包括喜歡飆車的人或有吸毒背景的駕駛人士，他們先前已犯事，曾干犯這類罪行，日後他們再駕駛時便要提醒自己，而並非如政府現時的修訂那般。儘管我明白政府或多或少會認為終身停牌是有需要的，當

局現有的修訂把責任交予法庭，當法庭知道該人是再犯者，在研究過案情後如果認為有需要，便會判處終身停牌。

就着這點，主席，如果我的修正案不獲通過，退而求其次，我亦會支持政府。但是，為何我認為政府的這種做法不是最好呢？因為第一，政府所帶出的信息不及我的修正案清楚；第二，似乎要花很多時間在法庭上辯論及取證，律師一定會辯說是環境上的問題，或在危險駕駛的事上，其當事人並沒有真正責任，並反問會否是苦主的問題。

但是，大家要記着，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是刑事罪行。刑事罪行要在沒有辯解之下，絲毫疑點也沒有，才能入罪。既然刑事罪行的要求已這麼高，而且已兩次干犯該罪行，令兩人或兩人以上失去生命，我認為一個清楚的信息是有需要的。

主席，稍後在討論修正案時，我會再詳細聆聽同事的意見，然後大家再辯論。不過，這種辯論似乎集中於各議員如何衡量社會對這方面的要求，不同界別的議員可能會有不同的看法。正如剛才工會的代表……林健鋒議員作為經濟動力的代表，他提出無論從經濟角度或工會的角度，“手停口停”，動輒便要“終身停牌”，雖說是“一錯再錯，不應該手軟”，但一提到“終身停牌”，便會質疑是否過於嚴厲。

我自己看這個問題，所謂的相稱性似乎是判斷的問題，是同事如何看道路安全、公眾利益及個人“搵食”的經濟因由。坦白說，就個人經濟問題，“手停口停”，在某程度上，增加罰則會令司機多點警醒，對他們來說，其實也有好處。他們也是人，危險駕駛或毒駕導致他人死亡，他們自己可能也會丟了性命或嚴重受傷，他們的家人也會受害。所以，這項罪行背後所帶出的信息，除了道路安全外，也希望透過罰則告訴那些駕駛行為不佳、有前科的人，以及好此道的吸毒者，他們駕駛的時候不僅要顧及道路安全，也要為自己和家人着想。

所以，主席，我希望今次帶出的信息……主席，我亦明白我的修正案稍後獲通過的機會很微，但凡是醉駕或毒駕的問題，我也明白情況都是如此。我只是想堅持自己的一些看法，提出我的想法。我上次就醉駕問題提出再犯者要終身停牌，政府今次則提出應由法庭來考慮，結果犯事者也有可能被判終身停牌。我相信我的鏗而不舍，最低限度是有點回報的。不過，我希望做得再好一點。

第二，主席，我想談及測試的權力。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時，在社會上當然會有人擔心警權會否過大。就醉駕或毒駕問題，我作為律師或民主派人士，很多人對我說，在人權問題上，你不怕警方濫權嗎？主席，我不怕，因為我看到政府舉出很多其他國家的經驗，例如英國、比利時、澳洲、新西蘭，這些地方已開始有口腔測試、影響觀測、損害測試等，全部均已有指引。不過，我當然要強調，隨機藥物測試由何時開始呢？主席，我個人一直希望局長能盡快推出一種儀器進行口腔測試，可一次過檢測6種指定毒品，但由於現時有一種毒品難以檢測，所以並不是那麼容易。不過，根據我今天看到的最後報告，政府有可能在短期內推出這部儀器。如果可以成功進行口腔測試，我希望可以立刻進行隨機藥物測試，因為從醉駕大家已看到，隨機口腔呼氣測試是打擊醉駕的一個好方法。對於毒駕，如果同樣進行隨機藥物測試，並配合口腔測試的話，絕對可以令毒駕以至對道路安全的威脅減至最低。

主席，另外是監禁期和停牌期，我們當時也討論了很久。一個被判監的人被罰停牌，並同期執行，絕無意思。被監禁完後，原來停牌期已過，便可以繼續駕車。今次政府也有處理這方面，所以，對於政府的修訂，我整體上是相當同意的。我們過去曾盡九牛二虎之力，敦促政府加快步伐，當然政府是慢了點，政府的理由是要配合科技、配合口腔測試、配合警務人員的內部指引和培訓，對此我是同意的。

正如很多同事提到，就道路安全，我們亦希望向駕駛者帶出信息，因為由1970年代、1980年代開始，這些所謂軟性毒品——現在已不用這個字眼了，因為政府覺得不應再用“軟性毒品”這字眼——如果大家記得，在1980年代，軟性毒品這東西害死很多年青人，他們以為是“軟性”的，不是很硬，吃一點也沒所謂，誰料會上癮。在1980年代十多歲的人，現在已三、四十歲，何以近一、兩年看到很多三、四十歲的貨van或的士司機在駕車途中“嘔白泡”，然後四處亂撞，原因是他們由1980年代開始已染上毒癮。

所以，就這方面，我覺得針對毒駕的問題，要清楚顯示打擊的信息，再犯者要被罰停牌，才能令這羣人警覺不能胡亂駕駛，以及不能再犯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的罪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淑莊議員：在今天的發言，我代表公民黨講述我們對這項修訂條例草案的立場。在整個討論過程中，我們無疑經歷了不少，而很多司機亦有前來立法會表達意見。自去年修訂醉駕條例以來，政府已清楚聽到市民在毒駕方面的聲音，而很多議員當然也努力了很久。再者，近年又屢屢發生涉及毒駕的交通意外，引起全城關注，故此政府便趕緊修例。

看到熒光幕上面的畫面，我們也感到頗為震驚。司機被捕後，白色的粉末仍留在座墊上。同是駕駛者的我，真的感到非常震驚。怎可能會有那麼多粉末……若是吸食完毒品才駕車，即使有剩餘的粉末灑下來，也不可能有那麼多。很明顯，司機可能在駕駛時仍在吸食毒品。我真的難以想像這些司機能兼顧這麼多事情。平時司機用手提電話聊天，我已經覺得很危險了，但他們竟然還要在吸毒時駕駛，在座位上留下整行的粉末，實在是不能接受。最恐怖的後果當然是發生交通意外，導致他人死亡。這是我們最不想看到的。

就這次法例修訂而言，立法會的文件及政府提供的資料已把目的清楚說明，即指明須把毒駕及藥駕分開處理。我們是贊成這一方向的，因為很多職業司機也很擔心，若在服食藥物後駕駛會引致甚麼法律後果。當然，現時分開處理，並不代表司機在服食藥物後駕駛無須面對任何法律後果。雖然條例草案加入了免責辯護條款，但要用這條款作辯護，其實也不是那麼容易的。因此，我們希望司機們，無論是職業司機還是一般駕駛者，在服食藥物前均要三思。平常很少駕車的人士更須特別留意。他們在服食藥物後，假如急需駕車，便須小心考慮。原因是，車匙可能就放在家裏，很方便的。然而，服食藥物後是否應該駕車呢？他們需要更謹慎地考慮這一點。平常很少駕車的人士，反而更易疏忽這一點。

我很希望政府在日後宣傳時不要忘記這羣人。職業司機可能經常放在心上，服食藥物後，甚至會寧願留在家中休息。但是，一些有急事的朋友，便可能會忘記這一點，更容易干犯法例，以致須求情要求減刑，便不是太好了。希望政府在這方面也會多加留意。

當然，我們也有需要談及藥物測試。我記得我們曾觀看一些關於藥物測試示範的幻燈片。最後，我們更觀看了一段短片，看看藥物測

試如何進行。我們因此瞭解到，在外國亦有進行這類測試。所以，雖然我們仍對這類測試的可靠性存疑，也只好希望政府在推行時能特別注意測試人員的培訓。當然，我們知道是訂立了指引的，但也認為執行時一定要靈活應變，主席。我認為最難的是靈活應變。所以，我們很希望有關培訓能增加受訓警務人員對指引和測試程序的認識，以減低市民對測試準確性的質疑。

正如鄭家富議員剛才所說，隨機抽樣的口測對很多人來說，阻嚇力是非常大的。以往我跟朋友外出吃飯，他們往往會駕車，但現時他們知道隨機抽樣的醉駕測試很嚴厲，執行也很暢順，因此他們每次都會謹慎很多，很多時候寧願坐的士或公共交通工具，也不再駕駛任何汽車。我不是說他們以往是罔顧交通安全的司機，只不過他們現時會更三思和小心。我相信，一旦政府能安排購置可進行口測的儀器並決定進行抽樣測試時，公民黨也會支持。當然，公民黨亦希望大家和警方關注警務人員會否濫權。但是，在醉駕方面，我們暫時未看到出現警務人員濫權的情況。我希望這可喜的情況能伸延至快速口測。

接下來我想談談公民黨對兩位議員的修正案的看法。鄭家富議員提出的其中一項修正，是關於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但我想鄭家富議員仍要繼續努力才能達到他的目標。其實，去年的修正案也有提出這一點，當時公民黨亦認為即使是失去一條人命也嫌多，主席。所以，就鄭家富議員提出再次定罪便要終身停牌的建議，公民黨是支持的。原因是，若一名駕駛者已受過一次教訓，但法例卻似乎對他未能產生足夠阻嚇作用，結果駕駛者又再次犯錯，那麼便要加強懲罰才行。雖然現時政府表示法院可以考慮終身停牌，但我們仍必須指出，人命應該受到絕對尊重。這是非常重要的。

我相信謹慎的駕駛者是怎樣也不會干犯這罪行的，無需說甚麼第一次甚至第二次，因為他根本連第一次也不會干犯。然而，若真的有駕駛者一錯再錯，我們便認為終身停牌是應有的懲處。如果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們當然無任歡迎，但如果不獲通過，政府的修正案我們也一定接受，因為最低限度也是一個進步。

接下來我想一併討論甘乃威議員和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有一部分與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相同，我們也會就此發表一下意見。甘乃威議員修正案和鄭家富議員修正案所建議的監禁期及罰款方面是完全一樣的，分別為增加至5萬元及5年。當然，這只是就第39(j)條有關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的情況而言。此外，有關“無

合理辯解而沒有接受初步藥物測試”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血液及尿液樣本作分析”這兩項罪行，我們也會支持甘乃威議員修正案及鄭家富議員修正案就最高罰款及最高監禁期所提出的建議，因為我們希望能清楚告訴市民，我們絕不接受這種罪行的，而我相信市民對這種罪行的厭惡程度其實也相當清楚的。再者，我們只不過是提高最高刑罰，最終判罰的輕重，仍然會由法院決定。當然，提高最高罰款及監禁期也不失為一項明確顯示。政府在今次的修正案中有一項比較重要的建議，就是把監禁期和停牌期分開執行。這點當然相當重要，因為如果停牌期的一半是在監禁期內完成，停牌期的意義其實亦不大。因此，政府今次把它們分開處理其實是應該的。

然而，談及停牌期，便必須討論鄭家富議員就再次定罪停牌期的建議。對於他就“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接受初步藥物測試”、“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血液及尿液樣本作分析”及“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再次定罪所建議的停牌期罰則，我們公民黨有保留，原因是，如果大家留意的話……我們支持鄭家富議員就“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再次定罪所建議的停牌罰則，但我剛才提到的3種罪行的再次定罪停牌期罰則也是終身停牌。換言之，這3項罪行的罰則其實便等於“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再次定罪停牌罰則。如果大家稍作思考，便會發現不合比例的情況，因為即使是不接受初步測試、不提供樣本作分析，以及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停牌罰則也高至“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再次定罪的停牌罰則，當中似乎存在不大合比例之處，而這亦可能會令法庭在毫無選擇下要判處終身停牌。

事實上，在今次修訂條例草案中，就“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再次定罪方面，政府亦提出法院可以考慮案情的不同情節而判處終身停牌。我相信這方面亦可令法院有權考慮案情不同的情況而決定究竟應判罰多長的停牌期，但我們看到最少停牌期已上升至10年。所以，我們很希望在提高刑罰下，可以造成阻嚇性。

不過，主席，說了這麼多，我們卻估計兩位議員的修正案未必能獲通過。另一方面，如果政府的修正案全部獲得通過的話，其實也會出現不合理的情況。為何我這樣說呢？大家會發現，酒後駕駛的罰則即使達到第3級，但再次定罪的罰則也較藥駕……應該說毒駕的罰則為輕。我十分希望，如果今天我們通過這些有關毒駕和藥駕再次定罪的罰則，政府能迅速地再檢討醉駕再次定罪的分級懲罰制度。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我不希望發放錯誤信息，令市民誤以為醉駕不如藥駕般

嚴重。這不是我們希望市民收到的信息，我相信政府亦不希望發放這樣的信息。

以我記憶所及，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政府曾承諾會不時留意及討論這些罰則。我很希望在今天這項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政府能盡快留意不合比例的情況，而我相信委員們均隨時歡迎政府就一些全香港市民皆不希望再見到，或一些應該受到嚴重懲罰的……即提高一些罪行的罰則。我相信我們各議員均會支持政府。

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主席，人民力量兩位議員會支持《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鄭家富議員今天在議事堂內提出對藥駕及毒駕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是一以貫之地源自醉駕問題的。我記得在醉駕的問題上，大家對於他嚴刑峻法的觀念有所保留。不過，我相當欣賞他“一以貫之”的態度，與他的前黨友不同。所以，雖然我平日與鄭家富議員沒有太多交談，但對於他在這問題上能夠堅持自己的原則和立場，我是相當仰慕的。

可是，事情不應混為一談，道理也是要說的。“一人一個喇叭 —— 各吹各的調”也無妨。我今天本來不打算發言，因為我支持條例草案。不過，我昨天在開黨團會議，讀到鄭家富議員和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時，我便想起在討論醉駕問題時，也有議員提出類似的“罪與罰”觀念。所以，我必須借此平台，利用十多分鐘的時間來說一些不着邊際的事情，希望主席不要阻止我。

很多法例的修訂或政策會因“人”制宜、因“事”制宜、因“地”制宜及因“時”制宜。不管是因“人”、因“地”、因“時”或因“事”，最重要的是制“宜”，“制”字後方是“宜”字。所以，不要跟我說遞補方案是因“事”制“宜”，因為該方案是“不宜”的。這是很重要的概念。共產黨的憲法之所以能夠經過多次修改，是因為該憲法可以因“人”制宜，但其實它是“不宜”的，因為它居然指定林彪為接班人。因此，凡事要“制宜”，如果制的是“不宜”的，這便很有問題。所以，我們誓死反對遞補方案。即使當局有絲毫讓步，我也會誓死反對。當中的道理，便是因為當局所制的是“不宜”的。

我認為條例草案是“制宜”的。在路面駕車，“人”的問題最大，因為道路安全與“人”的關係最大。駕駛者可以不小心駕駛、危險駕駛或醉酒駕駛，現在還出現藥後駕駛，以及在吸毒後駕駛。雖然當局要大力打擊毒駕和醉駕，我們沒有異議，但在藥駕方面，大家仍然有所爭論。這是大家皆明白的常識問題。

大家(包括局長)皆知道，有些名牌感冒藥的標籤上寫有“無睡意”。不過，政府的規定卻是在標籤上寫道“此藥可使人昏昏欲睡”。問題便在於此。如果藥物會使人昏昏欲睡，但其標籤上的字眼卻含糊不清，導致駕駛者在服藥後造成交通意外，當局應該如何定奪呢？當局是否要要求駕駛者交出曾服用的藥物標籤，然後察看標籤上有否寫明“此藥可使人昏昏欲睡”，再調查他是否在服用後立即或在半小時後駕車呢？

對於這問題，當局應訂明標籤(即政府規定的中英文標籤)上須清楚寫道“使人昏昏欲睡”、“如果服後出現這種情況便不宜駕駛”等警告字句。當局應訂明該等字句須清楚地寫在相關藥物的標籤上。即使本港的香煙包裝上的警告字眼十分清楚，也尚且無法令“長毛”戒煙。當局應訂明有關規定，雖然這是很細微的地方，但我認為當局不妨予以考慮。

我有一點想請問鄭家富議員，但我卻不知道他稍後會否發言。據我所知，提出修正案的兩位議員皆是《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但我卻不是法案委員會的委員。鄭家富議員加入法案委員會是理所當然的事情，因為法案委員會所審議的事情是他的強項。

諸如我這般粗疏的人，因為不太熟悉有關事宜，所以只能運用自己的常識。不過，很多時候單靠常識未必可行，還要附以知識及經驗。儘管如此，最糟糕的是，我們的官員只懂得以常識而並非知識和經驗來管治香港。事實上，除知識和經驗外，管治香港還需要“人格”，“老兄”。

雖然兩位提出修正案的議員皆是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但他們好像不曾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修正案。我對此不太清楚，有人說他們有。是“有”還是“沒有”呢？甚麼？甘乃威議員有，但“家富哥”卻好像沒有，對嗎？

鑒於鄭議員的修正案不曾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意即他沒有進行諮詢，而他的建議也沒有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我認為法案委員會的運作似乎有些問題。他們這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修正案當然要經過大家辯論和投票，但他們最低限度應給予大家更多資料。如果真的沒有更多資料的話，我覺得是一個小小的瑕疵。我不會視之為罪大惡極，因為始終也是一件好事。話雖如此，嚴刑峻法至此，我覺得有一點他必須澄清。他在修正案中建議對重犯者必須處以終身停牌令，但此舉除加強停牌的阻嚇效果外，卻會令法庭在某些情況下不能酌情處理。法庭是無法酌情處理的，因為已有法例規定，對嗎？因此，法庭只能處以終身停牌。

當然，停牌期的長短要視乎案情而定，但現時法庭可就某些情況作出酌情處理。如果他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便會失卻酌情處理的空間。此其一。反觀政府的修正案基本上已經容許法庭對毒駕重犯者處以終身停牌，所以我看不到有需要延伸至其他情況。尤其是，終身停牌對職業司機是過於嚴苛的。

當然，鄭家富議員會說，“搵食”是一回事，人命始終是很重要的。人命不單是“很重要”，而是“十分重要”的。所以，我們才覺得9死34傷，政府要負責，而不是由排檔的檔主負責。這是同樣道理。尊重人命是必然的，尤其是政府，更應如此。不過，嚴刑峻法跟尊重人命是否有必然的關係呢？

有些人反對死刑，那麼他們便要問問該等國家為何推行死刑。香港不推行死刑，也惹來諸多爭論。台灣法務部早前因為十多年來一直拖延，沒有對死囚用刑，惹來連串批評，批評者大多數是苦主。不過，社會有其他人(包括前法務部部長)卻反對死刑。這樣的矛盾便要經過議會及民間討論才能獲得解決。

反觀我們這個議會，即使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是完美無瑕，在分組點票時無奈地也是無法獲得通過的。因此，我剛才之所以開宗明義地往鄭家富議員的臉上貼金，便是因為他明知修正案無法獲得通過也決意提出其修正案。這種精神很值得我們讚賞。我也是“明知不可為而為之”的人。我明知“五區公投”、“票債票償”是“不可為”的事情，但我卻照做如儀。

不過，將刑罰提高至終身停牌，會令法庭希望對被告人作酌情處理時出現技術上的問題。我們可能無需如此急進，可待將來法庭在審

判時如果真的出現問題才作修訂。我希望鄭家富議員屆時會承認，有關修訂會導致類似情況，然後從善如流，支持重新修訂。這樣便可以了。

我又要話說回頭。正如我在發言之初所說般，凡事要因“時”制宜，因“人”制宜、因“地”制宜，要“制宜”，是“適宜”的“宜”。中國人的文字有趣得很，“義者，宜也”。義氣的“義”與“宜”一樣。何謂“義”呢？就是“宜”，“適宜”的意思，意即我們應做適宜的事情，便稱為“義”了。不過，我們的政府經常做不適宜的事。我們覺得條例草案是適宜的，所以我們會予以支持。

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也旨在加重罰則，我對修正案的內容沒有太大意見。不過，我同意政府回覆所說的一致性需要。再者，有關建議未曾諮詢社會的意見，如果加重罰則，可能需要對醉駕、毒駕、藥駕作全面檢討。我同意不能用同樣的標準來作考慮的，特別是因為現時的條例草案將藥駕和毒駕分開處理。我覺得這已非常適宜。

對於條例草案，我們是支持的，但對鄭家富議員的建議，我們的立場跟上次就醉駕的立場一樣。我們覺得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使道路安全，減少交通意外及人命傷亡，而政府現時的修訂已經足夠。如果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便擔心法庭會失卻酌情處理的空間，因而對一些不是存心藥駕而造成人命傷亡的人造成不公平。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想簡短說說今天我就《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二讀的投票立場及原因。主席，去年年底立法會就醉駕的《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時，我批評政府當時的修例有部分過分保守，調整幅度不夠果斷，未能反映危險駕駛罪行的嚴重性。當時我表示我贊成應以嚴刑峻法來阻嚇醉駕及其他不當的駕駛行為。所以，當時我支持由鄭家富議員提出有關提高危險駕駛停牌期罰則的修正案。

主席，立法會今天就毒駕及藥駕的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政府在條例草案中已建議，將因為毒駕及藥駕而被裁定是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行的停牌期，增加至不少於5年，再次定罪則增加至不少於10年。

不過，即使如此 —— 正如我去年所指 —— 我認為有關修例建議是過分保守的，未能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亦未能反映危險駕駛的嚴重性，所以，今天由鄭家富議員和甘乃威議員分別提出的修正案，建議對危駕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罰則提高至終身停牌，我是會支持的。

至於鄭家富議員提出毒駕及藥駕重犯，停牌期由毒駕的最少10年及藥駕的最少兩年，提升至終身停牌，我認為太重了。剛才亦有很多同事提到，重犯毒駕及藥駕當然都是不可接受的行為，但如果我們按照鄭議員的修正案，亦有可能出現不公平的情況，例如刑罰及罪行不匹配的情況。如果重犯者並無因為毒駕或藥駕而引致他人傷亡 —— 舉例而言，只是不能妥當地駕駛車輛，沒有引致意外，或即使引致意外，也是一些輕微的意外 —— 如果因此而被處以終身停牌，我認為罪不至此，因此不能支持他的修正案。

主席，最後一點，今年與去年一樣，也是在聖誕節及新年前夕通過條例草案，而聖誕節及新年都是醉駕、藥駕及毒駕罪行的高峰期。我希望警方在議會通過條例草案後，能夠加強公眾宣傳、教育及執法，大幅減少意外的發生。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主席，首先，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支持“毒駕零容忍”。我們一直認為毒駕行為嚴重影響市民的安全，而且去年因為毒駕罪行而被捕的個案亦有所增加，所以對於當局建議採取有效措施來嚴懲毒駕罪行，我們是贊成的。

況且，吸毒本身已是犯法的行為，我們覺得有少數司機在吸毒後駕駛更是不負責任的表現。對於當局建議增訂罪行，禁止吸食指明毒品後的駕駛行為，而且只要血液或尿液樣本含有指明毒品（無論濃度如何），均已經視為犯罪，工聯會表示贊同。

主席，由於6種指明毒品均含有危害精神的成分，極有可能嚴重影響司機的駕駛能力，所以政府將它們列入法例之內是恰當的做法。再者，在《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公眾均支持“零容忍罪行”的建議，而工聯會轄下的汽

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汽車業總工會”)對此亦表示贊同，認為法例可以阻嚇毒駕的情況，嚴懲不法司機。

不過，政府在《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建議於《道路交通條例》中訂立新條文，訂明在受任何藥物影響下駕駛或無能力控制車輛，即屬違法。

我們認為當局在執法時必須小心而謹慎地處理相關情況。運輸業界現時有不少職業司機的年紀偏大，在長期及長時間的工作下，很容易患有各種隱性及慢性疾病，並需要長期按照醫生指示服用不同藥物或成藥來控制病情。

不少工會的會員均非常擔心，當警務人員進行“行為反應測試”時，部分職業司機可能因為當時的身體正出現類似情況，甚至可能已經服用藥物，加上長時間工作感到勞累，未能通過測試。

雖然當局建議訂明免責辯護條文，即如果肇事司機已按專業醫護人員或藥物標籤的指示服用藥物，便可以此作為辯護理由，但職業司機卻認為客觀環境可能會對一些沒有毒駕的司機造成不利，使他們遇到“有理說不清”的情況，更可能遭到檢控。

再者，職業司機在生病時有時候會為了節省金錢而服用成藥了事。如果政府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仍然作出檢控，他們便會“手停口停”，最終亦只好無奈接受。所以，我們希望政府未來在執行法例時，應分清毒駕、藥駕及受一些不知名藥物影響而駕駛車輛的行為，以免對“打工仔女”造成影響。

現時的僱傭關係及《僱傭條例》對員工的保障並不足夠，導致很多“打工仔女”處於不對等的位置。實際上，他們即使有點兒不舒服，很多時候也未必能即時休息而不駕駛，因為現時的《僱傭條例》對他們的保障根本不足夠。

主席，另一方面，工聯會對於政府未能回應運輸業界的的要求，將打擊毒駕行為與一般道路交通檢控工作分開處理表示失望。當局於條例草案第6條中，將被裁定“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名的人的停牌期大幅延長，將首次定罪由不少於兩年增加至5年，再次定罪由不少於5年增加至10年，令一些職業司機感到不滿。

我們重申，工聯會和轄下的汽車業總工會皆支持對打擊毒駕和藥駕立法。不過，在立法的過程中，我們希望政府應該以不同的法例條文處理毒駕、藥駕和一般道路交通違規的檢控工作，而非同時處理性質不同的情況。

此外，汽車業總工會於去年7月向當局提交意見書時，已經明確指出立法條文應該將服用危險藥物或毒品後駕駛車輛的行為以“毒駕”表述，與那些守法司機在生病時服用藥物後駕駛車輛的行為有所區別，以免令人混淆。不過，我們感到詫異的是，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政府在提及毒駕及藥駕時，沒有把兩者區分清楚。當局最後才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把兩者劃分清楚。

對於政府在一些例子中沒有把毒駕及藥駕的拘捕個案與一般危險駕駛的罪行以表列方式區分清楚，我們亦感到不滿，並認為政府這種做法不公道。

此外，汽車業總工會一直指出，香港路窄車多，而且交通特別繁忙，加上路上的變數極多，因此很容易造成交通意外。在這種情況下，職業司機不但在事故中首當其衝受到傷害，而且在事發後還可能在驚魂未定之際，面臨執法人員檢控。即使最後裁定無罪，其身心和精神所受的壓力也是非常大的。

我們一直認為警方在檢控方面應該做得更好。汽車業總工會一直指出，警方在某些個案中在未有瞭解路面情況或當時的情況下，便很容易對司機作出檢控，或很多時候即時檢控司機“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的罪名。該司機即使經法庭審訊後無罪釋放，亦已受到一定程度的壓力。

此外，我們在報章上看到很多案件的被告人是經過專家及證人作證後才能脫罪的。警方為何不能做好調查工作才作出檢控呢？我們認為警方如果能把這方面的工作做得更好，便能減輕職業司機的負擔。

我們近期在一些個案中看到，警方與律政司的看法可謂南轅北轍。被告人可以由“謀殺”罪改控“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名，落差實在太大。我們一直認為警方在這方面如果能做得更好的話，便能減輕職業司機的負擔。

最後，我認為大部分職業司機均是負責任的，他們深知良好的駕駛態度和交通安全的重要性，而且嚴於律己，以確保自己和市民的生命安全。我再次強調，雖然我們贊成修例以打擊毒駕和醉駕，但要重申當局沒有充分理由進一步加重不曾觸犯醉駕或毒駕司機的刑罰，令他們蒙上不白之冤。我們更希望日後在檢討毒駕或醉駕的罪行時，當局應該與一般危險駕駛的行為分開處理。我們覺得這才是尊重職業司機，以及是公平之舉。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現在請你發言答辯。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感謝《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及各位委員，仔細審議《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提出了一些有助完善條例草案的寶貴意見。我們已經根據這些意見草擬修正案，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的修正案。

政府十分關注近年司機在毒品或藥物影響下駕駛的情況。去年涉及毒駕或藥駕的拘捕個案共84宗，今年1月至11月的數字為48宗，分別是2009年數字的七倍及四倍多。當中涉及交通意外的分別有12宗及5宗。在拘捕的個案中，約九成涉及氫胺酮，其餘涉及可卡因和大麻等毒品或藥物。雖然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條例”)第39條已訂明，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駕駛汽車，而該人當時是受藥物的影響，其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即屬犯罪；但法例並沒有條文規定懷疑干犯該罪行的人士須提供血液或其他體液樣本作藥物分析，令控罪難以證明。

社會已有共識，支持政府嚴厲打擊毒駕和藥駕，議員亦期望政府引入更嚴厲的管制及盡快推行措施。我在去年年初毒駕個案開始飆升的時候宣布，政府會盡快擬備打擊毒駕及藥駕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

的同事亦立刻展開有關工作。局方隨即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聯同保安局、警務處、運輸署、政府化驗所、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等，共同研究如何透過完善現行法例打擊毒駕及藥駕行為。工作小組參考過外地法例，並且前赴有實際執法經驗的澳洲維多利亞州省及英國，實地瞭解當地警方如何執行損害測試，以及深入瞭解濫藥對於駕駛能力的影響。我們在完成研究後，於去年7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打擊毒後及藥後駕駛的初步建議，並且諮詢運輸業界、有關委員會、團體和公眾。在團體方面，我們分別諮詢了交通諮詢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醫護和藥劑專業團體的意見，所得回應均非常正面。諮詢反映社會支持政府採取嚴厲措施，打擊毒駕及藥駕。完成公眾諮詢後，我們全速草擬條例草案，於3個月內完成草擬工作，並在今年5月得到行政會議同意，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提出一籃子的建議，對毒駕及藥駕實施更嚴厲的管制，並賦予警方打擊毒駕及藥駕的有效執法權力，以及作出其他相關修訂。以下我會介紹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

第一，我們建議增訂毒駕“零容忍罪行”。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吸食氯胺酮等毒品即屬犯罪，會被重罰。鑒於市民希望重罰吸食毒品後駕駛的不負責任行為，以及該等行為嚴重危害其他道路使用者，我們建議增訂新罪行，禁止吸食任何指明毒品後駕駛的行為(簡稱“零容忍罪行”)。根據該罪行，司機即使沒有任何受毒品影響的徵狀，只要血液或尿液含有指明毒品，不論濃度，即屬犯罪，罰則與酒後駕駛第3級刑罰一致，即可處罰款25,000元及監禁3年，亦可被停牌，首次定罪停牌不少於兩年，再次定罪停牌不少於5年。根據這新訂罪行，指明毒品為以下6種常被濫用藥物：海洛英、氯胺酮(俗稱“K仔”)、甲基安非他明(俗稱“冰”)、大麻、可卡因，以及3,4-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俗稱“搖頭丸”)。該等藥物屬於毒品或危害精神毒品，可以嚴重損害服用者的駕駛能力。條例草案附表1A所載的指明毒品列表會不時修訂，以反映濫藥趨勢的轉變。

第二，我們建議在條例下增訂新的條文，訂明在任何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達到沒有能力妥當控制汽車的程度，即屬犯罪(簡稱“毒駕罪行”)，可處罰款25,000元及監禁3年，並須承受嚴厲的停牌懲處。如屬首次定罪，可被停牌不少於5年，再次定罪，則不少於10年。毒駕屬非常不負責任的行為，在諮詢期間，有團體提出應令毒駕司機在犯事後短時間內不能在馬路上駕車，因為他們可能需要戒毒，而長的停牌期可以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我們採納了意見，把毒駕罪行的最短停

牌期訂在所有條例內的交通罪行中最高的水平，與危險駕駛(“危駕”)引致他人死亡的建議最短停牌期看齊。我們更建議在法例中訂明，如果違例者曾被裁定相同罪行，法庭經考慮犯罪情節和違例者的行為後，認為不宜容許該人繼續駕駛汽車，則除可判處相關罪行應有的罰則外，還可以判處該人終身停牌。這建議一方面可維持強制最短停牌期的現行做法，另一方面，則訂立可作出終身停牌令的因素。我們向社會傳達一個明確信息，就是對嚴重危害道路安全的重犯者，法庭或裁判官可以考慮判處終身停牌。

第三，我們建議在條例下增訂新的條文，訂明任何人駕駛時正受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即屬犯罪(簡稱“藥駕罪行”)。罰則與酒後駕駛第1級刑罰一致，即可處罰款24,000元及監禁3年，亦可被停牌，首次定罪停牌不少於6個月，再次定罪停牌不少於兩年。有關的定義是他妥當地駕駛汽車的能力當其時受損，以及其血液或尿液含有相關藥物的濃度通常會使人不能妥當地駕駛。為保障已經採取適當措施避免藥駕的司機，我們建議訂明免責辯護條文：即任何人如按醫護專業人員或藥物標籤的指示，服用或使用合法取得的藥物，但他不知道，而按理他亦不能夠知道所用藥物會使他沒有能力妥當控制汽車，他可以據此提出免責辯護。

第四，為有效執行毒駕及藥駕罪行的法例，我們建議加入條文，賦權警方要求懷疑曾吸食毒品後駕駛或在毒品或藥物影響下駕駛的人士接受初步藥物測試。初步藥物測試的目的，是提供科學根據和客觀基礎，讓警務人員決定是否需要要求司機提供血液及尿液樣本進行藥物化驗分析；該等藥物化驗分析十分重要，因為有助確立被告曾否服用藥物，以及曾服用藥物的濃度。我們參照在打擊毒駕及藥駕方面有豐富經驗的外國地區的做法，建議採用以下的初步藥物測試，即(i)識認藥物影響觀測(“影響觀測”)；(ii)快速口腔液測試；及(iii)損害測試。至於程序方面，警務人員完成影響觀測後如果認為司機受藥物影響，可以要求司機進行快速口腔液測試及／或損害測試。快速口腔液測試能夠檢測低分量的藥物，是針對“零容忍罪行”的有效初步測試。由於快速口腔液測試所涉及的技術仍未成熟，而物色和測試適用於香港的測試儀器是需要時間，我們會在執法初期以影響觀測及損害測試作為主要的初步藥物測試。如果有合適及可靠的口腔液測試儀器的話，我們會盡快引入使用。

我們建議警方可以在下列任何一個情況下，要求司機接受一項或以上初步藥物測試：

- (i) 警務人員懷疑該司機在藥物的影響下駕駛；
- (ii) 該司機涉及交通意外；或
- (iii) 該司機駕駛汽車時干犯交通罪行。

任何司機如果沒有合理辯解而沒有接受初步藥物測試，即屬犯罪。懲處與毒駕罪行罰則一致。

第五，要確定涉嫌人士曾否服用藥物和曾服用藥物的濃度，便需要對該人的血液或尿液樣本進行藥物化驗分析。化驗分析的結果會成為檢控毒駕或藥駕罪行的重要證據。我們建議賦權警方，如果快速口腔液測試顯示任何人的口腔液含有指明毒品，或損害測試顯示他當其時駕駛能力受損，或他因醫學上或其他理由不能接受初步藥物測試，則可要求他提供血液樣本或尿液樣本，以作化驗分析。拒絕提供所需樣本進行化驗分析，即屬犯罪，懲處與毒駕罪行罰則一致。

第六，由於藥物和酒精在人體迅速代謝，我們需要確保及時從懷疑曾喝酒或服藥的司機身上抽取血液樣本，以作佐證。經參考外地做法，並衡量人權與公眾安全等因素後，我們建議，如果懷疑毒駕或藥駕的司機無法有效同意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警務人員可以提出要求，而如果醫生亦認為合適，可以從受疑人身上抽取血液樣本。當受疑人回復至可表示同意的狀況時，警方會要求他同意其血液作化驗；如果拒絕有關化驗即屬犯罪。

第七，我們建議，如受疑司機不能夠通過快速口腔液測試、經損害測試評定為駕駛能力受損、或拒絕提供血液及／或尿液樣本，則須把駕駛執照交由警方保管24小時，因為他們不適宜立即駕駛汽車。我們提議這做法也適用於經舉證呼氣測試顯示體內酒精水平超過訂明限度，或拒絕接受檢查呼氣測試或舉證呼氣測試的司機。如果司機拒絕交出駕駛執照或在交出駕駛執照後駕駛汽車，均屬犯罪。

第八，我們亦建議一些相關修訂。目前，任何人被裁定危駕引致他人死亡，可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10年；如屬首次定罪，可被停牌不少於兩年，再次定罪，則不少於5年。新訂毒駕罪行設有較長的停牌期，我們認為有需要相應延長危駕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停牌期，即首次定罪，停牌期不少於5年，再次定罪則不少於10年，以反映該項罪

行的嚴重性。一如毒駕罪行，我們也建議在法例明文規定，法庭可按情況作出終身停牌的命令，取消重犯者持有或申領駕駛執照的資格。

第九，根據現行法例，申領商業車輛正式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的人士，如果在緊接申請前5年內，曾被裁定危駕引致他人死亡，或違反現行條例第39條所訂罪行(即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則失去申請上述駕駛執照的資格。此外，任何人如果被裁定干犯上述兩項罪行，該人不會獲發、獲准續領或持有駕駛教師執照。因應先後訂立的酒後駕駛，以及其他嚴重交通罪行條例，我們建議，被裁定干犯毒駕及藥駕罪行、酒後駕駛罪行或危駕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的人不能申請商業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他們亦不能持有、申請或續領駕駛教師執照，目的是要確保商業車輛司機和駕駛教師的質素。我們亦建議，在《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加入新的毒駕及藥駕相關罪行，訂明任何干犯該等罪行者會被記違例駕駛分數10分。

主席，在諮詢期間，有司機團體表示擔心服用醫療藥物會令他們無辜地負上刑責，並對損害測試的施行表示關注。我們向他們解釋，採用損害測試旨在識別受藥物嚴重影響以致無法妥當控制汽車的司機，而大部分醫療藥物如果按照醫護專業人員或藥物標籤的指示服用，均不會令司機的駕駛能力受損至不能妥當控制汽車的程度。損害測試是有科學根據的測試技術，並已在一些先進國家和地方長期和廣泛採用。我們會確保所採用的損害測試是適合香港的情況和有嚴謹的操作程序，才會正式使用，司機們不用過分擔心。

此外，有團體要求當局擱置提高危駕引致他人死亡的最短停牌期的建議。我們已經向他們解釋，有關建議的目的，是要維持嚴重交通罪行的罰則的一致性，是必須的，否則危駕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最高停牌期，將低於毒駕罪行，造成各嚴重交通罪行之間的懲處不合比例和不相稱的情況。

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的建議已適當平衡了社會各方不同的意見，並且充分考慮公眾利益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我很高興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剛才多位議員都表示支持我們的大方向，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讓有關的措施可以盡快落實，使我們能夠有效遏止毒後及藥後駕駛。

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會盡快提交兩項所需的附屬法例，即生效日期公告及有關損害測試的公告予立法會審議。警方和各有關

部門會隨即進行預備工作，包括在警署提供進行損害測試的設施配套等。上述兩項公告最快可以在明年年初提交立法會，審議期會在明年第一季內結束。我們會在附屬法例審議期間進行上述的預備工作，希望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完結後，打擊毒駕和藥駕的各項措施可在明年第一季落實。我們會同時進行適當的教育及宣傳工作。

主席，至於鄭家富議員及甘乃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會衍生罰則相稱性的問題，令人誤以為吸毒跟濫藥並非同樣危及道路安全的行為，我會在稍後我們討論具體修訂時詳細交代。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ROAD TRAFFIC (AMENDMENT) BILL 201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2、3、13及15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4至10、14、16、17、18及20至26條。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4至8、14、16、17、18及20至26條。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亦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4至10、14、16、17、18及20至26條。此外，甘乃威議員亦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14條。

全委會會先表決鄭家富議員就第5(1)條，以及第6(2)、(3)、(4A)、(5)、(7)及(9)條動議的修正案。

如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便不可動議修正第5(1)條，以及第6(3)及(9)條，但局長可動議修正第4條、第5(2)條、第6(10)條、第7、8及14條、第16(1)及(9)條，以及第17、18及20至26條。如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局長便可動議修正第4至8及14條、第16(1)及(9)條，以及第17、18及20至26條。

至於甘乃威議員是否可動議他的修正案，則須視乎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通過與否。如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不論鄭家富議員先前就第5及6條動議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甘乃威議員均可動議他的修正案以進一步修正第14條。如局長的修正案被否決，而鄭家富議員就第4至8、14、16、17、18及20至26條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不論鄭家富議員先前就第5及6條動議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甘乃威議員便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但如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甘乃威議員會撤回他的修正案。

在處理完畢上述修正案後，不論各項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亦可動議修正第9及10條，以及第16(2)條。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各項條文，鄭家富議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鄭家富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修正案，然後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甘乃威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5(1)條，以及第6(2)、(3)、(4A)、(5)、(7)及(9)條。

主席剛才宣讀第九頁至第十頁的相關程序，我相信是秘書處的同事相當辛勞地就我們修正案安排的處理程序。首先，我很多謝秘書處的同事所做的工夫，因為這些程序的確複雜。在我過去曾提出的修正案中，以這次來說較為複雜，因為牽涉不同的章節，因而要這樣處理。不過，我準備用簡單的演繹，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全部修正案，這樣便行了。

如果同事不支持我的全部修正案，也請支持政府的修正案，因為基本上也是良性的互動。甘乃威議員籲請大家支持他，這是當然的了，我相信各項修正案，包括甘議員或局長的修正案，以及整項修訂條例草案，其實也得到各方各界的支持。雖然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有不同的看法，但這些不同的看法其實只是枝節，整體來說，無論是公眾、社會、公會和商界，我相信大家都秉持同一理念，便是要打擊“毒駕”。因為毒品問題在香港和全世界都的確是十分嚴重，很多文明社會已經對“毒駕”問題開展十分有力的處理措施。

姑且不論我的修正案是否能獲得通過，我剛才都很仔細地聆聽議員對我的修正案的正面、反面意見。對於黃毓民議員用“仰慕”二字來演繹對我的看法，我當然覺得有點受寵若驚，因為我和他除了有時候會“青筋暴現”地互相辯論及持不同意見外，似乎難以用“仰慕”二字來形容大家之間的感覺。就這次修正而言，黃毓民議員雖然用了“仰慕”這字眼，但卻仍然不支持我的修正案。他最大的意見是，我的修正案沒有“酌情處理”的安排。

主席，關於這方面，我要闡釋多一點。這是我與黃議員及其他議員可能有不同看法的地方，我正正是想不想給予法庭太大的酌情權。當然，有些案情、法例和刑罰是需要有酌情處理的安排，但我今天提出的修正，主要針對兩方面，就是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以及在指明毒品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

“毒駕”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這兩項都是非常嚴重的罪行。如果給予法庭酌情的空間，依我判斷，法庭的確很難做，司法程序會更長，所需的資源會更多，而且還會帶給社會一個信息，便是“或許還有機會可以一搏”。如果吸食毒品的人被定罪一次，第二次“嗶嗶夫”的時候，如果他或打算乘坐其車輛的人想一想，便會考慮到他上次已經被定罪，這次不能再駕車，一定不行的了，而不是說看看法庭如何判決，可能還有機會。這一丁點的不同，便可能會導致道路安全受到很大的威脅。

剛才有同事認為，“毒駕”而已，雖然是嚴重，但並沒有撞死人，可能沒有事的，只是碰巧被人抽樣測試抽中。但是，我們希望強調一點，吸毒一定會對人的意志和駕駛行為有很大的影響。如果他沒有撞傷或撞死人，可能只是僥幸而已，但這種僥幸不是必然的。所以，我希望透過這次提出修正，發出“零容忍”這信息，便是再犯者必定以撤

銷其駕駛執照作為最終的罪行刑罰，這個信息是需要的。主席，我需要就我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言的內容所作的補充不是太多，我只想鏗而不舍地再多談一、兩點，希望令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即使不獲支持，也要記錄在案，因為我相信法例的修訂和檢討，日後將會陸續進行。

為何我要對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接受初步藥物測試，以及不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的再犯者，均判處終身停牌呢？剛才代表公民黨的陳淑莊議員便質疑這一點，跟上次一樣，我在這方面同樣被質疑。坦白說，我也有不斷反覆思量，考慮這一點是否真的需要去到這一步？但現在不是這樣規定，大家也看到時下很多醉酒駕駛的人，明知道自己超標便不肯做測試。

最近有一宗個案，司機進行10次酒精呼氣測試都不成功，“呼”、“呼”、“呼”、“呼”……他告訴自己不能接受測試，因為一旦接受測試，指標便一定high，所以便裝模作樣吹不到，沒有氣。坦白說，“你有張良計，他有過牆梯”。法例如何能夠令這些人無法逃避責任？這罪行既然擺在眼前，如果他不肯呼氣，不肯接受藥物測試或血液和尿液樣本測試，我認為他一定是心裏有鬼。

當然，大家可以說他不是很大件事，可能他沒有事的，只是他膽顫心驚。但是，一個良好公民是要跟警方合作，如果他因為交通意外或被懷疑有“毒駕”，他便要接受測試。如果不肯接受測試，而再次……主席，不是一次便要終身停牌，而是第二次也是這樣才終身停牌。坦白說，我只是希望帶出一個信息。對於一些駕駛行為不恰當的人，他們已經有不良紀錄，有導致他人死亡的紀錄、有“毒駕”紀錄，假如他們再重犯，我希望帶出一個清楚的信息，便是要終身停牌。

有意見提到罪罰“不相稱”的問題，不錯，我們今天討論的這些罪行的罰則，仍然有很多空間可能需要檢討。我明白，“醉駕”、“毒駕”、“藥駕”及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全都是相對比較嚴重的交通罪行，而政府及不支持我的同事可能會認為，只是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及“毒駕”的罰則才這麼嚴重，是否表示其他罪行並非太嚴重；如果是這樣的話，便不是不太相稱。

主席，我想提出一點，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及“毒駕”等行為均十分嚴重，其他罪行確實相對不太嚴重。但是，我們不是說其他飲用

二級的酒精並非太嚴重，飲酒後再駕駛其實也要面對刑罰，也屬刑事罪行，不但會被罰款，也有可能會被罰停牌，只是停牌時間的長短有所不同。所以，我不太明白這“相稱性”的說法，我稍後會再聆聽，因為我可能還有機會發言。但是，我對於“相稱性”的言論，真是不能苟同，亦無法明白箇中的含意。

主席，“毒駕”是否罪大惡極至需要終身停牌呢？在我的概念中，危險駕駛是魯莽行為，亦屬犯罪；而吸毒也是罪行，吸毒後駕駛，並且一次又一次再犯，我認為這是十分罪大惡極的。因為這樣做不單損害自己，破壞自己的生理，更會影響道路安全。所以，從這個觀點而言，我認為是會引起很大影響。其實，失去駕駛執照亦非世界末日，對於吸毒及有毒癮的人來說，失去駕駛執照可能是好事，因為有一天他不再僥幸，在吸毒後駕駛便會撞車身亡。

代表相關工會或職業的同事或會認為我不體諒“打工仔女”，但我要再次強調，“駕駛”工作只是一份職業，如果有人因為屢次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而被罰，即是說他工作得不太稱職。如果他吸毒，還要當職業司機，便更不稱職。他哪有資格駕駛呢？所以，如果我們代表工會或商界的同事是站在工人的角度看問題，老實說，我也是從工作能力的角度來判斷這個人。如果有職業司機屢次因為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屢次在服藥、吸毒後駕駛，這樣的人是不應該當職業司機的。這樣的懲罰對他、其家人，以及道路安全也是好的。

所以，主席，我真的不能接受以這種角度作為給予機會的原因。我們不是沒有給予機會。其實，在其首次因為危險駕駛而導致他人死亡時已給予機會，首次“毒駕”，亦獲給予機會，但這些機會是不應該給予太多的。那些被撞死的苦主，誰給機會予他們的家人？希望大家明白，雖然不再給予機會聽起來好像是認為他們罪大惡極，必須置諸死地，但事實並非這樣。即使失去駕駛執照，還能做其他工作，而且他們可能根本不適合當職業司機。所以，從這種角度來看，我希望同事和職業司機能明白，我的原意並非想職業司機“手停口停”。相反，我是希望協助他們，協助道路安全。

主席，我在此提出的一連串修正，正如你剛才的開場白一樣，也有很多段。我再次強調，只要大家完全支持我的修正案，主席剛才所提及的程序，大家明白與否也不是太重要。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5條(見附件I)

第6條(見附件I)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就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5)條及第10(3)條的修訂，主要是接納《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修訂《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讓法庭在有證據支持的情況下，可對危險駕駛類別罪行不成立的人，改以新訂的毒駕或藥駕罪行使其入罪(下稱“交替罪行”)。

訂定交替罪行的條文，是為了顧及以下情況：如果法庭不信納被告干犯主要控罪，但干犯交替控罪的證據確立，則被告會被裁定交替罪行。

危險駕駛可能因為毒駕或藥駕引致，兩類罪行可以互有關連。現行的《道路交通條例》(“條例”)已就各項危險駕駛類罪行訂明交替罪行的安排，即法例已訂明，在酒類或藥物的影響下駕駛這項罪行，是各項危險駕駛類罪行的交替罪行。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有助檢控工作，因為即使法庭信納被告主要控罪不成立但交替罪行成立，也無需開始檢控時便提出交替控罪，避免被告承認交替控罪，藉此迴避主要控罪可能判處的較高罰則。

為令安排一致，我們進一步建議把“危險駕駛”和“不小心駕駛”兩項罪行，分別定為在酒類的影響下駕駛、駕車時酒精濃度超標、毒駕、藥駕和零容忍等各項罪行的交替罪行。

有關第9(3)條、第9(4)條、第10(1)條及第10(2)條的修正案是改善現行法例第39(4)條和第39(5)條，以及第39A(4)條和第39A(5)條的中文本，令上述條文清晰易讀和更準確。

此外，我們就第14條提出的修正案，目的是採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委員希望毒駕及藥駕罪行應在條例草案中以不同條文分開處理和表述，藉此向市民傳達清晰的信息，便是兩種罪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截然不同，凸顯兩者懲處上的差異。

雖然條例草案已就毒駕和藥駕訂明不同的罰則，但我們認同委員提出上述建議的理據。我們現建議將兩種行為清楚列為兩種罪行，在條例草案中以兩項不同的條文分開處理和表述，以進一步凸顯兩者的不同之處。相關改動只屬文本修訂，不會改變立法原意。

我們就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6(1)及(9)條、第17條、第18條，以及第20條至第26條的修訂，是有關分開處理毒駕和藥駕罪行的相應修訂。

第16(2)條的修正案是改善草擬方式，將條文中有關“監禁及拘留刑期屆滿”的提述改為“完成該刑期”，目的是清楚表達被判監而同時被命令修習駕駛改進課程的人，應以完成監禁期當天為起點，計算應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時間，以免產生混淆。

政府當局提出的上述修正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有關修正案。

主席，鄭家富議員剛才對條例草案第5條及第6條提出修正建議，進一步增加干犯“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重犯者的最短停牌期，由政府當局建議的最少10年，修訂為終身停牌。鄭議員並建議刪除政府當局就“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這罪行為法庭作出終身停牌的命令訂立因素的條文。

我們認為不適宜採納鄭議員的建議。首先，政府當局建議就“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罰則已非常嚴厲，應有足夠的阻嚇力。我們建議被裁定重犯“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司機的停牌期由現行的不少於5年，加倍至不少於10年。事實上，有關罪行重犯者的最短停牌期在去年通過的《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中已由3年增加至5年，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再建議把停牌期增加至10年。換言之，停牌期是去年法例修訂前的三倍多。

第二，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是最短停牌期。如果法庭根據案情有理由加重刑罰，則可判處更長的停牌期。為表達明確信息，我們在條例草案中進一步建議在法例中訂明，如果違例者曾被裁定相同罪行，法庭經考慮犯罪情節和違例者的行為後，認為不宜容許該人繼續駕駛汽車，則除可判處相關罪行應有的罰則外，還可判處該人終身停牌。

這項建議比鄭議員的建議更恰當，一方面可維持現行條例就有關駕駛罪行訂定最短停牌期的一貫做法，另一方面則訂立可作出終身停牌令的因素。建議亦會向社會傳達一項明確信息，便是對嚴重危害道路安全的重犯者，法庭或裁判官可考慮判處終身停牌。

我們去年已引入犯罪情節特別嚴重和依次執行監禁與停牌等安排，加上條例草案的建議，整體的效果——我希望強調是整體的效果——是令駕駛行為極度不負責任和嚴重違法的“危險司機”長時間不能在路上駕車。

舉例來說，有人干犯“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行被定罪，其現行最高監禁期為10年。如果該人在犯案時體內酒精比例達第三級或含有任何分量的6種指明毒品，則適用於他的最高監禁期將增加至15年。如果他是重犯，最短停牌期罰則會因我們在條例草案中的建議(即由現時的5年增至10年)，再增加至15年。

如果有關司機判監15年及停牌15年，其停牌期只可以在監禁期後開始執行。換句話說，該人可能在被判刑後的30年，不得在路上駕車。法庭亦可判該人終身停牌。

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建議的懲處已非常嚴厲，亦合乎社會大眾，特別是道路使用者對保障道路安全的期望。

主席，基於上述的原因，我不贊成接納鄭家富議員就第5條及第6條提出的修正案。我請委員否決有關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首先想談一談政府所提就毒駕及藥駕分開作出處理的建議。民主黨對此表示支持，因為司機將更能清楚知悉兩種罪行的分別何在，故此我們支持這項原則。

然而，民主黨不大同意局長剛才的說法，亦即就鄭家富議員提出再犯者應被判終身停牌的建議，局長指稱對於一些極不負責任的司機，現行罰則其實已傳遞了很清晰的信息。我認為有關信息並不清晰，因為就再次被定罪的人，亦即一而再駕車撞死他人並被定罪的司機，法例現時是留待法庭決定是否判以終身停牌的刑罰，這信息是否

極不清晰？相信全港市民均不同意，曾駕車撞死他人並獲給予一次機會的司機，在再犯時應第二次獲給予相同的機會。我實在無法想像，作出如此規定的法例又怎能算是傳遞了清晰的信息。相信在座很多民選議員均瞭解市民的訴求，而且即使是職業司機，如果兩度駕車撞死他人，相信他也不敢繼續駕車，這種事情難道他還幹得出來嗎？所以，我希望就此傳遞比較清晰的信息。

由於今次提出的修正案相當複雜，如我稍後有甚麼說錯了的地方，希望主席可加以提醒，因我也感到有點混亂。對於民主黨提出和毒品有關的修正案，特別是在指明毒品方面，我是否也應在此時就有關條文提出我的論點？因為從講稿所見，稍後好像再無機會讓我發言。我的理解是只有現在這一次發言機會，完成所有發言後便進行表決，對嗎？若是如此，我便在這次發言中……

全委會主席：甘議員，在其他委員發言後，你還有1次機會發言。

甘乃威議員：好的，讓我在此同時談談這問題，以便在席議員可瞭解民主黨提出的修正案。在指明毒品方面，關於何謂“指明毒品”其實並不屬於我們的構思，而是政府的主意。它包括6種毒品即海洛英、氯胺酮、“冰”、大麻、可卡因、“搖頭丸”，當中有些毒品的名稱是俗稱，例如“搖頭丸”。這6種毒品是香港較為普遍，較多人違法吸食的毒品。眾所周知，吸食這6種指明毒品是違法行為，政府就毒駕訂定的最高罰款是25,000元，最長監禁期則為3年。民主黨建議加重刑罰，將之提高至罰款5萬元及監禁5年。

大家沒有細閱所有文件，可能並不知道政府就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所訂定的最高罰款和最長監禁期，其實與酒後駕駛(即醉駕)及危險駕駛相同，分別均為25,000元及3年，亦即政府所說的一致性。不過，政府就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所訂定的最短停牌期，卻與剛才所說的危險駕駛及醉駕不同，首次定罪的最短停牌期是5年，再次定罪則為10年。

局長常說我們的建議有欠一致，但其實就醉駕和危險駕駛而言，醉駕行為及最嚴重醉駕行為的最短停牌期分別僅為2年及5年，在危險駕駛方面亦然。即使是危險駕駛導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或死亡，其最短停牌期亦是在最近才分別改為5年及10年。

民主黨認為政府既然把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的最短停牌期，像我剛才所說一般，分別訂為首次定罪的5年及再次定罪的10年，而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的罰則，按政府現時的建議亦是首次定罪的5年及再次定罪的10年，何以有關罰款及監禁期的罰則卻未有相對提高？我們認為這樣才是有欠一致。既然其最短停牌期規定與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的相關規定一致，同樣是首次定罪的5年及再次定罪的10年，有關罰款及最長監禁期的罰則亦應分別提高至5萬元及5年，這樣才能趨於一致。

另一方面，毒駕亦即吸食剛才所說的6種毒品後駕駛的行為較為嚴重，還是醉駕行為較為嚴重呢？須知飲酒並非違法行為，過量飲酒後駕車才屬犯法，但是一旦吸食毒品，已屬犯法。所以，我們認為應向市民傳遞清晰的信息，如在吸食6種指明毒品後駕駛，有關刑罰將較醉駕嚴厲。醉駕的現行罰則是最高罰款25,000元及最長監禁3年，但我們建議就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訂定分別罰款5萬元及監禁5年的罰則。

此外，現時雖沒有和毒駕有關的法例，但過往曾有關於醉駕及危險駕駛的判案紀錄，那麼法庭過去曾就危險駕駛及醉駕作出何種判刑呢？這方面的現行罰則與毒駕一樣，分別是罰款25,000元及監禁3年，而在過去5年，法庭曾就醉駕判處的最低罰款是100元，僅為區區100元，所判處的最短監禁期亦僅得12天。至於危險駕駛，大家又可知道過去5年的情況如何？曾經判處的最低罰款是多少？答案是300元。所判處的最短監禁期又是多少天？是14天，觸犯危險駕駛罪行也只是監禁14天。由此可見，即使把最高罰款定為25,000元，最長監禁期則為3年，結果法庭卻曾就醉駕和危險駕駛判處最低100元的罰款額及最短12天的監禁期，這又能否發揮阻嚇作用？

所以，在這情況下，民主黨認為第一，就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所訂定的最高罰款和最長監禁期的阻嚇力不足；第二，毒駕行為較醉駕嚴重，其罰則應比醉駕嚴厲；及第三，從法例規定一致性的角度而言，經參考其他相關法例後，我們認為提高和監禁期及罰款額有關的罰則，方能令醉駕、毒駕及危險駕駛這三者的罰則較為趨於一致。故此，基於上述3項原則，我們提出相關的修正案。

剛才有同事問及，我們曾否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這些建議，部分有參加法案委員會的同事，甚至是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剛才亦已確認，我們已預先在法案委員會提出這些建議。其實，在法案委員會舉

行的公聽會(hearing)上，我們曾提出相關問題，並與出席人士進行討論。所以，我們已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此問題，並曾聽取業界人士及關心這議題的市民的意見。當然，法案委員會最終未必支持我們的看法，但在審議過程中，我們已提出這意見以作討論。

此外，政府為了證明我的修正案有問題而提出了一些理據，但我認為其說法很奇怪。當局表示，如就6種指明毒品訂定較嚴厲的罰則，一些原來吸食這些毒品的司機可能會為了逃避更重懲罰，而改為吸食其他非指明毒品。政府竟然提出這種理據，指司機為了減輕刑罰而改食其他毒品。這說法實在奇怪，6種指明毒品是由政府訂定的，並非我們所訂，如真的有此情況，其他毒品甚至是第七種毒品又如何？是否不包括在內？這是政府必須回答的問題，因這6種毒品是由政府所訂，若說司機會避免吸食這6種毒品，那麼即使我的修正案不獲通過，局長也須回答如出現第七甚至是第八種毒品，那又將如何？

這6種毒品是由政府訂定，以便就其訂定罰則，我的修正案則旨在提高相關罰款及延長其監禁期。即使我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政府所建議的最短停牌期其實也較長，分別是首次定罪的5年及再次定罪的10年，那麼政府又可有相同的擔憂？我的修正案雖未必獲得通過，但政府的修正案應定必獲得通過，那麼請政府稍後回答這個問題，究竟如何確保司機不會逃避當局就這6種毒品所訂的罰則？

所以，我認為政府在此過程中提出的理據並不充分。我們希望向市民傳遞非常清楚的信息，讓他們知道毒駕比醉駕嚴重。剛才曾有同事提出法庭判刑的問題，我剛才亦已談及，這方面的罰則確實相對較輕。如果能就指明毒品即剛才所說的6種毒品，訂定更高罰款和更長監禁期，相信可令整項條例更具阻嚇力，令有關人士不敢以身試法，令法例更具成效。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剛才主席讀出今天的修正案，好像十分複雜，有很多條款，大家都混肴，究竟鄭家富議員提出了哪些修正案、甘乃威議員提出了哪些修正案？其實簡單而言——如果我有錯，請主席

指正 —— 我認為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真是很簡單，即任何人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車輛，或不願意接受藥物測試或提供血液、尿液樣本，便會將罰款由25,000元加至5萬元，將監禁期由3年加至5年，就是這麼簡單。此外，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也十分簡單，第一，他套用了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及第二，他將必然終身停牌加諸於危險駕駛再犯、毒駕再犯或不肯提供藥物測試而再犯，全部規定一經再犯，必須停牌。

正如鄭家富議員所說，其修正案與政府的修正案差異很小。第一，鄭家富議員提出要必然停牌，一干犯了便沒有商量，“皇帝來到都無用”，一定要停牌。政府則說讓法庭……法例寫明如果出現再犯的情況，便由法庭考慮應否再讓該人士在路面駕駛，可判處終身停牌。差別就只在於法庭有否權力考慮案情，就當事人的行為等作出一個決定。鄭家富的修正案沒有賦予法庭權力，而是取回權力，或在法例上訂明必然會被停牌。

就這一點，我只想說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一向以來，我們都十分尊重法庭的判決，亦很信賴法官能就林林總總的案件作出最英明、最正確的判斷。如果我們不信任法官，那便較難支持法治。我亦想一提，今次的條例草案針對毒駕、藥駕，要就毒駕、藥駕訂立更嚴苛的條款。那麼，為何又涉及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呢？其實政府今次並不是要處理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並不是因為社會上突然發生很多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的個案，而判罰卻太輕，並不是這情況；而是針對毒駕和藥駕，政府要引入更嚴苛的條款，例如將停牌期由兩年、5年增至5年、10年，那樣，便不會令危險駕駛的刑罰顯得較輕了，所以一定要把刑罰提升。我們不要把“莊”和“閒”分錯了，“莊”是毒駕、藥駕，“閒”是危險駕駛。不過，鄭家富議員認為既然有機會，便不要浪費，於是提出了一項修正。

就有關的修例建議，運輸業界在法案委員會也提出了一些意見，他們覺得當下並非討論危險駕駛，如今似乎只是趁此機會一併作出修訂，但他們最終都接受，我覺得他們都接受了，因為如果將毒駕的罰則提高了，危險駕駛的罰則便無可能維持在低水平，所以他們都覺得應該將罰則提高，與毒駕看齊。然而，卻絕非如鄭家富議員所說那般，順道將有關罰則變成像“必然終身停牌”的那類東西。

局長剛才也提到，現在將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的最短停牌期提高至5年、10年，已經將有關的當事人……絕對有機會令他長期離開路

面，剝奪了他的駕駛權。因為在現時最高10年的停牌期下，有些情節嚴重的會再加刑50%，停牌又加刑50%，所以10年的停牌期可以被加重至15年，再加上監禁，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最高可被判監10年，如果情節嚴重，可被判監15年。如今分期執行，當他被監禁15年後，他尚有15年的停牌期，合共30年，我想無論是誰，已等於終身停牌了。以現時的法例來說，對危險駕駛的刑罰絕非太輕，有關罰則其實已相當嚴苛，尤其在今次修訂後，會把停牌期大幅提高，這應已有一定的阻嚇作用。

說回毒駕，鄭家富議員也說終身停牌的罰則必然要立即施行。在制定這些法例時，我們明白社會對於毒駕有很大意見，運輸業界對毒駕也有很大意見。就鄭家富議員的建議，我曾經諮詢業界，他們表示同意，他們認為即使是首次犯也要被停牌，永不讓他再駕車，原因是甚麼呢？因為運輸業界遇到這些情況太多了，他們受的苦太多了。所以，在感性上，若問應否終身停牌，他們是完全不會姑息的，問題在於是否某組羣認為要做、某議員認為要做，那便應該做呢？我們也要看整體。

以毒駕來說，香港今次引進的修訂條例，我們絕對較其他地方嚴苛得多。例如在今次修訂後，我們的監禁期是3年，但第一次犯的最短停牌期是5年，再犯則是10年。澳洲比我們更早引入針對毒駕的條款，初犯者無須監禁，再犯者亦只是監禁12個月，首犯的最短停牌期是1年，再犯是兩年。我們又看看新加坡，初犯者監禁6個月、停牌1年，再犯亦只是停牌1年、監禁1年。英國首犯的最長監禁期是6個月，最短停牌期是1年，再犯的最長監禁期是6個月，最短停牌期是3年。其他國家同樣對毒駕有很大意見，也明白毒駕可令司機對其他駕駛者造成危險，但我們看到他們的法例的罰則水平，較我們今天建議通過的法例為低。當然，由於我們重視藥駕、毒駕，所以我們會支持香港引入更嚴苛的法例，不過這些法例的罰則已有相當的阻嚇力，最少我們已比其他地區嚴苛得多。

主席，我也想在此談談，怎樣的罰則才算足夠呢？怎樣的罰則才能阻嚇市民不犯法呢？這其實很難說。剛才甘乃威議員說現時罰款25,000元，金額很少，不夠阻嚇力，應該罰款5萬元，到時候法官是否不能罰款數百元或數千元這些小數額呢？屆時又是否要提高至10萬元呢？10萬元不夠，又是否要提高至20萬元呢？我個人並不迷信罰則，罰則固然要有相稱性及一定的阻嚇力，但這並不等於加重罰則，便必然可收更大的阻嚇力。

我個人認為，要打擊毒駕、藥駕、醉駕等問題，宣傳教育十分重要，可發揮的效用也更大。除了宣傳教育外，針對醉駕，我們多年來也有提高罰則，但能最有效打擊醉駕的是甚麼呢？便是在2009年2月份引入的隨機呼氣測試，引入隨機呼氣測試後已立竿見影，看到法例有效用。數據告訴我們，與2008年相比，2009年涉及醉駕的交通意外下跌了67%，在2008年有1 495名酒後駕駛司機被捕，在2009年已下跌至1 024人，今年10月更跌至僅847人，減少了很多，何解呢？剛才陳淑莊議員也提到，如今在外飲宴，大家都會互相提醒不要酒後駕駛，因為大家都不知道在街上會否被警員截停，要求進行呼氣測試。大家都不會冒險，因為不能抱着僥幸的心，大家也不想“搏”，大家也不駕車了，因而少了人駕車。

毒駕也一樣，我認為現時最有效的方法，是盡快引入快速口腔液測試的儀器。其實我們已是後知後覺，其他地區已在2002年或2000年年初針對毒駕引入罰則、引入測試，以減低駕駛者或吸毒後駕駛者的僥幸的心，並收到一定的成效。所以，雖然我們在2009年、2010年才開始考慮這事，但仍未為晚也。目前，最重要的是快點引入快速口腔液測試，而且更要隨機進行，正如隨機呼氣測試那樣，在沒有事故發生、沒有懷疑的情況下，也可以隨時截停司機作隨機的口腔液測試。我相信這做法較任何所謂具阻嚇力的刑罰更有效，因為這是大家避不過的。

我要重申，以目前來說，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與政府的修正案其實很相近。我們也深信，在法例的罰則落實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的再犯者必然會長期被禁止在路面駕駛，而犯毒駕罪行者也會面對同樣的命運。針對毒駕，我深信現時政府提出的這些罰則，以相稱性、有效性來說，我覺得可以嘗試實行，如果將來發現是不行的，我們可以再考慮是否真的要實行“必然終身停牌”的罰則，是否加入這個罰則便會更有效呢？我們要再作考慮。我要對鄭家富議員說，就毒駕來說，業界對終身停牌是沒有異議的，他們完全同意以嚴刑峻法來對付，但與此同時，我會考慮是否真的要完全剝奪法庭的酌情權或考慮案情的權利呢？我們是否不該信任法官能作出恰當的決定呢？在現階段，我不認為不該信任法庭，因而必須在法例中清楚訂明，一經犯法，必然會終身停牌，我覺得未必發展到這個階段。

主席，我想談的另一點是，宣傳教育及社會的回響和聲音十分重要。記得在2009年，我在立法會提出關於毒駕、藥駕的問題，政府沒有怎樣積極回應。但是，其後社會上出現很強烈的聲音，認為必須打

擊毒駕。隨後，政府在2010年開始進行諮詢，在諮詢過程和提交法案的過程中，社會上不斷有討論，已產生成效。大家看到，政府剛才也提及，在2010年，每月平均有8人涉及毒駕，其後由於社會上有聲音，政府又提出法案，大家都說毒駕是社會所不容的，我在今年已看到效果——在2011年，每月平均只有4.3人涉及毒駕。

所以，由此可見，當大家都關注，萬眾一心，便可以打擊這些違法及社會所不容的行為。

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西塞羅(又被譯為基凱羅)是羅馬帝國時著名的政治家及演說家，很多人認為他是最先提出“三權分立”的學者。主席，他曾說過一句話：“罪與罰是需要對稱的。”罪與罰需要對稱的原意是，懲罰不可過輕，但亦不應過重。

在普通法國家，最初的刑法準則有三：第一，就是報復或懲罰；第二，是阻嚇；及第三，就是復康。但是，在近代刑法發展下，較多的刑法專家其實已摒棄了懲罰或報復的元素，而集中於刑法是需要足夠的阻嚇力，但同時也要有復康的作用，使干犯者不會再犯。所以，當我們立法為某些罪行定下一些懲罰的準則時，我們需要以一個較為平常的心情，看看每一個刑罰是否均基於社會的需要而定於一個合理的水平。

主席，中國人有句話，“治亂世，用重典”，當發覺很多人干犯一些有嚴重影響的罪行時，則需要使用重刑。主席，我們今天是否已到了這地步呢？我相信在某些現正被談論的交通罪行來說，答案為“是的”。所以，政府提出了這項修訂條例草案，把一系列交通罪行的刑罰提高。但是，主席，現時討論的兩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卻又把政府提出的罰則在不同範疇更推進一步。主席，以一個很簡單的方法處理，就是既然是由同事提出的，當中又沒有甚麼錯，那不如贊成吧。但是，我覺得這未必是一位負責任議員所應做的事。所以，我在此也嘗試班門弄斧，說說我對同事所提出更改罰則的一些看法。

主席，這些罰則是不可一概而言的，每一項罪行都有其背後不同的背景及因素。或者我首先說說一個較容易處理的情況，毒駕或醉駕再次干犯導致他人死亡，是否應該使用最嚴重的罰則——必然除

牌。主席，在這類課題中，我是較容易作出決定的。首先，毒駕與醉駕肯定不為社會所接受，不單是毒駕與醉駕，吸毒或醉酒而傷害其他人，這行為本身已不為社會所容，如果導致不是一條人命傷亡，而是兩條人命傷亡，我覺得這更是到了不為社會所容的極點。所以，我覺得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訂是有其道理的，也是值得支持的。

但是，醉駕、毒駕與危駕有沒有分別呢？主席，我覺得是有的。我覺得危駕不為社會所容的程度，不及毒駕與醉駕。危駕很多時候是一時疏忽，而不是在特別決定下所造成的。醉駕與毒駕卻並不是這樣，因為當中的行為涉及個人決定(*conscious decision*)，沒有人強迫其喝酒或吸毒，是其自己作出決定做這些事的。所以，醉駕與毒駕在開始的時候便與危駕是有分別。如果存在分別，在刑責上……便亦需要分別。我剛才提到的西塞羅格言，是相當合理的名言，罪與罰是需要對稱的。

主席，至於談到“拒絕提供樣本”一系列罪行時，又應該如何處理呢？主席，這些罪行與可能相連的危駕、醉駕或毒駕是有分別的，因為它是一項另類犯罪行為，是逃避執法人員的偵察，同時亦是意圖逃避法律制裁。我認為這些行為是需要嚴懲，但是否需要嚴懲到較危駕、醉駕或毒駕更嚴厲呢？我認為便不一定了。所以，主席，我認為是可以增加罰則，但要與其他相連的交通罪行罰則有所差距，或甚至是相同，我認為也是有道理的。

所以，主席，今天的修正案是較繁複的，因為涉及較多不同修訂，但如果根據我們剛才所提出的基本原則去處理，可能亦不是太難作出決定。同時，我亦希望同事瞭解，公民黨如果是對修正案有不同看法，這並非基於一些特別理由，而只是因為我們信奉刑與罰是需要對稱的。

主席，最後我想提出，就一些必然的刑罰本身，其實是與我們的司法體系有偏差的。因為，說到提高刑罰上限是由法官按照案情需要的不同而作出決定，這便是我們一直以來也認為是行之有效的制度。可是，如果把法官可以按照案情不同，而有不同處理手法的這個可能性排除，我認為便只應該在一些極端的行為上，我們才應該考慮把這權力從法官手上撇除。

主席，原則上，我是較為相信我們的司法體系，是一個相當完善及達到國際水平的司法體系。所以，由法官根據案情需要作出處理，是我們一向接受，亦應該繼續接受的司法程序，我亦想在此提出，這便可能是我們與其他議員持有不同看法的原因之一，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甘乃威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想回應劉健儀議員剛才的發言。劉議員說業界認為需要訂立嚴刑峻法處理相關的問題，但她又說教育十分重要，不在乎罰則要有多大阻嚇力。湯家驊議員剛才說，有關的法律是否有實質效用，能否產生阻嚇力是十分重要的。對於業界認為需要訂立嚴刑峻法，坦白說，我們現時討論的並非嚴刑峻法，因為我們的修正案只是把罰則提高一級，即原本罰款25,000元，我建議提高一級至5萬元，原本判處監禁3年，我現在建議提高一級至5年，僅此而已。我看不到民主黨的修正案會令法例變為嚴刑峻法。

當然，在進行有關的討論時，大家都問現在是否需要修改法例呢？很多同事均認為，而劉議員剛才也提及，毒駕個案的數字不斷上升，特別是被人check到當中有些人吸食“冰”等毒品。正正因為社會的情況改變了，因為大家在電視新聞畫面看到司機儘管口吐白沫，但仍在左搖右擺地駕車，釀成意外，令人很難想像香港竟然可以容許這些人駕車。我相信業界的朋友，特別是職業司機，定必十分痛恨這些人。

所以，如果我們的罰則不能產生一定的阻嚇力，便不能達致原本的效果。劉健儀議員亦說，打擊醉駕如此成功，不是因為罰則重，而是因為有隨機呼氣測試。大家試想一想，如果隨機呼氣測試不設罰則，市民又怎會害怕呢？因此，罰則一定很重要。在討論中，我們一直說這樣的罰則不是太輕，也不是太重。事實上，如果大家都同意，毒駕——特別是涉及指明毒品者，其情況是較醉駕嚴重，便應該從

法例的罰則上反映出來。所以，我們建議將罰款25,000元提升至5萬元，監禁3年提升至5年，正正較醉駕的罰則高一級，以反映毒駕較醉駕更嚴重。

主席，我謹此作出這點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表示我很同意劉健儀議員剛才所提及的論點，特別是她對於整體問題的分析，因為這始終需要社會接受，亦要平衡對各方面的影響。她其中提到香港是法治的地方，湯家驊議員剛才也有提到，我們要相信法庭能作出恰當的懲處。所以，甘乃威議員剛才只是提及罰款額及監禁期，而沒有考慮到案情，這是不公道的，因為我們一向信賴法庭是能作出恰當的處罰。

甘乃威議員亦有就第14條提出修正案，建議增加毒駕罪行的最高監禁期及最高罰款，由政府建議的3年及25,000元，增加至5年及5萬元，並建議把拒絕接受藥物測試或拒絕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罪行的罰則相應提高。

主席，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毒駕或藥駕類別罪行，包括“零容忍罪行”、“毒駕罪行”，以及“藥駕罪行”的最長監禁期和最高罰款額，應該分別為3年及25,000元。甘乃威議員剛才表示他不明白問題何在，也許我現在向他解釋一下——其實是頗易明白的，不知為何甘議員會不明白——這是說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種類繁多，當中包括被濫用但亦具廣泛醫療用途的藥物，如果採用兩位議員的建議，即只增加“毒駕罪行”的監禁期和罰款額，而不增加“藥駕罪行”的罰則，一些原來吸食指明毒品的司機，因為很多時候他們不止吸食一種“K仔”，他們會吸食其他帶有藥性而可被濫用的藥物。他們為了逃避罪行，會改為服用其他毒品或濫藥，所以後果是同樣危險，我們需要明白這一點。我就這方面曾請教一些醫生，現時除了“K仔”外，另外有一種叫“杜蟲藥”——我不知道為何會叫“杜蟲藥”——亦是帶有藥用成分，但也有很多吸毒人士開始濫用此藥物。所以，我們需要明白吸毒及濫藥對道路安全是同樣具危險性。也許就着這一點——潘佩璆議員現時不在席上，他是精神科醫生，我相信他對此是相當熟悉——也許甘議員你可以找他，我不是叫你看他，我是叫你找他來問一問這些濫藥的最新情況。我想指出，如果我們這樣做，是會令我們在阻遏各項毒駕和藥駕罪行所建議的整體罰則，有欠完整性和削弱

其效果。因此，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是會引發其他問題，我們認為並不可取。所以，我懇請議員不要支持甘議員的修正案。

各位議員，條例草案建議的各項毒駕和藥駕罪行的監禁期和罰款額不但彼此一致，而且與酒後駕駛罪行的罰則，不論是第1、2或3級，以及危險駕駛罪行的監禁期和罰款額均相同。這些罪行的後果和司機駕駛方式的嚴重程度是相若的，即所涉及的駕駛方式均可能危害司機本人和其他道路使用者，這是我們對“相稱性”的基本看法。為“毒駕罪行”訂立更高的監禁期和罰款額，而不同時修訂其他罪行的罰則，是會影響各項罪行罰則之間的比例和相稱性，這樣顯然並不恰當。如果我們接受議員的建議，我們必須考慮提高藥駕和危險駕駛罪行的罰則，以維持整個規管制度的完整性和效用。提高藥駕和危險駕駛罪行的監禁期等罰則，會對駕駛人士，包括運輸業界等構成相當大的影響。如果我們真的要這樣做，為公道起見，必須重新諮詢公眾，而這樣是會延遲條例草案的通過和建議措施的落實。所以，我們要考慮如果要增加其他交通罪行的罰則，是應該經過審慎考慮，亦要有強烈理據的支持，並取得社會共識後才可施行。

我們同意市民大眾的意見，即毒駕行為應該予以遏止，而毒駕司機亦應更長時間被禁止在道路上駕車。就此，我們已經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了特別長的“最短停牌期”，即首次定罪停牌最少5年，再次定罪停牌最少10年，並訂明相關因素，以供法庭就毒駕罪行在指明情況下作出終身停牌的命令。我必須指出，如果有證據，毒駕司機亦可能會被當局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控以其他罪行，例如管有危險藥物或販運危險藥物，罪成者可被重判。根據此條例，如被裁定管有危險藥物罪名成立，可處罰款100萬元及監禁7年；如被裁定販運危險藥物罪名成立，可處罰款500萬元及終身監禁。這些懲罰應該具有足夠的阻嚇作用。因此，我們在痛恨毒駕之餘，亦應緊記尚有其他法例是可以懲處這些人士的。

條例草案就各項毒駕或藥駕罪行所建議的罰則，與海外司法管轄區類似罰則相比可說屬於最為嚴厲。劉健儀議員剛才已協助我說明了新加坡、英國和澳洲等地方的情況，其實法案委員會亦有考慮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罰則和罰款額。我們認為建議中罰則應盡早實施，以嚴厲打擊有關不負責任的駕駛行為。所以，我們當然會繼續檢討有關條文的成效，並視乎需要考慮進一步更改或優化措施。

主席，我們在條例草案建議的罰則是有效的，並且已平衡各方面不同的因素，包括罪行的嚴重性和後果，以及與其他罪行罰則的相稱性及公眾的意見等。基於上述的原因，我們不贊成甘議員就第14條動議的修正案。

我請議員支持政府的修正案，以及反對甘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的最後一句並沒有說反對我的修正案，所以我希望其他議員聽到後，繼續支持我的修正案。

主席，甘乃威議員提到政府的解說，即如果甘議員的修正案獲通過，有人會逃避吸食那6種毒品而吸食其他。我在此希望作出少許回應。

我認為政府這種解說是不合邏輯的。政府把6種毒品及其他藥物的懲罰分開，如果人類的行為真的如政府的想法般，我相信可能會越來越少人吸食這6種毒品。由於法例在附表中有所訂明，便可以修訂；陸續就第七種、第八種、第九種毒品作出修訂，這是必然的後果。所以，我認為以這種解說來要求同事不要支持甘議員的修正案，始終是站不住腳的，因為社會不斷轉變，毒品的種類也在轉變，刑罰因應轉變，我們也要相應轉變修訂。

主席，對於劉健儀議員及湯家驊議員的發言，我有很多反思，但亦有一些回應。我首先強調，我不希望聽到同事說，鄭家富議員如果要一步到位，令重犯者永久除牌，不讓法庭有酌情權，便是不相信法庭，不相信法官，不相信法治。

主席，事實並非如此。如果用這種概念來看每項法例，我們也不應該設有最低10年停牌、最低5年停牌的罰則，而可給予法官酌情權，對嗎？這便是立法原意、立法精神、立法會的態度，然後告訴法庭清楚的信息。湯家驊議員不在席，我忘記他是否法案委員會成員，但我記得有一次，劉健儀議員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問了一項令我們也要思考的問題，是與此有關的，我相信劉議員亦記得 —— 因為報告第

47段及48段指出，亦提醒我。劉健儀議員關注到，令法庭有酌情權的這項建議，如果有上述因素，可能會產生預期以外的效果。是甚麼效果？便是如果其他道路交通法例，沒有訂明該條文(即法庭有酌情權的條文)，這項建議可能詮釋為法庭在有必要的情況下，亦無權作出終身停牌的命令。

為了釋除上述疑慮，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建議，如果委員希望清晰表明，擬議的條文、訂定的因素，是不應該影響根據其他條例就任何其他交通罪行作出終身停牌的刑罰，可修訂有關條文，加入字句，訂明每條款的條文，皆不應被詮釋為限制法庭或裁判官根據其他交通法例，施加終身停牌刑罰的權力。

大家也有討論這些問題，究竟與司法、法官有何關係？於是，政府便回去考慮，政府當局在諮詢律政司後表示，擬議這項條文中的因素，可能關乎《道路交通條例》中其他條文的詮釋，但在欠缺其他法例清晰的立法原意情況下，該等因素對其他法例條文的詮釋並不相關。於是，政府認為並不需要我們所建議的修訂。

大家要明白，其實我們在討論這問題時，立法原意是最為重要的。我們這羣立法會議員代表公眾，對於危險駕駛(“危駕”)導致他人死亡的重犯者，對於“毒駕”的重犯者，我們有否一個清晰的概念——撤銷其牌照——便是這樣簡單。原意是很重要的，如果原意不清楚、不清晰，我認為會為社會帶來不好的後果；而不是因為我有這種想法，便不相信法官，事實並非如此。我們也要給法庭一個清晰的立法原意，正如我們在很多條款上，也很清晰，政府的修訂也是，對嗎？將所有“醉駕”、“毒駕”或危駕罪行全部提升，然後作出最低要求。如果使用湯家驊議員剛才“刑與罰”的意念，你只可以說，大家的判斷不同。大家對危駕導致他人死亡或“毒駕”嚴重性的判斷有差距，但總不能向我“扣帽子”，說我不相信法官。對不起，我也是律師，我怎會不相信香港的法官呢？我怎會不尊重香港的法治呢？總不能用這種概念，指我的修正案會影響這種看法。

我剛才讀出的兩段內容，法案委員會當時也討論過。我們的立法原意確實要清晰，我們希望代表公眾，帶出這個清晰的意念，令法庭明白立法者的要求，最低限度，第一次違例，便停牌5年；第二次違例，是停牌10年。如果說不如給予法庭酌情權，不用設最低限度，可能法庭認為應該判處8年而非10年，這點是不能爭拗的。老實說，大家定出一個年期，以有效打擊“毒駕”及危駕導致他人死亡的罪行。主

席，大家有不同看法、不同判斷，是不要緊的，但我希望澄清，我並非不尊重法庭，亦非不相信香港的法官。

劉健儀議員剛才說，很多業界人士……確實，我有時候與的士司機傾談時，他們亦表示，第一次便停牌是正確的做法。他們大多數真是這樣認為，因為他們便是道路使用者，每天工作十多二十小時，如果面對一名“毒駕”或危駕很過分的司機，其實他們是最大的受害者。不過，我往往聽到這裏，便會回想起剛剛開始有“毒駕”的情況，社會看到一點兒問題發生的時候，我們曾經要求政府盡快立法。不幸的是，主席，我印象中當時交通事務委員會有部分支持政府暫時不處理的議員，與今天的態度並不相同。當時政府沒有心思處理，亦覺得應先看看情況，是否需要這麼快便實行打擊“毒駕”罪行的措施？當時支持政府的議員都是這樣的語氣——不是太嚴重而已，走着瞧吧。所以我有些感覺，這麼多年來，我說過很多次了。

主席，有時候議員是監察政府，代表羣眾，代表公眾的利益。不幸的是，有時候一些議員只代表小眾，代表功能界別，或只顧支持政府，政府做的便舉腳贊成，政府說不做，他們便有另一個理由說不做，我感到十分不開心。沒有原則的議會，立法精神亦變得軟弱。所以，如果代表業界的同事，知道很多業界人士覺得——業界的人也是人，是有血有肉的人——會受到危駕導致他人死亡的重犯者和“毒駕”的重犯者所影響，是會直接影響他們的生命，因此都希望能夠有嚴刑峻法——到了現在這階段，當然我會說有刑法總比沒有刑法的好，政府確實有採納我部分的想法，最低限度有考慮有關因素，有機會令重犯者終身停牌——我認為既然這樣，為甚麼不再發出更仔細、更清楚的信息？

主席，我們看法例時，很多時候也要參考其他國家的情況，但是否表示其他國家做得不那麼前衛或嚴謹，我們就要拖慢？不是。我們要看香港社會的毒品影響，因為我們與珠三角很接近，毒品很容易由國內運到香港。你想想，現在的小朋友已受到毒品影響。就是因為社會不知何時開始，已經因為毒品在香港泛濫，正影響羣眾，正影響司機，正影響道路安全，所以我們就要處理，還得處理得更好，更快。至於其他國家的法例，當地立法沒有那麼嚴厲，那麼我們是否仍要嚴刑執法？我認為是要的，這是一個判斷的問題。

對於危駕和“毒駕”，湯家驊議員覺得“毒駕”比較要緊，我有時候真的很難說出對與錯。這是個人的觀點問題，究竟你認為危駕導致他

人死亡不能接受，還是“毒駕”不能接受？當然，危駕導致他人死亡，第一次定罪，當事人可能說是受環境因素影響，可能大風大雨，或他心情不好、車有點問題，有很多因素，我是明白的。但是，當第二次危駕導致他人死亡，便相當值得我們瞭解、商榷，究竟這名駕駛者、司機，是否還應該繼續可駕駛？當然，如果是“毒駕”，便不用想那麼多，大家都同意，吸食毒品是犯法，吸食毒品駕車是不好，再一次違法便更不好。

主席，我已在重複我的理念，不過我希望重申我的看法，我覺得宜緊不宜鬆，這是由醉駕、“毒駕”、“藥駕”、危駕導致他人死亡這數個概念出發的。即使我的修正案通過不了——我知道是沒有可能通過的，主席，你知道對於這些修正，我一直都是悲觀的。不過，我每次提出修正案的原因很簡單，便是要立此存照，載於紀錄，作為我——一名議員——的做事原則和責任。無論修正案通過與否，我再一次表明，雖然我跟局長、其他議員有不同看法，但我尊重大家之餘，我今次亦讚賞政府的做法，雖然是慢了一點。不要經常說我們罵政府，不要說政府經常做了一些事卻又被胡亂責罵。對不起，對於這些問題，對於政府這方面的工作，我是認同的。當然，快與慢又是一個判斷的問題。我們不是執法的，只是立法；政府負責行政工作，政府當然有很多事情要判斷，要做足工夫，否則做得不好，又被我們指責，我相信政府在這方面要十分審慎。但是，我希望政府明白，有時候不需要過分審慎，過分審慎會導致拖慢立法，而延誤執法。我再一次希望口腔測試機與隨機呼氣測試能夠盡快實施，我相信會是打擊“毒駕”最有效的做法。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

全委會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的是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果他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局長便不可動議修正第5(1)條，以及第6(3)及(9)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陳茂波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反對。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4人贊成，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4人贊成，9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and 22 against them;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nine against them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的其餘條文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的其餘條文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你現在可以動議修正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4至8及14條、第16(1)及(9)條，以及第17、18及20至26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4條(見附件I)

第5條(見附件I)

第6條(見附件I)

第7條(見附件I)

第8條(見附件I)

第14條(見附件I)

第16條(見附件I)

第17條(見附件I)

第18條(見附件I)

第20條(見附件I)

第21條(見附件I)

第22條(見附件I)

第23條(見附件I)

第24條(見附件I)

第25條(見附件I)

第26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全委會通過，鄭家富議員不可動議他餘下的修正案。

秘書：經修正的第4至8、17、18及20至26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4至8、17、18及20至2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葉偉明議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葉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葉偉明議員：我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已經宣布了表決結果。請你下一次在我宣布結果之前提出記名表決的要求。

全委會主席：甘乃威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修正案。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14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4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甘乃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甘乃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KAM Nai-w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甘乃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陳茂波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4人贊成，20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4人贊成，7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0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秘書：經修正的第14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1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你現在可以動議修正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9及10條，以及第16(2)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9條(見附件I)

第10條(見附件I)

第16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9、10及16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9、10及1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11、12及19條

新訂的第14A條 修訂第69A條(駕駛資格取消期間的開始)。

全委會主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11、12及19條，以及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14A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11條、第12條及第19條，以及增補新訂第14A條。

第11條的修正案是改善現行《道路交通條例》(“條例”)第39B(10)(b)條的中文文本，令該中文文本清晰易讀和更準確。

第12條的修正案是改善草擬方式，目的是更清楚表達警務人員只可向醫生要求，從那些被懷疑酒後駕駛、毒駕或藥駕，而沒有能力給予有效同意的人抽取血液樣本。

第19條的修正案是技術修訂，我們建議將附表1A“甲基安非他明”代以“甲基苯丙胺(甲基安非他明)”，使這種指名毒品在條例裏的描述，與第134章《危險藥品條例》所採用的描述一致。

第14A條是將現行條例第69A(2)條有關“監禁期或羈留期屆滿”的提述改為“完成監禁期或拘留期”，目的是令有關提述與條例草案第16條的提述一致，以免產生混淆。

上述的修正案為優化條例草案而提出，均屬技術性修訂，並沒有改變條例草案的原意。請委員支持上述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1條(見附件I)

第12條(見附件I)

第19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11、12及19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11、12及1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14A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14A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14A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14A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14A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14A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ROAD TRAFFIC (AMENDMENT) BILL 201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iriam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請秘書按表決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騶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譚偉豪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詹培忠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49人出席，47人贊成，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9 Members present, 4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5項擬議決議案。

主席：第一項議案：延展於2011年11月23日提交本會省覽，根據《稅務條例》作出有關避免雙重課稅的3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34(4)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涂謹申議員：主席，在2011年11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一併研究議案所載的3項附屬法例。

由於小組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審議，我現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將該3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2年1月11日。

主席，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1年11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葡萄牙共和國)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55號法律公告)；
- (b)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西班牙王國)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及
- (c)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捷克共和國)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57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2年1月11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 第二項議案：延展於2011年11月23日提交本會省覽，有關民航費用及收費的兩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李卓人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34(4)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李卓人議員： 主席，我謹以《2011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則》及《2011年民航(飛機噪音)(證明)(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2011年11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2011年11月23日提交立法會的該兩項修訂規例。由於小組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審議工作，謹請議員支持議案，將該兩項修訂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2年1月11日。

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1年11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11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59號法律公告)；及
- (b) 《2011年民航(飛機噪音)(證明)(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2年1月11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三項議案：延展《2011年邊境禁區(修訂)令》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34(4)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健儀議員：主席，在2011年12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11年邊境禁區(修訂)令》。

議員亦同意我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案將該項命令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2年2月1日，以便有關小組委員會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主席，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1年12月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邊境禁區(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70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2年2月1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四項議案：延展《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第2號)令》的修訂期限。

我再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34(4)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健儀議員：主席，在2011年12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第2號)令》。

議員亦同意我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案將該項命令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2年2月1日，以便有關小組委員會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主席，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1年12月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第2號)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71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2年2月1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五項議案：廢除《2011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

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34(4)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謹以《2011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

(劉健儀議員站起來)

劉健儀議員：主席，相關的官員尚未在席。

主席：由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尚未到達會議廳，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

下午7時零7分17秒

7.07.17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7時零7分46秒

7.07.46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現在恢復會議。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我現在謹以《2011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豁免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報告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我稍後會在剩餘時間，以個人身份發言。

主席，現時《公司條例》規定，如果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土地或建築物的權益的價值，超過集團資產值10%或不少於300萬港元，則需在公司招股章程列明，載有集團一切物業權益的詳細資料的估值報告。《豁免公告》的目的，是放寬公司招股章程在這方面的規定，容許不同的估值及披露規定，適用於不同的物業權益。豁免建議主要包括：(一)如果物業權益屬於物業業務的類別，而個別權益的帳面值佔集團資產總值不足1%，以及所有權益的帳面總值不超過集團資產總值的10%，公司可獲豁免在招股章程內列明估值報告；(二)那些不獲豁免的物業業務權益，如果其價值佔所有不獲豁免的物業業務權益的總價值不足5%，在招股章程內可以摘要方式披露估值報告重要資

料，但公司須讓公眾查閱，有關物業業務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三)如果物業權益屬於非物業業務的類別，而個別物業權益的帳面值佔集團資產總值15%以下，公司可獲豁免在招股章程內列明估值報告；(四)招股章程須包括，沒有在該招股章程列明的估值報告內，涵蓋的所有獲豁免物業權益的概覽。

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舉行了4次會議，商討《豁免公告》的豁免建議，而其中一次會議，是聽取了香港交易所(“港交所”)和部分市場從業員的意見。

證監會表示，現時只要上市申請人的物業權益觸及10%或不少於300萬港元的基準，不論權益的價值為何、對其業務是否重要、或估值報告對投資者瞭解及評估公司的業務是否相關，估值規定一律適用於每項物業權益。根據證監會表示，香港是唯一規定上市申請人須為所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的司法管轄區。有關規定對申請上市的公司造成沉重負擔，尤其是申請在香港上市的跨國公司。放寬規定，有助降低公司的合規成本，更可提升香港作為國際上市中心的競爭力。此外，此項豁免建議將會使投資者受惠，因為《豁免公告》區分在何種情況下，申請上市的公司必須取得物業業務及非物業業務權益的估值報告；《豁免公告》並實施不同的招股章程披露規定，藉此提高向投資者提供的資料的質素。現時在招股章程中載列多項物業的估值報告資料，會使招股章程過於冗長，不符合投資者的利益，而印製大量招股章程亦對保護環境無益。證監會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供過去3年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資料。小組委員會察悉，其中一名上市申請人在30個司法管轄區擁有大約2 500項物業權益，而該等物業總值只佔其資產不足2%。雖然該上市申請人的業務與物業業務無關，但根據現行的估值規定，該公司須就2 500項物業逐一進行獨立估值，估值成本約300萬美元，而在招股章程內亦須列載約2 000頁估值報告。在實施豁免建議後，該公司將無須取得每項物業的估值報告，而只需在招股章程內提供物業的概覽。

小組委員會委員理解豁免建議帶來的好處，特別是對公司的成本、香港作為國際上市中心的競爭力，以及向投資者提供更相關適切資料方面，均有好處。但是，委員認為，最重要的是，豁免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使投資者能就公司的物業權益取得充分及全面的估值資料。委員關注到，公司物業的用途及其核心業務可能會隨時間

改變，即使公司的核心業務一開始時並非物業發展，但物業業務權益往往是公司的重要資產。委員認為，規定在招股章程內載列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和披露有關資料，方便投資者在掌握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是十分重要。小組委員會認為證監會的豁免建議過於寬鬆，並曾與證監會商討改善建議的不同方案。例如就非物業業務權益而言，雖然委員知悉每項物業權益只佔公司資產總值的小部分，但委員擔心，物業合計的總值可構成公司資產總值的相當重要部分，如果只為有關物業權益提供概覽，內容可能會過於空泛，不能反映該項權益的現有及潛在價值。因此，有委員建議，證監會應考慮增訂估值規定的基準，規定擁有非物業業務權益的公司遵從。但是，經考慮委員的建議後，證監會仍然堅持《豁免公告》的建議已在各方面取得平衡，因此認為無須作出修改。

小組委員會察悉，證監會及港交所擁有《公司條例》第38A(1)條及《上市規則》分別賦予的權力，可寬免上市申請人，使他們無須嚴格遵從物業估值規定，而若干大型跨國公司曾成功獲得寬免，並已在香港上市。因此，一些委員相信，證監會及港交所如以合理、具透明度、審慎和符合先例的方式行使酌情權，可使豁免制度更有彈性。在此情況下，可減輕上市申請人在估值成本方面的負擔，而又不會削弱對投資者的保障。在2011年12月1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出席的3名委員(包括我、黃定光議員及詹培忠議員)同意由小組委員會主席，代表小組委員會在12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廢除《豁免公告》的議案，使當局可重新考慮小組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

然而，在2011年12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小組委員會主席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時，黃定光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在落實動議廢除《豁免公告》的議案的決定前，應審慎從事並再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應部分委員的要求，其後於12月6日舉行緊急會議，與政府當局、證監會及港交所的代表和部分市場從業員會晤。在該次會議上，小組委員會亦接獲兩間機構的意見書，內容表示支持《豁免公告》的建議。

在12月6日的會議上，證監會、港交所及市場從業員強調，《豁免公告》是經廣泛市場諮詢的結果，當中的建議獲絕大多數回應者支持。豁免建議會為投資者，以及香港作為國際上市平台帶來益處，使

香港的規定更接近國際慣例。由證監會及港交所對上市申請人作出寬免，不能取代《豁免公告》，因為其他市場仍會把它們更適切和簡單的規則與香港的規則作對比；提出寬免申請亦涉及龐大費用和大量時間，而申請能否獲得批准亦無法確定。證監會及港交所並強調，即使在訂立《豁免公告》後，上市申請人仍須承擔《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訂的一般披露責任，在招股章程內提供與投資者作出評估相關的重要資料。未能提供此等重要資料可構成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再者，每項上市申請須經上市委員會仔細審核，上市文件及通告亦須符合雙重存檔制度的規定。在上市程序中涉及的公司及市場從業員，如果未能在上市文件及通告內提供重要資料和作出真實陳述，須負上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責任。

但是，有委員認為，市場從業員的意見和經驗，有助加深委員瞭解海外上市申請人所關注的問題，以及《豁免公告》的最終目的。證監會和政府當局的解釋後，小組委員會通過黃定光議員提出的一項議案，推翻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12月1日會議的決定。因此，小組委員會主席，即我本人，不會再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廢除《豁免公告》的議案。

主席，以下是我的個人意見。

主席，就今次的議案，正如剛才所說，自從倒數第二次的會議，本來包括民建聯議員在內的3位委員，均同意廢除《豁免公告》。原因是《豁免公告》並非絕無可取，而是我們希望能夠讓政府再仔細考慮，究竟那條線是否劃在現時這麼寬鬆的位置？但是，主席，我深深感受到金融霸權的厲害，今次我是大開眼界。我知道很多申請上市、代表申請上市申請人的律師行，或他們背後大的財務公司、跨國公司發揮了很強的游說作用。我亦深深感受到，這類的金融霸權在背後，認為要寬免或放寬一些規則，他們的力量是如何的大；他們對於本會的議員，或政府的壓力有多大。

主席，在最後一次會議，我們過往的決定，即廢除《豁免公告》，卻被推翻了。公告當中的內容，我以往是曾詢問政府的。是否以前不能在那三次、四次會議之中告訴我們？政府說不是。是否沒有時間做？政府也說不是。原因是甚麼？政府說：“原因是總的來說，你們反對，我們便要令你們再開會。”無論是證監會的代表或政府的代表，完全將他們所考慮的，過往市場、業界任何持份者的觀點，解釋得清清楚楚。我當初不明白最後召開那次會議有些甚麼作用，後來知道，

原來作用只有一個，就是讓黃定光議員可以說他聽了那些意見之後，覺得很有用，值得參考，轉變立場，然後推翻小組委員會的決定。當然，我明白每一位議員都有權在吸收了不同的資料後，改變自己的立場。不過，我只能夠說，我在此當了20年議員，但可以在一次會議中，能夠在以往所有資料都說過的情況下，這樣將手扭斷，twist the arm，硬要扭斷，我覺得大開眼界。金融霸權的威力真的很厲害。

主席，我說回究竟為甚麼我仍然堅持提出廢除這項《豁免公告》？在政府給予我們的文件CB(1)462/11-12(02)號文件裏，載列了我們要求就過往3年的上市公司所進行的一份分析，以瞭解如果放寬至這麼大幅度的估值豁免，究竟有甚麼問題或改變？政府就過往3年的18間公司進行了分析。主席，我確實知道有一些公司，是值得我們提出豁免的方式。例如內地一家銀行有四萬六千多項物業權益，而這四萬六千多項物業的權益，只佔公司資產的1.3%。換句話說，如果需要因為1.3%的物業權益，而做四萬六千多份估值報告，我覺得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們絕對有需要改革。

不過同一時間，我們看到有些公司，其物業有七十多項至一百一十多項不等，但物業總值合共佔公司資產的三成多，最高的是佔36.9%。雖然它們在上市的時候，可能合理地、真誠地聲稱其性質是非物業的業務公司，我當作是真的，但如果公司的所有物業佔公司資產三成多，而最後3間公司的分別75項、113項和92項物業，全都不需要提交估值報告，公司只需要提供一個概覽——概覽是甚麼？舉例而言，我只需說出在某個省，或在香港某地區，例如沙田區擁有若干樓面面積的某類型的物業就可以了，完全無須提供每項物業的地址，即七十多項、九十多項物業的地址都不用說明，更無須提交估值報告。

主席，從這個例子，很明顯這次的放寬是絕對過分的。坦白說，一間公司上市的時候，即使它真誠地說所開設的是一間非物業業務公司，但我們不排除投資者如何考慮這間公司將來長遠的投資方向。投資者只有一個時間能夠取得公司比較詳細的資料，就是在公司上市的時間，既然物業的總值佔公司資產達三成多，如果在這次上市的黃金機會，能夠強制公司披露多一點關於物業估值的資料，便可以讓國際投資者充分瞭解這間公司，包括這間公司在一段時間後有否轉型的空間，例如從事物業業務。投資者應得到更多資料以判斷公司比較長遠的投資可行性。當然，它現在是非物業業務性質，但將來未必如是。所以，我覺得這是其中一個錯誤的原因。

主席，第二是所謂環保的理由，我覺得這更荒謬，黃定光議員在首數次會議都提過此理由。環保當然需要，但世界上已開始使用電子方式。如果以環保理由，說物業估值都不用了，因此招股書就輕便一點；或物業估值已有，卻只是摘要，如要看整份估值報告，便要到那間公司，我指物理地前往那間公司看……“老兄”，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如果是在美國申請IPO，有人認為那些物業估值報告是重要的，難道要乘坐飛機來到香港，就是為了到那間公司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有沒有弄錯？我覺得如果真的基於環保理由，可用電子的估值方式報告存檔，一樣可以看到，但政府卻不強制規定這做法。主席，我提出兩個重點，政府應重新考慮這次放寬確實是過分的。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廢除於2011年10月2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43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現時，每份向公眾作出股份或債權證要約的招股章程，均須遵從《公司條例》(第32章)的多項規定。其中一項規定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如在物業方面的權益的價值超過集團資產值10%，或不少於300萬港元，則須就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一切物業權益作出估值報告，列載相關資料。

有關規定是在近40年之前，根據《1972年公司(修訂)條例》訂立。除了已經過時之外，現行規定並無根據物業權益是否上市申請人的核心業務而加以區分，以致上市申請人須就大量與核心業務無關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費時失事。在招股章程內提供大量這些與上市申請人核心業務無關的物業估值資料，對投資者亦無幫助。相反，這做法只會使重要的資料變得冗長而不清晰，令投資者難以專注於重要資訊。

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較早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提到，一間從事採礦業務的跨國公司在30個司法管轄區擁有大約2 500項物業權益，全部都屬非物業業務。若要為該公司所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成本約為300萬美元，而在招股章程內須列載的估值報告約有2 000頁。

《2011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豁免公告》”)旨在根據物業權益是否屬於物業業務(即持有、購買或發展物業以作售賣、出租或保留作投資之用)，對物業權益實施不同估值規定。

至於涂議員建議限制獲豁免的非物業業務權益的累計總值不得超過公司總資產值的某個百分率，例如15%，由於只要觸及該上限，上市申請人就必須對所有非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包括一切細小或估值為零的物業。因此，有關建議不能達到《豁免公告》令上市申請人無須就非物業業務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的目的，也不符合根據物業權益是否屬於物業業務來實施不同估值規定的原則。

亦有議員關注到，公司物業的用途及其核心業務可能會隨時間改變，例如廠房土地或可出售以興建房屋。我想指出，其他主要市場均沒有根據土地的潛在發展用途來要求上市申請人就有關物業進行估值，因為估值是根據物業的現有用途來進行。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確保招股章程載有充分詳情及資料，使一個合理的人能在顧及所要約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性質、公司的性質及相當可能考慮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的性質後，對於在招股章程發出的時候該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以及公司的財務狀況與盈利能力，達成一個確切而正當的結論。

根據《豁免公告》的建議，上市申請人仍須為獲豁免的物業權益在招股章程內以概覽形式提供此類物業權益的資料，包括總數目、性質、概約面積範圍、用途及所在位置的一般描述。有議員提到，概覽過於空泛，連地址也沒有。

我們認為，對於那些並非與上市申請人核心業務有關的物業權益而言，以概覽形式提供有關資料，更有助投資者掌握重要信息。例如，

在概覽中列明某項物業權益在於某省市的商業中心區的一般描述，比列出某項物業權益的詳細地址對投資者而言更具意義。

有議員建議，如廢除《豁免公告》，上市申請人可繼續向證監會申請，要求按個別情況給予豁免。我想強調這種安排會削弱香港作為國際集資中心的競爭力，並不能取代《豁免公告》。首先，上市申請人無法確定是否會獲得豁免。此外，上市申請人亦需花費大量資源和時間對其擁有的所有物業作出全盤分析擬備豁免申請文件。如上市申請人在獲得豁免後，但在正式遞交上市申請前，其所持有的物業權益有所變動，上市申請人須更新其豁免申請文件，並重新遞交豁免申請。這對於整體上市計劃的部署是一大障礙。協助公司上市的顧問亦有可能因為這方面的疑慮或怕麻煩，而建議有關公司到其他市場上市，大大削弱香港為國際上市平台的競爭力。

政府完全同意保護投資者的重要性。《豁免公告》並不會影響投資者保障。相反，有關建議能使香港的規管要求與國際市場的做法更靠攏，並向投資者提供更有用、更聚焦的資訊，方便他們作出投資決定。如《豁免公告》得以訂立，我們的估值規定，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相比，仍是最嚴格的。因此，我們反對廢除《豁免公告》的議案。

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上市業務對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舉足輕重，雖然近年陸續有大型國際礦業公司和高級品牌來港上市，但面對其他地區的競爭，本港必須締造良好的投資環境，不斷優化上市規例，才能吸引更多國際企業來港上市。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顧及投資者的權益及公眾知情權的同時，必須平衡規定的實質效力是否有助於前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今次提出《2011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豁免公告》”)的建議，有助提升本港作為國際上市中心的競爭力，

亦有利投資者，故此我及民建聯是支持《豁免公告》，反對涂謹申議員廢除《豁免公告》的議案。

首先，現行的物業估值規定是在1973年根據《1972年公司(修訂)條例》而訂立。時移世易，經濟環境已出現很大的轉變，金融業迅速發展，種類多門，在香港申請上市的公司來自海外，上市業務性質亦出現很大的改變，土地也不是這些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的主要項目。因此，現時的估值規定的確有點不合時宜，已經不能滿足現時香港作為國際上市平台的需要。

此外，其他國際金融中心均沒有要求上市申請人須就每項物業進行估值。美國及澳洲根本沒有要求上市申請人須對物業進行任何估值，英國及新加坡亦只要求對重大或主要物業進行估值，國際會計準則亦無規定須對屬於非物業業務的物業進行估值。相比起來，香港的制度是過分嚴格，競爭優勢相形見绌。

現時很多大型的國際或內地企業在香港或內地都有數以千計或萬計的生產或銷售點，擁有很多物業權益，例如Prada在全球30個司法管轄區擁有413項物業權益，新秀麗(Samsonite)在全球34個司法管轄區擁有527項物業權益。這些企業為了取得物業權益的獨立估值，需支付龐大的費用；以Prada為例，估計需耗費約25萬至30萬美元的估值成本。若《豁免公告》不獲通過，相信很多原本有興趣來港上市的公司也會失去來香港上市的意欲，大大削弱香港作為國際上市平台的競爭力。

由於現時證監會可根據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給予豁免，我曾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示質疑有關《豁免公告》的作用及必要性。但是，其後聽取了市場從業員的意見，透過他們協助申請人上市的實際經驗反映，申請人曾批評香港過分嚴格及不合時宜的估值規定，並表示會影響他們考慮是否選擇在港上市。市場從業員亦強調，只依賴證監會現行的豁免並不理想，因為上市申請人依然需要付出大量的時間及費用來申請豁免，但又不能確定最終能否獲得豁免，當得悉不獲豁免時，便急需進行物業估值，隨時錯失上市時機。故此，證監會現行的豁免權對於上市申請人來說存在不明朗的風險，對於上市計劃的部署是一大障礙。因此，不難想像，申請人為了避免費時失事，因小失大，可能會轉到其他市場上市。

此外，大量物業會令個別估值報告的內容變得浩繁，以致招股章程的篇幅過於冗長而令重點模糊。繁瑣而無關重要的資料並不符合投資者的需要，例如經營製造業的上市申請人，其物業權益包括廠房和員工宿舍，而這些物業權益並非用作銷售或發展用途，這些物業的估值資料因而對投資者來說便意義有限。故此，要求申請人為所有物業權益提供估值報告，重要的資料反而會被相關性較低的資料遮蔽而變得不顯眼，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上市企業的認識及投資決定。

故此，我同意當局對招股章程中物業估值的規定作出修訂，並認為有關《豁免公告》已在減輕上市申請者的負擔及保障投資者的權益上取得平衡。《豁免公告》能使香港的規管要求與國際市場的做法更為貼近，簡化上市流程，更具上市成本效益，有助吸引國際企業來港上市；同時更重要的是，這無損投資者權益，令投資者能取得有用而聚焦的資訊，有助作出投資分析。

在審議期間，小組委員會委員基本上認同有關公告的修訂目的，以及剛才我提及的好處，只是對當局釐定的披露非物業業務權益的準則是否屬合適水平有所爭議，擔心有關水平過於寬鬆，令上市申請人無須提供估值報告或摘要，因而可能忽略物業權益的潛在價值，令投資者因未能充分掌握上市企業的全面資料而有損投資結果。無可否認，我亦曾有此憂慮。不過，我考慮到有關修訂建議諮詢了相關業界並得到支持，相信有關建議水平是反映業界的經驗及專業意見所得，而且放寬規定後仍比其他地區嚴格，並非過度放寬；再者，《公司條例》附表3訂明一般披露責任，以確保有關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其物業及非物業業務權益的充分資料，加上《公司條例》第40條及40A條提出對在招股章程內作出不真實陳述(包括遺漏重要資料)的人施加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故此，我覺得這對投資者已有充分保障。還有，有關修訂水平是否適當，我覺得必須先予以實行才知成效，有待運作一段時間後作檢討，加以改善，這樣比心存疑慮而裹足不前來得更有意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的《豁免公告》，反對涂議員的議案。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有云“官字兩個口”，但我從來認為“官字三個口”，上下各一個，另一個隨他喜歡放在哪兒也行。為甚麼要這樣說？因為政府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當局把立法會

視作橡皮圖章，所提交的法例一定要獲得通過。難道我們不可以作出修訂嗎？在我們面前作出如此放肆的行為，無疑是表明它不會作出修訂，要麼我們便照單全收。它們千方百計要立法會作出處理，公然當其橡皮圖章，不管法例的內容正確與否，此種行為也值得我們譴責。希望當局在這次後可作出檢討，特別是證監會，因它有別於整個政府架構。一旦有事發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往往說證監會不屬其架構，無權作出規管，但有問題時卻要立法會低聲下氣給予協助。

代理主席，香港爭取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任何事情均以國際標準作為主導，但實際情況是，在現時和任何機構透過證監會申請上市有關的條例下，證監會從來以披露為本、披露為主的原則處理。

問題是，在現時證監會為作出各種批准而執行任何條例方面，可曾有任何政府部門，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其直屬上司財政司司長以至政府其他有關部門，質疑證監會在行使權力時犯錯？我相信沒有。既然如此，在這項有關豁免事項的法例上，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根本已擁有豁免權，特別是證監會，那麼它為何不能作出徹底的處理？正如我剛才所說，有哪個部門曾質疑它處理不當？既然沒有，它便不應如此行事，因為它既已擁有相關權力，便不應在需要承擔責任時要求立法會進行立法。如不立法，導致世界其他地區或國家的公司不來香港投資，便把責任推卸給立法會，但其實是它沒有善盡本身的責任。它們的領導層也在領取極高工資，這並非嫉妒之言，而是我曾在本會提問，質疑為何要聘用外籍人士擔任證監會及聯交所的總裁。一如過往所說，這並非歧視，而是政府為何要在政策上歧視本地人士。香港既認為金融中心的地位對我們相當重要，那麼我們也有人才，為何不加以善用？

話說回頭，政府因為現時世界上很多其他地區、城市和國家的競爭對香港的上市業務構成重大威脅，而要求豁免進行土地估值，目的是方便很多礦業股在香港申請上市。然而，我反過來要問，聯交所及證監會現時對這類礦業股的認識多大？據我們所知，這類有關礦業、資源的天然股，無可否認很多時均難以輕易成功上市。按全球定律及不成文的規定，在百間申請上市的公司之中，成功上市的經常只有兩、三間甚至一間。這並非誰人的錯，而是關乎整個行業的本質，何解？

舉例來說，某個地區雖確實擁有資源，但由於幅員太廣，根本無從得知哪一位置蘊藏資源。然而，現時無論是聯交所還是證監會均沒有這方面的人才，但它們卻不檢討本身的作風和做法，竟然乾脆不管，在全球百間申請上市的公司之中，爭取當中可成功上市的僅一、兩間公司來港上市。要求不符合世界其他地區的要求和需要的公司就其據稱用作發展礦業的一大片土地進行估值，自然有其不妥當之處，作出改善便成為需要進行的工作之一。不過，更重要的是要檢討其他業務行為和法律守則，可是有關當局卻墨守成規，只着眼於小節，卻撇下重要的事情不管。

我們希望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具有一定代表性，但卻不如澳門博彩業務所具備的另類代表性。人們進入賭場時，無不清晰瞭解有關條款，誰會在澳門賭場輸錢後歸咎賭場對其有欠公允？為何香港會發生雷曼事件？關於其他種種投資產品，甚至是accumulator，其他地方又有多少投資者會向政府作出投訴？這都是因為政府有關部門制定的條例和守則有欠清晰，它自己所知不多，只能依靠證監會、聯交所作出規管，以致有很多問題均不敢直言。

代理主席，我個人在原則上、精神上並非認為政府絕對不應方便其他地區的公司來香港申請上市，因為在籌備上市的過程中可創造不少就業機會。這項法例的問題亦非絕對和有損投資者的知情權有關，又或影響對其他各方面所作的研究，而是當局在政策上欠缺貫徹性。

香港自詡為國際投資中心及金融中心，但當局不應自吹自擂，而必須訂定其他人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守則。世界上沒有愚蠢的投資者和愚蠢的人，只有貪心的投資者和貪心的人，所以香港所訂的任何條例及守則均一定要清晰。正如我過往所說，局長是一名學者，對學者而言，書本上有記載的東西是實物，沒有記載的便不存在。但是，很多時條例是死物，人卻須靈活處事，因為“識時務者為俊傑”，我們亦須瞭解和適應其他環境。

現時最重要的是，正如局長剛才所說，有很多礦業用地不應作出估值，但若不應作出估值，又應把它當作是甚麼？不應作出估值是正確的，但亦應將之視為有價值的東西。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出的問題，又何止洋洋數百頁？這有時甚至令業界人士認為聯交所及證監會是另類變態，以領薪專責諸般留難上市公司為樂，視令其無法上市為非常光榮和精采的任務，不過這已是另一回事。然而，關於剛才曾提及

的招股書問題，代理主席，即使不就地產事項進行估值，現時其他公司的招股書不也像電話簿那麼厚重？既然現今社會鼓吹電子化、無紙化，即使不取消發行招股書的要求，也應在數量上盡量作出削減，使各方面要求均能更貼近現實。

現時涉及的最主要工作，是就估值規定作出豁免。我認為如能真正切實執行，即使立法會現時未通過有關法例，證監會基本上已擁有相關權力，只是它不去行使而已。黃定光議員剛才說要立法才有這項權力，但正如我早前所說，誰曾挑戰證監會，指出它如此行事會違反某些法律條文？根本沒有，但證監會卻不作處理，反而不負責任地把一切推諉到他人身上。既然如此，又為何要強迫立法會進行立法？

它可能會辯稱不是要把責任推卸給立法會，而是需要作出更清楚的明文規定，以提高外國公司的信心。那麼，它大可向業界清晰解釋其權力，告知只要遵守某些規定便不需要進行估值，並非從事地產業務的亦不需要估值。正如剛才所說，立法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甚至是財政司司長可曾提出挑戰，質疑它這樣處理並不恰當，指出它必須進行立法？根本沒有。既然如此，它其實可非常暢順地執行這項工作，只不過它現在認為自己為難了別人，感到有歉意，於是便把責任推到立法會身上。然後，它便可振振有詞，聲稱不是它有意刁難，而是一直沒有通過相關法例，所以不敢越雷池半步。否則，立法會一旦追究起來，它便再沒有辦法處理，日後也不能通過些甚麼。

事實並非如此，尚方寶劍其實早已握在其手中。它不僅不負責任，還透過局長把一切說成是它們正確，反而是立法會意圖作出審議的不對。這究竟又有何不對？我們已提供一切協助和意見，是它發動業界人士到來陳述意見，以證明立法會的不公。

所以，就這件事情，它根本是在歪曲事實，其實是它一直藐視業界的訴求。業界中人，不論是經紀還是中介人，均只是從中賺取服務費，他們均希望香港可真正與國際接軌。可是，有關當局一直在弄權，即使是聯交所也同樣在弄權，因為上市委員會很多時亦是手執尚方寶劍。我期望局長清晰表明或親自查究，它們究竟有否遵守披露為本、披露為主的政策，還是以批准為本。當有關申請和文件一經批准後，如需承擔任何責任，聯交所和證監會其實是不能脫身的。

很多招股書或有關文件的第一頁均已說明，上市公司或申請者須承擔一切後果，與聯交所及證監會無關。代理主席，你本身也是律師，對箇中精神應知之甚詳。既然是以披露為本，上市公司本身須負上一切法律責任，那麼聯交所和證監會一直以來既對文件中的一字一句作出清晰的審視，為何還要把責任推卸給別人？這做法能夠鼓勵各地公司來港上市嗎？責任是在有關部門身上的。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公民黨審議《2011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豁免公告》”)時，我們只有1個最重要的考慮角度，就是究竟這項改動對於投資者來說，有沒有減低了他們的保障，或會否由於這項改動而使投資者的知情權受到損害。

在審議的過程中出現了一些事件，距今較遠的有雷曼苦主的出現，而現時仍有很多雷曼苦主的問題尚未得到圓滿的處理及解決；距今較近的則有霸佔華爾街運動，而在滙豐總行門外，也有香港本土的霸佔華爾街行動，藉以抗議金融霸權。所以，公民黨在審議這項《豁免公告》時，非常着意要看清楚投資者在某公司上市時，其知情權有沒有得到充分的保障。投資者的知情權會否因為該《豁免公告》的內容而有所折讓，一直是我們關心的事。

我們要看清楚，政府今次建議的《豁免公告》其實已把一些物業業務權益的公司與非物業業務的公司分開處理，這是因應香港特定的環境，對一些牽涉土地的業務從特別敏感的角度來處理。小組委員會的爭議起點其實來自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及的一份文件，該份文件所載的清單列舉了12間擁有非物業業務的公司、5間擁有物業業務的公司，以及1間擁有物業及非物業業務公司。當局以這份清單作比較，說明在現行的機制下，有關的公司需要作出甚麼程度的披露，以及在建議豁免的機制下要作出甚麼披露。

爭論的焦點在於文件所述的公司10、公司11及公司12，而這3間公司均是擁有非物業業務的公司。按照《豁免公告》現時的設計，只要單一物業不超過公司資產總值的15%，便不需要按現行機制做估價估值報告。但是，我們看到這3間公司在清單上列舉的物業總值分別為33.4%、34.4%及36.9%。有委員在小組委員會提出，如果物業總值

佔三成半，那比例也是頗大的，我們是否要認真地研究《豁免公告》的建議是否過於寬鬆？

政府接着提供了另一份文件，就是CB(1)506/11-12(02)號文件。在這份文件上，最主要的一個披露細節，就是原來把這3間公司的估值盈餘與資產總值對比，公司10的估值盈餘只佔其資產總值的1.63%，公司11的比率是零，公司12的比率則是0.03%。甚麼是估值盈餘呢？文件中的定義為“評估值減去成本計算的帳面值”。由於這些公司並不是從事土地業務的公司，其土地資產有些是以廠房形式存在的，有些可能是宿舍，有些是在建築中的建築物等。在看了公司10、公司11及公司12進一步的披露細節後，則使我較為安心，因為最低限度看到其估值盈餘對比資產總值，所佔的百分比似乎很微小。

由於政府今次所提出的《豁免公告》的設計是把從事土地物業的公司與非物業業務的公司分開處理，所以，對於那些物業業務公司的監管，整個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是一致的，均認為是沒有問題的。因為當中的規定非常嚴格，一旦擁有的物業所佔的百分比多於1%，整間公司的總值便需要披露。

代理主席，問題的焦點便落於非物業業務公司。在非物業業務公司方面，我想，當一間公司上市，投資者在考慮是否購買該公司股票時，他們特別着眼的並非公司所擁有的土地價值，因為該公司並不是從事物業業務的，投資者反而會關注公司所經營的生意是否能賺錢。小組委員在討論時，當然提及過——小組委員會的數位委員剛才也提及到——如果土地具潛在價值，那又怎麼辦呢？再者，假如這間公司的管理層日後決定把公司轉型，由非物業業務公司變成物業業務公司，那又怎麼辦呢？

代理主席，小組委員會在最後一次會議上，有機會會見一些從事上市業務的法律界專業人士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等，他們提出了一個我覺得是相當具說服力的觀點。香港的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某上市公司時，他們的保障並不單來自《豁免公告》的內容所涉獵及涵蓋的披露條文。這些投資者其實可以依仗《公司條例》，例如《公司條例》第40條和第40A條，該兩項關於就招股章程內錯誤陳述的民事法律責任和刑事法律責任的條文，均相當嚴格。如果有錯誤陳述，並牽涉到整個上市過程，無論是公司負責人或專業人士，同樣會犯上官非。

除此之外，一間公司要在香港上市，必須通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把關，最後亦要在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獲得批准。所以，如果在申請上市時，真的有專業人士或公司的負責人故意隱瞞，打算在上市不久便把非物業業務公司變成物業業務公司——我現時也想像不到，不過如果在過程中，隱瞞真的是對其有利——並且哄騙別人投資，這是會受到我剛才提及的《公司條例》第40條和第40A條所管制的。

由於我們的焦點在於非物業業務公司上市的披露要求，關於土地的潛在估值，以及日後如果有可能轉型方面，我認為如果是一籃子從整個上市公司的機制來看，投資者所得到的保障實在是沒有甚麼折讓餘地的。再者，如果公司日後真的有很重大的轉型，我們當然會在相關的上市要求中，規定有關的公司須向投資者作出公告。所以，在經過一籃子的考慮後，我代表公民黨在小組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會議上，表示同意這個《豁免公告》的內容並沒有剝奪或限制投資者的知情權，以及他們應該依法獲得的保障。

在這個前提下，公民黨今天不能支持涂謹申議員提出廢除《豁免公告》的議案。不過，話說回來，公民黨非常明白涂謹申議員的好意。因為面對大的上市公司，小投資者始終是弱者，所以，他們應該得到較多的保障。我當然亦明白，我們實行了數十年都是這套機制，即如果比率達10%或300萬港元，便要把全部每一個單一物業，均作充分的估價和披露，而由於實行多年，我們總會有一些慣性，亦可能會對任何改變有所疑慮。我們在今天未必能清清楚楚、鏗鏘有聲地說出究竟這些疑慮會引起甚麼情況，但總的來說，心裏面就是有點不舒服。

看看與我們競爭的可以招股上市的市場，它們全部均沒有就非物業業務公司作出類似香港的要求，即使是改動相關規定後的要求也沒有。所以，最後我只想說一句，我們在這時候作出決定，是需要克服這種慣性。一些有可能存疑，但卻不能完全說明白有所保留的是甚麼的考慮因素，不應該令我們裹足不前。反之，我們應該對整個制度繼續作最嚴密的監察；而在新機制實行後，更應以批判的眼光，以及嚴謹和監察的角度來看看，究竟這些可能在我們心裏面有點不舒服但又未能完全說得清楚的東西，是否真的會發生。如果真的會發生，我們屆時可以看看這個《豁免公告》今天所展示的機制是否需要再檢討。

在這基礎上，代理主席，公民黨反對涂謹申議員提出廢除《豁免公告》的議案。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2011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豁免公告》”)建議根據物業權益是否屬於物業業務，實施不同的估值規定。我想再次強調，政府完全同意保障投資者的重要性，而《豁免公告》的建議並不會影響對投資者的保障。相反，有關建議能使香港的規管要求更接近國際市場的做法，並向投資者提供更有用、更聚焦的資訊，方便他們作出投資決定。

剛才亦有議員指出，其他國際金融中心均沒有要求上市申請人須就每項物業進行估值。美國及澳洲根本沒有要求上市申請人須對物業進行任何估值。英國及新加坡亦只要求對重大或主要物業進行估值。國際會計準則亦無規定須對屬於非物業業務的物業進行估值。

就屬於非物業業務的物業(例如某零售集團店鋪或某廠商廠房的租約)而言，根據《豁免公告》的建議，上市申請人無須為此等物業進行估值，但如任何屬非物業業務的個別物業權益的帳面值佔集團資產總值15%或以上，則仍須為該物業作出完整的估值報告。

就物業業務而言，根據《豁免公告》的建議，所有屬於物業業務的物業均須提供完整的估值報告，除非個別物業的價值不超過集團資產總值1%，而這些獲豁免物業的總值也不超過集團資產總值的10%。

因此，《豁免公告》的建議使香港進一步向國際規定靠攏，新規定仍較國際規定嚴格，更不會影響對投資者的保障。

另一方面，很多國際及大型內地企業在全國甚或世界各地都有數以千計或萬計的生產或銷售點。若《豁免公告》不獲通過，很多原本有興趣來港上市的公司可能會失去來香港上市的意欲，大大削弱香港作為國際上市平台的競爭力。

因此，廢除《豁免公告》對保障投資者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均沒有好處。我們重申反對廢除《豁免公告》的議案。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發言答辯。在涂謹申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們在思考這個問題時，可採用兩種方法。

第一，部分議員或相當多議員，其實在小組委員會內也曾就政府所提出的建議表達憂慮，問政府如果……尤其是如果物業權益，即使屬非物業業務的公司，佔公司資產三成多，又如果我們不放寬至政府所說的標準，而是另劃一條線，又會如何呢？以政府向我們提供的、經分析的18間公司為例，代理主席，我曾經建議，例如以15%資產總值來計算，其實，第一，不需要再說物業業務公司，因為大家沒有爭議，而在12間非物業業務公司中，有9間已經是完全豁免的了。換言之，我們已經大幅度放寬，令包括剛才同事引述的Prada及新秀麗兩間公司，也可以獲得豁免，因為一間的物業權益佔公司資產的11.7%，而另一間則佔7.5%。同時，甚至有一間公司，儘管其物業權益佔總資產值的14.5%，也可以獲得豁免。因此，究竟我們劃了這條線，是否便令香港不能與國際接軌和大大削弱很多公司來港上市的機會呢？答案是“否”。答案是，如果我們使用我所建議的線，反而是向前行了一大步。

就很多公司而言 —— 如剛才詹培忠議員所引述 —— 是還有另一項豁免的，便是運用酌情權。詹培忠議員可能說穿了事實的真相，即政府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皆不願意負責。它們要一步把規則全部放寬。我曾經問 —— 不是我問 —— 而是另一位同事問，如果把這條線放寬至政府現時建議的標準，以後上市委員會或證監會，還需要行使酌情權嗎？政府很老實地回答，是很少會需要這樣做的了。但是，你記着，為何在我們的制度下會同時有這項豁免公告和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豁免酌情權呢？答案是，其實兩者是相輔相成的。

若將來劃一條線，一步跳得很遠 —— 不要說一步登天 —— 而再也不需要行使甚麼酌情權的話，那麼這一步肯定是太大的一步了。

然而，如果採用我剛才說的15%這一條線，那麼在過去3年，便約有四分之三的非物業業務公司可獲豁免，無需估值；其餘的3間，正如梁家傑議員所說，若它們餘下的價值真的這麼少，政府亦可以使用酌情權豁免。兩條線是可以同時使用的。

但是，記着，我亦能夠舉出一個極端例子，如果被分析的公司10、公司11及公司12，那3間公司，並非礦業公司、連鎖飲食公司或再生能源公司，而是其他類型的公司，並有四成的資產值是香港的物業，只是它們擁有很多物業，每個物業不足15%，加起來是三成至四成，那又如何呢？它們在上市時，真誠地覺得它們並非擁有物業業務公司，因為那些物業只是生產廠房。但是，記着，我們對於物業有這麼大的敏感度，究竟有何歷史原因呢？當然，以前根本沒有人來港上市，而在香港上市的大多數是地產公司，與地產有關的，這固然是一個歷史因素。但是，第二個因素是，我們在香港實在遇過太多例子——正如梁家傑議員所說——與地產霸權、金融霸權有關，令我們感到非常不舒服和危險。

代理主席，我舉出一個例子，一間香港的非物業業務公司，物業佔資產的四成，數目眾多，但它卻指那些是廠房，剩餘價值亦未必這麼低。對不起，根據現時建議的規則，全部豁免。公司概覽完全不包括這些物業的資料，連在它第一次上市時，想知道每個物業的地址也不可以。

代理主席，退一萬步，如果用我的方法，我們怎樣也可以走出四分之三步。剛才黃定光議員說，走了這步，其實還要檢討。當時，他在會議內曾這樣說。他有何意思？他的意思是，如果真是過度放寬(這亦可能是梁家傑議員的想法)，我們將來或許要收窄、收回或收緊。

代理主席，我認為能讓國際投資者或預備在香港上市的國際人士……走了四分之三步，如果我們確實需要再向前走，兩年後便可再向前走。但是，如果我能夠舉出確實的例子，證明一步放寬至政府建議的程度可能會有問題，令我們感到不安、不舒服及不放心，那我們又是否一定要一步走到那裏呢？

代理主席，我曾經問政府，它現時建議的放寬程度，是否建基於絕對唯一的真理，是否非要它建議的這條線不可，這條線又是否唯一可以接受的呢？代理主席，政府並無這樣說，因為這是沒可能的。如果是沒可能，為何不能走四分之三步呢？說到底，有兩個可能性：一

是證監會和政府要面子，它們說了要這樣，即使這個議會(包括民建聯議員)全部一起要求政府作檢討也無濟於事。它會說，對不起，你有膽量便反對。政府是在“晒冷”。

第二個可能性，便是我所說的金融霸權。金融界實在有太多……請記着，金融界裏面可能有很多詹培忠議員所說的歐美資本，即所謂帝國金融霸權。甚麼是帝國金融霸權呢？它的力量很大，可以採用種種方法，令香港政府覺得，如果想接生意便要這樣做。帝國金融霸權力量會說，向你們要求了這麼多年，你們為何仍不肯一步把規則全部放寬呢？

太霸道了，他們太霸道，令政府也要投降。政府覺得無能為力，便叫他們跟立法會的議員大爺們說說。政府根本是很desperate。代理主席，在最後一次小組委員會會議時，政府哭着臉，而很多官員不斷打電話來，請求我們接見那些業界人士，說他們很想反映他們的意見和擔心政府不能好好向議會解說。這意味甚麼呢？

即政府害怕了，如果議員真的廢除了公告，它如何跟他們交代呢？交代不到，即無法向世界金融霸權交代。代理主席，我作為小組委員會主席，經歷了這四、五次會議，我從事實看到，第二個版本的可能性大於第一個版本，因為政府在最後兩個會議時是垂頭喪氣的。政府想說的就是，請議員接見一下這班“大哥”，因為他們向政府施予很大的壓力。政府希望議員跟他們見見面，說道：“請你安排一下，讓他們宣泄一下。”但我說：“不是這樣，政府全部都說了，還說得很好”，甚至證監會主席……執行總裁來到這裏，也擔心他的下屬說得不好。

我要公道一點說，何賢通先生是我的大學同學，我在雷曼聆訊時也公開說過，他比我本事，但我沒有妒忌他。事實上，他在過去數次會議席上，已充分把所有意見說出來，很forceful，沒有遺漏任何意見。但是，他卻強行要求我們召開多一次會議。為甚麼呢？就是要我們重複聽一些我們已經聽過的意見，不過，是由這班“大哥”，這班金融界“大哥”，上市賺到盤滿鉢滿的“大哥”來重複一次。

代理主席，我曾經問過上市委員會主席，她以前是擔任上市律師。我問：“如果我們不修訂，單靠港交所的酌情權，是否很不確定呢？”。代理主席，她的答案很老實，她說：“不是，是相當確定”。為甚麼呢？因為累積了很多先例，累積了很多豁免的先例，例如

Prada、Samsonite、很多間內地銀行等，全部都獲豁免。規則過時了，便可按情豁免，但規則過時，又是否一定要一步登天呢？現在的問題便是這樣。

今次我建議……其實本會很多議員在小組委員會都是想聚集力量，迫政府稍為讓步，不要令我們這麼不安，但政府卻“晒冷”。代理主席，我為何這麼詳細把整件事說出來呢？因為我想在歷史上有一個紀錄。

如果將來再有類似雷曼事件發生，哪怕只有一宗是因這公告而發生的事件，代理主席，本會又是否對得起投資者呢？投資者可能是5人，可能是50人，也可能是5萬人。

代理主席，詹培忠議員剛才說得很好。他說，他們說來說去都說關心礦務。詹培忠議員沒有說得太明白，我幫他說得明白一點。我在上次就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作出法例修訂時曾說，我所擔心的其中一類投資者，不是香港和海外的投資者，反而是內地的投資者，我們的同胞。我們的同胞對香港的信心，相比對其他地方的信心為高，他們以為我們的把關比較好。甚至台灣投資者，為甚麼他們在雷曼事件中受害呢？因為他們以為香港的監管水平高，於是一羣人透過某個投資工具，一齊從台灣來香港投資，全部投資雷曼。菲律賓華僑也是這樣。我知道菲律賓華僑都有找本會很多同事幫忙，尤其是建制派的同事。

所以，如果我們現在一步便走到政府建議的程度……若我們有些不確定、有些不明朗，甚至不舒服，但卻仍然不迫政府劃一條好的界線，問它我們是否可以只先走兩步，本會便等於放棄權力。這種態度會給外間一個信息，令人覺得立法會向金融霸權屈服。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詹培忠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4人贊成，16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2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6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主席：我們不可能在今晚午夜前完成議程上所有項目。我會在10時左右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善用興建郵輪碼頭契機發展九龍東為商業及旅遊區。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謝偉俊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善用興建郵輪碼頭契機發展九龍東為商業及旅遊區

CAPITALIZING ON THE OPPORTUNITY PRESENTED BY THE BUILDING OF A CRUISE TERMINAL TO DEVELOP KOWLOON EAST INTO A BUSINESS AND TOURISM DISTRICT

謝偉俊議員：主席，這恐怕不會是一項太具爭議的議案。事實上，我相信不論是提出修正案的同事，抑或在席而有興趣發言的同事，或多或少都會贊成這個方向。

主席，大家知道，自施政報告公布後，坊間 —— 特別是九龍東地區 —— 出現了一片開心、興奮、鼓舞的現象，大家均期待一些好日子將會來臨。當然，由現時開始，直至真正實現特首提出的“起動九龍東”，當中會有一段時間，亦會有政府換屆的情況出現，但大體的方向已經十分清楚。

主席，我唯一要提出的方向，跟本屆政府，甚或當局近日就“啟動九龍東”的一些做法或新方向而提出的一些最新資料沒有多大分別，只是後者針對所謂CBD2的概念，我則認為除了考慮CBD2外，現在是否已是時候或一個契機，可以同時考慮另一個可能同樣重要的方向，便是發展旅遊？特別是在2013年，我們將會有一個相對於全世界來說，標準非常不俗的郵輪碼頭，令我們對九龍東的旅遊發展抱有新的憧憬。所以，我這項議案建議，我們除了要考慮讓九龍東成為CBD2外，也應該同樣關注旅遊。與其只是一支獨秀的發展方向，不如便“兩條腿走路”或像一對筷子般發展，這會是比較值得鼓舞。

主席，我今天主要提出數點觀察，牽涉的可能只是一個要求，便是請政府當局也要關注旅遊。此外，我亦會提出一兩個問題，詢問有關當局現時的進展如何，然後會提出一系列意見。視乎時間多少，我會盡量提出多些意見，亦希望在席的其他同事，特別是提出修正案的同事 —— 他們當然比我更熟悉區內的一些情況，特別是歷史上或已經發生了事情 —— 多提意見。我扮演的是拋磚引玉的角色，希望帶動大家從較多角度多作討論，特別是有關旅遊方面的發展。

主席，我先要提出兩個問題。第一，我們就如何發展九龍東已討論了很久，坊間不少人也問，例如在交通基建設施方面，究竟是發展至甚麼階段呢？特別是在某段時間，當局曾經提出了一些較具體的方向，例如T2道路網絡、六號幹線或所謂的將軍澳 — 藍田隧道，經

討論了一陣子後又突然好像沉寂了下來，現在究竟到了甚麼階段？希望局長有機會時，向大家交代一下道路網絡發展的最新情況。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大家均很關注的所謂monorail系統。這個單軌鐵路網絡可以說是非常環保的，大家對此均感到很興奮，但一看到落成日期是2023年，便有一種遙遙無期的感覺。在這方面，是否有辦法加快完成系統？對於這兩個問題，如果有機會，我希望局長可以解答。

我希望利用以下的時間，就其他觀察提出一些建議，供局長參考。雖然當中有些可能不完全屬於她的範疇，但我相信到了適當時候，適當的部門會予以考慮。

談到旅遊，我們很關注的固然是酒店的發展，特別是在近年，香港的酒店數量非常不足。礙於地價，要跟其他商業樓宇競爭用地，酒店往往是非常吃虧的。當局曾多次提出，希望活化諸如觀塘區的舊式工業大廈（“工廈”）。這當然是一個好的方向，但相對而言，進度似乎不太理想。

除了活化工廈外，稅務政策方面有否配合呢？例如，我留意到已是非常古舊的《稅務條例》，第34條述明如果發展工廈，首年可以免稅20%，接着每年可扣稅4%。這些優惠如果可以套用到建設旅遊或酒店設施方面，是否便可以加快活化工廈呢？

此外，現時，重建及改建工廈，在豁免地價方面似乎有一種分別。從環保角度、實際用途來看，很多時候，我們不能單靠隨意改建、翻新，便能把一些舊樓改為酒店，吸引旅客，而是需要一些美輪美奐或具特色的設計。因此，當局可否考慮讓重建及改建看齊？我的意思是，如果真的要重建，是否也可以給予適當的豁免呢？

主席，從發展CBD2的角度來看，如果純粹以好像cloning的倒模方式，多製造一個一模一樣的中環，恐怕只會分薄了中環現有的情況，不一定能吸引已經在中環“落戶”的一些國際大機構遷入。

相反，我們可否以一個較具特色的模式發展CBD2呢？例如，觀塘區內已經有很多底子相當雄厚的舊工業，現時亦進駐了不少創意產業，例如廣告設計、電影，亦有越來越多大型旅行社遷進了觀塘區，那麼，可否針對這些對象，為它們設計一些較另類的商業活動，甚至

在稅務上提供一些優惠呢？這是可以考慮的。總括來說，當局不應只考慮跟中環競爭同類的商戶或客戶，而是要考慮採用另類的商業發展模式。

在交通設施方面，除了我剛才提及的monorail外，是否也可以同時考慮水路設施？我曾多次提出，香港擁有美麗的海港，可否讓它充分發揮呢？我們可以考慮增設“水上的士”(water-taxi)。在這方面，我們看到溫哥華是做得非常好。香港的海域細小，接近對岸，如果有這些的士行走九龍和香港之間，往往是較要繞一個大圈，或要經過海底隧道更加方便。一旦打通了水陸之隔，便會好像打通任督二脈一樣，令我們的發展潛力大增。屆時，數分鐘水程便能讓我們由啟德發展區到達觀塘的核心區，又或是到達香港東面的旅遊設施或其他設施，方便得多。我希望當局能夠考慮水陸兩棲這個概念，不要只是想着以monorail作為主力。

主席，今晚這個時間輕鬆一點，我們可以談談旅遊。對於旅遊，大家的喜好當然十分不同。驟眼看來，當區似乎沒有太多吸引的旅遊點，但如果稍作分析，其實是有多方面的潛質。先談談一些比較簡單的，譬如在宗教方面，現成已有黃大仙及志蓮淨苑，這些是世界知名的景點；古文化方面，大家知道的有很具價值的衙前圍村，也有侯王廟。香港人，包括我自己也會感到慚愧，因為很多時候，香港人覺得這些地方不起眼，但如果我們到其他地方旅遊，這些已經是很好的景點，我們會花上很多時間觀賞，但倒了過來，我們香港自己卻好像忽略了這些好去處。

主席，在文化方面，當區也有一些好地方，例如所謂的“大磡村三寶”，包括喬宏先生的故居石寓、以前的飛機庫及槍炮庫等。當然，對於很多香港人來說，這些也很陌生，但事實上卻是值得推廣的地方。

公園方面，以前的九龍寨城現已改建成公園，南蓮園池也是一個很好的地方。說到綠色旅遊，只要由橫頭磡過了山路，馬上便到達獅子山郊野公園，這也是一項好的旅遊資源。飲食方面，有名的鯉魚門固然值得我們推廣，即使是九龍城那條街——立法會其中一位同事也曾在那裏開設牛肉麪店——曾經是十分受歡迎的飲食區，但機場搬遷後似乎便每下愈況。當局可以好好想想如何恢復昔日的光彩。

主席，香港的軍事歷史，其實也有很多具價值的地方。我記得*Hong Kong Standard*和*SCMP*最近便分別有文章提及香港有超過100個軍事遺蹟，但很可惜地被忽略了，當中有些被用作垃圾桶，有些則被作為其他用途。如果好好加以運用，它們均是香港非常珍貴的寶藏。

談及軍事，我剛才提到如果有海上的士，只須兩三分鐘便可過海，對面有一個非常值得推薦的，但卻是很多香港人也未必知道的景點——海事博物館，館內有頗多東西值得參觀。曾幾何時，鯉魚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卡，有一個地方當時設有最先進的魚雷，可以守着鯉魚門海港，但很多人都不看過。

主席，至於新的景點，有很多概念是可以考慮的。例如，曾幾何時，啟德機場被全世界認定為最危險的機場——最少很多機師這樣認為——因為飛機降落時要經過大廈上方，那一刻真的頗危險、頗精采，但同時令人吃驚。我們可以此作為題材，興建一個博物館，回顧啟德機場那段歷史。

此外，現在只要進入香港銅鑼灣或中環任何一間百貨公司，例如崇光，很多時候也是迫滿遊客，他們要排隊輪候，這其實是非常對不起遊客的。就此，啟德便是一個很好的地方，可以搞所謂outlet，售賣國際化商品。零售商是很有興趣來香港開設outlet的，只是我們沒有地方罷了。

此外，我們當然還可以考慮……時限到了。如果有機會，我會再談談其他設施。不過，總體來說，每個人也有自己的想法，如果我們好好考慮旅遊這個方向，其實是有很多東西可以做的，不一定單靠CBD2。我們應該好好利用機制，在CBD2之上再加發展旅遊。

多謝主席。

主席：謝議員，請動議議案。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謝偉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善用興建郵輪碼頭契機，在落實‘起動九龍東’計劃的同時，整合現有及興建嶄新旅遊基建及設施，以發展九龍東為重要商業及旅遊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謝偉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4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陳鑑林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梁家傑議員、黃國健議員及李華明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自從機場在1998年遷往赤鱸角後，九龍區的居民一直期望舊機場及鄰近地方的土地發展能為舊區發展帶來一番新氣象。然而，由早年的“東南九龍發展計劃”，以至後期的“啟德發展計劃”，前前後後討論了十多年，至今舊機場仍然是一塊荒地。區內居民對今年施政報告提出的“起動九龍東”計劃，可謂是等到“頸都長”。希望這次能夠真正起動九龍東的發展。

為了推動九龍東的發展，民建聯先後進行多次地區諮詢、討論及專題研究，最近亦公布了“啟德新天地·你我齊共建”的研究成果，並且開展了一連串的模式展覽及論壇。有關展覽至今仍在新蒲崗的MIKIKI商場舉行，展期直至本月16日，下星期將會移師將軍澳中心繼續展出，歡迎大家有空到場參觀指導。

主席，民建聯認同將九龍東打造成核心商業區及重要旅遊區的方向。因此，我們贊同今天謝偉俊議員所提出的原議案。不過，要把現在還是沙塵滾滾的荒地打造成核心商業區，同時帶動鄰近社區的更新發展，我們相信，除了要好好把握郵輪碼頭的發展契機外，亦須小心處理啟德新區及鄰近地區(包括九龍灣、土瓜灣及觀塘舊區)發展的種種機遇及挑戰。所以，民建聯在原議案的基礎上，提出了我們對“起動九龍東”的幾項優化建議。

記得林局長在推介九龍東時，曾經別出心裁地用CBD2作為九龍東的標誌，並帶出九龍東的四大主題，即：連繫性(C/Connectivity)；品牌(B/Branding)；以及兩個“D”，分別是設計(Design)及多元化(Diversity)。今天，我希望特別提出民建聯“啟德新天地·你我齊共建”專題研究的三大建議，以對應和完善CBD2的四大主題。

首先是“C”——連繫性。我們完全認同連繫性對一個核心商業區十分重要。因此，早在2006年，我們便已建議在跑道南端與觀塘之間的水道上興建一條雙用跨海大橋，以及建設環保連接系統。我們樂見政府最終採納了我們這些建議，但對於單軌列車未能延伸至位處東九龍西南面的土瓜灣，我們認為有所不足。

不過，我們最擔心的是，單軌列車要等到2023年才通車的問題。眾所周知，首期的郵輪碼頭於2013年便會在機場南端落成，在2013年至2023年這段長達10年的時間內，遊客及市民要靠甚麼交通工具來往碼頭與市區？一如林局長所說，郵輪碼頭與觀塘很近，但看得見卻去不了。所以，我們希望當局考慮採用我們專題研究內的建議，盡快分階段興建規劃中的單軌列車。我們建議，當局應提早興建跑道南端與觀塘海旁之間的跨海大橋，並改於觀塘碼頭興建單軌列車的車廠，以便單軌列車第一期(即郵輪碼頭至觀塘站的一段)可以盡早開通，配合郵輪碼頭的發展。至於單軌列車的其餘路段，則可按九龍東不同階段的發展而逐步開通。

第二，當局強調九龍東的“品牌”。若要建立九龍東的品牌，地標式的建築物便不可或缺。我們相信，始建於1873年的龍津橋遺蹟將成為九龍東的核心地標。為此，我們特別為龍津橋保育區提出多項規劃及設計建議，目的就是要凸顯遺蹟的重要性，以及確保相連的建築物不會與保育區出現不協調的情況。

在龍津橋保育區的規劃方面，雖然當局積極回應了民建聯早前的大部分建議，但當局最近修訂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建議在龍津橋保育區旁邊興建兩座高達175米的大型地標式建築物，以加強門廊氣勢。我們對此有所保留，因為我們相信保育具有百多年歷史的龍津橋遺蹟，比興建新的人工地標更重要。再者，樓高達175米的建築物如緊貼遺蹟拔地而起，難免會影響保育區的視覺空間，故此我們希望當局在落實詳細設計時，可以再進一步研究，以確保毗鄰保育區的建築物高度能與保育區互相配合。

除了龍津橋保育區外，我們認為，另一個可以突出九龍東品牌形象的地標，就是可飽覽維港美景的連綿海濱長廊。雖然當局現已規劃長達11公里的海濱長廊，但我們認為當局可以多走一步，將海濱長廊向東西兩邊擴展，最終建成一條連貫鯉魚門至深水埗的海濱長廊。這不但可以打造出世界級的地標，更可以透過長廊連接整個九龍區的重要景點，例如鯉魚門、尖沙咀及西九文化區，藉此帶動人流，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

在城市設計及多元性方面，我們在參考海外多個海濱區的發展經驗後，特別建議啟德發展區加入兩項設計元素，以豐富整個區域的城市設計，以及增加區內活動的多元性。

第一，我們建議在公園的綠化空間加設購物娛樂設施，為遊人提供娛樂消遣空間，同時亦可以為來往啟德區及郵輪碼頭的遊人提供一個全天候的連接帶。

第二，我們建議在都會公園前的維港海面，增設大型水上浮台，以舉辦大型活動。同時，在原來啟德明渠的一邊增設遊艇停泊區，以舉辦大型的遊艇展銷活動，增加區內的經濟活動和水上活動。我們希望當局在敲定詳細設計時，能夠認真考慮這些建議。

最後，林局長提到，CBD2的另一重意義是要將九龍東變成第二個中環。可是，現在大家一提起中環就聯想到塞車，一到繁忙時間，不論是東行或西行同樣擠塞。雖然現時第二個中環還沒有在九龍東出現，但區內的塞車問題卻與中環不遑多讓，區內多條主要幹線(包括太子道、龍翔道、加士居道、觀塘道及東區海底隧道)都已接近飽和。其實，現在單單是MegaBox這個商場在星期六、日吸引的車流，便足以令九龍灣新商業區一帶出現車龍。日後整個區域都經改造後，交通情況可想而知。因此，我們希望當局在規劃區內的交通連接系統時，會盡快提出改善九龍區交通網絡的方案，否則九龍東新增的人流及車流不但會影響整個九龍區的交通，更會大大限制九龍東的發展。

主席，由於今天其餘3項修正案都是補充性的修正，可以豐富原意案的內容，亦與民建聯過往的建議大致相同，所以我們會支持這些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九龍東以往是重要的工業區，我們隨便在九龍灣、觀塘區內行走，都會發現不少舊式工廠大廈仍然屹立區內，所以九龍東一直予人比較老化的感覺。但是，隨着施政報告宣布“起動九龍東”計劃，放在我們眼前的將會是一個讓九龍東人與九龍東重新出發的契機。

主席，眾所周知，傳統商業區如中環、金鐘及灣仔等地區，商業樓面面積供應已極度飽和，我一直反對以有限的土地，追逐無限的商廈需求。“起動九龍東”，正是一個好機會提供更多商業樓面面積，達到雙贏局面，一方面可增加香港的商廈樓面供應，吸引大企業由傳統核心商業區轉移至九龍東，減低核心商業區的高昂租金，避免跨國公司因租金成本過高而離開香港；另一方面，可以善用九龍東內的土地，發展集合商業、旅遊、文化設施的區域，刺激經濟。

主席，事實上，九龍東目前已有不少甲級商廈進駐，區內已有約140萬平方米的辦公室落成。政府數字顯示，過去10年，核心商業區的寫字樓樓面供應由820萬平方米升至860萬平方米，升幅僅4.3%，但同期九龍灣與觀塘這兩個地區的升幅已達237%，即兩倍多，可見九龍東的發展潛力極高，而九龍東計劃估計可額外提供400萬平方米的寫字樓面積，連同現有私人樓宇樓面面積，足足有兩個中環這麼大。

“起動九龍東”計劃涉及龐大公帑，可以高達千億元計，在規劃及落實的時候，除了要顧及大企業、大財團的利益，如何照顧到在九龍東生活的街坊是很重要的，如能便利九龍東人的需要，這項計劃才會成功。如何令我們都感受到“起動九龍東”大家都有份？這是一個重要的課題。我見到林局長特別就計劃為發展商舉行了一次推銷會，但我希望政府眼中不會只有發展商，一個大如“起動九龍東”的計劃，必須有九龍東人的擁抱才行。因此，主席，在我提出的修正案之中，重中之重就是做好“與民共議”的工作。我相信我口中的“與民共議”，林局長一點也不會陌生。

當然不是傳統的諮詢模式，“你有你講，政府有政府做”，或者“意見接受，態度照舊”。這些當然也不是我口中的“與民共議”。曾蔭權特首在2007年當選第三屆行政長官後出席本會的第一次答問會時，非常慷慨激昂地說，傳統的公眾諮詢方式已經不合時宜，政府要走入羣眾，他要推動公眾參與，他更特別說出了英文“**public engagement**”一詞，與“**public consultation**”不同。他說這是一個雙向溝通的過程，政府與民間社會都有各自的角色，政府官員需要走入羣眾，而民間社會

也要自行組織起來，收集民意，系統地向政府反映，這才是一個真正真正互相溝通的最好方法。他說得很好聽，但數年下來，特首有否履行他的承諾呢？我相信大家心中有數。其實，我們看到過去政府能比較成功做到公眾參與的，首推“共建維港委員會”，現已演化成為“海濱事務委員會”。

“起動九龍東”計劃將需要設立一個九龍東發展辦事處，主席，我們今早剛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過，究竟這個辦事處跟現存的啟德辦事處如何協調？它們各自管轄的範圍是甚麼？如何互動？這似乎是須理順的課題。真正的“與民共議”，主席，一個先決的條件便是政府必須把手頭掌握的研究資料及數據和盤托出，讓傳媒、公眾審閱，然後在收集到公眾意見後，認真處理。這個辦事處可能只是政策局轄下一個政府部門，但這樣操作是不行的，所以必須公開這些資料，讓公眾審閱。

主席，我們須知道，“起動九龍東”是包括啟德郵輪碼頭、單軌列車走線、兩個行動區的商廈、文娛設施的規劃等，總的來說，就是關於每個九龍東人、每個香港人，如果規劃得宜，絕對有資格做到低碳、低密度、綠化及多元化的商業旅遊休憩區，跟傳統核心商業區互補長短。因此，公眾的參與很重要。我希望主事的政府官員能更謙卑，空虛自己，多聽取九龍東人的意見。

主席，我最近落區得知街坊最關心的問題，就是單軌列車的走線如何、票價又會是如何，以及車站的位置會否方便街坊進出。主席，我知道，政府明年年初就會就單軌列車諮詢相關區議會和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明年年中才諮詢公眾及關注團體，會在諮詢公眾後才決定如何落實。不過，政府或公營機構過往在大型項目披露財務研究的往績，令人失去信心，好像第三條跑道的顧問研究及融資安排，全部都好像國家機密般，諮詢時要政府拿出來比“擠牙膏”更慘。

對於單軌列車如何落實，我們手邊的資料很少，只知道列車全長9公里，連接觀塘、九龍灣及啟德發展區，途經港鐵觀塘站、九龍灣站和未來沙中線啟德站。我們知道造價高達120億元，每輛列車有兩卡，可載客250人，預計於2023年開通，每天流量達20萬人次。不過，主席，如果單靠這些資料，並不足以令公眾表態是否支持。如果政府要求真正的公眾參與，有“與民共議”的效果，便須再披露更多資料。主席，如果由私人發展和營運，政府是否要簽訂不平等條約，令車費

很昂貴，而且好像現在的電力公司在賺大錢時仍要拼命加價，加至天怒人怨呢？這些都是我們要關注的議題。我相信林局長也深明此中道理，應該可以在九龍東發展辦事處行事時注入“與民共議”的元素。

主席，我們看到港鐵過去賺大錢仍加價的做法，相信很多香港人都有所保留，政府如果要爭取市民支持單軌列車方案，必須在諮詢時放棄過往隱惡揚善的諮詢手法，只說可帶來多少經濟效益，但不說納稅人要付出多少代價，否則只會令“起動九龍東”困難重重，浪費時間。我希望局長可以汲取西九文娛區的慘痛經驗，在實施“起動九龍東”計劃時不要重蹈覆轍。

我謹此陳辭。

黃國健議員：主席，舊啟德機場興建的郵輪碼頭，預計在2013年年中將落成啟用，由於該區地理位置優越，發展潛力很高，故此郵輪碼頭鄰近的社區發展一直備受關注。社會預期郵輪碼頭落成後，將會帶旺九龍東當區的經濟及人文活動，所以我認為在郵輪碼頭快將落成的時候，應該思考有甚麼配套設施，可以配合啟德郵輪碼頭帶來的發展契機，並且積極改善九龍東區的各项發展，將九龍東重新發展成為本港重要的商業及旅遊區之一，亦成為本港的一個新亮點。

要發展和活躍一個社區，首先要解決它跟各區之間的連繫、交通接駁等問題。九龍東現時主要依靠的是龍翔道、觀塘繞道、將軍澳道、順利邨道、新清水灣道及彩虹交匯處向外連接，貫通九龍西區及新界區。近年，九龍東無論商業區或住宅區都發展得比較蓬勃，上述道路的車容量早已達至飽和程度。現時九龍東的道路根本無法應付將軍澳、油塘地區的人口增長，我早前都經常收到該區居民求助，要求改善區內交通，例如油麗邨的居民，爭取將一些行走觀塘至藍田的巴士線，延長至油塘作為總站，另外加強油塘至九龍西甚至新界區的巴士，並建議現有的巴士服務加密班次，以及提供更多的轉乘優惠，一方面方便該區居民出入，另一方面亦鼓勵前往九龍東區的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減輕道路的負荷。加上，政府亦開始計劃將一些政府部門遷入啟德發展區，以及郵輪碼頭將會帶來大量遊客，而日後這些社區設施將會吸引很多跨區活動的市民，預期交通擠塞會對九龍東商業區的形成帶來不容忽視的負面影響。所以，我現在建議政府應該

先詳細檢討九龍東各區道路交通網絡，預算社區現有道路網和交通負荷量是否足以配合區內未來發展，並且按照檢討結果及發展需要盡快實施改善工程。此外，政府亦應該加快研究其提出的環保集體運輸系統(即單軌電車)連接九龍東新舊各區、改善九龍東與區外的公共交通配套，以應付未來遊客及商業上的需要。除了行車道路外，當局亦要完善九龍東新區和舊區之間的行人連接系統，以及無障礙設施，以便遊客及居民可暢通無阻往來各區。

主席，隨着舊啟德機場用地重新發展，一方面可能為舊社區帶來新的經濟活動及社區活力，但另一方面，亦可能將原有在此生活的居民的歷史及文化抹去。過往工聯會一直建議當局要善用前大磡村用地，令該地區的發展可以配合地理環境之餘，同時注入大磡村過往的歷史、文化及藝術色彩。我們建議在大磡村近蒲崗村道的集水區部分延續啟德河，並且發展成為活水公園，除為市民提供新的休憩設施外，同時亦可以透過活水公園，瞭解到啟德河的歷史發展，以至河水收集及潔淨流程，將循環及再造水等環保資訊灌輸予市民。除此之外，大磡村也是昔日著名的製片場地，所以工聯會亦曾經建議將大磡村部分地方規劃為“創意電影工業園”，讓電影行業利用此地發展動畫製作、戲劇、音樂及舞蹈工作室等本地創意產業，讓大磡村能夠成為本港流行文化的基地，發展本港文化多元的一面。

主席，九龍東區內有多個地方充滿本土文化特色。以黃大仙為例，就有多棟具有宗教特色的建築物。而且，座落於新蒲崗的衙前圍村更是現時本港市區僅存的、具古舊風貌的原居民村落。雖然現在面臨被清拆，但圍村過去多年，每年都有天后誕慶典，而且每隔10年都會舉行一次大型的太平清醮，更是當區一大盛事。我們期望，政府在發展現代特色旅遊之餘，應該盡量利用九龍東區內的古蹟文化等優勢，發展集環保、歷史古蹟、本土文化及旅遊於一身的特色文物徑，增添區內特色，並且引進發展具本土特色的墟市，例如廟會等，以吸引遊客、創造就業機會。在2003年，黃大仙祠旁的一塊空地亦曾經舉辦騰龍墟，一共吸引超過400萬人次入場，有四百多個攤位參加，創造了二千多個職位，其後在同一個場地還舉辦過創藝坊，同樣協助失業人士創業。可惜的是，現時該場地已經被改變成停車場，再在九龍東其他地區找尋同樣大小的場地舉辦類似的墟市活動，其實已經十分困難。故此，我們希望當局應該趁着啟德郵輪碼頭將近開幕，在鄰近地區規劃一些可以繼續發展有關墟市的地方，以推動社會企業經營，

重構本土民俗社區，促使九龍東新舊區發展、居民生活、社區設施，以至文化特色都得以融合和協調，真正做到“起動九龍東”社區。

主席，我謹此發言，支持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就謝偉俊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我們4位九龍東的議員都提出修正案，以豐富這項議案。

在啟德機場搬遷後，關於啟德機場的用地、規劃，一直有很多討論。民主黨在2005年和2006年分別向政府提出各項發展建議，尤其集中討論如何利用東、南九龍的發展機遇，使之成為具優質生活質素的社區，並具商業的發展潛質。我手上這幅是2006年提交給政府的概念規劃方案圖，當中建議沿着海濱長廊，興建一條單軌的sky rail，即所謂單軌鐵路，一條架空的輕便鐵路，可以穿梭整個啟德區、都會公園、郵輪碼頭和旅遊悠閒中心，當時我們亦很希望該鐵路可接駁沙中線和觀塘延線，可通往九龍，甚至鯉魚門那邊，如果可接駁沙中線，更可以一直通往尖沙咀。

回看今天政府的建議，在走線方面，差不多是合併了我們2005年和2006年的兩個建議方案。當然，走線的範圍縮小了，並接駁九龍灣站和觀塘站，加重與周邊會展和工商貿地點的聯繫。政府提出的建議是一個可取的方案，民主黨都覺得當中有心思。關於這問題，長遠而言，我們希望政府再想想，可否再接駁遠一點，因為這是個環保的公共運輸系統，可方便更多居民。

除了運輸方面的成本效益外，在環保方面可推動無煙城市，減少廢氣排放。從保留歷史和集體回憶的角度出發，架空輕鐵的概念配以飛機主題的列車，可以在舊跑道上稍為傾斜向上走，可以模擬以前在跑道上飛出啟德的感覺，將航空文化延續於啟德的未來發展中，可以成為啟德旅遊的標誌。如果政府能興建一個較具規模和特色的航空博物館，便更相得益彰了。

談到環保交通方面，民主黨提出沿海濱設單車徑，希望政府能研究。現時的規劃有11公里的海濱長廊，可否再興建11公里的單車徑呢？其實在溫哥華的Stanley Park，也有這樣的概念，在緩步徑旁，可欣賞整個湖景，另外也設有單車徑。這可增加市民遊九龍東海濱的樂趣。

單車不僅可作康樂用途，希望市民日常也會以此作交通工具。所以，建議在啟德建多些單車專用通道、單車停泊站和行人專用區，希望政府在研究改善這區的行人連接系統時，一併研究如何在這些行人連接系統興建單車專用通道和設置單車的泊軌，推動綠色交通。

九龍東發展區另一個天然的特色是11公里的海濱長廊，在此公眾可以近距離接觸到海灣，欣賞維港兩岸的景色，進行不同類型的水上活動。我看到政府的單張上也有龍舟活動，不過現時那裏的水很臭，以目前的水質，實在不能在那裏划龍舟。觀塘碼頭一帶的水不流通，污染物在那裏積聚多年，故此，改善該區海灣的水質十分重要，如果能達到一定的指標，便能配合整個海濱長廊和水上活動的計劃。

九龍東的規劃發展，除了啟德舊機場很有歷史價值外，還有其他歷史文化特色，例如宋皇臺、牛棚藝術村、九龍城飲食文化等，均具有本土特色，值得保留和延續下去，推動香港旅遊。民主黨曾提出設立一條文物徑，串連具歷史文化特色的景點旅遊，包括牛棚文化區、宋皇臺和九龍寨城公園。政府亦可以將現時牛棚藝術村對開的十三街改建為公共藝術區，在都市空間裏創造大眾化的文化平台，給予各類型的創意工業和文化事業發展空間。隨着發展龍津石橋的遺址，以及政府決定採用原址保育的做法，這條文物徑更可包括龍津石橋遺址、九龍寨城公園，與九龍城寨的歷史連結在一起。此外，這區也會有多用途的體育館，讓體育和文娛活動匯聚歷史、文化、體育、旅遊設施，以帶動該區的本土多元化發展。

至於第二個核心商業區，談到多元化發展，我們早已建議政府藉着現時的九龍東規劃發展，將散布於全港各區的大小政府部門重新整合，遷進啟德的政府商業綜合區，騰出目前政府辦公室的單位和土地，紓緩商業區辦公室供不應求的問題。政府已打算將灣仔兩座政府大樓和旺角的工業貿易署遷到啟德，又會在此興建政府合署。我們希望藉着重置政府部門，建立一個具經濟效益的商貿區，吸引更多商業活動在區內發展，提供就業機會，使這區成為另一個副都市中心，不僅是個商業旅遊區，也是適合市民居住、就業、休憩和生活的地方。

主席，我謹此陳辭。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歡迎謝偉俊議員今天在立法會就九龍東的發展提出這項議案。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亦安排了在12月19日，即下星

期一，討論“起動九龍東”計劃。議員在今天及下星期一的場合率先發表的意見，肯定有助我們開展這項重大工作。

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會採用富遠見及相互協調的綜合模式，銳意開拓九龍東作為傳統商業區以外的另一個核心商業區，並以前瞻性的視野和執行的決心促成九龍東的蛻變，以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

自計劃公布後，各界反應極為正面，包括立法會早前在發展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以及剛才數位議員發表的意見。我聽到較多關於這項計劃的形容，是指這計劃極具前瞻性，令人耳目一新，同樣令人熱切期待。

我在歡迎今次謝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的同時，略嫌謝議員原議案的議題稍為狹窄，只是專注於旅遊的發展，似乎未能全面涵蓋“起動九龍東”這個區域綜合發展計劃的闊度，但不要緊，因為在立法會的議案辯論中有議員修正了這一環。我們政府同事一向面對議員就原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一般的看法是將之形容為像在聖誕樹上不斷掛滿裝飾，但今次我是十分歡迎這些修正案，因為透過這4位議員(包括陳鑑林議員、梁家傑議員、黃國健議員及李華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才能反映出我們發展九龍東的原意，亦使這項辯論更為充實，因為“起動九龍東”不單是善用郵輪碼頭這契機發展旅遊及商業區，還包涵更廣的範圍。我稍後在回應各議員修正案時會詳細逐一解說。在此先讓我簡單交代“起動九龍東”的由來。

為長遠加強香港的競爭力，充足的寫字樓供應是十分重要的一個環節。隨着香港金融及服務業持續興旺，香港傳統的商業中心區已無法應付這些公司對優質辦公室的需求，並因此出現租金不斷上升的情況。這些都會削弱香港長遠的競爭力。相對於我們周邊城市的競爭，香港必須認真面對這挑戰。與此同時，由發展局牽頭，屬於十大基建之一的啟德發展項目，帶來了一個十分好的契機，用新的啟德發展區帶動舊的觀塘及九龍灣，這種新舊交融或“以新帶舊”的城市發展策略，正是“起動九龍東”的動力來源。

提到啟德，我想在此再次表明，啟德已經不再是一大片正在“曬太陽”的土地，啟德的工程已在積極進行當中。郵輪碼頭的首個泊位工程已於2009年11月動工，連同郵輪碼頭大樓，預計在2013年年中落成，並且會交予營運商營運和管理。其他屬於第一階段的工程項目，

包括公共房屋發展、區域供冷系統第一期、土地平整及相關的基礎設施，以及以生物除污法處理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海床污染沉積物的改善工程，亦正全力開展，預計在2013年亦會大致完工。

“起動九龍東”這構思的靈感，是來自我們參考了外國成功例子、我近年的親身考察及與海外城市有關官員的交流，例如倫敦的金絲雀碼頭(Canary Wharf)、新加坡的濱海灣(Marina Bay)及巴黎的拉德芳斯(La Défense)。要成功開拓新的商業區，不能單靠市場主導，政府的引導、規劃及配合是不可或缺的因素，“起動九龍東”正按這理念以區域綜合發展的模式推行。

謝偉俊議員的原議案主要是關於旅遊發展，當啟德發展區的交通網絡及配套設施逐步落成後，郵輪碼頭與鄰近地區的聯繫會更為方便，再加上啟德發展區各個項目陸續完成，將有助提升郵輪碼頭和鄰近地區的旅遊和經濟效益。利用郵輪碼頭的落成優勢，我們會繼續與香港旅遊發展局緊密合作，增強香港對郵輪公司及旅客的吸引力，並刺激市場對郵輪旅遊的需求。

在啟德發展區的跑道範圍，將有8塊土地規劃作為旅遊相關的用途，包括一幅面積7.7公頃土地用作郵輪碼頭發展、6幅總面積達6.3公頃土地為酒店用途，以及一幅面積5.9公頃土地用作發展旅遊中心。當中由Norman FOSTER設計，外型新穎的郵輪碼頭現正進行施工。大家經過或遠看位於跑道末端的郵輪碼頭地盤，都可以清楚看到這幾個項目的工程。土地平整及大樓的建築工程正進行得如火如荼，預計郵輪碼頭大樓和首個泊位可以如期在2013年年中落成及投入服務。

此外，在郵輪碼頭旁邊的旅遊中心，共佔地5.9公頃，可興建的總樓面面積高達約229 000平方米，可以作為酒店、餐飲、娛樂購物、公眾觀景廊或其他可供旅客享用的設施。

其他吸引旅客的項目還有龍津石橋。龍津石橋不單是旅遊項目，還具有重要歷史價值。我們透過廣泛諮詢及完成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後，建議設立一條闊30米、長約200米的“保育長廊”，用以原址保存石橋遺蹟，以便市民及旅客觀賞。長廊的毗連發展用地亦建議劃為“綜合發展區”，確保日後發展設計與石橋保育長廊互相融合。

我聽到謝議員亦提出意見，指出在這區內不論從飲食、文化及綠色旅遊方面，可以做到很多旅遊項目，這些我們在下一階段的研究時，一定會好好地認真探討。

除了龍津石橋，在啟德發展區還有高達102公頃的綠化空間、公園及未來可連接土瓜灣至茶果嶺共11公里的海濱長廊，供市民及旅客享用。

謝偉俊議員在其發言中提到數點，我想作出回應。第一，謝議員非常關心這片土地的交通配套，這點我是極為同意的。所以，我們在“起動九龍東”的四大主題的第一個C，正是連繫(Connectivity)。在交通配套方面，我們要關心的有內部連繫，如何把觀塘及九龍灣這兩個舊區直接而簡便地連接上啟德這新發展區，所以提出了環保連接系統。我們亦很關心整個九龍東外部的聯繫，例如謝議員問及有關這些運輸的基建。沙中線目前的情況是，運輸及房屋局在去年11月26日已按《鐵路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刊登了沙田到中環線的鐵路方案。由於沙中線的工程規模龐大，走線途經很多社區，涉及市民關注的議題甚多。運輸及房屋局已在今年7月15日刊憲，作出技術方面的修訂，現正進行第二階段的修訂。建議的修訂主要是因應公眾提出的關注及意見，政府的目標是希望在明年上半年完成法定的諮詢程序，在明年第二季就整體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至於謝議員提到的六號幹線，六號幹線的組成部分包括T2路、將軍澳藍田隧道及中九龍幹線，我手上的資料是這些運輸基建已陸續在規劃中。

謝議員提到的另一點是旅遊配套，特別在酒店方面。謝議員或許已知悉，其實我們在本屆政府的初期，已意識到隨着自由行及大量遊客的增加，酒店供應是至為重要的。可是，與謝議員一樣，我們知道若要求酒店營運者買一幅商業地興建酒店，可能不是很划算，所以這數年來我們已有新的政策措施，將政府土地只出售作“限作酒店發展”用途，先後已經有數幅酒店用地因此投入市場。

有利酒店發展的另一措施，當然是工廈活化，特別在整幢工廈改裝方面，我們目前接獲很多申請，其實也是向我們表示希望把工廈改作酒店用途，因為最大的經濟誘因在改裝工廈方面，我們在工廈餘下的年期，完全不需要補地價，或是如我們所說的徵收豁免費。至於謝

議員提到在重建的項目中是否可以考慮提供經濟誘因，這經過我們初期的考慮及內部評審後，覺得在這方面實在有很大困難，但最近我們完成了中期檢討，亦為重建方面提供延長至2016年，我們可將早前重建的措施適用於工廈業主申請將其工廈重建。

謝議員提到的第三點關於水陸兩棲的連繫，這點我完全同意。事實上，以香港有這麼美麗的維多利亞港，而海港的兩面亦有這麼多設施，如果能多用水上交通，應該會是非常便捷和有吸引力。在這方面，我們正在進行兩項工作，第一是海濱事務委員會最近成立了第四個工作小組，第四個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正是負責水和陸地界面上的工作，換句話說，就是認真研究在香港維多利亞港內或甚至港外是否可多用這些水上交通工具。第二項工作，很多議員均得悉，最近我們跟保護海港協會亦有一定的理解，就是並非完全不可以在維多利亞港內再進行適度或輕微的填海，只要這些填海工程是有利於公眾，亦可讓公眾享用。這個共識讓我們將來如配合水上的士或其他海港的運輸交通工具，要進行小規模填海，是可以做到的。有見及此，西九管理局最近在西九管理局的發展計劃中建議興建兩個小型碼頭，以方便日後這些水上運輸的交通工具運作。

這些寶貴的旅遊資源肯定有利發展九龍東成為商業及旅遊區，但“起動九龍東”的動力肯定不只是來自新發展區內的旅遊資源，富吸引力的商業區亦不能只依靠旅遊發展。正因如此，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能更全面和充分豐富我們今天的討論。事實上，陳議員對於這區域發展的期盼和關心並不始於今天，我在此要多謝陳鑑林議員及民建聯的地區朋友在多年來以務實的角度出發，研究未來發展九龍東的方向，亦向政府當局提出不少寶貴的建議。這些建議與我們發展九龍東的概念總綱計劃內的主題有不少共通之處。如果大家有看過我們關於“起動九龍東”的小冊子，便會記得——剛才有不少議員亦提及——“起動九龍東”有4個大主題，我們簡寫成“CBDD”這4個字母作為總體規劃策略，以制訂概念總綱計劃。這四大主題包括：加強連繫、塑造嶄新品牌、優良設計和多元化活動，與陳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可謂不謀而合。

在加強連繫方面，除了建議興建環保連接系統，以及我剛才提出的對外連繫，我們亦建議改善連接港鐵車站、主要辦公室中心、海濱和活動樞紐的行人通道及無障礙設施。數位議員都不約而同也表達了

對環保連接系統的期盼，亦希望我們加快建設及落成，這個我們在下一階段的工作一定會再作詳細考慮，但當然，由於它的連接需要到沙中線的啟德站，所以我剛才提到沙中線的建設時間表對連接系統是有一定影響的，但我聽到陳議員說或許可以分階段來做，就此我們會再作具體研究。不過有一點令我今天感到非常鼓舞，便是直至現在發言的5位議員，似乎均傾向喜歡有一條環保連接系統或這條架空的單軌列車，但我在此要加上附註，其實不是每個人也喜歡架空單軌列車，就以昨天在海濱事務委員會的討論為例，意見也是非常分歧，有些人認為它是非常不好，甚至形容為“很討厭的單軌列車”，所以，往後的公眾諮詢工作，我們亦會很小心。

在嶄新品牌及優良設計方面，我們會把九龍東塑造成新一代的優質商業區，供應大量土地發展甲級寫字樓、大型商業零售中心和酒店／服務式住宅。該區會有旅遊、康樂及娛樂樞紐、高效率的運輸通道和優美的街道環境，並鼓勵優良的建築及園景設計。最後在多元化活動方面，我們會把兩幅政府用地改劃作綜合發展用途，以推動多元化的土地用途和活動，配合九龍東轉型為全新的蓬勃商業區。此外，我們會充分利用九龍東難得的水堤，考慮水上活動設施和公眾或陳議員提出的私人遊艇停泊區，並會着手逐步建設長達11公里的海濱長廊，令海濱多元化發展，增添趣味。李議員和陳議員都希望這海濱長廊不要停留在11公里，而應是延綿不絕的，由鯉魚門到深水埗的海濱長廊，這與我們在海濱事務委員會透過22個行動區做的計劃是一致的。不過，或許在實現上要頗長的時間。

在陳議員的修正案唯一有難度的，是希望將環保連接系統延長至土瓜灣，但無論如何，由於我們對環保連接系統的走線及各方面的問題亦會在稍後，即明年首季的公眾諮詢中作探討。所以，我們是樂意研究，不過我們亦要注意一些現實困難。

在回應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方面，我留意到有兩個新論點。第一是梁議員時常強調的“與民共議”，第二是梁議員希望見到某些屬於“起動九龍東”的建設能優先或加快落成。事實上，梁家傑議員多年來在立法會就有關發展局的工作，亦希望我們能做到“與民共議”。我深信我們這數年的工作應該沒令梁議員失望。梁議員提及的例子是較遠的例子，就是當年透過共建維港委員會在研究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即今天的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時，由共建維港委員會的東南九龍發展計

劃檢討小組委員會緊密地與我們磋商，以及不斷與市民溝通之後達成結果，最終在2007年年底，在無甚爭議下落實為核准分區計劃大綱圖。可是，有一個更近期的例子，我希望梁議員亦同意，就是我們花了兩年多與民共議而做到的《市區重建策略》檢討，以至“樓換樓”的安排，以及由下而上在地區舉辦的城市更新論壇，以至“發水樓”的規管，我們也是採取“與民共議”的方式，才達成我們的政策內容。

自從啟德發展進入執行階段，我們仍然繼續沿用“與民共議”的模式來落實啟德的發展。啟德辦事處的成立，讓我們更能專注“與民共議”的工作來收集市民意見，例如啟德辦事處很努力地為啟德河及龍津石橋分別展開了兩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讓市民發表意見，並吸納於最終設計之中。

還有啟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亦是採用“與民共議”的模式，充分回應市民的訴求。啟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主要涵蓋啟德城中心、南停機坪和跑道範圍。啟德城中心的修訂是為配合原址保育龍津石橋，而南停機坪和跑道的修訂是把道路遷離海濱以改善市民進出海濱的暢達性。這些都是在“與民共議”後，按市民的意見而作出原計劃修訂的實在例子。“起動九龍東”透過建議成立的九龍東辦事處一定會沿用這工作取態。為方便展示這個意念，我們已率先選定位於觀塘海濱道一幅在觀塘繞道高架行車天橋下，大約3 300平方米的政府土地，興建九龍東臨時寫字樓及資訊中心，早日設立這個資訊中心，將利便“與民共議”的活動。

就梁家傑議員提出的第二點，我相信梁議員應該明白特區政府非常希望我們規劃的基建項目可以早日啟動，我們的決心是毋庸置疑的。梁議員特別提出希望可以優先完成一些公園的設施。其實，目前已經開放給市民使用屬於九龍東範圍的休憩空間，便是在去年年初完成的觀塘海濱長廊第一期。稍後在本立法年度，我們會就建設觀塘海濱長廊第二期及跑道公園第一期兩項總值超過4億元的工程，提交工務小組及財務委員會審批。若兩項工程順利獲得工務小組及財務委員會的批准，跑道公園第一期及整段共長約900米的觀塘海濱長廊可望分別在2013年及2014年讓公眾享用。

梁議員亦希望我們能加快灣仔政府大樓羣早日遷入啟德。我很高興在此向各位議員匯報，有關工作正在進行，我們已在修訂啟德分區

計劃大綱圖，把一幅位於北停機坪原用作“商業”用途的土地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用以重置灣仔政府大樓建築羣的用途。

我也想在此作回應或澄清梁議員提出的一、兩點。他指“起動九龍東”會使用大量公帑，其實除了在啟德發展區內的大型基建，其他“起動九龍東”的工作，例如在觀塘及九龍灣的一些建設，或許不需用大量的公帑，因為我們不會有大型的基建，但卻會帶來極大裨益，這些前工業區透過轉型，我們將可以得到更大的土地效益。此外，梁議員可能看報章報道，誤會我曾經為一些地產商進行推銷會，這並不是事實。事緣每年一度有一個亞洲地產展(MIPIM Asia)，在今年2011年的亞洲地產展，我作了一個午餐專題演講，出席的客人亦不是我邀請的，所以並不是我特別為地產商做推介會。反之，如有任何地區團體有興趣多瞭解“起動九龍東”的內涵，我們是非常樂意做這些簡報會的。我相信透過民建聯的安排，我們已為九龍社團聯會做了簡報會，我剛才進入這裏前，李華明議員亦希望我們派出同事為民主黨當區的朋友做簡報會，我們也是很樂意的。所以，如果梁議員的公民黨有要求，請隨便提出，我們是非常樂意為各位議員及地區關心“起動九龍東”的朋友作簡報，亦希望透過這些簡報能達至互動的情況。

沒錯，就着環保連接系統，正式公眾諮詢工作要在明年年初才進行。因為就着早前的研究顧問報告，我們有大量的資料及數據要整理，但我可在此向各位議員保證，這次公眾討論，鑒於我剛才說，對這套環保連接系統的看法其實相當分歧，投資也非常大。所以，我一定會採取和盤托出的態度，將所有數據放在議員及公眾面前，包括財務的披露，然後讓公眾作決定。

至於黃國健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大體上與今天其他數項修正案相近，唯獨黃議員提到有關大磡村及聯合醫院擴建等議題，我覺得好像有點“走得太遠”的味道。我們推行區域綜合發展計劃時必須聚焦，不能分散注意力在太多焦點以外的課題，否則恐怕難以達至目標。同樣地，李華明議員提到可藉此機會一併處理十三街和牛棚等，我相信或者稍後李慧琼議員發言，她也會叫我“起動九龍中”，我相信現時暫時不可以立即把這些事情放在“起動九龍東”計劃內。這並不表示我不關心這些各位議員所關心的議題，例如大磡村，規劃署是會跟進其土地用途規劃。所以，黃議員就大磡村，包括大磡村三寶的意見，我是聽到的。當然，我很同意黃議員提出的新舊區連繫，以及重現利用當區的古蹟文化特色等建議，這些都會涵蓋在我們的研究中。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有一項額外意見，亦是非常具體、非常重要的意見，就是提升啟德水道的水質。去年的立法年度，我們獲批准717,700,000元，推行以生物除污法處理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海床的污染沉積物，預計可在2013年年中大致完成，以配合郵輪碼頭的啟用。此外，渠務署已由2009年開始，分階段進行工程改善啟德發展計劃周邊地區的現有排水和排污系統，以及加建污水設施以堵截和引導污水流入排污系統，有關工程所需的費用約為20億元。當以上工程完成時，啟德海濱水質及臭味問題應得以大大改善。事實上，如果水質不能改善，我剛才在多元化發展中提到的水上活動，或陳議員建議的各類水上安排，均是無法實現的，所以這點非常重要。

李議員也提到單車徑，發展局近年對於建設單車徑的工作，相信各位議員也是知道的。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研究進一步伸延在啟德發展區內原有的單車徑網絡，讓市民大眾能更方便享用新發展區內的單車徑網絡，亦令區內主要景點得以連接。李議員提到希望將啟德的單車徑連接到區外其他地點，我們樂意於下一階段的研究中探討。

“起動九龍東”除了是有前瞻性的計劃外，亦是對特區政府執行力的重大測試，為了加快落實九龍東的轉型，我們計劃在發展局成立新的九龍東發展辦事處。我們正研究辦事處的架構，所以梁議員想知道的詳細資料或許未能今天在全面提供，預計明年年初會就成立新的九龍東發展辦事處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並於稍後時間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到時希望得到各位議員的大力支持，讓新辦事處可以順利成立，盡早開展並落實推動九龍東發展的工作。

主席，我會認真聆聽或許要留待明天早上其他議員的發言，稍後會再作補充或回應。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多謝你給我機會在今天會議結束前反映我的意見。首先，我要就啟德的發展多謝局長早前接受要求，履行政府多年前的承諾，預留啟德的部分土地作市區重建之用。這項承諾在孫明揚年代被取消，當時我們指責政府背信棄義，未能履行過往的承諾，而局長則重新履行這項承諾。

我想透過這個機會，與局長和各位議員討論有關規劃程序的問題。對於整個“起動九龍東”計劃的細節、原則和精神，我相信絕大部分議員和社會人士都會表示支持和歡迎。可是，有關的規劃程序必須小心處理，因為任何規劃若欠缺透明度，決策過程欠缺公眾參與，未能做到局長剛才所說的“與民共議”，往往便會變成行政當局內部決定，規劃背後的理據、原因或利益將難以推敲。

由於涉及規劃，九龍東或啟德的發展其實早在1980年代便開始討論。談及規劃，應該分為3個層次討論。第一個層次是大家很熟悉的地區規劃，包括制訂規劃大綱圖，這是法定程序，也有法定組織負責，有關規劃必須具有透明度和容許公眾參與，例如局長剛才便說會就啟德規劃大綱圖再作諮詢。在這些過往訂下的規劃中，有不少規劃是我反對的，特別是在啟德興建大球場，我全力反對，因為會浪費市區的珍貴土地。地區規劃本身訂有法定程序和機制，但地域性的規劃以至全港的策略性規劃，則沒有法定程序，亦沒有相關的法定組織，以致市民無法參與。在此情況下，往往要靠行政機關的仁慈或視乎官員的個人取向，決定如何以公開程序或特別程序諮詢意見。

我剛才提及全港性的發展規劃。回顧1980年代，政府在1988年就香港的都會計劃完成討論文件，作全港性的諮詢。經過多年的諮詢，政府在1991年得出初步決定，及至2001年再作檢討後便敲定計劃，然後在2002年提出很全面的全港都會計劃建議。當時的建議明確指出，香港政府決定把觀塘、荔枝角、新蒲崗、鰂魚涌及柴灣等地區發展成為商業樞紐，並會在葵涌、青衣及觀塘發展高密度商業區。一轉眼已經9年，這是當年的決定。此外，政府在2000年亦進行了“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2030規劃”)的諮詢和討論。

當時，一般市民和身為立法會議員的我都認為，2030規劃和都會計劃是兩個不同層次的檢討。政府在2000年決定進行2030規劃，就未來30年的長遠發展作出規劃檢討，特別着重城市的生活質素和土地用途等；都會計劃的諮詢重點則略有不同，明顯是要特別討論哪些地區較適合用作商業發展，這一點是很清楚的。所以，都會計劃當時決定把北角和鰂魚涌等地區發展成為商業樞紐，並說明另外幾個重點地區會興建高密度的商業樓宇。

可是，一轉眼9年，很多發展都沒有消息。在2030規劃的諮詢中，我們曾經參與和提供意見，也看過很詳盡的報告。我剛才再次閱讀

2030規劃詳細報告的具體建議，當中有些建議談及會發展啟德，但並沒有說會取消在葵涌、青衣及荔枝角等地區作高密度發展的計劃。這些計劃經過多年諮詢，由1988年開始討論，在2002年再次公布，大家都以為這些計劃會繼續進行。但是，突然之間，我們好像返回董建華年代，沒有再提起的計劃，便不復存在，特首現在又忽然在施政報告中宣布“起動九龍東”。當然，我歡迎九龍東的發展，但作為整體規劃，政府有必要就2002年的決定，就商業中心的發展……為甚麼本屆特首、本屆政府的行政部門特別揀選九龍東？2002年就其他地區的發展所作的決定，好像完全被遺忘和消失一樣。

因此，我很希望局長……我絕對理解，局長是按照2030規劃的發展計劃行事。可是，局長，我再三閱讀2030規劃的報告，當中所說的是遠景和很多不同的發展計劃，並沒有提到在2002年公布且已有取向的發展計劃會被取消。我覺得這對其他地區不公道。當然，九龍東的議員和很多政黨一定歡迎發展九龍東，但其他地區怎麼辦呢？政府在2002年作出公布後，很多地區人士都期望會有類似的發展計劃。再者，經過13年的諮詢和討論才得出的決定，怎可以在完全沒有討論的情況下，一下子抹去和取消？我不能認同此事，亦感到失望。希望政府稍後會就這方面的發展再作解釋和交代。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零5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five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4	在“39K、”之後加入“39KA、”。
5(1)	刪去“(2BA)”而代以“(2AB)”。
5(2)	在“第 39L”之前加入“第 39KA 條(第(2)、(3)、(4)及(5)款除外)、”。
6(3)	刪去“(2BA)”而代以“(2AB)”。
6(9)	刪去“(2BA)”而代以“(2AB)”。
6	加入 — “(10) 第 36(10)條 — 廢除 “或 39A” 代以 “、39A、39J、39K 或 39KA”。

- 7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7(1)條。
- (b) 加入 —
- “(2) 第 36A(16)條 —
- 廢除**
- “或 39A”
- 代以**
- “、39A、39J、39K 或 39KA”。”。
- 8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8(1)條。
- (b) 加入 —
- “(2) 第 37(9)條 —
- 廢除**
- “或 39A”
- 代以**
- “、39A、39J、39K 或 39KA”。”。
- 9(3)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第 39(4)條中，刪去在“以下情況，”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即當作未有掌管汽車：在關鍵時間，按當時情況，只要該人仍受酒類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該人當時便不可能駕駛該汽車。”。
- 9(4)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是否曾有一如第(4)款所述的相當可能”
- 代以**
- “上述的人是否如第(4)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

9 加入 —

“(5) 在第 39(5)條之後 —

加入

“(6)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被控人可被判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

10(1) 在建議的第 39A(4)條中，刪去在“以下情況，”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即當作未有掌管汽車：在關鍵時間，按當時情況，只要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仍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該人當時便不可能駕駛該汽車。”。

10(2)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是否曾有一如第(4)款提述的相當可能”

代以

“上述的人是否如第(4)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

10 加入 —

“(3) 在第 39A(5)條之後 —

加入

“(6)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被控人可被判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

11(2) 在建議的第 39B(10)(b)條中，刪去“令該測試得以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而代以“使該測試得以令人滿意地”。

- 12(5) (a) 在建議的第 39C(11A)(a)(ii)條中，在“第(1)(b)”之後加入“或(2)”。
- (b) 在建議的第 39C(11A)(b)(i)條中，刪去自“該人”起至“或”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如該人屬(a)(i)段所提述者)該人可能沒有能力提供呼氣樣本及有效地同意抽取血液樣本，或(如該人屬(a)(ii)段所提述者)該人可能沒有能力”。
- 12(8) 在建議的第 39C(19)(b)條中，刪去“令該分析或化驗得以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而代以“使該分析或化驗得以令人滿意地”。
- 14 (a) 在建議的第 39J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任何藥物**”而代以“**指明毒品**”。
- (b) 在建議的第 39J(1)條中，刪去“藥物”而代以“指明毒品”。
- (c) 在建議的第 39J(1)(b)(iv)條中，在“39K、”之後加入“39KA、”。
- (d) 在建議的第 39J(3)條中，刪去在“的條文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如屬首次定罪)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5 年；
- (b) (如屬再次定罪)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10 年。”。
- (e) 在建議的第 39J(4)條中，刪去“而所犯罪行是該人在指明毒品影響下在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而受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
- (f) 在建議的第 39J(5)(a)條中，刪去“為期不少於最短停

- 牌期”而代以“至少 5 年”。
- (g) 在建議的第 39J(5)(b)條中，刪去“為期不少於最短停牌期”而代以“至少 10 年”。
- (h) 在建議的第 39J(6)(a)條中，刪去“為期少於最短停牌期”而代以“少於 5 年”。
- (i) 在建議的第 39J(6)(b)條中，刪去“為期少於最短停牌期”而代以“少於 10 年”。
- (j) 在建議的第 39J(7)條中，在“39K、”之後加入“39KA、”。
- (k) 在建議的第 39J(8)條中，刪去在“仍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指明毒品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該人當時便不可能駕駛該汽車。”。
- (l) 在建議的第 39J(9)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是否存在”起至“有關”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上述的人是否如第(8)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時，可不理會該人所受的任何損傷及該”。
- (m) 在建議的第 39J(10)條中，刪去“受藥物”而代以“受指明毒品”。
- (n) 在建議的第 39J(10)(b)條中，刪去“藥物或藥物”而代以“屬控罪所關乎的指明毒品或指明毒品”。
- (o) 刪去建議的第 39J(11)條。
- (p) 在建議的第 39J(12)(a)條之前加入 —
- “(aa) 在該人的血液或尿液中發現的屬控罪所關乎的指明毒品或指明毒品組合，是合法取得的；”。
- (q) 在建議的第 39J(12)(a)條中，刪去“的合法藥物或該等藥物的組合”而代以“而屬合法取得的指明毒品或指明毒品組合，”。
- (r) 在建議的第 39J(12)(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藥物或該藥物”而代以“指明毒品或指明毒品”。

- (s) 在建議的第 39J(13)條中，刪去自“凡某人”起至“審訊中”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如控方證明被控人在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及”。
- (t) 在建議的第 39J(13)(a)條中，刪去“而第”而代以“但可被判第”。
- (u) 在建議的第 39J(13)(b)條中，刪去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被控人須被判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但可被判第 39KA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
- (v) 在建議的第 39J 條中，加入 —
- “(13A)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被控人可被判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另為免生疑問，第(12)款不適用於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
- (13B) 就第(12)款而言，凡是由醫護專業人員處方予被告、向被告施用或提供予被告的指明毒品，均屬合法取得。”。
- (w) 在建議的第 39J(14)條中，刪去 **指示** 的定義而代以 —
- “**指示** (advice)就第(13B)款所提述的指明毒品而言，指由處方、施用或提供該指明毒品的醫護專業人員給予被告的書面或口頭指示；”。
- (x) 在建議的第 39J(14)條中，在 **醫護專業人員** 的定義中，刪去(c)段。
- (y) 在建議的第 39J(14)條中，在 **醫護專業人員** 的定義中，在(e)段中，刪去“、(c)”。
- (z) 在建議的第 39J(14)條中，刪去 **合法藥物** 及 **最短停牌期** 的定義。
- (za) 在建議的第 39K(1)(b)(iv)條中，在“39J、”之後加入“39KA、”。

- (zb) 在建議的第 39K(5)(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he or she has attended and completed a”而代以“the person has attended and completed the”。
- (zc) 在建議的第 39K(5)(b)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he or she has attended and completed a”而代以“the person has attended and completed the”。
- (zd) 在建議的第 39K(6)條中，在“39J、”之後加入“39KA、”。
- (ze) 在建議的第 39K(7)條中，刪去自“因為”起至“尿液內的”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由醫護專業人員處方予該人、向該人施用或提供予該人的指明毒品”。
- (zf) 在建議的第 39K(8)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以下情況，”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即視為未有掌管汽車：在關鍵時間，按當時情況，只要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該人當時便不可能駕駛該汽車。”。
- (zg) 在建議的第 39K(9)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是否存在”起至“有關”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上述的人是否如第(8)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時，可不理會該人所受的任何損傷及該”。
- (zh) 在建議的第 39K 條中，加入 —
“(9A)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被控人可被判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另為免生疑問，第(7)款不適用於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
- (zi) 在建議的第 39K(10)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首次定罪**的定義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zj) 在建議的第 39K(10)條中，加入 —
“**醫護專業人員** (healthcare professional)具有第 39J(14)條給予

該詞的涵義。”。

(zk) 加入 —

“39KA. 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

- (1) 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而該人當時正受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 (**非指明藥物**) 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該人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如屬首次犯本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ii) 如曾根據本款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iii) 如曾根據本款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或
 - (iv) 如曾根據第 39J、39K、39N(1)或 39R 條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2) 法庭或裁判官如裁定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須命令按照第(3)或(4)款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但如法庭或裁判官基於特別理由，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則屬例外。
- (3) 在不抵觸第(4)款的條文下 —
 - (a) (如屬首次定罪)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6 個月；
 - (b) (如屬再次定罪)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2 年。
- (4) 如法庭或裁判官根據第 72A(1A)條命令某人

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

- (a) (如屬首次定罪)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6 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b) (如屬再次定罪)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2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5) 就第(2)款而言，如第(4)款適用的人的駕駛資格 —
- (a) (如屬首次定罪)取消少於 6 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b) (如屬再次定罪)取消少於 2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則該人的駕駛資格即屬取消一段較短期間。
- (6) 如某人犯罪，而該人上一次根據第(1)款或第 39J、39K、39N(1)或 39R 條被定罪，是在最少 5 年之前，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該罪行作為首次犯罪處理，或將該罪行的定罪，作為首次定罪處理。
- (7) 任何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視為未有掌管汽車：在關鍵時間，按當時情況，只要該人仍受非指明藥物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該人當時便不可能駕駛該汽車。
- (8) 法庭或裁判官在裁定上述的人是否如第(7)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時，可不理會該人所受的任何損傷及該汽車所受的任何損害。
- (9) 就第(1)款而言，如某人符合以下說明，則該人即屬正受非指明藥物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 —

- (a) 其妥當地駕駛的能力當其時受損；及
 - (b) 其血液或尿液含有的屬控罪所關乎的非指明藥物或非指明藥物組合的濃度，通常會使人不能妥當地駕駛。
- (10) 根據第(1)款被控的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在該人的血液或尿液中發現的屬控罪所關乎的非指明藥物或非指明藥物組合，是合法取得的；
 - (b) 該人不知道(而按理亦不能知道)在其血液或尿液中發現而屬合法取得的非指明藥物或非指明藥物組合，在按照指示服用或使用的情況下，會使該人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及
 - (c) 該人是按照指示服用或使用該非指明藥物或非指明藥物組合的。
- (11)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被控人可被判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另為免生疑問，第(10)款不適用於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
- (12) 就第(10)款而言，以下非指明藥物屬合法取得 —
- (a) 由醫護專業人員處方予被告、向被告施用或提供予被告的非指明藥物；
 - (b) 屬《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藥劑製品，且符合以下說明的非指明藥物 —
 - (i) 已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第 36 條所述般註冊；及
 - (ii) 根據香港法律，無需處方即可出售；或
 - (c) 屬《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中成藥，且已根據該條例第 121 條註冊的非指明藥物。

(13) 在本條中 —

再次定罪 (subsequent conviction)指 —

- (a) 在首次定罪後再次被定罪；或
- (b) 在第(1)(b)(ii)、(iii)或(iv)款所提述的情況下被定罪；

指示 (advice) —

- (a) 就第(12)(a)款所提述的藥物而言，指 —
 - (i) 由處方、施用或提供該藥物的醫護專業人員給予被告的書面或口頭指示；及
 - (ii) 附同所處方或提供的藥物的標籤(而標籤屬《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上的書面資訊；
- (b) 就第(12)(b)款所提述的藥物而言，指附同該藥物的、(a)(ii)段所提述的標籤上的書面資訊；及
- (c) 就第(12)(c)款所提述的藥物而言，指與該藥物一起供應的說明書(而說明書屬《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上的資訊；

首次定罪 (first conviction)指首次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罪行(不論循公訴程序抑或簡易程序定罪)；

醫護專業人員 (healthcare professional)指 —

- (a) 醫生；
- (b)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牙醫；
- (c)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

- (d) 姓名已載入《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5條所指的藥劑師名冊的人；或
 - (e) 按(a)、(b)、(c)或(d)段所提述的人的指示或在其監督之下行事的人。
- (14) 在本條中，提述裁定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即包括依據第39J(13)(b)條所作的定罪。”。
- (zl) 在建議的第39N(1)(b)(iv)條中，在“39K”之後加入“、39KA”。
 - (zm) 在建議的第39N(2)(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令該測試得以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而代以“使該測試得以令人滿意地”。
 - (zn) 在建議的第39N(8)條中，在“39K”之後加入“、39KA”。
 - (zo) 在建議的第39N(9)(b)條中，刪去“或39K(1)”而代以“、39K(1)或39KA(1)”。
 - (zp) 在建議的第39N(9)(c)條中，刪去“或39K(1)”而代以“、39K(1)或39KA(1)”。
 - (zq) 在建議的第39P(1)(b)(i)條中，刪去自“該人”起至“或”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如該人屬(a)(i)段所提述者)該人可能沒有能力接受初步藥物測試及有效地同意抽取血液樣本，或(如該人屬(a)(ii)段所提述者)該人可能沒有能力”。
 - (zr) 在建議的第39Q(1)條中，刪去“或39K”而代以“、39K或39KA”。
 - (zs) 在建議的第39R(1)(b)(iv)條中，在“39K”之後加入“、39KA”。
 - (zt) 在建議的第39R(2)(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令該分析或化驗得以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而代以

“使該分析或化驗得以令人滿意地”。

- (zu) 在建議的第 39R(6)(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5 years”之後加入逗號。
- (zv) 在建議的第 39R(7)條中，在“39K”之後加入“、39KA”。

新條文 加入 —

“14A. 修訂第 69A 條(駕駛資格取消期間的開始)

第 69A(2)條 —

廢除

“在上述監禁期或羈留期屆滿時刻之前，或在該時刻該人正在服(或先前被判處須服)的任何其他監禁期或羈留期屆滿”

代以

“，在上述的人完成上述監禁期或拘留期(刑滿之時)之前，或(如在刑滿之時，該人正在服或在先前被判處須服任何其他監禁期或拘留期)在該人完成該其他監禁期或拘留期”。

- 16(1) 在“39K、”之後加入“39KA、”。
- 16(2)
 - (a) 在建議的第 72A(3B)(b)條中，刪去“該人完成監禁或拘留刑期當日的 3 個月後當日或”而代以“自該人完成該刑期當日起計的 3 個月或更長時間”。
 - (b) 在建議的第 72A(3C)(b)(i)條中，刪去“被判處的監禁或拘留刑期屆滿”而代以“完成該刑期”。
 - (c) 在建議的第 72A(3C)(b)(ii)條中，刪去“該監禁或拘留刑期屆滿”而代以“自該人完成該刑期”。
- 16(9) 在建議的**停牌令**的定義中，刪去“39N(4)、39R(3)、41(3)或

55(2)”而代以“39KA(2)、39N(4)、39R(3)、41(3)、55(2)或69(1)(a)”。

17 在“39K、”之後加入“39KA、”。

18 在“39K、”之後加入“39KA、”。

19 在建議的附表 1A 中，在第 3 項中，刪去“甲基安非他明”而代以“甲基苯丙胺(甲基安非他明)”。

20 在“39K、”之後加入“39KA、”。

21 在“39K、”之後加入“39KA、”。

22 在“39K、”之後加入“39KA、”。

23 在“39K、”之後加入“39KA、”。

24 在“39K、”之後加入“39KA、”。

25 在“39K、”之後加入“39KA、”。

26(3) (a) 在建議的第 4D 項中，刪去“藥物”而代以“指明毒品”。

(b) 加入 —

“4EA 第 39KA(1)條 在指明毒品以外的 10”。
藥物的影響下駕
駛、企圖駕駛或
掌管汽車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不繼續處理	在“39K、”之後加入“39KA、”。
5 被否決	刪去第(1)款。
5(2) 不繼續處理	刪去“第 39J 條(第(2)、(3)、(4)、(5)及(6)款除外)、第 39K 條(第(2)、(3)、(4)及(5)款除外)、”而代以“第 39J 條(第(2)、(3)、(5)及(6)款除外)、第 39K 條(第(2)、(3)、(4)及(5)款除外)、第 39KA 條(第(2)、(3)、(4)及(5)款除外)、”。
6(2) 被否決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取消至少 5 年” 代以 “終身取消”。”。
6 被否決	刪去第(3)款。
6 被否決	加入 — “(4A) 第 36(2B)(a)條 — 廢除分號代以句號。
6 被否決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第 36(2B)條 — 廢除(b)段。”。
6(7) 被否決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取消少於 5 年” 代以 “取消為期短於終身取消”。”。
6 被否決	刪去第(9)款。
6 不繼續處理	加入 — “(10) 第 36(10)條 — 廢除

“或 39A”
代以
“、39A、39J、39K 或 39KA”。”。

7

不繼續處理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7(1)條。
- (b) 加入 —
“(2) 第 36A(16)條 —
廢除
“或 39A”
代以
“、39A、39J、39K 或 39KA”。”。

8

不繼續處理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8(1)條。
- (b) 加入 —
“(2) 第 37(9)條 —
廢除
“或 39A”
代以
“、39A、39J、39K 或 39KA”。”。

14

不繼續處理

- (a) 在建議的第 39J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任何藥物”而代以“指明毒品”。
- (b) 在建議的第 39J(1)條中，刪去“藥物”而代以“指明毒品”。
- (c) 在建議的第 39J(1)(a)條中，刪去“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而代以“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
- (d) 在建議的第 39J(1)(b)(iv)條中，在“39K、”之後加入“39KA、”。
- (e) 在建議的第 39J(3)條中，刪去在“的條文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如屬首次定罪)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5 年；
(b) (如屬再次定罪)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終身取消。”。
- (f) 刪去建議的第 39J(4)條。
- (g) 在建議的第 39J(5)(a)條中，刪去“為期不少於最短停牌期”而代以“至少 5 年”。
- (h) 在建議的第 39J(5)(a)條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 (i) 刪去建議的第 39J(5)(b)條。
- (j) 在建議的第 39J(6)(a)條中，刪去“為期少於最短停牌期”而代以“少於 5 年”。
- (k) 在建議的第 39J(6)(b)條中，刪去“取消為期少於最短停牌期”

不繼續處理

- 而代以“取消為期短於終身取消”。
- (l) 在建議的第 39J(7)條中，刪去“39K、”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39KA、39N(1)或 39R 條被定罪，是在最少 5 年之前，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該罪行作為首次犯罪處理，或將該罪行的定罪，作為首次定罪處理。”。
- (m) 在建議的第 39J(8)條中，刪去在“仍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指明毒品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該人當時便不可能駕駛該汽車。”。
- (n) 在建議的第 39J(9)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是否存在”起至“有關”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上述的人是否如第(8)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時，可不理會該人所受的任何損傷及該”。
- (o) 在建議的第 39J(10)條中，刪去“受藥物”而代以“受指明毒品”。
- (p) 在建議的第 39J(10)(b)條中，刪去“藥物或藥物”而代以“屬控罪所關乎的指明毒品或指明毒品”。
- (q) 刪去建議的第 39J(11)條。
- (r) 在建議的第 39J(12)(a)條之前加入 —
“(aa) 在該人的血液或尿液中發現的屬控罪所關乎的指明毒品或指明毒品組合，是合法取得的；”。
- (s) 在建議的第 39J(12)(a)條中，刪去“的合法藥物或該等藥物的組合”而代以“而屬合法取得的指明毒品或指明毒品組合，”。
- (t) 在建議的第 39J(12)(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藥物或該藥物”而代以“指明毒品或指明毒品”。
- (u) 在建議的第 39J(13)條中，刪去自“凡某人”起至“審訊中”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如控方證明被控人在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及”。
- (v) 在建議的第 39J(13)(a)條中，刪去“而第”而代以“但可被判第”。
- (w) 在建議的第 39J(13)(b)條中，刪去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被控人須被判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但可被判第 39KA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
- (x) 在建議的第 39J 條中，加入 —
“(13A)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被控人可被判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另為免生疑問，第(12)款不適用於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
(13B) 就第(12)款而言，凡是由醫護專業人員處方予被告、向被告施用或提供予被告的指明毒品，均屬合法取得。”。
- (y) 在建議的第 39J(14)條中，刪去**指示**的定義而代以 —
“**指示**(advice)就第(13B)款所提述的指明毒品而言，指由處方、施用或提供該藥物的醫護專業人員給予被告的書面

不繼續處理

或口頭指示；”。

- (z) 在建議的第 39J(14)條中，在**醫護專業人員**的定義中，刪去(c)段。
- (za) 在建議的第 39J(14)條中，在**醫護專業人員**的定義中，在(e)段中，刪去“、(c)”。
- (zb) 在建議的第 39J(14)條中，刪去**合法藥物及最短停牌期**的定義。
- (zc) 在建議的第 39K(1)(b)(iv)條中，在“39J、”之後加入“39KA、”。
- (zd) 在建議的第 39K(5)(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he or she has attended and completed a”而代以“the person has attended and completed the”。
- (ze) 在建議的第 39K(5)(b)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he or she has attended and completed a”而代以“the person has attended and completed the”。
- (zf) 在建議的第 39K(6)條中，在“39J、”之後加入“39KA、”。
- (zg) 在建議的第 39K(7)條中，刪去自“因為”起至“尿液內的”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由**醫護專業人員**處方予該人、向該人施用或提供予該人的指明毒品”。
- (zh) 在建議的第 39K(8)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以下情況，”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即視為未有掌管汽車：在關鍵時間，按當時情況，只要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該人當時便不可能駕駛該汽車。”。
- (zi) 在建議的第 39K(9)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是否存在”起至“有關”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上述的人是否如第(8)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時，可不理會該人所受的任何損傷及該”。
- (zj) 在建議的第 39K 條中，加入 —
“(9A)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被控人可被判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另為免生疑問，第(7)款不適用於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
- (zk) 在建議的第 39K(10)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首次定罪**的定義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zl) 在建議的第 39K(10)條中，加入 —
“**醫護專業人員**(healthcare professional)具有第 39J(1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zm) 加入 —
“**39KA. 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
(1) 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而該人當時正受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非指明藥物**)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

不繼續處理

- 車，該人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如屬首次犯本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ii) 如曾根據本款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iii) 如曾根據本款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或
 - (iv) 如曾根據第 39J、39K、39N(1)或 39R 條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2) 法庭或裁判官如裁定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須命令按照第(3)或(4)款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但如法庭或裁判官基於特別理由，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則屬例外。
- (3) 在不抵觸第(4)款的條文下 —
- (a) (如屬首次定罪)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6 個月；
 - (b) (如屬再次定罪)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2 年。
- (4) 如法庭或裁判官根據第 72A(1A)條命令某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
- (a) (如屬首次定罪)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6 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b) (如屬再次定罪)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至少 2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5) 就第(2)款而言，如第(4)款適用的人的駕駛資格 —
- (a) (如屬首次定罪)取消少於 6 個月，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b) (如屬再次定罪)取消少於 2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則該人的駕駛資格即屬取消一段較短期間。
- (6) 如某人犯罪，而該人上一次根據第(1)款或第 39J、39K、39N(1)或 39R 條被定罪，是在最少 5

不繼續處理

- 年之前，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該罪行作為首次犯罪處理，或將該罪行的定罪，作為首次定罪處理。
- (7) 任何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視為未有掌管汽車：在關鍵時間，按當時情況，只要該人仍受非指明藥物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該人當時便不可能駕駛該汽車。
- (8) 法庭或裁判官在裁定上述的人是否如第(7)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時，可不理會該人所受的任何損傷及該汽車所受的任何損害。
- (9) 就第(1)款而言，如某人符合以下說明，則該人即屬正受非指明藥物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 —
- (a) 其妥當地駕駛的能力當其時受損；及
 - (b) 其血液或尿液含有的屬控罪所關乎的非指明藥物或非指明藥物組合的濃度，通常會使人不能妥當地駕駛。
- (10) 根據第(1)款被控的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在該人的血液或尿液中發現的屬控罪所關乎的非指明藥物或非指明藥物組合，是合法取得的；
 - (b) 該人不知道(而按理亦不能知道)在其血液或尿液中發現而屬合法取得的非指明藥物或非指明藥物組合，在按照指示服用或使用的情況下，會使該人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及
 - (c) 該人是按照指示服用或使用該非指明藥物或非指明藥物組合的。
- (11)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被控人可被判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另為免生疑問，第(10)款不適用於第 37 或 38 條所訂罪行。
- (12) 就第(10)款而言，以下非指明藥物屬合法取得 —
- (a) 由醫護專業人員處方予被告、向被告施用或提供予被告的非指明藥物；
 - (b) 屬《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藥劑製品，且符合以下說明的非指明藥物 —
 - (i) 已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第 36 條所述般註冊；及
 - (ii) 根據香港法律，無需處方即可出售；或

不繼續處理

(c) 屬《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中成藥，且已根據該條例第 121 條註冊的非指明藥物。

(13) 在本條中 —

再次定罪(subsequent conviction)指 —

- (a) 在首次定罪後再次被定罪；或
- (b) 在第(1)(b)(ii)、(iii)或(iv)款所提述的情況下被定罪；

指示(advice) —

- (a) 就第(12)(a)款所提述的藥物而言，指 —
 - (i) 由處方、施用或提供該藥物的醫護專業人員給予被告的書面或口頭指示；及
 - (ii) 附同所處方或提供的藥物的標籤(而標籤屬《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上的書面資訊；
- (b) 就第(12)(b)款所提述的藥物而言，指附同該藥物的、(a)(ii)段所提述的標籤上的書面資訊；及
- (c) 就第(12)(c)款所提述的藥物而言，指與該藥物一起供應的說明書(而說明書屬《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上的資訊；

首次定罪(first conviction)指首次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罪行(不論循公訴程序抑或簡易程序定罪)；

醫護專業人員(healthcare professional)指 —

- (a) 醫生；
- (b)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牙醫；
- (c)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
- (d) 姓名已載入《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5 條所指的藥劑師名冊的人；或
- (e) 按(a)、(b)、(c)或(d)段所提述的人的指示或在其監督之下行事的人。

(14) 在本條中，提述裁定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即包括依據第 39J(13)(b)條所作的定罪。”。

- (zn) 在建議的第 39N(1)(a)條中，刪去“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而代以“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
- (zo) 在建議的第 39N(1)(b)(iv)條中，在“39K”之後加入“、39KA”。
- (zp) 在建議的第 39N(2)(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方式，”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使該測試得以令人滿意地達到其目的。”。

- 不繼續處理 (zq) 在建議的第 39N(5)(b)條中，刪去“取消至少 10 年”而代以“終身取消”。
- (zr) 在建議的第 39N(6)(a)條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 (zs) 刪去建議的第 39N(6)(b)條。
- (zt) 在建議的第 39N(7)(b)條中，刪去“取消少於 10 年”而代以“取消為期短於終身取消”。
- (zu) 在建議的第 39N(8)條中，在“39K”之後加入“、39KA”。
- (zv) 在建議的第 39N(9)(b)條中，刪去“或 39K(1)”而代以“、39K(1)或 39KA(1)”。
- (zw) 在建議的第 39N(9)(c)條中，刪去“或 39K(1)”而代以“、39K(1)或 39KA(1)”。
- (zx) 在建議的第 39P(1)(b)(i)條中，刪去自“該人”起至“或”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如該人屬(a)(i)段所提述者)該人可能沒有能力接受初步藥物測試及有效地同意抽取血液樣本，或(如該人屬(a)(ii)段所提述者)該人可能沒有能力”。
- (zy) 在建議的第 39Q(1)條中，刪去“或 39K”而代以“、39K 或 39KA”。
- (zz) 在建議的第 39R(1)(a)條中，刪去“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而代以“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
- (zza) 在建議的第 39R(1)(b)(iv)條中，在“39K”之後加入“、39KA”。
- (zzb) 在建議的第 39R(2)(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方式，”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使該分析或化驗得以令人滿意地達到其目的。”。
- (zzc) 在建議的第 39R(4)(b)條中，刪去“取消至少 10 年”而代以“終身取消”。
- (zzd) 在建議的第 39R(5)(a)條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 (zze) 刪去建議的第 39R(5)(b)條。
- (zzf) 在建議的第 39R(6)(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5 years”之後加入逗號。
- (zzg) 在建議的第 39R(6)(b)條中，刪去“取消少於 10 年”而代以“取消為期短於終身取消”。
- (zzh) 在建議的第 39R(7)條中，在“39K”之後加入“、39KA”。
- 16(1) 在“39K、”之後加入“39KA、”。
- 不繼續處理
16(9) 在建議的停牌令的定義中，刪去“39N(4)、39R(3)、41(3)或 55(2)”而代以“39KA(2)、39N(4)、39R(3)、41(3)、55(2)或第 69(1)(a)”。
- 不繼續處理
17 在“39K、”之後加入“39KA、”。
- 不繼續處理
18 在“39K、”之後加入“39KA、”。
- 不繼續處理

20

不繼續處理

在“39K、”之後加入“39KA、”。

21

不繼續處理

在“39K、”之後加入“39KA、”。

22

不繼續處理

在“39K、”之後加入“39KA、”。

23

不繼續處理

在“39K、”之後加入“39KA、”。

24

不繼續處理

在“39K、”之後加入“39KA、”。

25

不繼續處理

在“39K、”之後加入“39KA、”。

26(3)

不繼續處理

(a) 在建議的第 4D 項中，刪去“藥物”而代以“指明毒品”。

(b) 加入 —

“4EA 第 39KA(1)條 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 10”。

的影響下駕駛、企圖
駕駛或掌管汽車

《201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甘乃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4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J(1)(a)條中，刪去“第 4 級”而代以“第 5 級”。

14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J(1)(a)條中，刪去“3 年”而代以“5 年”。

14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N(1)(a)條中，刪去“第 4 級”而代以“第 5 級”。

14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N(1)(a)條中，刪去“3 年”而代以“5 年”。

14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R(1)(a)條中，刪去“第 4 級”而代以“第 5 級”。

14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39R(1)(a)條中，刪去“3 年”而代以“5 年”。

Road Traffic (Amendment) Bill 201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4	By adding “39KA,” after “39K,”.
5(1)	By deleting “(2BA)” and substituting “(2AB)”.
5(2)	By adding “39KA (other than subsections (2), (3), (4) and (5)),” before “39L,”.
6(3)	By deleting “(2BA)” and substituting “(2AB)”.
6(9)	By deleting “(2BA)” and substituting “(2AB)”.
6	By adding— <div style="margin-left: 40px;">“(10) Section 36(10)— <p style="margin-left: 40px;">Repeal “or 39A” <p style="margin-left: 40px;">Substitute “, 39A, 39J, 39K or 39KA”.”.</p> </p></div>

- (b) By adding—
“(2) Section 36A(16)—
Repeal
“or 39A”
Substitute
“, 39A, 39J, 39K or 39KA”.”.
- 8 (a) By renumbering the clause as clause 8(1).
(b) By adding—
“(2) Section 37(9)—
Repeal
“or 39A”
Substitute
“, 39A, 39J, 39K or 39KA”.”.
- 9(3)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4),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以下情況，” and substituting “即當作未有掌管汽車：在關鍵時間，按當時情況，只要該人仍受酒類影響，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該人當時便不可能駕駛該汽車。”.
- 9(4)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Repeal**” and substituting—
““是否曾有一如第(4)款所述的相當可能”
Substitute
“上述的人是否如第(4)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
- 9 By adding—
“(5) After section 39(5)—
Add

“(6) On the trial of a person charged with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the person charged may be acquitted of the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and be found guilty of one or more offences under section 37 or 38.”.”.

10(1)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A(4),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以下情況，” and substituting “即當作未有掌管汽車：在關鍵時間，按當時情況，只要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仍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該人當時便不可能駕駛該汽車。”.

10(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Repeal**” and substituting—

““是否曾有一如第(4)款提述的相當可能”

Substitute

“上述的人是否如第(4)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

10 By adding—

“(3) After section 39A(5)—

Add

“(6) On the trial of a person charged with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the person charged may be acquitted of the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and be found guilty of one or more offences under section 37 or 38.”.”.

11(2)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B(10)(b), by deleting “令該測試得以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 and substituting “使該測試得以令人滿意地”.

12(5)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C(11A)(a)(ii), by adding “or (2)” after “subsection (1)(b)”.

- (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9C(11A)(b)(i) and substituting—
- “(i) (if it is a pers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i)) he or she may be incapable of providing a specimen of breath and of giving a valid consent to the taking of a specimen of blood, and (if it is a pers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ii)) he or she may be incapable of giving a valid consent to the taking of a specimen of blood; and”.
- 12(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C(19)(b), by deleting “令該分析或化驗得以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 and substituting “使該分析或化驗得以令人滿意地”.
- 14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any**” and substituting “**specified illicit**”.
-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1), by adding “specified illicit” after “influence of a”.
-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1)(b)(iv), by adding “39KA,” after “39K,”.
- (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3),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to be disqualified—” and substituting—
- “(a) for a first conviction, is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5 years; and
- (b) for a subsequent conviction, is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10 years.”.
- (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4), by deleting “for the offence of driving or attempting to drive, or being in charge of, a motor vehicle on any road while he or she i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a specified illicit drug to such an extent as to be incapable of having proper control of the motor vehicle”.

- (f)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5)(a), by deleting “not less than the relevant minimum period” and substituting “of not less than 5 years”.
- (g)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5)(b), by deleting “not less than the relevant minimum period” and substituting “of not less than 10 years”.
- (h)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6)(a), by deleting “less than the relevant minimum period” and substituting “of less than 5 years”.
- (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6)(b), by deleting “less than the relevant minimum period” and substituting “of less than 10 years”.
- (j)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7), by adding “39KA,” after “39K,”.
- (k)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8), by adding “specified illicit” after “influence of a”.
- (l)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9),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everything from “是否存在” to “有關” and substituting “上述的人是否如第(8)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時，可不理會該人所受的任何損傷及該”.
- (m)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10), by adding “specified illicit” after “influence of a”.
- (n)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10)(b), by deleting “drug or of the combination of drugs present in the person’s blood or urine” and substituting “specified illicit drug or of the combination of such drugs present in the person’s blood or urine and to which the charge relates”.
- (o)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11).

- (p) By adding before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12)(a)—
- “(aa) the specified illicit drug or the combination of such drugs found in the person’s blood or urine and to which the charge relates was lawfully obtained;”.
- (q)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12)(a), by adding “specified illicit” after “the lawfully obtained”.
- (r)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12)(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藥物或該藥物” and substituting “指明毒品或指明毒品”.
- (s)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13), by deleting “under subsection (1) with driving or attempting to drive, or being in charge of, a motor vehicle on any road while under the influence of a specified illicit drug to such an extent as to be incapable of having proper control of the motor vehicle” and substituting “with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 (t)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13)(a), by deleting “and” and substituting “but may”.
- (u)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13)(b),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acquitted of the” and substituting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but may be found guilty of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39KA.”.
- (v)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 by adding—
- “(13A) On the trial of a person charged with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the person charged may be acquitted of the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and be found guilty of one or more offences under section 37 or 38 and, to avoid doubt, subsection (12) does not apply to those offences.
- (13B)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2), a specified illicit drug is lawfully obtained if it is a specified illicit drug that is prescribed for or administered or supplied to an accused person by a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 (w)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14), in the definition of *advice*,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that is referred to in” and substituting “subsection (13B), written or oral advice given to an accused person by the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who prescribed, administered or supplied the drug;”.
- (x)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14), in the definition of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 (y)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14), in the definition of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in paragraph (e), by deleting “, (c)”.
- (z)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14),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s of *lawfully obtained drug* and *relevant minimum period*.
- (z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K(1)(b)(iv), by adding “39KA,” after “39J,”.
- (z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K(5)(a),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he or she has attended and completed a” and substituting “the person has attended and completed the”.
- (z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K(5)(b),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he or she has attended and completed a” and substituting “the person has attended and completed the”.
- (z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K(6), by adding “39KA,” after “39J,”.
- (z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K(7),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to prove that—” and substituting—
- “(a) if only one specified illicit drug was present in his or her blood or urine, that drug; or
- (b) if more than one specified illicit drug was present in his or her blood or urine, every such drug,
- was a specified illicit drug that was prescribed for or administered or supplied to the person by a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zf)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K(8),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以下情況，” and substituting “即視為未有掌管汽車：在關鍵時間，按當時情況，只要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該人當時便不可能駕駛該汽車。”.

(zg)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K(9),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everything from “是否存在” to “有關” and substituting “上述的人是否如第(8)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時，可不理會該人所受的任何損傷及該”.

(zh)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K, by adding—

“(9A) On the trial of a person charged with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the person charged may be acquitted of the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and be found guilty of one or more offences under section 37 or 38 and, to avoid doubt, subsection (7) does not apply to those offences.”.

(z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K(10),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first conviction*,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zj)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K(10), by adding—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醫護專業人員) has the meaning given by section 39J(14);”.

(zk) By adding—

“39KA. Driving motor vehicle without proper control under influence of drug other than specified illicit drug

(1) A person who drives or attempts to drive, or is in charge of, a motor vehicle on any road while he or she i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a drug other than a specified illicit drug (*non-specified drug*) to such an extent as to be incapable of having proper control of the motor vehicle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a) 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to a fine at

- level 4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years;
and
- (b) on summary conviction—
- (i) on a first offence under this subse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3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 (ii) subsequent to a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under this subse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4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 (iii) subsequent to a summary conviction under this subse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4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or
- (iv) subsequent to a conviction under section 39J, 39K, 39N(1) or 39R, to a fine at level 4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 (2) If a court or magistrate convicts a person of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the court or magistrate must order that the person be disqual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section (3) or (4) unless the court or magistrate for special reasons orders that the person be disqualified for a shorter period or that the person not be disqualified.
- (3) Subject to subsection (4), the period for which the person is to be disqualified—
- (a) for a first conviction, is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6 months; and
- (b) for a subsequent conviction, is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2 years.
- (4) If the court or magistrate has ordered a person to attend and complete a driving improvement course under section 72A(1A), the person is to be disqualified—
- (a) for a first conviction, for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6 months, or until the person has attended and completed the course at his or her own cost, whichever is the later; and
- (b) for a subsequent conviction, for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2 years, or until the person has attended and completed the course at his or her own cost, whichever is the later.

- (5)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 a person to whom subsection (4) applies is disqualified for a shorter period if the period for which he or she is disqualified—
- (a) for a first conviction, is a period of less than 6 months, or until the person has attended and completed the driving improvement course at his or her own cost, whichever is the later; and
 - (b) for a subsequent conviction, is a period of less than 2 years, or until the person has attended and completed the driving improvement course at his or her own cost, whichever is the later.
- (6) The court or magistrate may deal with the offence as a first offence, or the conviction of an offence as a first conviction, if, as at the date on which the offence was committed, at least 5 years have passed since the person's last conviction under subsection (1) or section 39J, 39K, 39N(1) or 39R.
- (7) A person is taken not to have been in charge of a motor vehicle if he or she proves that at the material time the circumstances were such that there was no likelihood of the person's driving the motor vehicle so long as he or she remained under the influence of a non-specified drug to such an extent as to be incapable of having proper control of the motor vehicle.
- (8) The court or magistrate may,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re was such a likelihood as is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7), disregard any injury to the person and any damage to the motor vehicle.
- (9)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 a person i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a non-specified drug to such an extent as to be incapable of having proper control of the motor vehicle if—
- (a) the person's ability to drive properly is for the time being impaired; and
 - (b) the concentration of the non-specified drug

or of the combination of such drugs present in the person's blood or urine and to which the charge relates would usually result in a person being unable to drive properly.

- (10) It is a defence for a person charged under subsection (1) to prove that—
- (a) the non-specified drug or the combination of such drugs found in the person's blood or urine and to which the charge relates was lawfully obtained;
 - (b) he or she did not know and could not reasonably have known that the lawfully obtained non-specified drug or the combination of such drugs found in the blood or urine would render him or her incapable of having proper control of a motor vehicle if consumed or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advice; and
 - (c) he or she consumed or used that drug or combination of those drugs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advice.
- (11) On the trial of a person charged with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the person charged may be acquitted of the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and be found guilty of one or more offences under section 37 or 38 and, to avoid doubt, subsection (10) does not apply to those offences.
- (12)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0), a non-specified drug is lawfully obtained if it is—
- (a) a non-specified drug that is prescribed for or administered or supplied to an accused person by a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 (b) a non-specified drug that is a pharmaceutical product as defined by section 2(1) of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Cap. 138)—
 - (i) that is registered as mentioned in regulation 36 of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Regulations (Cap. 138 sub. leg. A); and
 - (ii) for the sale of which a prescription is not required by Hong Kong law;

or

- (c) a non-specified drug that is a 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 as defined by section 2(1)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Cap. 549), that is registered under section 121 of that Ordinance.

(13) In this section—

advice (指示) means, in relation to a drug that is referred to in—

- (a) subsection (12)(a)—
 - (i) written or oral advice given to an accused person by the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who prescribed, administered or supplied the drug; and
 - (ii) information written on a label, as defined by section 2(1) of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Cap. 138), accompanying the prescribed or supplied drug;
- (b) subsection (12)(b), any information written on a label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ii) accompanying the drug; and
- (c) subsection (12)(c), any information on the package insert, as defined by section 2(1)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Cap. 549), supplied with the drug;

first conviction (首次定罪) means a conviction on a first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whether a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or a summary conviction);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醫護專業人員) means—

- (a) a medical practitioner;
- (b) a registered dentist as defined by section 2(1) of the Dentist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ap. 156);
- (c) a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or a list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as defined by section 2(1)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Cap. 549);

- (d) a person whose name is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pharmacists under section 5 of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Cap. 138); or
- (e) a person acting under the direction or supervision of a pers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b), (c) or (d);

subsequent conviction (再次定罪) means—

- (a) a conviction subsequent to a first conviction; or
- (b) a conviction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b)(ii), (iii) or (iv).

(14) In this section a reference to a conviction for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includes a conviction pursuant to section 39J(13)(b).”.

- (zl)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N(1)(b)(iv), by adding “, 39KA” after “39K”.
- (zm)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N(2)(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令該測試得以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 and substituting “使該測試得以令人滿意地”.
- (zn)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N(8), by adding “, 39KA” after “39K”.
- (zo)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N(9)(b), by deleting “or 39K(1)” and substituting “, 39K(1) or 39KA(1)”.
- (zp)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N(9)(c), by deleting “or 39K(1)” and substituting “, 39K(1) or 39KA(1)”.
- (zq)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9P(1)(b)(i) and substituting—
 - “(i) (if it is a pers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i)) he or she may be incapable of undergoing a preliminary drug test and of giving a valid consent to the taking of a specimen of blood, and (if it is a pers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ii)) he or she may be incapable of giving a valid

consent to the taking of a specimen of blood; and”.

- (zr)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Q(1), by deleting “or 39K” and substituting “, 39K or 39KA”.
- (zs)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R(1)(b)(iv), by adding “, 39KA” after “39K”.
- (zt)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R(2)(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令該分析或化驗得以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 and substituting “使該分析或化驗得以令人滿意地”.
- (zu)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R(6)(a), in the English text, by adding a comma after “5 years”.
- (zv)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R(7), by adding “, 39KA” after “39K”.

New

By adding—

“14A. Section 69A amended (Start of disqualification period)

Section 69A(2)—

Repeal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imprisonment or detention, or of any other term of imprisonment or detention which the person is undergoing at that expiration”

Substitute

“the person finishes serving the term of imprisonment or detention, or finishes serving any other term of imprisonment or detention which the person is undergoing at the time he or she finishes serving the first-mentioned term”.”.

16(1)

By adding “39KA,” after “39K.”.

- 16(2)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2A(3B)(b), by deleting “3 months or more after” and substituting “after a period of 3 months or more beginning on”.
-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2A(3C)(b)(i), by deleting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imprisonment or detention the person is ordered to serve” and substituting “person finishes serving that term”.
-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2A(3C)(b)(ii), by deleting “of expiration of” and substituting “the person finishes serving”.
- 16(9)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disqualification order*,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39K(2),” and substituting “39KA(2), 39N(4), 39R(3), 41(3), 55(2) or 69(1)(a) that a person be disqualified;”.
- 17 By adding “39KA,” after “39K,”.
- 18 By adding “39KA,” after “39K,”.
- 19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1A, in item 3, by deleting “Methylamphetamine” and substituting “Methamphetamine (methylamphetamine)”.
- 20 By adding “39KA,” after “39K,”.
- 21 By adding “39KA,” after “39K,”.
- 22 By adding “39KA,” after “39K,”.

- 23 By adding “39KA,” after “39K,”.
- 24 By adding “39KA,” after “39K,”.
- 25 By adding “39KA,” after “39K,”.
- 26(3) (a) In the proposed item 4D, by adding “specified illicit” after “influence of a”.
- (b) By adding—
- | | | | |
|------|-----------------|--|------|
| “4EA | Section 39KA(1) | Driving, attempting to drive or being in charge of a motor vehicle under the influence of a drug other than a specified illicit drug | 10”. |
|------|-----------------|--|------|

Road Traffic (Amendment) Bill 201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4 NOT PROCEEDED WITH	By adding “39KA,” after “39K,”.
5 NEGATIVED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5(2) NOT PROCEEDED WITH	By deleting “39J (other than subsections (2), (3), (4), (5) and (6)), 39K (other than subsections (2), (3), (4) and (5)),” and substituting “39J (other than subsections (2), (3), (5) and (6)), 39K (other than subsections (2), (3), (4) and (5)), 39KA (other than subsections (2), (3), (4) and (5)),”.
6(2) NEGATIVED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 Repeal ” and substituting—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5 years” Substitute “a disqualification period for life”. ”.
6 NEGATIVED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6 NEGATIVED	By adding— “(4A) Section 36(2B)(a)— Repeal “; and” Substitute a full stop. ”.
6 NEGATIVED	By deleting subsection (5) and substituting— “(5) Section 36(2B)— Repeal paragraph (b). ”.
6(7) NEGATIVED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 Repeal ” and substituting— “for a period of less than 5 years” Substitute “less than for a disqualification period for life”. ”.
6 NEGATIVED	By deleting subclause (9).
6 NOT PROCEEDED WITH	By adding— “(10) Section 36(10)—

Repeal

“or 39A”

Substitute

“, 39A, 39J, 39K or 39KA”.”.

7
NOT PROCEEDED
WITH

(a) By renumbering the clause as clause 7(1).

(b) By adding—

“(2) Section 36A(16)—

Repeal

“or 39A”

Substitute

“, 39A, 39J, 39K or 39KA”.”.

8
NOT PROCEEDED
WITH

(a) By renumbering the clause as clause 8(1).

(b) By adding—

“(2) Section 37(9)—

Repeal

“or 39A”

Substitute

“, 39A, 39J, 39K or 39KA”.”.

14
NOT PROCEEDED
WITH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any**” and substituting “**specified illicit**”.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1), by adding “specified illicit” after “influence of a”.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1)(a), by deleting “level 4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years” and substituting “level 5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5 years”.

(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1)(b)(iv), by adding “39KA,” after “39K,”.

(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3),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to be disqualified—” and substituting—

“(a) for a first conviction, is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5 years;
and

(b) for a subsequent conviction, is a period of disqualification for life.”.

(f)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4).

(g)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5)(a), by deleting “not less than the relevant minimum period” and substituting “of not less than 5 years”.

(h)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5)(a), by deleting “; and”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i)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5)(b).

(j)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6)(a), by deleting “less than the

NOT PROCEEDED
WITH

- relevant minimum period” and substituting “of less than 5 years”.
- (k)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6)(b), by deleting “less than the relevant minimum period” and substituting “of less than a disqualification period for life”.
- (l)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7),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a first conviction” and substituting “, if, as at the date on which the offence was committed, at least 5 years have passed since the person’s last conviction under subsection (1) or section 39K, 39KA, 39N(1) or 39R.”.
- (m)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8), by adding “specified illicit” after “influence of a”.
- (n)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9),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everything from “是否存在” to “有關” and substituting “上述的人是否如第(8)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時，可不理會該人所受的任何損傷及該”.
- (o)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10), by adding “specified illicit” after “influence of a”.
- (p)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10)(b), by deleting “drug or of the combination of drugs present in the person’s blood or urine” and substituting “specified illicit drug or of the combination of such drugs present in the person’s blood or urine and to which the charge relates”.
- (q)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11).
- (r) By adding before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12)(a)—
“(aa) the specified illicit drug or the combination of such drugs found in the person’s blood or urine and to which the charge relates was lawfully obtained;”.
- (s)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12)(a), by adding “specified illicit” after “the lawfully obtained”.
- (t)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12)(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藥物或該藥物” and substituting “指明毒品或指明毒品” .
- (u)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13), by deleting “under subsection (1) with driving or attempting to drive, or being in charge of, a motor vehicle on any road while under the influence of a specified illicit drug to such an extent as to be incapable of having proper control of the motor vehicle” and substituting “with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 (v)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13)(a), by deleting “and” and substituting “but may”.
- (w)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13)(b),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acquitted of the” and substituting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but may be found guilty of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NOT PROCEEDED
WITH

- 39KA.”
- (x)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 by adding—
 - “(13A) On the trial of a person charged with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the person charged may be acquitted of the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and be found guilty of one or more offences under section 37 or 38 and, to avoid doubt, subsection (12) does not apply to those offences.
 - (13B)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2), a specified illicit drug is lawfully obtained if it is a specified illicit drug that is prescribed for or administered or supplied to an accused person by a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 (y)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14), in the definition of *advice*,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that is referred to in” and substituting “subsection (13B), written or oral advice given to an accused person by the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who prescribed, administered or supplied the drug;”.
 - (z)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14), in the definition of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 (z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14), in the definition of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in paragraph (e), by deleting “, (c)”.
 - (z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14),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s of *lawfully obtained drug* and *relevant minimum period*.
 - (z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K(1)(b)(iv), by adding “39KA,” after “39J,”.
 - (z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K(5)(a),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he or she has attended and completed a” and substituting “the person has attended and completed the”.
 - (z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K(5)(b),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he or she has attended and completed a” and substituting “the person has attended and completed the”.
 - (zf)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K(6), by adding “39KA,” after “39J,”.
 - (zg)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K(7),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to prove that—” and substituting—
 - “(a) if only one specified illicit drug was present in his or her blood or urine, that drug; or
 - (b) if more than one specified illicit drug was present in his or her blood or urine, every such drug,was a specified illicit drug that was prescribed for or administered or supplied to the person by a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 (zh)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K(8),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以下情況，” and substituting “即視為未有掌

NOT PROCEEDED
WITH

管汽車：在關鍵時間，按當時情況，只要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該人當時便不可能駕駛該汽車。”。

- (z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K(9),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everything from “是否存在” to “有關” and substituting “上述的人是否如第(8)款所述當時不可能駕駛有關汽車時，可不理會該人所受的任何損傷及該”。
- (zj)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K, by adding—
“(9A) On the trial of a person charged with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the person charged may be acquitted of the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and be found guilty of one or more offences under section 37 or 38 and, to avoid doubt, subsection (7) does not apply to those offences.”。
- (zk)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K(10),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first conviction*,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 (zl)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K(10), by adding—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醫護專業人員) has the meaning given by section 39J(14);”。
- (zm) By adding—
“**39KA. Driving motor vehicle without proper control under influence of drug other than specified illicit drug**
(1) A person who drives or attempts to drive, or is in charge of, a motor vehicle on any road while he or she i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a drug other than a specified illicit drug (*non-specified drug*) to such an extent as to be incapable of having proper control of the motor vehicle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a) 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to a fine at level 4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years; and
(b) on summary conviction—
(i) on a first offence under this subse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3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6 months;
(ii) subsequent to a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under this subse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4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iii) subsequent to a summary conviction under this subse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4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or
(iv) subsequent to a conviction under section 39J, 39K, 39N(1) or 39R, to a fine at

NOT PROCEEDED
WITH

level 4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2 months.

- (2) If a court or magistrate convicts a person of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the court or magistrate must order that the person be disqual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section (3) or (4) unless the court or magistrate for special reasons orders that the person be disqualified for a shorter period or that the person not be disqualified.
- (3) Subject to subsection (4), the period for which the person is to be disqualified—
 - (a) for a first conviction, is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6 months; and
 - (b) for a subsequent conviction, is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2 years.
- (4) If the court or magistrate has ordered a person to attend and complete a driving improvement course under section 72A(1A), the person is to be disqualified—
 - (a) for a first conviction, for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6 months, or until the person has attended and completed the course at his or her own cost, whichever is the later; and
 - (b) for a subsequent conviction, for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2 years, or until the person has attended and completed the course at his or her own cost, whichever is the later.
- (5)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 a person to whom subsection (4) applies is disqualified for a shorter period if the period for which he or she is disqualified—
 - (a) for a first conviction, is a period of less than 6 months, or until the person has attended and completed the driving improvement course at his or her own cost, whichever is the later; and
 - (b) for a subsequent conviction, is a period of less than 2 years, or until the person has attended and completed the driving improvement course at his or her own cost, whichever is the later.
- (6) The court or magistrate may deal with the offence as a first offence, or the conviction of an offence as a first conviction, if, as at the date on which the

{ NOT PROCEEDED
WITH }

offence was committed, at least 5 years have passed since the person's last conviction under subsection (1) or section 39J, 39K, 39N(1) or 39R.

- (7) A person is taken not to have been in charge of a motor vehicle if he or she proves that at the material time the circumstances were such that there was no likelihood of the person's driving the motor vehicle so long as he or she remained under the influence of a non-specified drug to such an extent as to be incapable of having proper control of the motor vehicle.
- (8) The court or magistrate may,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re was such a likelihood as is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7), disregard any injury to the person and any damage to the motor vehicle.
- (9)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 a person i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a non-specified drug to such an extent as to be incapable of having proper control of the motor vehicle if—
 - (a) the person's ability to drive properly is for the time being impaired; and
 - (b) the concentration of the non-specified drug or of the combination of such drugs present in the person's blood or urine and to which the charge relates would usually result in a person being unable to drive properly.
- (10) It is a defence for a person charged under subsection (1) to prove that—
 - (a) the non-specified drug or the combination of such drugs found in the person's blood or urine and to which the charge relates was lawfully obtained;
 - (b) he or she did not know and could not reasonably have known that the lawfully obtained non-specified drug or the combination of such drugs found in the blood or urine would render him or her incapable of having proper control of a motor vehicle if consumed or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advice; and
 - (c) he or she consumed or used that drug or combination of those drugs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advice.

NOT PROCEEDED
WITH

- (11) On the trial of a person charged with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the person charged may be acquitted of the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and be found guilty of one or more offences under section 37 or 38 and, to avoid doubt, subsection (10) does not apply to those offences.
- (12)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0), a non-specified drug is lawfully obtained if it is—
- (a) a non-specified drug that is prescribed for or administered or supplied to an accused person by a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 (b) a non-specified drug that is a pharmaceutical product as defined by section 2(1) of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Cap. 138)—
 - (i) that is registered as mentioned in regulation 36 of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Regulations (Cap. 138 sub. leg. A); and
 - (ii) for the sale of which a prescription is not required by Hong Kong law; or
 - (c) a non-specified drug that is a 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 as defined by section 2(1)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Cap. 549), that is registered under section 121 of that Ordinance.
- (13) In this section—
- advice** (指示) means, in relation to a drug that is referred to in—
- (a) subsection (12)(a)—
 - (i) written or oral advice given to an accused person by the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who prescribed, administered or supplied the drug; and
 - (ii) information written on a label, as defined by section 2(1) of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Cap. 138), accompanying the prescribed or supplied drug;
 - (b) subsection (12)(b), any information written on a label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ii) accompanying the drug; and
 - (c) subsection (12)(c), any information on the package insert, as defined by section 2(1) of

NOT PROCEEDED
WITH

the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Cap. 549),
supplied with the drug;

first conviction (首次定罪) means a conviction on a first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whether a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or a summary conviction);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醫護專業人員) means—

- (a) a medical practitioner;
- (b) a registered dentist as defined by section 2(1) of the Dentist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ap. 156);
- (c) a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or a list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as defined by section 2(1)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Cap. 549);
- (d) a person whose name is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pharmacists under section 5 of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Cap. 138); or
- (e) a person acting under the direction or supervision of a pers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b), (c) or (d);

subsequent conviction (再次定罪) means—

- (a) a conviction subsequent to a first conviction; or
- (b) a conviction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b)(ii), (iii) or (iv).

(14) In this section a reference to a conviction for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includes a conviction pursuant to section 39J(13)(b).”

- (zn)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N(1)(a), by deleting “level 4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years” and substituting “level 5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5 years”.
- (zo)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N(1)(b)(iv), by adding “, 39KA” after “39K”.
- (zp)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N(2)(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方式，” and substituting “使該測試得以令人滿意地達到其目的。”
- (zq)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N(5)(b), by deleting “not less than 10 years” and substituting “disqualification for life”.
- (zr)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N(6)(a), by deleting “; and”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 (zs)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9N(6)(b).
- (zt)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N(7)(b), by deleting “10 years” and

NOT PROCEEDED
WITH

- substituting “a disqualification period for life”.
- (zu)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N(8), by adding “, 39KA” after “39K”.
- (zv)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N(9)(b), by deleting “or 39K(1)” and substituting “, 39K(1) or 39KA(1)”.
- (zw)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N(9)(c), by deleting “or 39K(1)” and substituting “, 39K(1) or 39KA(1)”.
- (zx)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9P(1)(b)(i) and substituting—
- “(i) if it is a pers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i), he or she may be incapable of undergoing a preliminary drug test and of giving a valid consent to the taking of a specimen of blood, and if it is a pers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ii), he or she may be incapable of giving a valid consent to the taking of a specimen of blood; and”.
- (zy)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Q(1), by deleting “or 39K” and substituting “, 39K or 39KA”.
- (zz)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R(1)(a), by deleting “level 4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years” and substituting “level 5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5 years”.
- (zz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R(1)(b)(iv), by adding “, 39KA” after “39K”.
- (zz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R(2)(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方式，” and substituting “使該分析或化驗得以令人滿意地達到其目的。”.
- (zz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R(4)(b), by deleting “not less than 10 years” and substituting “disqualification for life”.
- (zz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R(5)(a), by deleting “; and”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 (zze)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9R(5)(b).
- (zzf)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R(6)(a), in the English text, by adding a comma after “5 years”.
- (zzg)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R(6)(b), by deleting “10 years” and substituting “a disqualification period for life”.
- (zzh)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R(7), by adding “, 39KA” after “39K”.

16(1)

NOT PROCEEDED
WITH

By adding “39KA,” after “39K.”.

16(9)

NOT PROCEEDED
WITH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disqualification order*,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order made under”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36(2), 36A(2), 37(2), 39(2), 39A(2), 39B(7), 39C(16), 39J(2), 39K(2), 39KA(2), 39N(4), 39R(3), 41(3), 55(2) or 69(1)(a) that a person be

disqualified;”.

17
NOT PROCEEDED
WITH

By adding “39KA,” after “39K,”.

18
NOT PROCEEDED
WITH

By adding “39KA,” after “39K,”.

20
NOT PROCEEDED
WITH

By adding “39KA,” after “39K,”.

21
NOT PROCEEDED
WITH

By adding “39KA,” after “39K,”.

22
NOT PROCEEDED
WITH

By adding “39KA,” after “39K,”.

23
NOT PROCEEDED
WITH

By adding “39KA,” after “39K,”.

24
NOT PROCEEDED
WITH

By adding “39KA,” after “39K,”.

25
NOT PROCEEDED
WITH

By adding “39KA,” after “39K,”.

26(3)
NOT PROCEEDED
WITH

(a) In the proposed item 4D, by adding “specified illicit” after “influence of a”.

(b) By adding—
“4EA Section 39KA(1) Driving, attempting to 10”.
drive or being in
charge of a motor
vehicle under the
influence of a drug
other than a
specified illicit
drug

Road Traffic (Amendment) Bill 201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4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1)(a), by deleting “level 4” and substituting “level 5”.

14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J(1)(a), by deleting “3 years” and substituting “5 years”.

14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N(1)(a), by deleting “level 4” and substituting “level 5”.

14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N(1)(a), by deleting “3 years” and substituting “5 years”.

14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R(1)(a), by deleting “level 4” and substituting “level 5”.

14
[NEGATIVE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9R(1)(a), by deleting “3 years” and substituting “5 years”.

附錄 1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Aberdeen Boat Club Limited
契約承租人: 香港仔遊艇會有限公司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 / 小時
AIL 454, Shum Wan Road, Brick Hill 南朗山深灣道香港仔內地段第454號	2010	Sailing center 帆船運動中心	Schools 學校	Training 訓練	235 hrs 小時
	2009				69 sessions 節
	2008				67 sessions 節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Bishop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in Hong Kong
契約承租人: 羅馬天主教會香港教區主教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 / 小時
Lot 1318, Cheung Chau 長洲地段第1318號	2010	Swimming pool 游泳池	Not applicable. Applications for the use of the camp and the facilities therein are open to the public. 不適用。營舍及其設施均公開接受公眾申請使用。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The Boys' and Girls' Club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契約承租人: 香港小童群益會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 / 小時
Lot 642 DD257 Wong Yi Chau, Sai Kung, N.T. 黃宜洲丈量約份 第257約地段第 642號	2010	Sport climbing wall, high rope course, archery and function room 攀石牆、高空繩網陣、 射箭場及多用途室	Not applicable. Applications for the use of the camp and the facilities therein are open to the public. 不適用。營舍及其設施均公開接受公眾申請使用。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Chinese Recreation Club, Hong Kong
 契約承租人: 香港中華游樂會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 小時
IL 8875, No. 123 Tung Lo Wan Road 銅鑼灣道 123號內地 段第8875號	2010	Tennis courts 網球場	NSAs 體育總會	Training/ Tournament 訓練/ 比賽	620 hours 小時
			Schools 學校	Training 訓練	312 hours 小時
			Other bodies (including the public to attend open tournaments) 其他團體 (包括觀賞公開比賽的公眾人士)	Tournament 比賽	524 hours 小時
		Function room 活動室	NGOs 非政府機構	Charity 慈善	36 hours 小時
	2008 - 2009	Tennis courts	NSAs 體育總會	Tournament/ Training/Charity 比賽/訓練/慈善	904 hours 小時
			Schools 學校	Education 教育	5 hours 小時
			Other bodies (including the public to attend open tournaments) 其他團體 (包括觀賞公開比賽的公眾人士)	Tournament 比賽	Over 75.5 hours # 多於75.5 小時

This figure does not include the hour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on a regular basis.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外界團體定期使用設施的時數。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Clearwater Bay Golf & Country Club
契約承租人: 清水灣鄉村俱樂部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 小時
Lot 227 DD 241, Po Toi O 布袋澳 丈量約 份第241 約地段 第227號	2010	Main golf course 高爾夫球主場	NSAs 體育總會	Tournament 比賽	70 hours 小時
			NGOs 非政府機構	Charity 慈善	40 hours 小時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Tournament 比賽/ Charity 慈善	47.5 hours 小時
		Executive nine golf course 行政人員九洞高爾夫球場	NSAs 體育總會	Tournament 比賽	36 hours 小時
			Schools 學校	Recreation 康樂	3 hours 小時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Tournament 比賽	9 hours 小時
		Tennis court 網球場	NSAs 體育總會	Tournament 比賽	10 hours 小時
		Swimming pool 游泳池	NGOs 非政府機構	Recreation 康樂	4 hours 小時
		Function room 活動室	NGOs 非政府機構	Meeting/ Training 會議/ 訓練	32 hours 小時
			Schools 學校	Meeting 會議	106 hours 小時
			Government departments 政府部門	Meeting 會議	5 hours 小時
		Teambuilding gym 團隊訓練活動室	NGOs 非政府機構	Recreation 康樂	12 hours 小時
			Schools 學校	Training 訓練	3 hours 小時
		Children's playroom 兒童遊戲室	NGOs 非政府機構	Recreation 康樂	14 hours 小時
		Multiple facilities (including auditorium, playroom soccer pitch, swimming pool, table tennis room, kids' party room, basketball court, tennis court and executive nine golf course etc) 多類設施(包括禮堂、遊戲 室足球場、游泳池、乒乓 球室、兒童派對室、籃球 場、網球場及行政人員九 洞高爾夫球場等)	NGOs 非政府機構	Recreation 康樂	128 hours 小時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Recreation/ Charity 康樂/慈善	110.5 hours 小時
Schools 學校	Meeting/ Recreation 會議/ 康樂		6.5 hours 小時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Club de Recreio
契約承租人: 西洋波會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KIL 11098, No. 20 Gascoigne Road 加士居道 20號九龍 內地段第 11098號	2010	Tennis court 網球場	NSAs 體育總會	Tournament 比賽	336 hours 小時
		Hockey pitch 曲棍球場	NSAs 體育總會	Tournament 比賽	216 hours 小時
		Lawn bowls green 草地滾球場	NSAs 體育總會	Tournament 比賽	112 hours 小時
			NSAs 體育總會	Training 訓練	One session per week 每星期一節
	Multiple facilities 多項設施	NSAs/Schools/ Other bodies 體育總會/學校/其他團體	Tournament/ Sport and Recreation/ Meeting 比賽/ 體育及康樂/會議	26 sessions 節	
2007- 2009	Multiple facilities 多項設施	NSAs/Schools/ Other bodies 體育總會/學校/其他團體	Sport/ Meeting 體育/會議	43 sessions 節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Community Sports Ltd.
契約承租人: 展能運動村有限公司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 小時
Lot 2322 DD 96, Ma Tso Lung 馬草壟丈量約 份第96約地段 第2322號	2010	Gymnasium hall, natural turf pitch, adventure training facilities and sports climbing facilities 體育館、天然草地球場、 歷奇訓練設施及攀石場	Not applicable. Applications for the use of the camp and the facilities therein are open to the public. 不適用。營舍及其設施均公開接受公眾申請使用。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Craigengower Cricket Club
契約承租人: 紀利華木球會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 小時
IL 8881, No. 188 Wong Nai Chung Road 黃泥涌道188號內地段第8881號	2010	Outdoor lawn bowls green 室外草地滾球場	NSAs 體育總會	Tournament 比賽	126 hours 小時
		Tennis court 網球場	NSAs 體育總會	Tournament 比賽	282 hours 小時
			NGOs 非政府機構	Charity 慈善	8 hours 小時
		Badminton court 羽毛球場	NGOs 非政府機構	Charity 慈善	16 hours 小時
		Table-tennis court 乒乓球場	NGOs 非政府機構	Charity 慈善	7 hours 小時
	2007-2009	Tennis courts 網球場	NGOs 非政府機構	Sport/ Charity 體育/ 慈善	5 sessions 節
		Badminton court 羽毛球場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Sport/ Charity 體育/ 慈善	6 sessions 節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Director of the Chinese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契約承租人: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董事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 小時
Lot 147 SD5, Sai Kung 西貢測量約份第5約地段第147號	2010	Swimming pool, rope course, archery & BBQ pitch 游泳池、繩網、射箭場及燒烤場	Schools 學校	Education/ Training 教育/ 訓練	6 sessions 節
			NGOs 非政府機構	Recreation / Training 康樂/ 訓練	7 sessions 節
			Other bodies (including members of the public) 其他團體 (包括公眾人士)	Recreation / Training 康樂/ 訓練	124 sessions 節
Lot 75 DD 254, Sai Kung 西貢丈量約份第254約地段第75號	2010	Basketball court, mini soccer, rope course, air gun range, canoe/shampan, karaoke room & tenting ground 籃球場、小型足球場、繩網、射擊場、獨木舟/舢舨、卡拉OK室及營地	Schools 學校	Education/ Training 教育/ 訓練	10 sessions 節
			NGOs 非政府機構	Recreation / Training 康樂/ 訓練	22 sessions 節
			Other bodies (including members of the public) 其他團體 (包括公眾人士)	Recreation / Training 康樂/ 訓練	47 sessions 節
Sha Tin Town Lot No. 366, 2 On Chun Street 沙田鞍駿街2號 沙田市地段366號	2010	Badminton court, basketball court, natural turf soccer, tennis court, mini-soccer, climbing wall, karaoke room, rope course, archery & indoor sports hall 羽毛球場、籃球場、天然草地足球場、網球場、小型足球場、攀石牆、卡拉OK室、繩網、射箭場及室內體育館	Schools 學校	Education/ Training 教育/ 訓練	51 sessions 節
			NGOs 非政府機構	Recreation / Training 康樂/ 訓練	28 sessions 節
			Other bodies (including members of the public) 其他團體 (包括公眾人士)	Recreation / Training 康樂/ 訓練	160 sessions 節

Remarks : Applications for the use of the camps and the facilities therein are open to the public.

註: 營舍及其設施均公開接受公眾申請使用。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Director of the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契約承租人: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董事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KIL 11105 and Extension, Off Gascoigne Road, Kong's Park 京士柏加士居道側九龍內地段第11105號及其增批部分	2010	Tennis courts 網球場	Schools 學校	Training 訓練	172 hours 小時
			NGOs 非政府機構	Recreation 康樂	22 hours 小時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Tournament/ Training 比賽/ 訓練	385 hours 小時
		Basketball court 籃球場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Tournament 比賽	8 hours 小時

Remarks : Applications for the use of the camp and the facilities therein are open to the public.

註: 營舍及其設施均公開接受公眾申請使用。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Duke of Edinburgh's Award Hong Kong
契約承租人: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Lot 602 R.P. DD16, Lam Tsuen 林村丈量約份第16約地段第602號餘段	2010	Adventure-based facilities and obstacle course 歷奇設施及障礙訓練課程	Not applicable. Applications for the use of the camp and the facilities therein are open to the public. 不適用。營舍及其設施均公開接受公眾申請使用。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Filipino Club
契約承租人: 菲律賓會所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KIL 11096, No. 10 Wylie Road 衛理道10號九龍 內地段第11096號	2010	Lawn bowls green 草地滾球場	NSAs 體育總會	Tournament 比賽	1144 hours 小時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Hebe Haven Yacht Club Limited
契約承租人: 白沙灣遊艇會有限公司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Lot 1138 and Extension DD 217, Pak Sha Wan 白沙灣丈量約 份第217約地段 第1138號及其 增批部分	2010	Sail training centre 帆船運動訓練 中心	Schools 學校	Recreation / Training 康樂/ 訓練	217 hours 小時
			NGOs 非政府機構	Recreation / Training 康樂/ 訓練	70 hours 小時
			Other bodies (including members of the public) 其他團體 (包括公眾人士)	Training 訓練	78 hours 小時
		Marine facilities 航海設施	NGOs/Other bodies 非政府機構/其他團體	Recreation / Training / Charity 康樂/ 訓練/ 慈善	42 hours 小時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Hong Kong Buddhist Association
契約承租人: 香港佛教聯合會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 小時
Lot no. 172 in D.D.4, Tung Chung, Lantau Island 東涌丈量約 份第4約地 段第172號	2010	Badminton court, basketball court, table tennis field and volleyball court 羽毛球場、籃球 場、乒乓球場及 排球場	Not applicable. The camp site was under renovation in 2010. 不適用。營地於2010年關閉以進行裝修。		

Remarks : Applications for the use of the camp and the facilities therein are open to the public.
 註: 營舍及其設施均公開接受公眾申請使用。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Hong Kong, China Rowing Association
契約承租人: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STTL 220, Yuen Wo Road, Sha Tin 沙田源禾路沙田 市地段第220號	2010	Rowing centre 划艇中心	Schools 學校	Recreation/Tournament/ Training 康樂/比賽/訓練	80 hours 小時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契約承租人: 香港政府華員會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 小時
KIL 11048, No. 8 Wylie Road 衛理道8號九 龍內地段第 11048號	2010	Tennis court 網球場	No requisition was made by outside bodies during the year 於有關年度並未接獲外界團體的使用申請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Hong Kong Country Club
契約承租人: 香港鄉村俱樂部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 小時
RBL 1129, Wong Chuk Hang Road 黃竹坑道鄉郊建 屋地段第1129號	2010	Tennis court 網球場	NSAs 體育總會	Tournament 比賽	105 hours 小時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Tournament 比賽	22.5 hours 小時
		Function room and the lawn 活動室及草坪	NGOs 非政府機構	Charity 慈善	50.5 hours 小時
		Bowling alley 保齡球場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Recreation 康樂	4 hours 小時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Hong Kong Cricket Club
契約承租人: 香港木球會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 小時
IL 9019, No. 137 Wong Nai Chung Gap Road 黃泥涌峽道137號內地段第9019號	2010	Cricket ground 板球場	NSAs 體育總會	Tournament 比賽	333 hours 小時
		Cricket centre of excellence 板球訓練場	NSAs 體育總會	Meeting / Training / Tournament 會議/ 訓練/ 比賽	58 hours 小時
		Lawn bowls green 草地滾球場	NSAs 體育總會	Tournament 比賽	80 hours 小時
		Squash court 壁球場	NSAs 體育總會	Tournament 比賽	189 hours 小時
		Tennis court 網球場	NSAs 體育總會	Tournament 比賽	308 hours 小時
		Sports hall, bowling alley, grounds, swimming pool, tennis courts & meeting room 體育館、保齡球場、空地、游泳池、網球場及會議室	NGOs 非政府機構	Recreation 康樂	196.5 hours 小時
		Function room 活動室	Schools 學校	Recreation 康樂	4.5 hours 小時
		Ground 空地	Schools 學校	Training 訓練	2 hours 小時
	Meeting room 會議室	NSAs 體育總會	Meeting 會議	5 hours 小時	
	2008-2009	Cricket pitch 板球場	NSAs 體育總會	Various 多項	20 hours (irregular) 8 hours per month (regular) 20 小時 (不定期) 每月8 小時 (定期)
		Function room 活動室	NSAs 體育總會		31 hours 小時
		Sports hall & function room 體育館及活動室	NGOs 非政府機構		16 hours 小時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Hong Kong Football Club
 契約承租人: 香港足球會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 小時
IL 8846, No. 3 Sports Road, Happy Valley 跑馬地體育 路3號內地 段第8846號	2010	Main pitch 草地球場	NSAs 體育總會	League 聯賽	16.5 hours 小時
			Schools 學校	Tournament 比賽	40 hours 小時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Tournament/ Training 比賽/ 訓練	582 hours 小時
		Hockey pitch 曲棍球場	Schools 學校	Training 訓練	258 hours 小時
			NGOs 非政府機構	Recreation 康樂	115 hours 小時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Tournament/ Training/ Recreation 比賽/ 訓練/ 康樂	541.5 hours 小時
		Tennis court 網球場	NSAs 體育總會	Tournament 比賽	1041 hours 小時
			NGOs 非政府機構	Recreation 康樂	37 hours 小時
		Squash court 壁球場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Tournament 比賽	2886 hours 小時
		Bowling alley 保齡球場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Tournament/ Recreation 比賽/ 康樂	222 hours 小時
		Sports hall 體育館	NGOs 非政府機構	Training 訓練	74 hours 小時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Tournament 比賽	99 hours 小時
		Badminton court 羽毛球場	NGOs 非政府機構	Training 訓練	74 hours 小時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Hong Kong Girl Guides Association

契約承租人: 香港女童軍總會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 小時
Lot 148 DD 250, Sai Kung 西貢丈量約份第250約地段 第148號	2010	Not applicable (the camp site is under suspension) 不適用(營舍已暫停使用)			
Lot 1707 DD 122, Yuen Long 元朗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 第1707號	2010	Multi-purpose hall, activities room, BBQ area, basketball/ badminton court and dormitories 綜合活動禮堂, 活動室, 燒烤區, 籃球/羽毛球場 及營舍	Schools 學校	Recreation 康樂	11 hours 小時
			NGOs 非政府機構	Recreation 康樂	8 hours 小時
			Uniformed groups 制服團體	Recreation 康樂	11 hours 小時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Recreation 康樂	17 hours 小時
Lot 2544 DD 92, Hang Tau Road, Kwu Tung South, Sheung Shui 上水古洞南坑頭路丈量約份 第92約地段第2544號	2010	Hall and activity room 禮堂及活動室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Training 訓練	35 hours 小時
IL 8894, Wong Nai Chung Gap Road 黃泥涌峽道內地段第8894號	2010	Dormitory 營舍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Recreation 康樂	22 hours 小時
Kowloon Inland Lot No. 10734 at the junction of Gascoigne Road and Wylie Road 加士居道及衛理道交界九龍 內地段第10734號	2010	Lecture room 演講室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Recreation 康樂	3 sessions per week 每星期三節

Remarks : Applications for the use of the camps and the facilities therein are open to the public.

註: 營舍及其設施均公開接受公眾申請使用。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Hong Kong Golf Club
契約承租人: 香港哥爾夫球會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RBL 1117, Deep Water Bay 深水灣鄉郊建屋地段 第1117號	2010	9-hole golf course 九洞高爾夫 球場	NSAs 體育總會	Tournament 比賽	1 session 節
			Schools 學校	Tournament 比賽	1 session 節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Tournament/ Recreation 比賽/ 康樂	2 sessions 節
Lot 942 RP in DD 94, Sheung Shui 上水丈量約份第94約 地段第942號餘段		18-hole golf course 十八洞高爾 夫球場	NSAs 體育總會	Tournament/ Training 比賽/ 訓練	more than 5 sessions 多於5節 #
			Schools 學校	Tournament 比賽	2 sessions 節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Tournament/ Training/ Meeting 比賽/ 訓練/ 會議	17 sessions 節 ^

This figure does not include the hour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on a regular basis.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外界團體定期使用設施的時數。

^ In addition, the lessee made available golf facilities for the use of local village golfers/walkers (the number of which was over 27,000).

此外，契約承租人亦開放高爾夫球設施供當地居民使用(數目超過27,000)。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Hong Kong Gun Club
契約承租人: 香港槍會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TWTL 399, Chuen Lung, Tsuen Wan 荃灣川龍荃 灣市地段第 399號	2010	Shooting ranges 射擊場	NSAs 體育總會	Tournament / Training 比賽/訓練	10 hours 小時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Training / Tournament 訓練/比賽	19.5 hours 小時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Hong Kong Jockey Club
契約承租人: 香港賽馬會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IL 8847, No. 1 Sports Road and Wong Nai Chung Road 體育路1號及黃 泥涌道內地 段第8847號	2010				
STTL 13, Sha Tin 沙田沙田市地 段第13號					

HKJC has for years been opening both lots for public during horse race meetings and also Penfold Park at Shatin Town Lot No. 13 to the public for sports and recreational purpose.
 香港賽馬會多年來一直於賽馬期間將兩幅地段及平日將位於沙田市地段第13號的彭福公園開放予公眾作體育及康樂活動之用。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Hong Kong Model Engineering Club Ltd.
契約承租人: 香港機械模型會有限公司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Lot no. 2416 DD118, Tai Tong, Yuen Long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 第118約地段第2416 號	2010	Paved runway for fixed wing model aircraft and paved helipad for model helicopter 模型飛機跑道及模型 直升飛機停泊處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Competition 比賽	18 hours 小時

Remarks: The facilities on the Lot are open to the public. An entrance fee per person per day is in the sum of \$200.

註: 地段設施開放予公眾。入場費為每人每日\$200。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Hong Kong Playground Association
契約承租人: 香港遊樂場協會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Lot 667 DD 2, Mui Wo 梅窩丈量約 份第2約地 段第667號	2010	Basketball court, archery range, rope course and dormitory 籃球場、射箭場、 繩網及營舍	Not applicable. Applications for the use of the camp and the facilities therein are open to the public. 不適用。營舍及其設施均公開接受公眾申請使用。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Hong Kong Red Cross
契約承租人: 香港紅十字會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Lot 142 in DD 319, Shek Pik, Lantau Island 大嶼山石壁丈量約份第319約地段第142號	2010	Hall and basketball court 禮堂及籃球場	Schools/ Uniformed groups/ Other bodies 學校/ 制服團體/ 其他團體	Recreation/Meeting 康樂/會議	220 hours 小時

Remarks: Applications for the use of the camp and the facilities therein are open to the public.

註：營舍及其設施均公開接受公眾申請使用。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Hong Kong Sea Cadet Corps
契約承租人: 香港海事訓練隊分區委員會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NKIL 6001, Diamond Hill 鑽石山新九龍內地段第6001號	2010	Basketball court 籃球場	Government departments 政府部門	Training 訓練	100 hours 小時
		Classroom 課室	Government departments 政府部門	Training 訓練	100 hours 小時
Lot 611 DD 256, Sai Kung 西貢丈量約份第256約地段第611號	2010	Drill ground, campsite 操場, 營地	Government departments 政府部門	Training 訓練	726 hours 小時
			Schools 學校	Recreation 康樂	448 hours 小時
			NGOs 非政府機構	Recreation 康樂	68 hours 小時
			Uniformed groups 制服團體	Training 訓練	10 hours 小時
				Recreation 康樂	92 hours 小時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Training 訓練	20 hours 小時
Recreation 康樂	68 hours 小時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Hong Kong Softball Association
契約承租人: 香港壘球總會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KIL 11088, Tin Kwong Road 天光道九龍內地段第11088號	2010	Softball field 壘球場	Schools 學校	Training 訓練	14-26 hours per week 每星期14至26小時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Hong Kong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契約承租人: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Lot 727 DD 332, San Shek Wan, Lantau 大嶼山礮石灣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第727號	2010	Basketball court, rock climbing wall, activity rooms and dormitory 籃球場、攀石牆、活動室及營舍	Not applicable. Applications for the use of the camp and the facilities therein are open to the public. 不適用。營舍及其設施均公開接受公眾申請使用。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Hong Kong Youth Hostels Association

契約承租人: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Lot 188 DD 337, Lantau 大嶼山丈量約份第337約地段第188號	2010	Campsite 營地		By members only 只接受會員使用	
Lot 235 in DD Ngong Ping 昂平丈量約份地段第235號		Campsite 營地			
TPIL 133, Tai Mei Tuk 大尾督大埔市地段第133號		Function room 活動室			

Remarks: Annual membership fee for a full member is HK\$130.

註: 成年會籍每年會費為\$130元。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India Club, Kowloon
契約承租人: 九龍印度會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KIL 11095, No. 24 Gascoigne Road 加士居道24號九龍 內地段第11095號	2010	Cricket training area 板球練習區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Training 訓練	742 hours 小時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Indian Recreation Club
契約承租人: 印度遊樂會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IL 8900, No. 63 Caroline Hill Road, So Kon Po 掃桿埔加路連 山道63號內地 段第8900號	2010	Artificial turf pitch 人造草地球場	Others bodies 其他團體	Training 訓練	1143.5 hours 小時
		Tennis courts 網球場	NSAs 體育總會	Tournament 比賽	1152 hours 小時
			Others bodies 其他團體	Training 訓練	4546 hours 小時
		Lawn bowls green 草地滾球場	NSAs 體育總會	Tournament 比賽	1678 hours 小時
		Lawn grass area 草坪	Schools 學校	Sport 體育	19 hours 小時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Sport 體育	65 hours 小時
	2007-2009	Multiple facilities 多項設施	NSAs 體育總會	Tournament 比賽 / Meeting 會議	14 sessions 節
			Schools 學校	Sport 體育	11 sessions 節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Sport/ Recreation/ Religion 體育/ 康樂/ 宗教	18 sessions 節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Jardine's Lookout Residents' Association
契約承租人: 香港渣甸山居民協會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IL 8895, No. 2 Creasy Road, Jardine's Lookout 渣甸山祈禮士道2號 內地段第8895號	2010	Tennis court 網球場	* According to the Association, it allowed guests of members (who were mostly students) to use its 3 tennis courts for practice for a total of 909 hours during the year. 香港渣甸山居民協會表示，該會於2010年開放三個網球場予會員嘉賓(大部份為學生)作練習用，全年開放時間共909小時。		
	2008	Tennis court 網球場	NSAs 體育總會	Training 訓練	1 session 節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Kowloon Cricket Club
契約承租人: 九龍木球會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KIL 11052, No. 10 Cox's Road 覺士道10號九龍內地段第11052號	2010	Aerobic Room 健康舞室	NSAs 體育總會	Meeting 會議	7 hours 小時
				Tournament and meeting 比賽及會議	167.5 hours 小時
		Main ground 板球場	Schools 學校	Sport 體育	100.5 hours 小時
				Training 訓練	81 hours 小時
		Lawn bowl green 草地滾球場	NSAs 體育總會	Tournament 比賽	2176.5 hours 小時
				Tournament 比賽	604 hours 小時
		Sports hall 室內運動場	NSAs 體育總會	Tournament/ Recreation 比賽/ 康樂	362 hours 小時
		Squash court 壁球室	Schools 學校	Recreation 康樂	11.25 hours 小時
				NSAs 體育總會	Tournament 比賽
		Swimming pool 游泳池	Schools 學校	Recreation/ Training 康樂/ 訓練	21 hours 小時
				NSAs 體育總會	Tournament 比賽
		Tennis court 網球場	NSAs 體育總會	Tournament 比賽	1706.25 hours 小時
		Golf simulator 高爾夫球模擬器	NSAs 體育總會	Tournament 比賽	132 hours 小時
	Function room 活動室	Schools 學校	Recreation 康樂	8 hours 小時	
			NSAs 體育總會	Meeting/ Recreation/ Training 會議/康樂/訓練	222 hours 小時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Tournament and meeting 比賽及會議	8 hours 小時
	2009	Aerobics room 健康舞室	NSAs 體育協會	Meeting 會議	7 hours 小時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Recreation 康樂
		Function room 活動室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Recreation 康樂	14 hours 小時
		Main ground 板球場	Schools 學校	Sport 體育	37 hours 小時
Playroom corner 遊樂場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Sport 體育	5 hours 小時	
Sports hall 室內運動場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Recreation 康樂	25 hours 小時	
The Pavilion 展覽館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Meeting 會議	4 hours 小時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Kowloon Bowling Green Club
契約承租人:九龍草地滾球會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KIL 11065, No. 123 Austin Road 柯士甸道123號九龍 內地段第11065號	2010	Lawn bowl green 草地滾球場	NSAs 體育總會	Tournament 比賽	685 hours 小時
			Schools 學校	Training 訓練	10 hours 小時
			Others bodies 其他團體	Tournament/ Training 比賽/ 訓練	110.5 hours 小時
		Function room 活動室	NSAs 體育總會	Sport 體育	132 hours 小時
			NGOs 非政府機會	Meeting 會議	3 hours 小時
			Others bodies 其他團體	Sport 體育	2.5 hours 小時
2007- 2009	Lawn bowl green 草地滾球場	NSAs 體育總會	Tournament 比賽	44 sessions 節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Kowloon Tong Club
契約承租人: 九龍塘會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NKIL 5989, Waterloo Road, Kowloon Tong 九龍塘窩打老 道新九龍內地 段第5989號	2010	Tennis courts 網球場	NSAs 體育總會	Tournament 比賽	990 hours 小時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Kowloon Tsai Home Owners Association

契約承租人: 九龍仔居民協會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NKIL 5961, No. 10A Cambridge Road, Kowloon Tong 九龍塘劍橋道 10A新九龍內地 段第5961號	2010	Tennis court 網球場	NSAs 體育總會	Tournament 比賽	1032 hours 小時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Tournament 比賽	240 hours 小時
		Swimming pool 游泳池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Training 訓練	5 hours 小時
		Function room 活動室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Training 訓練	5 hours 小時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Mongkok District Cultural, Recreational &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契約承租人: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KIL 11165, J/O Ivy Street & Beech Street 埃華街及櫻樹 街交界處九龍 內地段第 11165號	2010	Multi-purpose activity room 綜合活動室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Meeting 會議	48 hours 小時
		Dance room 舞蹈室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Training 訓練	432 hours 小時
		Fitness room 健身室	Schools 學校	Training 訓練	240 hours 小時
		Function room 活動室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Training/ Meeting 訓練/ 會議	488 hours 小時
	2008-2009	Squash room 壁球室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Training 訓練	Facilities were opened on a regular basis during the year. 設施於有關年度定 期開放。
		Dance room 舞蹈室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Function room 活動室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Municipal Services Staff Recreation Club Limited
契約承租人: 文康市政職員遊樂會有限公司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KIL 11097, No. 4 Wylie Path 衛理徑4號九龍內 地段第11097號	2010	Tennis court & table tennis court 網球場及乒乓球 球場	No record on requisition made by outside bodies 並無記錄外界團體使用設施的要求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Outward Bound Trust of Hong Kong Limited
契約承租人: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有限公司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Lot 590 DD 256, Tai Mong Tsai 大網仔丈量約 份第256約地 段第590號	2010	Outward Bound Centre, Tai Mong Tsai 大網仔外展訓練中心	Schools and other bodies 學校及其他團體	Training 訓練	474480 hours 小時

Remarks : Applications for the use of the camp and the facilities therein are open to the public.
註: 營舍及其設施均公開接受公眾申請使用。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Pakistan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契約承租人: 巴基斯坦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KIL 11094, No. 150 Princess Margaret Road 公主道150號 九龍內地段第 11094號	2010	Cricket pitch 板球場	NSAs 體育總會	Training 訓練	16 hours 小時
			Schools 學校	Training 訓練	16 hours 小時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Training 訓練	262.5 hours 小時
		Squash court 壁球場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Training 訓練	792 hours 小時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Po Leung Kuk
契約承租人: 保良局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Lot 613 DD 257, Pak Tam Chung 北潭涌丈量約 份第257約地 段第613號	2010	Basketball court, soccer pitch, tennis court, golf driving cage, golf putting green, snooker room and swimming pool 籃球場、足球場、網球 場、高爾夫球練習場、 高爾夫球推桿果嶺、桌球 室及游泳池	Different families, private groups, schools, NGOs, religious group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orporations etc. (4516 groups) 家庭、私人團體、學 校、非政府機構、宗教 團體、政府部門及企業 集團等 (4516團體)	Training / Recreation 訓練/ 康樂	108720 hours 小時
Lot 2411 DD 118 and Extension, Tai Tong 大塘丈量約份 第118約地段 第2411號及其 增批部分	2010	Basketball court, five-a- side pitch, tennis court, golf driving cage, snooker room, challenge rope course and swimming pool 籃球場、小型足球場、網 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 桌球室、繩網陣及游泳池	Different families, private groups, schools, NGOs, religious group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orporations etc. (3687 groups) 家庭、私人團體、學 校、非政府機構、宗教 團體、政府部門及企業 集團等 (3687團體)	Training / Recreation 訓練/ 康樂	254400 hours 小時

Remarks : Applications for the use of the camps and the facilities therein are open to the public.

註: 營舍及其設施均公開接受公眾申請使用。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契約承租人: The Post Office and Cable & Wireless Recreation Club Limited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IL 8597 RP, No. 108 Caroline Hill Road, So Kon Po 掃桿埔加路連山道 108號內地段第8597 號餘段	2010	Soccer pitch 足球場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Tournament 比賽 / Training 訓練	417 hours 小時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Royal Hong Kong Yacht Club
契約承租人: 香港遊艇會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ML 709, Kellett Island 奇力島海旁地段第709號	2010	Sailing and rowing facilities, squash court and swimming pool 航海及划艇設施、壁球場及游泳池	No record on requisition made by outside bodies 並無記錄外界團體使用設施的要求		
RBL 1181, Middle Island 熨波洲鄉郊建屋地段第1181號		Sailing and rowing facilities 航海及划艇設施			
Lot 341 and Extension DD 212, Che Keng Tuk 峯徑篤丈量約份第212約地段第341號及其增批部分		Sailing and rowing facilities 航海及划艇設施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契約承租人: 香港童軍總會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
Lot 154 DD 195, Sha Tin 沙田丈量約份第195約地段第154號 (Please see remarks. 請參考註。)	2010	All camp's facilities (excluding Challenge Course) 所有營內設施 (野外顛峰設施除外)	NGOs非政府機構	Recreation / Training 康樂/訓練	336 hours 小時
			Schools 學校		28 hours 小時
			Uniformed groups 制服團體		112 hours 小時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469 hours 小時
		Challenge course 野外顛峰(歷奇廣場) (高結構項目繩網)	NGOs 非政府機構		136 hours 小時
			Schools 學校		16 hours 小時
			Uniformed groups 制服團體		56 hours 小時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168 hours 小時
Lot 131 in DD 60, Au Tau, Yuen Long 元朗凹頭丈量約份第60約地段第131號	2010	District headquarters function rooms 區務總部活動室	No requisition was made by outside bodies during the year 於有關年度並未接獲外界團體的使用申請		
NKIL 5956, Rutland Quadrant, Kowloon 九龍塘新九龍內地段第5956號	2010	Hall 禮堂	Uniformed groups 制服團體	Meeting 會議	11 hours 小時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Religion 宗教	17 hours 小時
IL 8961, Mansion Street, North Point 北角民新街內地段第8961號	2010	Main hall 主禮堂	No requisition was made by outside bodies during the year 於有關年度並未接獲外界團體的使用申請		
Lot 1131 DD 217, Pak Sha Wan 白沙灣丈量約份第217約地段第1131號 (Please see remarks. 請參考註。)	2010	Group dormitories, outdoor camping site, assembly hall, activity room and conference room 團體營舍、戶外露營 營地、禮堂、活動室 及會議室	NGOs 非政府機構	Recreation / Training 康樂/訓練	574 hours 小時
			Schools 學校		273 hours 小時
			NSAs 體育總會		84 hours 小時
			Uniformed groups 制服團體		56 hours 小時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1422 hours 小時
TPTL 190, Tung Tsz, Tai Po 大埔洞梓大埔市地段第190號 (Please see remarks. 請參考註。)	2010	Suite hostel, campsite, activity room, hall, lecture room and conference room 營舍、露營營地、活 動室、禮堂、演講室 及會議室	NGOs 非政府機構	Recreation / Training 康樂活動/ 訓練	1209.5 hours 小時
			Schools 學校		570.5 hours 小時
			Uniformed groups 制服團體		331 hours 小時
			Government departments 政府部門		13 hours 小時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1350.5 hours 小時

Remarks : Applications for the use of the camp and the facilities therein are open to the public.

註: 營舍及其設施均公開接受公眾申請使用。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and Hong Kong Girl Guides Association

契約承租人: 香港童軍總會及香港女童軍總會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KCTL 391, Wo Yip Hop Road, Kwai Chung 和宜合道葵涌市地段第391號	2010	Hall 禮堂	NGOs 非政府機構	Recreation 康樂	8 hours 小時
			Schools 學校	Recreation 康樂	3 hours 小時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Charity/ Training 慈善/訓練	12 hours 小時
STTL 272, Shui Chuen Au Street, Sha Tin 沙田水泉坳街沙田市地段第272號 (Please see remarks. 請參考註。)	2010	Camping site and hall 營地及禮堂	Uniformed groups 制服團體	Recreation 康樂	14 hours 小時
			Schools 學校		6.5 hours 小時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39 hours 小時

Remarks : Applications for the use of the camp and the facilities therein are open to the public.

註: 營舍及其設施均公開接受公眾申請使用。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South China Athletic Association

契約承租人: 南華體育會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KIL 11071, No. 6 Wylie Path 衛理徑6號九龍內地 段第11071號	2010	Tennis courts 網球場	NSAs 體育總會	Training 訓練	24 hours 小時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Training/Charity 訓練/慈善	211 hours 小時
IL 8850, No. 88 Caroline Hill Road, So Kon Po 掃桿埔加路連山道 88號內地段第8850 號	2010	Fencing Hall 劍擊室	NSAs & other bodies 體育總會及其他團體	Training 訓練	559.5 hours 小時
		Bowling centre 保齡球中心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Tournament 比賽	248 hours 小時
		Artificial turf 人造草場	Schools 學校	Training 訓練	15 hours 小時
			NSAs 體育總會	Training 訓練	32.5 hours 小時
			NGOs 非政府機構	Training 訓練	5 hours 小時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Training 訓練	16 hours 小時
		Badminton court (no a/c) 羽毛球場(無空調)	Schools 學校	Training 訓練	25 hours 小時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Tournament and others 比賽及其他	9 hours 小時
		Billiards section 桌球室	Schools 學校	Training 訓練	36 hours 小時
		Golf driving range 高爾夫球練習場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Training 訓練	76.5 hours 小時
		Indoor shooting range 室內射擊場	NSAs 體育總會	Tournament 比賽	73 hours 小時
		Squash court 壁球場	NSAs 體育總會	Training 訓練	3 hours 小時
			Schools 學校	Training 訓練	5 hours 小時
		Swimming pool 游泳池	Schools 學校	Training 訓練	994.5 hours 小時
			NSAs 體育總會	Training 訓練	Please see remarks 請參考註
			NGOs 非政府機構	Training 訓練	28 hours 小時
		Table tennis room 乒乓球室	NSAs 體育總會	Training 訓練	64 hours 小時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Training and others 訓練及其他	30 hours 小時
		Diving pool 潛水池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Training 訓練	2 hours 小時
First aid room 急救室	NSAs 體育總會	Training 訓練	3 hours 小時		
Health centre 健康中心	NSAs/Schools 體育總會/學校	Training 訓練	Please see remarks 請參考註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2009	Swimming pool 游泳池	NSAs/Schools/NGOs/ Other bodies 體育總會/學校/ 非政府機構/其他團體	Various 多項	Please see remarks 請參考註
		Indoor shooting range 室內射擊場	NSAs 體育總會	Various 多項	148 hours 小時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15.5 hours 小時
		Volleyball court 排球場	NSAs 體育總會		5 hours 小時
		Squash court 壁球場	Schools 學校		9 hours 小時
		Badminton courts 羽毛球場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82 hours 小時
			Schools 學校		17 hours 小時
		Basketball court 籃球場	Schools 學校		4 hours 小時
		Billiards section 桌球室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60 hours 小時
		Health Centre - Gym room 健康中心 - 健身室	NSAs 體育總會		Please see remarks 請參考註
Bowling centre 保齡球中心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Please see remarks 請參考註		

Remarks: The lessee made available the facilities for the use of outside bodies on a regular basis during the year.

註: 契約承租人於年內定期開放設施予外界團體。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Tai Po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契約承租人: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TPTL 6 and Extension, Area 4, Tai Po 大埔第4區大埔市地段第6號及其增批部分	2010	Badminton court/ Basketball court 羽毛球場/籃球場	Schools 學校	Sport 體育	80-100 hours per month 每月80-100小時
		Squash court 壁球室	Uniformed groups 制服團體	Sport 體育	4 - 6 hours per month 每月4至6小時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Sport 體育	12 hours 小時
		Gym 健身中心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Sport 體育	16-24 hours per month 每月16至24小時
		Dance room 舞蹈室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Sport 體育	4 hours 小時
		Conference room 會議室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Meeting 會議	3 hours 小時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
契約承租人: 東華三院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Lot 2321 DD 96, Ma Tso Lung 馬草壟丈量約份第96約地段第2321號	2010	Shooting range 射擊場	NGOs 非政府機構	Recreation 康樂	832 hours 小時
			Uniformed groups 制服團體	Recreation 康樂	24 hours 小時
		Outdoor camp site 露營營地	NGOs 非政府機構	Recreation 康樂	832 hours 小時
			Uniformed groups 制服團體	Recreation 康樂	24 hours 小時
		Football field 足球場	NGOs 非政府機構	Sport 體育	832 hours 小時
		BBQ yard 燒烤場	NGOs 非政府機構	Recreation 康樂	832 hours 小時
Uniformed groups 制服團體	Recreation 康樂		24 hours 小時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Victoria Recreation Club
契約承租人: 域多利遊樂會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Lot 316 DD 252, Sai Kung 西貢丈量約份第252約地段第316號	2010	Water sports facilities 水上活動設施	No record on requisition made by outside bodies 並無記錄外界團體使用設施的要求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Yau Yat Chuen Garden City Club Limited
契約承租人: 又一村花園俱樂部有限公司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NKIL 6042, 7 Cassia Road, Yau Yat Chuen 又一村高槐路7 號新九龍內地段 第6042號	2010	Tennis courts 網球場	NSAs 體育總會	Tournament 比賽	108 hours 小時
		Function rooms 活動室	Schools 學校	Recreation 康樂	7 hours 小時
	2006- 2008	Function room/Swimming pool 活動室/游泳池	Schools 學校	Recreation 康樂	72 sessions 節

Summary of Lessee's Facilities Used by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使用契約承租人設施概要

Lessee: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契約承租人: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Lot no. 地段	Year 年份	Facilities used 使用設施	Type of outside bodies 外界團體類別	Nature of use 使用性質	No. of sessions / hours 節數/小時
YLTL 520, Yuen Long 元朗元朗市地段 第520號 (前稱元朗元朗市 地段第160號)	2010	Fitness centre 健身中心	NGOs 非政府機構	Recreation 康樂	107 hours 小時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Training 訓練	89 hours 小時
		Dance room 舞蹈室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Meeting 會議	6 hours 小時
			Other bodies 其他團體	Recreation 康樂	33 hours 小時

附錄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陳茂波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截至2011年3月底，政府在現金收付制帳目⁽¹⁾下為特定目的而成立的現存基金共13個。對於這些在政府現金收付制帳目下以承擔額形式成立的基金，部分所要求的資料(如成立時各界的捐款額、經審計的資產淨值、年度經審計的收入總額(按政府撥款及非政府資金帳目列出分項數字)等)並不適用。我們在擬備補充資料時作出了相應調整。按各政策局提供的資料，上述13個基金承擔額的開立日期、目的、開成立時的承擔額、結餘，以及開立之後增加承擔額的次數及款額等資料，以表列方式載於附件一至五，供議員參考。

(1) 政府的現金收付制帳目涵蓋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以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香港法例第2章)第29條設立的基金(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獎券基金及債券基金)。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一

公務員事務局

在政府帳目下的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於成立時的核准承擔額 (百萬元)	於31.3.2011的核准承擔額 (百萬元)	於31.3.2011的結餘 (百萬元)
1 退休公務員福利基金 ⁽¹⁾	1991	退休公務員福利基金下的撥款用以發放一筆過有關醫療或殮葬津貼予經濟有困難的退休公務員及其家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本基金是在經常分目下，核准承擔額並不適用。

在政府帳目下的基金 —— 1997-1998年度至2010-2011年度支出

基金名稱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1997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2006 (百萬元)	2005 (百萬元)	2004 (百萬元)	2003 (百萬元)	2002 (百萬元)	2001 (百萬元)	2000 (百萬元)	1999 (百萬元)	1998 (百萬元)
1 退休公務員福利基金														
每年撥款	1.030	0.910	0.910	0.910	0.910	0.910	0.910	0.910	0.910	0.640	0.790	0.781	0.937	0.788
支出總額	1.026	0.908	0.910	0.910	0.905	0.860	0.909	0.797	0.839	0.639	0.611	0.639	0.476	0.761

退休公務員福利基金

(二) 本基金是在經常分目下，核准承擔額並不適用。

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基金共批出806個申請發放有關醫療或殮葬津貼予經濟有困難的退休公務員及其家屬，涉及款額465.9萬元。

(三) 我們有定期檢視退休公務員福利基金的評估方法，務求更有效地處理有關的申請。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二

食物及衛生局

在政府帳目下的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於成立時的核准承擔額 (百萬元)	於31.3.2011的核准承擔額 (百萬元)	於31.3.2011的結餘 (百萬元)
1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1960	提供貸款讓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相關業務，以及讓海魚養殖戶和塘魚養殖戶拓展可持續發展的水產養殖業，從而保育漁業資源。	2.000	290.000	38.699
2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	2011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旨在建立科研能力，鼓勵、促進和支援醫療衛生研究，透過取得並應用從本地醫療衛生研究所獲得具實證的科學知識，用以協助制訂醫療政策，改善市民的健康，強化醫療系統，改進醫療實務，提升醫療護理水平及質素，以及推動在臨床醫療服務方面取得卓越成就。	1,415.000	不適用 [^]	不適用 [^]

註：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1年12月9日的會議上，批准透過合併“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和“資助控制傳染病的研究”這兩個承擔項目，開立新承擔額，用以設立醫療衛生研究基金。

書面答覆 — 續

在政府帳目下的基金 —— 1997-1998年度至2010-2011年度支出

基金名稱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1997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1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於成立時的核准承擔額														
承擔額增加	0.000	0.000	0.000	0.000	19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93.000
支出總額	-	-	5.000	-	0.330	-	3.980	6.445	26.045	24.786	14.424	13.510	17.900	6.000
2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 [#]														
於成立時的核准承擔額														
承擔額增加														
支出總額														

註：

[#] 不適用，這個新承擔項目於2011年12月9日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二) 本基金成立至今，政府曾經增加承擔額4次至總承擔額達2.9億元以滿足漁民的貸款需求。基金提供貸款讓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相關業務，以及讓海魚養殖戶和塘魚養殖戶拓展可持續發展的水產養殖業，從而保育漁業資源。

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基金共批出2個項目，涉及款額533萬元。基金於2010-2011年度沒有批出項目。

(三) 我們會不時因應漁民的貸款需求及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的建議，檢視基金的成效。

書面答覆 — 續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

- (二)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1年12月9日的會議上，批准開立為數14.15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醫療衛生研究基金。至今，醫療衛生研究基金並沒有批出撥款。跟據慣常研究基金申請的時間表，我們預計會在2012年第二季開始批出撥款給新的研究項目。
- (三)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旨在資助本港研究人員於具有相關科研能力的研究所進行醫療衛生研究。為確保能有效地達到基金的目的，研究撥款均需進行嚴格的評審和審計程序。所有合資格的研究申請必須通過嚴謹的雙層同行專家評審程序，以確保所有獲資助項目均具適當的科學設計和很高的科學價值。第一層的同行專家評審程序由來自外界的評審人員進行，這些評審人員是按他們在某個領域的專才獲聘任的。第二層評審程序則由評審撥款委員會獨立進行，該委員會有一組來自多個科別的本地專家，具備廣泛衛生科學領域的專業技能和豐富經驗。他們負責評審研究項目的科學價值，以及研究成果是否適用於本地環境。其他客觀的審批準則，包括研究的倫理規範和計劃書是否“物有所值”等。評審撥款委員會提出的撥款建議，會交研究局考慮和通過。研究局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醫護界和學術界的傑出人士。基金並沒有預設的時間表和撥款指標，每年總撥款額將視乎研究項目的質素和本地研究機構在科研能力方面的發展。

所有受資助項目的主申請人須定期向基金秘書處提交進度報告及經核證的財政報表，並在完成有關項目後，向基金秘書處提交最後報告及經審計的帳目。最後報告須經過嚴格的雙層同行專家評審。研究完成後，我們會利用劃一的評估問卷，評估研究撥款的影響。該問卷會從獲得知識、建立能力、同行專家及公眾的參與，以及所得經濟效益的角度，說明研究結果及成果。成功完成的研究項目，其研究報告會上載在互聯網和刊登於《香港醫學雜誌》。此外，研究基金秘書處會定期舉行基金計劃書撰寫技巧工作坊，協助有意申請者籌備研究基金的申請事宜，以及舉辦研討會，表揚一些為優良的研究訂定基準和有助制訂衛生政策的傑出研究，並提供一個可供國際和本地研究人員交流的平台。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在政府帳目下的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於成立時的核准承擔額 (百萬元)	於31.3.2011的核准承擔額 (百萬元)	於31.3.2011的結餘 (百萬元)
1a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2001	提供資助鼓勵中小企業積極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藉以協助企業擴展業務。	300.000	2,750.000*	495.389 [#]
1b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2001	資助非分配利潤的支援機構所推行的項目，以提高整體或個別行業的中小企業的競爭力。	200.000		
1c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	2001	提供培訓資助，以鼓勵中小企業為其東主及員工提供與企業業務有關的培訓。	400.000		
2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	2003	(一) 協助本地電影製作公司向參與計劃的本地貸款機構融資作電影製作之用； 及 (二) 為發展本港電影融資架構創造有利環境。	50.000	30.000	28.991

書面答覆 — 續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於成立時的核准承擔額 (百萬元)	於31.3.2011的核准承擔額 (百萬元)	於31.3.2011的結餘 (百萬元)
3	電影發展基金	2005	(一) 為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提供有限度的融資； (二)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電影； (三) 為電影製作和發行培訓人才；及 (四) 提高本地觀眾對香港電影欣賞的興趣。	20.000	320.000	181.530
4	盛事基金	2009	在往後3年協助本地非牟利團體在港主辦大型文化、藝術和體育盛事。	100.000	100.000	77.112

註：

* 由2003年6月起，上述3項基金的撥款合併為一個項目，總承擔額為9億元。中小企業培訓基金於2005年7月停止接受新的申請。其後，政府曾經多次增加承擔額以令其餘兩項基金可繼續運作，讓當局可持續向中小企業提供支援。

此結餘包括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書面答覆 — 續

在政府帳目下的基金 —— 1997-1998年度至2010-2011年度支出

基金名稱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1997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1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														
於成立時的核准承擔額*	-	-	-	-	-	-	-	-	-	900.000				
承擔額增加	-	1,000.000	-	350.000	-	500.000	-	-	-	-				
支出總額#	345.552	421.246	256.926	149.647	191.452	279.207	294.596	242.320	72.132	1.533				
2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														
於成立時的核准承擔額	-	-	-	-	-	-	-	50.000						
承擔額增加	-	-	-	-	-	-20.000	-	-						
支出總額	-	-	1.124	-	-	-	-	-						
3 電影發展基金														
於成立時的核准承擔額	-	-	-	-	-	20.000								
承擔額增加	-	-	-	300.000	-	-								
支出總額	33.096	48.068	31.412	13.113	8.145	4.636								
4 盛事基金														
於成立時的核准承擔額	-	100.000												
承擔額增加	-	-												
支出總額	15.988	6.900												

註：

* 包括中小企業培訓基金的核准承擔額。(此項基金已於2005年7月1日停止接受新的申請)

包括中小企業培訓基金截至2008-2009年度的支出額。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

(二) 自基金成立至2011年3月底止，政府曾經增加承擔額3次至總承擔額達27.5億元以令兩項基金可繼續運作，讓當局可持續向中小企業提供支援。

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共批出87 761個申請，涉及款額1,223,280,000元，超過31 000間中小企業受惠。

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共批出76個項目，涉及款額7,855萬元。於2010-2011年度批出金額最大的10個項目名稱如下：

書面答覆 — 續

批出項目名稱	
1	使用臭氧技術提升香港餐飲業的食物安全水平 —— 推行及支援計劃
2	香港中小企華東二線城市內銷拓展計劃
3	無障消費計劃 —— 透過“無障消費·友善商戶”提升中小企競爭力
4	智識分享 —— 香港中小企業的物流操作典範(第二部份)
5	提升香港中小企零售商發展及競爭力(第二部份)
6	適用於歐盟耗能產品CE標示的“設計工具箱”與“符合性評估作業程序”之開發
7	成立塑膠材料資源中心，協助本地中小企應用新物料
8	為本地半導體照明業進行世界市場研究及深入調查，以制定未來策略性發展藍圖
9	在2011生物科技國際會議中推動香港生物科技工業的發展
10	建立一套智力資本報告書的編寫指引

- (三) 從過往申請數字反映，各項資助計劃自推出以來，一直廣受中小企業歡迎。我們會不時檢討基金的運作和成效。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

- (二) 基金成立至今，政府曾經調低承擔額一次由總承擔額5,000萬元減至3,000萬元，並將2,000萬元轉為再次成立電影發展基金之用。

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基金共批出2個項目，涉及總貸款保證金額325萬元。於2010-2011年度，基金並沒有批出項目。

批出項目名稱	
1	電影計劃《美女食神》
2	電影計劃《女人本色》

書面答覆 — 續

- (三) 鑒於本基金近年的使用率偏低，政府於2010年9月對基金在支持電影製作方面的角色及成效進行檢討，並於2011年年初完成檢討。是次檢討以問卷調查方式向電影業持份者收集意見。共有72間公司及機構被邀請填寫該份問卷，包括曾經及正在考慮向基金提出申請的人士、參與基金計劃的貸款機構及電影業團體／機構等。調查結果顯示，基金能為電影製作融資提供有效的途徑；以及基金的現有運作模式應予保留。

電影發展基金

- (二) 基金成立至今，政府曾經增加承擔額1次由總承擔額2,000萬元增至3.2億元，以擴大其適用範疇為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提供有限度的融資。

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基金共批出86個項目，涉及款額158,350,000元。於2010-2011年度批出金額最大的10個項目名稱如下：

批出項目名稱	
1	電影專業培訓計劃2010
2	第五屆亞洲電影大獎
3	第三十屆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
4	電影計劃《戀上辣妹Lola》
5	第九屆香港亞洲電影投資會
6	電影計劃《五行攻略》
7	電影計劃《殺手·歐陽盆栽》
8	電影計劃《現實童話》
9	電影計劃《熱浪球愛戰》
10	香港影視娛樂博覽2011

- (三) 政府於2009年檢討了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計劃”)的運作和成效，並於2010年推行了改善措施，包括將每部電影的融資上限提高及改良申請資格，令計劃更能切合業界的需要。改善措施受到業界歡迎，申請數字有顯著上升。

書面答覆 — 續

盛事基金

(二) 本基金成立至今，核准承擔額並沒有改變。

由2009-2010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除卻兩個獲批但後來撤回申請的項目，基金批准了13個項目，涉及4,500萬元。在2010-2011年度獲批的項目如下：

批出項目名稱	
1	香港龍舟嘉年華2010
2	香港網球精英賽2011
3	2011香港龍獅節
4	香港許願節
5	香港龍舟嘉年華2011
6	香港國際爵士音樂節2011
7	2011瑞銀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

(三) 我們現正檢討基金的運作，並會考慮2011-2012年度後基金的未來路向。

附件四

勞工及福利局

在政府帳目下的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於成立時的核准承擔額 (百萬元)	於31.3.2011的核准承擔額 (百萬元)	於31.3.2011的結餘 (百萬元)
1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2002	基金旨在在社區推行多元化的社會資本發展計劃，推動市民及社會各界發揮凹凸互補精神，齊心建立跨界別協作平台及互助網路，從而建立互信、社羣互助網絡、合作精神、社區凝聚力等社會資本，讓個人、家庭及組織互相支持，讓社區能力得以提升。	300*	300	167.202

書面答覆 — 續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 (二) 本基金成立至今，核准承擔額並沒有改變。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基金共批出129個項目，涉及款額153,500,000元。於2010-2011年度批出金額最大的10個項目名稱如下：

批出項目名稱		
	計劃名稱	受資助者
1	“SMARTCare · 齊‘喜’動”長期病患者照顧者地區支援網絡計劃	香港復康會
2	“家”陪同心社區網絡計劃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3	織網牽情計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4	“屯”結愛心家庭計劃	救世軍
5	天友伴	東華三院賽馬會天水圍綜合服務中心
6	在家千日好	南葵涌服務中心
7	“安樂窩，笑呵呵”計劃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
8	家庭Power Up —— 跨種族“家、鄰、社”社會資本計劃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9	“活出彩虹”社區關愛行動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0	“愛·鄰·社”護助同行計劃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 (三) 我們有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第一次的成效檢討於2004年至2006年間進行，報告肯定了基金在建立鄰里支援網、跨界別協作及社區參與等方面的成果。鑒於從申請數目有所增長的核准計劃中獲得不少豐富實踐經驗，我們委託顧問就基金進行第二次成效檢討，研究於2010年10月展開，預期於2012年年初完成。顧問已於2011年年中向勞工及福利局提交中期報告，初步結果顯示基金推展社會資本發展的工作能達致基金的目標，包括鄰舍之間建立支援網絡／羣組，個人資產轉化為社區資產，以及社區變得更和諧。

書面答覆 — 續

持續進修基金

- (二) 本基金成立至今，政府曾於2009年增加承擔額1次至總承擔額62億元，讓基金繼續運作一段時間。

基金只用於向有志持續進修和接受培訓的成年人提供直接資助。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基金共撥出21.12億元予合資格的申請人。於2010-2011年度，發放的資助金額為3.34億元。

- (三) 當局不時就基金進行檢討，收集持份者對基金的效益、範疇和運作的意見，並提出改善建議。上一次的檢討在2009年進行。

攜手扶弱基金

- (二) 本基金自2005年成立至今，政府於2010-2011年度曾經把總承擔額由2億元增加至4億元以進一步鼓勵跨界別合作，扶助弱勢社羣。

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基金共批出399個項目，涉及款額171,040,000元。於2010-2011年度批出金額最大的10個項目名稱如下：

批出項目名稱	
1	可持續言語治療服務暨弱能兒童家長支援計劃
2	安居·樂關懷
3	燃亮新生計劃
4	藍巴士 —— 心連心計劃在囚及更生人士家庭重建服務
5	“家有轉機” —— 整全兒童照顧及家庭支援服務
6	“孩子心窗”兒童及家長支援計劃
7	滙結愛心網，共建康健城
8	花旗集團成功在望獎勵計劃(升學及職業導向)2011
9	2010-2012八達通育苗展才計劃
10	I.T.關愛學社

- (三) 我們有檢討基金的成效。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06年委託香港理工大學為“攜手扶弱基金”進行《攜手扶弱基金資助計劃中的民商協作評估研究》，旨在檢視與分析“攜手扶弱基金”資助計劃中所建立的民商協作，並就如何推展這類協作關係提供建議。該研究於2008年完成。研究結果指出，超過九成非政府機構、商界夥伴，以及服務使用者均滿意基金資助計劃的成效。

書面答覆 — 續

2010年9月，社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攜手扶弱基金評估研究》，探討獲批計劃的整體效益，並就“攜手扶弱基金”的未來方向作出建議。待完成有關研究後，當局將於稍後公布研究結果及建議。

兒童發展基金

- (二) 兒童發展基金成立至今，核准承擔額並沒有改變。兒童發展基金撥款予非政府機構，於全港各區分批推出為期3年的計劃。截至2011年3月底，基金已推出兩批共22個基金計劃，涉及款項44,270,000元。
- (三) 當局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一項為期三年半的追縱研究，以評估兒童發展基金首批先導計劃的成效，以及向政府建議基金的未來路向。該研究目前仍在進行中，預期在2012年年中完成。

附件五

環境局

在政府帳目下的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年份	成立目的	於成立時的核准承擔額 (百萬元)	於31.3.2011的核准承擔額 (百萬元)	於31.3.2011的結餘 (百萬元)
1 可持續發展基金	2003	資助那些有助加深市民認識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以及鼓勵市民在香港實踐可持續發展的措施的項目	100.000	100.000	61.782
2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2011	鼓勵運輸業界試驗低污染和低碳的創新綠色運輸工具和相關技術	300.000	300.000	300.000

書面答覆 — 續

在政府帳目下的基金 —— 1997-1998年度至2010-2011年度支出

基金名稱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1997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1 可持續發展基金														
於成立時的核准承擔額								100.000						
承擔額增加	0	0	0	0	0	0	0							
支出總額	5.496	8.037	7.395	3.289	2.793	3.321	7.888							
2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於成立時的核准承擔額	300.000													
承擔額增加	0.000													
支出總額	0.000													

可持續發展基金

(二) 本基金成立至今，核准承擔額並沒有改變。

2006-2007年度至2010-2011年度期間，基金共批出28個項目，涉及款額24,280,000元。於2010-2011年度批出的項目名稱如下：

批出項目名稱	
1	油麻地舊區再造計劃
2	香港中小企業的企業社會責任指引
3	成衣業的“優質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手冊 —— 中小企業版
4	專為香港中小企業度身定做的企業可持續發展框架，以協助他們實踐可持續發展
5	低碳製造工作坊：企業如何在限碳經濟中持續發展

(三) 我們有適時檢討基金的成效及其運作，以確保能達致基金成立的目標。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二) 本基金成立至今，核准承擔額並沒有改變。

基金在2011年3月推出，於2010-2011年度並未批出任何項目。

(三) 我們將會定期檢討基金的成效。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r Paul CHA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at the end of March 2011, under the cash-based accounts⁽¹⁾, there are a total of 13 funds set up by the Government for specific purposes which are still in operation. For these funds which were created as commitments under the Government's cash-based accounts, some of the information requested (such as the amount of donations from various sectors at the time of establishment, audited net assets, and the total amount of audited revenue in each financial year (broken down by government funding account and non-government funding account)) are not applicable. We have made corresponding adjustments in preparing the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Based on the contributions from Policy Bureaux, information on the date, purpose and amount of commitments at the time of establishment, commitment balances, and the number and amount of subsequent increases in commitments, and so on, of the 13 funds are tabulated in Annexes 1 to 5 for Members' reference.

(1) The Government's cash-based accounts cover the Government's General Revenue Account and the funds established under section 29 of the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Cap. 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at is, Capital Works Reserve Fund,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Civil Service Pension Reserve Fund, Disaster Relief Fund,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Land Fund, Loan Fund, Lotteries Fund and Bond Fund).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Annex 1

Civil Service Bureau

Funds under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Name of Fund		Year of Establishment	Purpose	Approved Commitment at Establishment (\$M)	Approved Commitment as at 31.3.2011 (\$M)	Balance as at 31.3.2011 (\$M)
1	Pensioners' Welfare Fund ⁽¹⁾	1991	The provision under Pensioners' Welfare Fund is for the payment of one-off grants for reimbursement of funeral or medical expenses to pensioners and dependants in financial hardship.	Not applicable	Not applicable	Not applicable

Note:

(1) This fund is funded under recurrent subhead, approved commitment is not applicable.

Funds under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 Expenditure from 1997-1998 to 2010-2011

Name of Fund	2010-2011	2009-2010	2008-2009	2007-2008	2006-2007	2005-2006	2004-2005	2003-2004	2002-2003	2001-2002	2000-2001	1999-2000	1998-1999	1997-1998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1 Pensioners' Welfare Fund														
Annual provision	1.030	0.910	0.910	0.910	0.910	0.910	0.910	0.910	0.910	0.640	0.790	0.781	0.937	0.788
Total expenditure	1.026	0.908	0.910	0.910	0.905	0.860	0.909	0.797	0.839	0.639	0.611	0.639	0.476	0.761

Pensioners' Welfare Fund

(b) This fund is funded under recurrent subhead, approved commitment is not applicable.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During the period from 2006-2007 to 2010-2011, the Fund approved 806 applications for reimbursement of funeral or medical expenses to pensioners and dependants in financial hardship, involving a total of \$4.659 million.

- (c) We have conducted regular reviews of the assessment methodology for the Pensioners' Welfare Fund with a view to further enhancing the efficiency in processing the related applications.

Annex 2

Food and Health Bureau

Funds under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i>Name of Fund</i>	<i>Year of Establishment</i>	<i>Purpose</i>	<i>Approved Commitment at Establishment (\$M)</i>	<i>Approved Commitment as at 31.3.2011 (\$M)</i>	<i>Balance as at 31.3.2011 (\$M)</i>
1 Fisheries Development Loan Fund	1960	To provide loans for fishermen to switch to sustainable fisheries or related operations, and for mariculturists and pond fish farmers to develop sustainable aquaculture business so as to conserve fishery resources.	2.000	290.000	38.699
2 Health and Medical Research Fund	2011	To build research capacity and to encourage, facilitate and support health and medical research to inform health policies, improve population health, strengthen the health system, enhance healthcare practices, advance standard and quality of care, and promote clinical excellence, through gener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evidence-based scientific knowledge derived from local research in health and medicine.	1,415.000	Not applicable [^]	Not applicable [^]

Note:

[^]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pproved on 9 December 2011 the creation of a new commitment for the setting up of a Health and Medical Research Fund by consolidating the commitment items "Health and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 Fund" and "Funding Research on Control of Infectious Diseases".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Funds under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 Expenditure from 1997-1998 to 2010-2011

<i>Name of Fund</i>	2010- 2011	2009- 2010	2008- 2009	2007- 2008	2006- 2007	2005- 2006	2004- 2005	2003- 2004	2002- 2003	2001- 2002	2000- 2001	1999- 2000	1998- 1999	1997- 1998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1 Fisheries Development Loan Fund														
Approved commitment at establishment														
Increase in commitment	0.000	0.000	0.000	0.000	19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93.000
Total expenditure	-	-	5.000	-	0.330	-	3.980	6.445	26.045	24.786	14.424	13.510	17.900	6.000
2 Health and Medical Research Fund [#]														
Approved commitment at establishment														
Increase in commitment														
Total expenditure														

Note:

Not applicable, this new commitment item was approved by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9 December 2011.

Fisheries Development Loan Fund

- (b) Since the setting up of this Fund, the Government has increased its commitment four times to a total commitment of \$290 million to meet the loan demand of fishermen. The Fund provides loans for capture fishermen to switch to or develop sustainable fisheries and for fish farmers to develop sustainable aquaculture business so as to conserve local fisheries resource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2006-2007 to 2010-2011, the Fund approved two projects, involving \$5.33 million. No projects were approved in 2010-2011.

- (c) We will review from time to tim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Fun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loan demand of the fishery community and advice of Fisheries Development Loan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Health and Medical Research Fund

- (b) The creation of a new non-recurrent commitment of \$1,415 million for the setting up of the new Health and Medical Research Fund was approved by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9 December 2011. No research funding has been granted so fa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sual annual schedule for application of research grants, we expect that grants for new projects will be made starting from Q2 2012.
- (c) The Fund aims to provide funding for health and medical research conducted by local researchers in institutions with relevant research capabilities in Hong Kong. To ensure that the fund can effectively meet its stated objectives, research grants are subject to a stringent assessment and audit process. All proposals for research funding will be subject to a stringent two-tier peer review assessment process: first by a Referee Panel comprising external referees chosen for their expertise in specific research areas; second by the Grant Review Board comprising a multidisciplinary panel of local experts with technical skills and experience in a wide spectrum of health sciences; together they assess among other things the scientific merits of the research projects, applicability to local context, research ethics and "value for money" of the projects. The Grant Review Board will make funding recommendation to the Research Council chair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and comprises prominent members of the healthcare system and academic institutions. There is no set timetable or target for disbursement of the Fund, and annual funding amount grants will depend largely on the quality of research proposals and development of local research capacity.

All successful applicants and administering institutions will be required to keep an audit trail of budget spent and submit periodic progress reports as well as a final report on their projects. The final report will also be subject to the stringent two-tier peer review process. The impact of the research funding will be evaluated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study using a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standardized evaluation questionnaire that describes the research outcomes and outputs in terms of knowledge generation, capacity building, engagement with peers and the public and benefits derived. Research reports of successfully completed projects will be disseminated via website and publication in the *Hong Kong Medical Journal*. The Research Fund Secretariat will organize regular grant skills training workshops to facilitate potential applicant's preparation of applying for research funds, and also organizes research symposia to recognize outstanding studies that have set a benchmark for good research and assisted the formulation of health policies, and to provide a platform for sharing by international and local researchers.

Annex 3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Funds under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i>Name of Fund</i>		<i>Year of Establishment</i>	<i>Purpose</i>	<i>Approved Commitment at Establishment (\$M)</i>	<i>Approved Commitment as at 31.3.2011 (\$M)</i>	<i>Balance as at 31.3.2011 (\$M)</i>
1a	SME Export Marketing Fund (EMF)	2001	To provide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SMEs for expanding businesses through participating in export promotion activities.	300.000	2,750.000*	495.389 [#]
1b	SME Development Fund (SDF)	2001	To support non-profit-distributing organizations in carrying out projects to enhance the competitiveness of SMEs in general or in specific sectors.	200.000		
1c	SME Training Fund (STF)	2001	To provide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SMEs for sending their employers or employees to training which is relevant to their businesses.	400.000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Name of Fund</i>		<i>Year of Establishment</i>	<i>Purpose</i>	<i>Approved Commitment at Establishment (\$M)</i>	<i>Approved Commitment as at 31.3.2011 (\$M)</i>	<i>Balance as at 31.3.2011 (\$M)</i>
2	Film Guarantee Fund	2003	(a) to assist local film production companies to obtain loans from local participating lending institutions for film production; and (b) to help create an environment conducive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ilm financing infrastructure in Hong Kong.	50.000	30.000	28.991
3	Film Development Fund	2005	(a) to part-finance small-to-medium budget film productions; (b) to promote Hong Kong films in the Mainland and overseas; (c) to nurture talents in film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and (d) to enhance the interest of the local audience in appreciation of Hong Kong films.	20.000	320.000	181.530
4	Mega Events Fund	2009	To assist local non-profit-making organizations to host major arts, cultural and sports events in Hong Kong over the following three years.	100.000	100.000	77.112

Notes:

* With effect from June 2003, the commitment of the above three SME funding schemes was merged to a single item with a total capital commitment of \$900 million. The STF ceased to receive new applications in July 2005. Since then, the Government has increased the total commitment several times to uphold the Administration's commitment to provide continued support to SMEs through operation of the remaining two funds.

The figure includes the balance of the EMF and the SDF.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Funds under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 Expenditure from 1997-1998 to 2010-2011

Name of Fund	2010-2011	2009-2010	2008-2009	2007-2008	2006-2007	2005-2006	2004-2005	2003-2004	2002-2003	2001-2002	2000-2001	1999-2000	1998-1999	1997-1998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1 SME Export Marketing and Development Funds														
Approved commitment at establishment*	-	-	-	-	-	-	-	-	-	900.000				
Increase in commitment	-	1,000.000	-	350.000	-	500.000	-	-	-	-				
Total expenditure#	345.552	421.246	256.926	149.647	191.452	279.207	294.596	242.320	72.132	1.533				
2 Film Guarantee Fund														
Approved commitment at establishment	-	-	-	-	-	-	-	50.000						
Increase in commitment	-	-	-	-	-	-20.000	-	-						
Total expenditure	-	-	1.124	-	-	-	-	-						
3 Film Development Fund														
Approved commitment at establishment	-	-	-	-	-	20.000								
Increase in commitment	-	-	-	300.000	-	-								
Total expenditure	33.096	48.068	31.412	13.113	8.145	4.636								
4 Mega Events Fund														
Approved commitment at establishment	-	100.000												
Increase in commitment	-	-												
Total expenditure	15.988	6.900												

Notes:

* Includes approved commitment for the STF. (The Fund ceased to receive new applications from 1 July 2005.)

Includes expenditure for the STF up to 2008-2009.

SME Export Marketing and Development Funds

- (b) Since the setting up of the Funds till end of March 2011, the Government has increased the total commitment three times increasing the total commitment to \$2.75 billion to demonstrate the Administration's commitment to provide continued support to SMEs through operation of the two funds.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During the period from 2006-2007 to 2010-2011, the SME Export Marketing Fund approved 87 761 applications, involving \$1,223.28 million and benefiting more than 31 000 SME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2006-2007 to 2010-2011, the SME Development Fund approved 76 projects, involving \$78.55 million. The 10 projects approved in 2010-2011 with the highest amount are listed as follows:

<i>Name of Projects Approved</i>	
1	Implementation and Support Programme in Enhancing Food Safety through Ozone Sanitization and Deodorization Technology for HK food SMEs and Catering Industry
2	East China's second-tier cities domestic sales support program for SMEs
3	So-Biz Project — enhancing competitive advantage through "Shop Freely; Serve Friendly"
4	Knowledge Sharing of Logistics Best Practices to General SMEs in Hong Kong (Part II)
5	Enhancing SME retailers' development and competitiveness in Hong Kong (Part II)
6	Development of an ecodesign tool box and the conformity assessment methodologies
7	Enhance local SMEs' product value via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lastic Materials Resources Centre (PMRC)
8	Establish a strategic road map for future development of local solid state lighting industry through a study of worldwide lighting development trend in LED and an in-depth study of local lighting industry capability and gap
9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biotechnology industry in Hong Kong
10	Development of the Intellectual Capital Statement (ICS) Guideline

- (c)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Funds, the number of applications have reflected the fact that the schemes are well received by SMEs. We will regularly review the operation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Funds.

Film Guarantee Fund

- (b) Since the setting up of this Fund, the Government has reduced the total commitment once in 2005 from \$50 million to \$30 million so as to transfer \$20 million to revive the Film Development Fund.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During the period from 2006-2007 to 2010-2011, the Fund approved two projects, involving a total loan guarantee of \$3.25 million. (No project was approved in 2010-2011.)

<i>Name of Projects Approved</i>	
1	Film project "The Lady Iron Chef"
2	File project "Wonder Woman"

- (c) In view of the low utilization of the Film Guarantee Fund (FGF) in recent years, a review on the role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FGF Scheme in supporting film productions was conducted in September 2010, which was completed in early 2011. To collect views from the stakeholders, a survey questionnaire was issued to 72 companies and organizations including past and prospective applicants, participating lending institutes and film-related associations. Based on the views collected, it was revealed that the loan facility provided by FGF still serves useful purpose in supporting the film productions and that the present mode of operation of the FGF should be maintained.

Film Development Fund

- (b) Since the setting up of this Fund, the Government has increased the total commitment once in 2007 from \$20 million to \$320 million for expanding its scope to partly finance small-to-medium budget film production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2006-2007 to 2010-2011, the Fund approved 86 projects, involving \$158.35 million. The 10 projects approved in 2010-2011 with the highest amount are listed as follows:

<i>Name of Projects Approved</i>	
1	Film Professionals Training Programme 2010
2	The 5th Asian Film Awards
3	The 30th Hong Kong Film Awards Presentation Ceremony
4	Film project "Lola-mania"
5	The 9th Hong Kong — Asia Film Financing Forum
6	Film project "Give Me Five"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Name of Projects Approved</i>	
7	Film project "The Killer Who Never Kills"
8	Film project 《現實童話》 (English title not available)
9	Film project "Beach Spike"
10	Entertainment Expo Hong Kong 2011

- (c) The Government reviewed the operation and usefulness of the Film Production Financing Scheme under the Film Development Fund (the Scheme) in 2009, and implemented the enhancement measures in 2010 to make the Scheme more suited to the needs of the film industry. The enhancement measures include raising the upper limit of the Government Finance and improvement in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The enhancement measures are welcome by the industry, and there has been a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applications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measures.

Mega Events Fund

- (b) There is no change in approved commitment since the setting up of this Fund.

During the period from 2009-2010 to 2010-2011, the Fund approved 13 projects, involving \$45 million (excluded two approved events which subsequently withdrew their applications). Projects approved in 2010-2011 are listed as follows:

<i>Name of Projects Approved</i>	
1	Hong Kong Dragon Boat Carnival 2010
2	Hong Kong Tennis Classic 2011 "World Team Challenge"
3	Dragon and Lion Dance Extravaganza 2011
4	Hong Kong Well-wishing Festival
5	Hong Kong Dragon Boat Carnival 2011
6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Jazz Festival 2011
7	UBS Hong Kong Open Championship 2011

- (c) We are currently reviewing the operation of the Fund, and will consider its way forward beyond 2011-2012.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Annex 4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Funds under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i>Name of Fund</i>		<i>Year of Establishment</i>	<i>Purpose</i>	<i>Approved Commitment at Establishment (\$M)</i>	<i>Approved Commitment as at 31.3.2011 (\$M)</i>	<i>Balance as at 31.3.2011 (\$M)</i>
1	Community Investment and Inclusion Fund	2002	The Fund aims to implement diversified social capital development projects in the community, promote reciprocity between the public and different sectors, and build together a cross-sectoral collaborative platform and mutual help network. It also seeks to build social capital — to garner mutual trust, social networks, spirit of co-operation and social cohesion, and enhance mutual support among individuals, families and organizations so that our community can grow from strength to strength.	300*	300	167.202
2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2002	To encourage our workforce to pursue continuing education so as to better equip themselves in an increasingly globalized and knowledge-based economy.	5,000	6,200	3,197.55
3	Partnership Fund for the Disadvantaged	2005	The Fund aims to promote tripartite partnership among the welfare sector, the business community and the Government to help the disadvantaged.	200	400	303.363
4	Child Development Fund	2008	The Fund seeks to support the longer-term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from a disadvantaged background and encourage them to plan for the future and cultivate positive attitudes, with a view to reducing inter-generational poverty.	300	300	276.245

Note:

- * Of the \$300 million, the first \$200 million is funded under the Lotteries Fund, while the remaining \$100 million is funded under the General Revenue Account.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Funds under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 Expenditure from 1997-1998 to 2010-2011

Name of Fund	2010-2011	2009-2010	2008-2009	2007-2008	2006-2007	2005-2006	2004-2005	2003-2004	2002-2003	2001-2002	2000-2001	1999-2000	1998-1999	1997-1998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1 Community Investment and Inclusion Fund														
Approved commitment at establishment										300				
Increase in commitment	-	-	-	-	-	-	-	-	-					
Total expenditure	31.378	19.324	18.852	19.580	17.407	15.446	8.392	2.419	-					
2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Approved commitment at establishment	-	-	-	-	-	-	-	-	5,000					
Increase in commitment	-	1,200	-	-	-	-	-	-	-					
Total expenditure	334.461	365.279	405.407	490.090	517.029	457.625	289.687	126.890	15.982					
3 Partnership Fund for the Disadvantaged														
Approved commitment at establishment							200							
Increase in commitment	200	-	-	-	-	-	-							
Total expenditure	32.659	25.710	17.563	11.115	5.522	3.879	0.189							
4 Child Development Fund														
Approved commitment at establishment			300											
Increase in commitment	-	-	-											
Total expenditure	15.066	7.082	1.607											

Community Investment and Inclusion Fund

- (b) There is no change in approved commitment since the setting up of this Fund. During the period from 2006-2007 to 2010-2011, the Fund approved 129 projects, involving \$153.50 million. The 10 projects approved in 2010-2011 with the highest amount are listed as follows: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Name of Projects Approved</i>		
	<i>Name of Projects</i>	<i>Name of Grantees</i>
1	SMARTCare Movement — Building Social Capital for Supporting Carers of Chronic Patients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2	Family Networks at Community	Baptist Oi Kwan Social Service
3	Weaving Network of Love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4	TM Family Buddy	Salvation Army
5	Teens' Companions	TWGHs Jockey Club Tin Shui Wai Integrated Service Centre
6	Home Sweet Home	South Kwai Chung Service Centre
7	Happy Home Healthy Life	Kwai Tsing Safe Community and Healthy City Association
8	Power Up Families — A Multiethnic Social Capital Project Transforming Families, Neighbourhood & Community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Lady MacLehose Centre
9	"Rainbow Life" Community Care Action	Yang Memorial Methodist Social Service
10	"Love your Neighbour and Community": Career Companion Project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Lady MacLehose Centre

- (c) We have regularly reviewe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Fund. The first evaluation study for the Community Investment and Inclusion Fund (CIIF) was conducted between 2004 and 2006. The study confirmed the effectiveness of CIIF in fostering mutual support in the neighbourhood, cross-sectoral collaboration, as well as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view of the wealth of experience gathered from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funded projects, we have further commissioned consultants to conduct a second evaluation study for CIIF. The study commenced in October 2010 and will be completed by early 2012. In mid-2011, the consultants submitted to the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an interim report, the initial findings of which indicate that CIIF has achieved positive outcome in the promotion of social capital development.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 (b) Since the setting up of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CEF), the Government has increased the total commitment once. The total commitment was increased to \$6,200 million in 2009 to continue the operation of the Fund for an extended period of time.

The Fund is only used for providing subsidies direct to adults with aspirations to pursue 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training. During the period from 2006-2007 to 2010-2011, the Fund has disbursed \$2,112 million to qualified applicants. In 2010-2011, the amount of subsidies distributed was \$334 million.

- (c) The Administration reviews the CEF from time to time by collecting the views from stakeholders on the effectiveness, scope and operation of the Fund and puts forth improvement measures as appropriate. The last review was conducted in 2009.

Partnership Fund for the Disadvantaged

- (b) Since the setting up of this Fund in 2005, the Government has increased the total commitment once in 2010-2011, thus bringing the total commitment from \$200 million to \$400 million, to encourage further cross-sector collaboration to help the disadvantaged.

During the period from 2006-2007 to 2010-2011, the Fund approved 399 projects, involving \$171.04 million. The 10 projects approved in 2010-2011 with the highest amount are listed as follows:

<i>Name of Projects Approved</i>	
1	Sustainable Speech Therapy Service and Parent Support Program for Special Needs Children from Low Income Families
2	Joyful Homes • Grateful Families
3	Leading to Independence and Vocational Enhancement (LIVE) Project
4	Stay Connected — Services for Prisoners and their Families
5	"U-Turn" for a Stable Home — Holistic Children's Care and Family Support Service for Deprived Families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Name of Projects Approved</i>	
6	"Touching Children's Hearts" — Support Project for Children and Parents
7	HSBC Caring Net for the Community
8	Citi Success Fund (College and Career) 2011
9	Octopus Kids' Nurturing Programme 2010-2012
10	I.T. Care & Learning Society

- (c) We have reviewe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Fund.

In 2006,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commissioned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to conduct "An Evaluative Study of the Partnership Fund for the Disadvantaged in Promoting and Sustaining Partnerships between NGOs and Business Corporations" with the objectives to review and analyse the partnerships of the Partnership Fund for the Disadvantaged (PFD) projects, and make recommendations on the methods of sustaining such partnerships. Completed in mid-2008, the Study found that over 90% of NGOs, business partners and service users were satisfied with the gains from the partnership projects.

In September 2010,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was commissioned to conduct "An Evaluative Study of the Partnership Fund for the Disadvantaged for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on the overall effectiveness of the PFD and to recommend the future directions of the Fund. The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study will be announced upon completion of the study in due course.

Child Development Fund

- (b) There is no change in approved commitment since the setting up of this Fund. The Child Development Fund (CDF) allocates funds t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for rolling out the CDF projects throughout the territories by batches, each lasts for three years. Up to end March 2011, we have rolled out two batches of 22 CDF projects, involving \$44.27 million.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 (c) The Administration has commissioned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to conduct a 3½-year longitudinal study to evaluate the first batch pioneer projects and make recommendations to the Government on how to further develop CDF. The study is ongoing and is expected to be completed by mid-2012.

Annex 5

Environment Bureau

Funds under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Name of Fund		Year of Establishment	Purpose	Approved Commitment at Establishment (\$M)	Approved Commitment as at 31.3.2011 (\$M)	Balance as at 31.3.2011 (\$M)
1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und	2003	To provide a source of financial support for initiatives that will help develop a strong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concept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courage sustainable practices in Hong Kong	100.000	100.000	61.782
2	Pilot Green Transport Fund	2011	To encourage the transport sector to test out innovative green and low-carbon transport technology	300.000	300.000	300.000

Funds under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 Expenditure from 1997-1998 to 2010-2011

Name of Fund	2010-2011 (\$M)	2009-2010 (\$M)	2008-2009 (\$M)	2007-2008 (\$M)	2006-2007 (\$M)	2005-2006 (\$M)	2004-2005 (\$M)	2003-2004 (\$M)	2002-2003 (\$M)	2001-2002 (\$M)	2000-2001 (\$M)	1999-2000 (\$M)	1998-1999 (\$M)	1997-1998 (\$M)
1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und														
Approved commitment at establishment								100.000						
Increase in commitment	0	0	0	0	0	0	0							
Total expenditure	5.496	8.037	7.395	3.289	2.793	3.321	7.888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Name of Fund</i>	2010-2011 (\$M)	2009-2010 (\$M)	2008-2009 (\$M)	2007-2008 (\$M)	2006-2007 (\$M)	2005-2006 (\$M)	2004-2005 (\$M)	2003-2004 (\$M)	2002-2003 (\$M)	2001-2002 (\$M)	2000-2001 (\$M)	1999-2000 (\$M)	1998-1999 (\$M)	1997-1998 (\$M)
2 Pilot Green Transport Fund														
Approved commitment at establishment	300.000													
Increase in commitment	0.000													
Total expenditure	0.000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und

- (b) There is no change in approved commitment since the setting up of this Fund.

During the period from 2006-2007 to 2010-2011, the Fund approved 28 projects, involving \$24.28 million. Projects approved in 2010-2011 are listed as follows:

<i>Name of Projects Approved</i>	
1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Heritage and Cultural Project at Old District of Yau Ma Tei
2	CSR Guide for SMEs in Hong Kong
3	Guide to "Bette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for Apparel Industry — SME Version
4	Customised Sustainability Framework to Assist SMEs to Achieve Sustainability
5	Low Carbon Manufacturing Programme Workshops: Sustaining Your Business in a Carbon-constrained Economy

- (c) The effectiveness and operation of the SDF has been under timely review to ensure its objectives could be achieved.

Pilot Green Transport Fund

- (b) There is no change in approved commitment since the setting up of this Fund.

The Fund was only launched in March 2011. No project was approved in 2010-2011.

- (c) We will regularly review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Fund.